

Ex10924（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Ex10924 (委託研究報告)

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受委託單位：世新大學

研究主持人：陳宜倩教授

協同主持人：楊雅雯助研究員

研究助理：王浩翔、張哲誠

研究期程：109年10月16日-111年1月15日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院意見)

目次

提要	i
第一篇：研究背景	1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	3
第二節 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進度	4
第二章 性別登記法制現況與非二元之挑戰	19
第一節 性別變更程序與法律要件	20
第二節 現行登記變更程序之挑戰	22
第三節 台灣近年來政府機關與司法實務發展	25
第三章 美國加州之自我宣示性別肯認模式	29
第一節 美國加州性別肯認法下之變更制度	29
第二節 制度評估	46
第四章 紐西蘭之自我認同與弱醫療雙軌制	49
第一節 司法／弱醫療模式的實踐	51
第二節 行政／自我認同模式	68
第三節 反性別認同歧視原則	73
第四節 制度評估	82
第五章 德國之弱醫療模式	85
第一節 強醫療模式到弱醫療模式轉變	85
第二節 第三性別專屬雙性人之爭議	93
第三節 根據新性別為原則，有例外	96
第四節 制度評估	105
第六章 韓國之強醫療模式	107
第一節 性別變更手術為換證必要條件	107
第二節 制度評估	117

第三篇：實證研究	123
第七章 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123
第一節 團體選擇與訪綱設定.....	123
第二節 觀點分析.....	127
第八章 網路社群意見蒐集.....	153
第一節 研究規劃.....	153
第二節 網路社群意見摘要.....	154
第九章 座談會討論分析	159
第一節 座談會議程.....	159
第二節 座談會內容摘要.....	161
第四篇：法律與公共政策	171
第十章 發現與建議	171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發現與建議	171
第二節 各國制度比較與建議	173
第十一章 性別變更登記草案.....	185
第一節 法律規範說明	185
第二節 性別肯認法草案.....	197
第三節 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217
附錄一：詞彙	223
附錄二：各國性別變更登記規定比較表.....	229
附錄三：網路社群意見蒐集題目	241
參考文獻	247
中文部分.....	247
外文部分.....	247

提要

關鍵字：性別變更登記、跨性別、雙性人、有條件免術換證

一、研究緣起

當人民想要到戶政機關進行「性別變更登記」時，與出生登記、結（離）婚登記同屬戶政一般業務，看似屬於現代國家治理簡單的行政作為，台灣目前的實務是以一紙內政部行政函示要求當事人必須出具兩位精神科醫師的評估鑑定，且完成至少摘取原生性別生殖器官之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然而，醫療侵入性手術之不可逆特性與聲請過程病理化的對待，其侵犯當事人身體整全性、生育權利、性別自主決定等基本權利之可能性極高，卻無任何法律依據，這樣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實務已存在多年，明顯地與當代台灣正在進行的憲政民主法治化改革趨勢不符，也違反已通過多年的兩公約與CEDAW 施行法內容，因此早已受到專家學者與民間性別專業團體的持續抗議與倡議改革。

從國際條約與人權適用原則，到本國憲法與大法官解釋，在在都敦促我們必須正視雙性人與跨性別族群之權利議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性別變更法制現況，與嚴格的男女二元戶政登記，該如何改革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只要我們繼續怠惰，生命狀態正處於無法被男女二分或跨性別煎熬處境的人們，就天天受困，處處危險，這是關乎生存與人性尊嚴的重要憲法基本權利問題。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 研究方法

本計畫透過各國法制比較與分析、焦點團體座談，以及綜合座談等方式搜集整合意見，找出目前最適於台灣社會在地特定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結構下的「性別變更」法制化與立法建議。

1. 在各國法制比較與分析方面

本研究計畫綜合台灣目前學界，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已累積多年的研究成果與討論建議，包括內政部於 2013 年委託學者進行之「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其搜集歐亞七個國家關於跨性別身份登記相關法規，與本計畫重疊的只有一個國家德國，因為近年來相關法制有許多變化，特別針對近期內有大幅變革，且基於本計劃參照之需，依據各該社會所採行之改革模式，本計畫另行選擇以紐西蘭、美國加州、韓國等不同法制型態進行研究。

2. 在焦點團體座談方面

本計畫舉行了四場焦點團體訪談，邀請了諸如性別專業團體、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跨性別當事人，以及政府機關代表，並透過所列訪綱蒐集其觀點與意見。

3. 在綜合座談方面

最後於 10 月 29 日於世新大學舍我樓 12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之綜合座談，邀請關心本議題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參與，包括具有不同意見的各種民間團體作為法制推動之參考。期間並適時搭配運用 google 表單透過網路社群傳播以蒐集不特定之社會大眾之意見，並邀請大眾參與綜合座談。

(二) 研究過程

1. 各國法制比較

本計畫以美國加州、紐西蘭、德國與韓國四個法律管轄區域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而蒐集上述各不同管制模式法制與相關資訊，並將其進行比較與研析，包括：(1)法律名稱/法制類型；(2)主管機關；(3)有無第三種性別選項；(4)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如年齡、婚姻關係、是否仍有生殖能力等）；(5)性別變更程序要件（含性別變更次數及其規範）；(6)性別變更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兵役、婚姻、親子關係等）；(7)相關配套措施（運動賽事、監獄收容）。

2. 焦點團體座談

本計畫乃舉行了四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了諸如性別專業團體、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跨性別當事人，以及政府機關代表，並透過本節所列訪綱蒐集其觀點與意見。這四次焦點團體訪談規劃各為：

- (1) 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2 月 5 日舉辦，邀請性別專業團體進行討論，共有 7 個團體參加，進行約兩個半小時；
- (2) 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4 月 9 日舉辦，邀請醫師、心理師、社工師進行討論，共有 6 名與會者參加，訪談時間約兩個小時；
- (3) 第三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8 月 29 日舉辦，邀請跨性別當事人進行討論，共有 10 名與會者參加，進行約兩個半小時；
- (4) 第四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9 月 17 日舉辦，邀請政府機關代表進行討論，共有 8 名政府機關代表參加，進行約兩個小時。

3. 綜合座談會議

本次座談會依據前述四場焦點團體所整理出來的各種類型法律與社會爭點，包括：(1)性別變更要件：弱醫療模式具體實踐方式；(2)性別變更程序：如何兼顧反映現實與法律安定性；(3)性別變更效力：個人、人際關係、社會生活與國家治理層次；(4)性別變更生活應用：各領域生活應用議題；(5)增設性別選項：非二元、間性、X、其他，共五大面向，邀請關注本議題之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參與，包括可能具有不同意見的各種民間團體作為法制推動之參考。此外，本座談會亦於社群媒體上公開座談會日期與地點，舉辦共三小時的座談，包括「第一部分：性別變更登記爭點介紹」與「第二部分：綜合討論」兩階段的會議發言。

三、重要發現

本計畫於以下兩方面有諸多重要發現：

(一) 焦點團體座談方面

經過四場焦點座談之後，本計畫於蒐集、整理跨性別當事人、性別專業團體、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意見，從而有以下幾點發現：

1. 以當事人主體為中心思考

如果想要增進此法律與公共政策，以當事人主體為中心來思考，並協助當事人改善社會生活，減少當事人日常生活困擾、打開其生活空間為目的，促進健康來確認立法目的與制定政策。

2. 二元性別社會與法律所帶來的生活困境

現行二元性別的社會框架與法律制度，對其生活均造成許多的問題與困擾。像是：如廁困擾、就學時的住宿，甚至還有人因為其跨性別身分而遭到學校眾人的排擠，最後無奈輟學。諸如此類的案例至今仍層出不窮。

3. 增設第三法定性別

增設法定第三性別這個是大家的共識，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為不同面向，不一定一致，生理性別可以忠實呈現生理狀態，應增設第三性別，反映人類多元身體經驗。

4. 去病理化要反應在變更程序上

性別不一致其去病理化的國際趨勢必須落實，以促進性少數的性健康的目的來設計制度改革。

(二) 各國制度比較方面

本計畫透過美國加州、紐西蘭、德國與韓國的比較與研析，發現：

1. 性別自主決定權要透過清楚明確的程序實踐

性別變更登記相關法制設計應瞭解到性別自主決定權實為個人基本權利。以德國為例，該國在四十年前即透過司法訴訟個案看到跨性別者的非二元困境而制定了性別變更相關的法律，並提供清楚明確的法定要件要求與程序，試圖解決當事人的困境。因此，若我國要進行性別變更登記的相關立法，其立法目的背後，應是以當事人主體所需要的更正權利侵害現實來進行設計，構思一個全面性將跨性別者與雙性者等非二元族群融入社會生活的基本規範。

2. 增設非二元第三選項

將不斷更新的性別研究成果與社會思潮融入原本二元的法律體系，以反映已經存在的人類族群需求，事實上這樣更真實貼近該當事人的狀態，也會達到比較好的治理效能，同時立法昭示有「非二元」選項，也有引領社會變遷意義。

3. 跨「男」、跨「女」採取弱醫療模式

弱醫療模式是在三次焦點團體後參與者共識為台灣較可能接受的，同時德國與紐西蘭模式暨其相關討論均給了我們諸多啟發，包括：(1)醫療介入是提供當事人所需醫療與諮商協助，且非「診斷」證明；(2)強制手術並不必要，賀爾蒙療法乃至心理諮商與評估即已足夠且務實；(3)在證明門檻上，明確的醫療文件要求較為適合。

4. 務實雙軌行政舉措可為選項

紐西蘭現階段模式的特徵是出生證明與其他主要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登載可分，並採取不同的變更途徑、程序與要件。這種雙軌制的作法可以作為我們性別變更程序的參考選項。

5. 行政彈性作法，法律修正前能做的先做

有越來越多情況人們意識到性別認定不是從當事人證件來看，而是從對方希望如何被社會與周遭的人們對待而決定。採取尊重當事人意願之行政彈性作法，本計畫建議是立即可以達成之短期目標。

6. 法律關係的性別中立化

當法律體系逐漸檢討修正後，男女兩性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幾乎沒有差別時，是男是女的法律意義將會逐漸降低，而創造出來的空間有利於當事人之自我性別認同能得到社會的肯認，因為其外顯性會影響到別人、社會乃至國家的利益會減縮，剩下來的就是當事人對自我的經驗與感知了。

7. 強醫療模式侵犯基本權利

韓國的強醫療模式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侵犯跨性別基本權利，而韓國的現況正是台灣過去不堪回首、違反人權的時代身影。因此，本計畫案可以說是政府部門主動積極面對時代的一項挑戰，其中亦端視政府的決心與努力。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 立法建議

本計畫綜合所蒐集到的訪談意見與研究資料，對於性別變更登記法制化之立法建議如下：

1. 立法目的與立法模式

出生指定性別認定要件目前屬醫學專業，但不一定準確。人類自身不可能完全理解人類自身的分類，只能隨著醫學科學逐漸地揭開人類之奧秘。同時，隨生理及心理之性別發展，人之性別認同與性別表現，可能有別於出生指定性別，而有申請變更之需要。國家應確保快速、透明、方便的機制承認人人自我界定的性別認同。而性別是綜合生理與心理的複雜現象，並有社會關係的層面。故變更所檢附之文件上，須兼顧當事人之性別認同與客觀證明之需要。

2. 性別變更要件採弱醫療模式

基於去病理化之國際醫學標準與國際人權標準大幅變遷，現行的強醫療模式應變更，性別變更要件可以採取弱醫療模式，採取有條件的免術換證模式。

3. 性別變更改數及其規範

性別變更登記規定並無次數規定，主要以變更要件作為基準。

4. 各生活領域應用

- (1) 婚姻關係：變更前成立之婚姻關係及權利，不應受到性別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2) 親子關係：無論係因天然血緣或收養，均不應因當事人之性別變更前後而有別。
- (3) 政治參與：在現階段，在共識未能達成，且社會各方討論不夠充分之時，可以先盤點性別比例相關法律。
- (4) 生活空間：建議依據當事人之性別認同與使用習慣自行選擇使用，例如廁所、宿舍使用規範，以人身安全為最重要考量。未有實質正當理由之公眾的不安或壓力並不能構成保障性別認同不一致人們的基本權利必須妥協之正當基礎，所謂的社會焦慮，實際上是公共廁所設計缺陷，性騷擾性侵害防治仍未全面贏得國人的信心使然，應列為短期社會教育的重點，進行公眾溝通。

(二) 草案內容

為促進及肯定非二元性別者之平等、健康與性別認同之權利、並提升戶政資料之精確，爰擬具「性別肯認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立法目的（第一條）
2. 用詞定義（第二條）
3. 主管機關（第三條）
4. 肯認性別人格發展權利（第四條）
5. 放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不再以性別重置外科手術為唯一途徑，以顧及不同類型非二元性別者之情況，採弱醫療模式（第五條）
6. 性別變更之法律效力（第六條）

7. 明定醫療自主決定權（第七條）
8. 明文化現行性別矯正手術禁止原則（第八條）
9. 性別資訊之隱私保障（第九條）
10. 提供諮商資源（第十條）
11. 性別變更不影響身分關係（第十一條）
12. 監獄與收容機構（第十二條）
13. 細節性授權事項條文(第十三條)
14. 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三）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綜前所述，本研究乃提出短、中、長期期程的政策建議，茲述如下：

1. 短期政策建議

（1）人權法制

- A. 評估綜合性之平等法之立法可能。【建議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 B. 盤點性別相關法律，並修正相關條文為：任一性別比例或單一性別不可超過三分之二，以限制主流順性別比例模式肯認跨性別與雙性人之存在，並減少順性別女性與跨性別女性之假性資源爭奪。【建議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C. 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各依職權提出LGBTIQ+ 生活處境暨權利保障調查報告。【建議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機關】

（2）戶政

- A. 制度上承認第三性別。【建議機關：內政部】
- B. 採取弱醫療有條件換證模式。【建議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C. 本於權責決定證件及性別登記格式。【建議機關：內政部】

(3) 家庭婚姻

- A. 相同性別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異性別之人依民法。如有疑義，依照當事人權利最優方式進行。【建議機關：法務部】
- B. 法務部應立即檢討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無婚生推定之法律規定。【建議機關：法務部】
- C. 創設第三性別後，確認家長子女關係不變。【建議機關：法務部】

(4) 教育

- A. 積極進行行政機關內部人員之性別多元知能教育與社會公眾倡議。需同時進行，不可偏廢。【建議機關：各機關】
- B. 各級學校教師培訓必須納入 LGBTIQ+ 相關教育內容。【建議機關：教育部】
- C. 盤點各級學校心理輔導資源，納入性別少數相關教育內容。【建議機關：教育部】

(5) 醫療

- A. 確實進行 ICD-11 (甫上市) 與 DSM-5 TR(3月即將上市)之關於性別不一致的去病理化國內醫療實務之融入，即刻更新各級醫療人員之相關知能與性別意識。【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 B. 性別不一致或性別不安心理諮商輔助應編列預算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 C. 評估提供因經濟弱勢無法進行器官摘除手術或賀爾蒙治療者之醫療補助。【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 D. 提供雙性兒童之家長諮詢、指引及協助，避免不必要的不可逆手術。【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6) 公共空間

- A. 依性別認同使用公共空間。【建議機關：各機關】
- B. 重視與強化維護公共空間的安全。【建議機關：各機關】
- C. 普設性別友善空間，包括指引所屬公私部門廁所、更衣室……等【建議機關：各部會】

(7) 刑事司法

建立性別友善收容人（包含受刑人）空間使用規範指引。【建議機關：法務部】

(8) 運動賽事

依國際專業運動組織標準進行。【建議機關：教育部】

(9) 友善措施

- A. 建立性別友善之搜身檢查規範指引【建議機關：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
- B. 護照在能確定人別辨識一致的前提下，容許持照人作符合其認同的性別登載【建議機關：外交部】。

2. 中期政策建議

(1) 勞動

- A. 訂立性別友善評判標準，頒布性別友善企業獎章。【建議機關：經濟部】
- B. 評估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納入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予以適當協助。【建議機關：勞動部】
- C. 建立企業對跨性別者、雙性人及同志性別友善指引。【建議機關：勞動部】

(2) 公共空間

鼓勵私人企業商號提供 LGBTIQ+ 友善空間，研究節稅免稅可能。【建議機關：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 (3) 定期檢視跨性別者與雙性人之實際社會生活情形是否改善，與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建議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4) 政治參與

未來針對「順性別」與「跨性別」之權利行使差異，是不是要加上跨性別保障名額，作為暫行性措施，可以列為中程努力目標。過去與現在許多政策都以順性別者的觀點為主，是否今日應該要求在與性別相關的公共政策中必須有跨性別的觀點，長期上目標可以要求在性別影響評估中考量。也就是基於生理性別的男女不平等，與基於性別認同的性別不平等，這是兩個不同的基準，如尚有保障名額，不應該互相競爭，應該是外加，以確保多元性別的觀點進入公共政策制定程序。【建議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3. 長期政策建議

(1) 社會與法制

由於應增設第三法定性別選項「非二元」，任何人（包括雙性人、跨性別與順性別人），如其生理特徵或性別認同或任何理由，無法納於現行男女二元分類者，均可申請辦理登記變更。目前社會體制仍然廣泛地依男性與女性劃分設計，非二元性別的國民在社會與法律生活上不免遭遇到許多不便，這種態勢讓非二元性別登記較無濫用的疑慮，但法制應以消除各種形式之性別歧視為目標，積極確保其生活不受影響。【建議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2) 生活與參政權保障

推動保障性別自主決定權實踐之自我宣告模式，評估跨性別者與雙性人之社會生活機會促進與政治參與保障。【建議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第一篇：研究背景

第一章 緒論

當人民想要到戶政機關進行「性別變更登記」時，與出生登記、結（離）婚登記同屬戶政一般業務，看似屬於現代國家治理簡單的行政作為，台灣目前的實務是以一紙內政部行政函示要求當事人必須出具兩位精神科醫師的評估鑑定，且完成至少摘取原生性別生殖器官之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然而，醫療侵入性手術之不可逆特性與聲請過程病理化的對待，其侵犯當事人身體整全性、生育權利、性別自主決定等基本權利之可能性極高，卻無任何法律依據，這樣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實務已存在多年，明顯地與當代台灣正在進行的憲政民主法治化改革趨勢不符，也違反已通過多年的兩公約與CEDAW 施行法內容，因此早已受到專家學者與民間性別專業團體的持續抗議與倡議改革。

除此之外，「Intersex」台灣中譯為「陰陽人」(參見國際陰陽人中文辦公室邱愛芝公開發言)或「雙性人」為一總稱，統稱在醫學上被診斷為「true hermaphrodite」(雌雄同體)或「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DSD，性別發展障礙)的人類多種可能身體狀況類型，由於其外型性特徵、性生殖器官、生殖器官賀爾蒙、性腺與染色體，不符合當代醫學標準上男女典型，無法被清楚界定其為男性或女性，而稱之雙性人(或間性人)。¹ 然而，出生登記只有男女兩個選項，無法包含所有人們的性別類型，無法被男女二元系統涵蓋的人口約占0.05%到1.7%，推估臺灣可能有40萬之雙性人(Intersex)，²卻無任何人權措施保障，台灣監察院於2018年6月通過關於雙性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CEDAW 國家報告與兩公約國家報

¹ Greenberg, J. A. (2012). *Intersexuality and the Law: Why Sex Matters*.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pp11-18)

² 參見監察院糾正案文字號 107 教正 0007，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教調 0017，審議時間：107/06/14，公告 107/11/16。

告審查國際專家也多次建議改進。究竟台灣雙性人有多少人口？有多少兒童雙性人在無法自主表達意願時被迫進行不當手術、性別矯正治療？雙性人受歧視情形是否嚴重？對於雙性人於生活上所面臨之各類困境，例如出生後性別登記問題、是否需要醫療手術問題等均視而不見，更遑論有相關政策推行，已構成人權侵害，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兩公約之精神。³

自 2006 年《日惹原則》通過以來，⁴ 已成為非屬主流「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群體在人權領域的權威聲明，國際人權法領域有了重要進展，尤其是對因「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與主流標準不同之群體所經歷的人權侵犯現實有更多的理解，同時也認識到該群體因「性別表達」與「性特徵」而受到的侵犯是不同的。《日惹原則加十》乃為針對原始 29 條《日惹原則》的補充，《日惹原則加十》(YP+10) 通過一系列附加原則和國家義務記錄和詳細闡述這些發展，《日惹原則加十》應該與原始的 29 條《日惹原則》一起閱讀與應用。這些文書共同為國際人權法在適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和性特徵方面提供了權威和專業的解釋。在台灣目前的應用呢？理論上，既然台灣已經簽署並國內法化兩公約與消除對於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條約，《日惹原則》即有其適用，待下節文獻探討時說明。

而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2017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明白揭示：「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由男女平等著重生理性別面向，到性傾向之分類標準，大法官的解釋已經昭示，「無分男女」實際上將隨著人們對於性別的理解而有可能擴張其意義。今天大法官已經明確指出「性傾向」做為分類標準，亦屬於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規範範圍，依據「性別認同」之分類標準，亦可能屬

³ 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訂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健康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⁴ 2007, 2017 Yogyakarta principle plus 10, Additional Principles and State Oblig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elation to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and Sex Characteristics to Complement 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48244e602.pdf> >

於平等權的規範範圍，亦即「無分男女」代表的是「無分性別」的例示，亦即「男」「女」作為性別的類目，為其中之兩種舉例說明，不一定代表只有男女兩種，而男女之別始於生理性別，現在包括性傾向，未來可能包括「性別認同」。任何因為「性別」、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可能都屬平等權的保障範圍。

簡言之，從國際條約與人權適用原則，到本國憲法與大法官解釋，在在都敦促我們必須正視雙性人與跨性別族群之權利議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性別變更法制現況，與嚴格的男女二元戶政登記，該如何改革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只要我們繼續怠惰，生命狀態正處於無法被男女二分或跨性別煎熬處境的人們，就天天受困，處處危險，這是關乎生存與人性尊嚴的重要憲法基本權利問題。

第一節 研究問題

性別究竟是什麼？誰來決定？只有男女二個選項嗎？有沒有其他可能性？可以變更嗎？有什麼變更要件與程序？透過這個計畫案，要具體解決目前法律男女二元制度所面臨之侷限與困境，回答上述問題，台灣已不再是單純的父權國家了，歷經多年婦女運動、同志運動、與跨性別運動的洗禮，追求自由、平等與法治，是我們共同的信念，雖然全面實踐的路上險阻重重，我們需要一個「更新」版之性別變更法制。

依據需求書的要求，本計畫之研究問題具體如下：

1. 法制類型：包括制定專法？或修訂其他法律？及法律的主管機關為何？
2. 性別認定要件：含男、女、跨性別者、雙性人及第三種性別等。
3.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含男變女、女變男、男變第三種性別、女變第三種性別、第三種性別變男、第三種性別變女及雙性人性別變更，研提不同之認定要件（如年齡、婚姻關係、是否仍有生殖能力等）。

4. 性別變更之程序要件規定：

性別變更認定程序要件：由醫療機構認定？司法審判？或由行政機關認定？及其相關程序要件；性別變更改數及其規範。

5. 性別變更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性別變更涉及個人身分的轉變，可能牽涉如兵役、婚姻關係等權利義務之變動，應研議規範其相關權利義務、身分關係等。

第二節 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進度

一、文獻回顧

(一) 國際醫學標準變遷

聯合國專門機構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第十一版國際疾病分類 (WHO, the 11th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11]),⁵ 甫於 2022 年 1 月上路，將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之性別不一致 (gender incongruence) 完全去病理化，而將「性別不一致」置於性健康相關的章節，全面擴大了對於跨性別人士醫療服務的視野。曾經 1965 年聯合國專門機構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第八版國際疾病分類 (WHO, the 8th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ICD-8]) 將 transvestitism 異服癖歸類為性偏差，十年後第九版這個詞彙被刪除，而加上變性慾 (trans-sexualism) 與異服癖 (transvestism)。而在 1990 年第十版變性慾則被更名為「性別認同障礙」，並且被放在精神健康第五章之成人行為與人格障礙，被認定為是疾病。將「性別不一致」從認定「性偏差」到認定「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的醫療暗

⁵ 世界衛生組織所出版的國際疾病分類 (ICD) 與美國精神醫學會所出版的診斷手冊 (DSM) 雖屬不同的系統，但針對性別不一致之跨性別定義，有著類似的去病理化趨勢，詳細比較內容請參見蔡景宏等 (2019) 〈國際疾病分類編碼 ICD-10, ICD-11, DSM-5 對於性與性別相關疾病之差異與演變〉, 《台灣醫界》, 62 (12): 655-660;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 (2015); 《性別不安》。台北：衛生福利部。取自：<https://health99.hpa.gov.tw/storage/pdf/materials/21920.pdf>.

黑歷史，或「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 (DSM-5, 2013)，須醫師診斷治療，長年的醫療病理化對待，至今影響深遠，希望能透過眾多努力逐漸消逝。這個病理化的歷史一方面得以正視我們之中的確有人的性別認同與出生被指定的性別不一致，因而有其獨特的生活困境，進而尋求醫療與手術的協助，改造自己的身體以符合他們的認同。但另一方面，則使得變性/跨性別的這個現象被歸類為精神的問題，而難以將之視為是人類可能的生存樣貌之一，是性別的可能面貌之一。

透過多年醫學與人文科學研究，我們現在更理解，性別不一致不是精神或心理疾病，而是屬於人類多元性別樣貌之一，其自身具有存在之正當性，不是疾患。本計畫對於「性別不一致」的跨性別者相關法律制定，亦採取這個更新版的國際醫學標準立場，以促進性健康目的進行法制化程序細節擬定，透過制定合理具體可行程序，以消弭國人對於性別不一致的誤解與不安焦慮，並且適時提供欲變更法定性別之當事人主體必要的醫療健康促進資源。

而關於陰陽人／雙性人之去病理化的國際趨勢，也很值得關注。⁶ 「Intersex」台灣中譯為「陰陽人」(參見國際陰陽人中文辦公室邱愛芝公開發言)或「雙性人」，乃為一總稱，統稱在醫學上被診斷為由於當事人外型性器官、性特徵、性腺、與染色體無法符合醫學上男女典型，而稱之雙性人(或間性人)。1950年代在美國 John Money 醫師發展了所謂「the dominant treatment model」，認為及早手術與賀爾蒙介入治療對於幼兒心理健康較好，認為新生兒如白紙，性別認同可透過文化教養與他人對待與社會期待建立，而這一套社會性別形塑過程應與其生殖器官對應，故多由醫師決定在新生兒出生不久後即做「生殖器正常化手術」(Genital Normalizing Surgery)，後陸續發展到由醫師協助提供新生兒家長資訊並與之討論後決定進行手術階段。1990年代後由於其不可逆之手術性質，且新生兒年紀太小無法參與決定，並不知情也無法同意，此種手術逐漸受到質疑與批評，首先由雙性人權團體之倡議發難，要求醫界改變醫療實務，而直到2006年美國兒童醫師協會(APA)

⁶ Sudai, M. (2018). Revisiting the Limits of Professional Autonomy - The Intersex Rights Movement's Path to De-Medicalization.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Gender*, 41(1):1-54. Retrieved from https://harvardjlg.com/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07/HLG001_crop.pdf.

才發表共同聲明跨出宣告雙性狀態並非什麼值得羞恥的社會緊急（social emergency）狀態的第一步，不一定必要即時地做性別矯正手術。⁷

國內許多醫院醫師將雙性人狀態視為疾病，鼓勵早期「治療」，例如「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的症狀依輕重程度分為失鹽型 Salt-losing type、單純雄性化型 Simple virilizing type、及非典型 Non-classical。並不是所有類型都有醫學上需要治療的緊急狀態，例如對於當事人之生命與身體健康有緊急狀況，非指父母焦慮與社會壓力這種情形，然而目前經由產前檢查，醫學技術的可能，發現的機會提早，在醫學上對於男女二元型模基礎上，如不即刻反思或深入積極研議對策，醫學技術的精進是否反而在實務上造成強化男女二元模組之結果，這可能不是口口聲聲說要消弭對於男女二元與消弭對於婦女一切歧視所樂見的。

台灣少數已現身分享自己生命歷程的貓哥，⁸ 是所謂克林菲特氏症者，其指的是男性染色體為 47, XXY，是「男」嬰最常見的性染色體異常，發生率約 1/500-1/1000。而在不孕症男性的患者的發生率為 3%。常見的臨床三大表徵為睪丸較小，男性女乳症，及精液中無精蟲。克林菲特氏症的患者中，常見的基因型為 47, XXY (non-mosaic)。少數 3-10% 的患者是帶有混合型的染色體 (mosaic) 如 46, XY/47, XXY，可能源於受精後胚胎細胞行分裂時，配對染色體未分離所致。不論原因為何，其不一定必然是屬於醫學緊急情形需要「治療」，然而由於醫學、法律、社會文化中持續的男女二元框架，讓個別新生兒家庭處於焦慮狀態，在認為自己生育了「不正常」子女的觀念下，很多家長在沒有充足資訊下可能會急迫地同意了醫師的相關建議。在各國人權組織倡議之下，這些非因醫學緊急原因所進行的「性器官正常化手術」，越來越取得社會注意與各種反省聲量，而逐漸有陰陽人權益國際倡議運動形成。

⁷ 詳細資訊參見：
<https://www1.cgmh.org.tw/chldhos/intr/c4a60/index.files/pteducation%20files/general%20disease/Congenital%20adrenal%20hyperplasia.htm>

⁸ 〈男女同身的哀愁 貓哥人生夢想「只求好死」〉，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80819/3BQWRNPR7D5JIYIGQPSIKJS7P4>

（二）國際人權原則變更

另外除了台灣本國憲法外對於基本權利之保障，近年台灣簽訂的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兩公約》(ICCPR)、《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國際公約與這些公約之相繼國內法化，也都是本計畫研究參照之基礎標準，此計畫當遵照國內外基本權利保障之原理原則，設計出合乎憲法秩序的法律草案。特別是與本計畫核心議題直接相關的《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日惹原則》(以下簡稱《日惹原則》)將國際人權法原理原則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與性特徵，分別在2006、2017年擬訂完成，是本計畫最為相關的國際人權原則，後者用以補充更新十年前所獲致的共識結論。由於2006年第一版本之29項原則不能完全涵蓋多元性別族群的各項議題，而後十年間性別研究的發展日新月異，因此2017年於日內瓦商討通過了《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及性特徵相關事務的日惹補充原則和國家義務》，共涵蓋了9個原則以及12項國家義務作為補充，簡稱為《日惹原則+10》。⁹

《日惹原則》是由一群國際專家共同完成的文件，不是一份條約，也非人權理事會決議，是專家共同擬訂的人權公約解釋與適用方針，對國家雖沒有實質拘束力，但因為被廣泛地運用在聯合國機構的各文件中，而產生了實質影響力。與本計畫議題直接相關的兩個條文先行列出，可以一起參考。

《日惹原則》第3條，在法律面前獲得承認的權利：「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權在法律面前被承認為一個人。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在生活的各個方面中都應享有法律行為能力。一個人自我界定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是其人格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自決、尊嚴和自由最基本的方面之一。任何人都不能為了使其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而被迫接受醫療程序，包括性別重置手術、絕育手術或荷爾蒙治療。任何身份——如婚姻或父母身份——都不應被援引來阻礙一個人的性別認同得到法律承認。任何人都不能迫於壓力而隱

⁹ 2007, 2017 Yogyakarta principle plus 10, Additional Principles and State Oblig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Relation to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and Sex Characteristics to Complement 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48244e602.pdf>>

瞞、壓制或否認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這個條文原則與本計畫直接相關，基本上已回應了本計畫的幾個關鍵問題，但在台灣卻很少提及，原因可能是這是指導方針原理原則，最終還是要透過國際人權法的一些施行措施與既有的救濟途徑加以適用，如果人權專家並未能充分理解性別研究這幾年的細緻發展，未能將之納入考量，指導方針就是指引我們前進的明燈，代表前進方向，不保證到達終點。

《日惹原則》第 31 條，指出法律肯認權利：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可以得到法律上的肯認，不以生物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或性特徵的依據、歸屬或揭露這些資訊為前提。(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egal recognition without reference to, or requiring assignment or disclosure of, sex,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or sex characteristics.) 每一個人都有權利獲得身分證明文件，包含出生證明，不論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現與性特徵。如果這些文件上有顯現出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資訊，每個人都有權利可以更改。因此，《日惹原則》第 3 條與第 31 條，這兩個條文如何被各國理解與詮釋，將會決定各國國內法化的方式與進程。

(三) 內政部「各國跨性別制度計畫」

就台灣政府所作的相關計畫而言，2013 年完成的內政部「各國跨性別制度計畫」特別值得參考。當時報告肯認就跨性別主體而言，「認同」最好是被理解為一個有著多重場域，讓自身不斷轉變和存在的過程。該計畫研究蒐集德、瑞、奧、日、英、加拿大、澳洲各國關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之相關法規、實務見解、全球最新之立法趨勢、也進行了二次焦點座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相關訪談資料，跨性別者之性別自主屬基本人權在該報告中研究內容與結論上應無疑義。

報告指出各國雖因國情不同，相關立法之腳步或有快慢及要件寬嚴之不一，但立法趨勢，皆是朝向給予跨性別者自主決定自己性別的機會，並認為性別認同應屬受憲法保護之基本人權，個人身分狀態之認定，應符合個人心理與生理狀態之性別。而有關變性之要件或變更生理之程度，雖寬嚴不一，

但也趨向將變性手術為更改個人法定性別之必要條件轉變為非必要條件之方向。但該計畫未處理性別作為法律制度的一部分時，是否可以有第三個選擇，而非只有男或女的選擇。該份委託案中亦未討論性別變更登記的變更程序。該案提到「允許跨性別者在一定條件下進行性別變更登記」，但尚無進一步提到「一定條件」包括哪些內容？而哪些要件比較適合國內的需求？其所需的程序為何？該案只把所有國家的登記要件羅列於後，沒有更深入的討論，為當時的研究限制。

另外，性別變更登記背後所牽涉到的法律效果，包括個人身分證件的法定內容之外，還觸及個人的各項權利以及資源的近用性（強迫二元性別的社會裡，有不少資源是以男女來劃分，當個人無法被劃分到男或女的類別時，他們就很可能失去其社會資源的使用權益），例如婚姻權（目前有異性戀結婚用民法，同婚則適用專法），父母子女關係，甚至是個人的就業權、就學權、社會福利，以及各種（男女二元區隔之機構或組織）設施的使用權，而這些則在該案中只略為提及，或當時所談的婚姻權與扶養子女權已有時空變革，因此，此計畫實有必要再一次對性別變更登記的議題進行新的討論與研究。

附帶一提，該委託案深度訪談當時的受訪者均為同志族群，並非跨性別族群，這兩者實為不同的族群，前者是因為性傾向受到歧視，後者是因為性別認同而受到歧視，雖有共同的不為台灣主流社會理解與接受的生活與法律困境，但實有不同的具體法律訴求。本計畫執行的第三場焦點團體，共十位跨性別者與其家人（包括配偶與父母）參加與談，希望能以適切的方法達成研究的預定目標。

（四）跨性別與雙性人權利跨國計畫

近年來有幾份重要的跨國大型跨性別權利計畫與書籍，很值得參考。2015年《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由 Jens M. Scherpe 編輯成書，¹⁰ 共有 26 位作者介紹不同國家法制，也包括台灣一

¹⁰ The book is the result of a project and conference led by the Center for Medical Ethics and Law from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erpe, J. (2015). The Legal

章，此書標示了國際間趨勢採取「自我決定模式」與傳統的醫療模式不同，結論則向各國公共政策制定者建議應朝向「自我決定模式」前進。2016、2017年由「國際LGBTI協會」(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ILGA)所協力分別出版了the Trans Legal Mapping Report¹¹ 第一版與第二版，包括113國的關於「法定性別肯認」(legal gender recognition)相關權利的研究報告，包括各國法律規範與行政程序等等，堪稱最鉅細彌遺涵蓋最多國家，但唯獨遺漏台灣，2019年出版了第三版。

2018年9月歐洲Holzer, Lena, ILGA-Europe所彙編關於關於歐洲各國的非二元性別登記制度(NON-BINARY GENDER REGISTRATION MODELS IN EUROPE),¹² 從四個主軸統整歐洲各國情形:(1)刪除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2)在身份證明文件上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3)在所有法律目的上增加非二元選項;(4)全面刪除(對所有人)公共公開登記性別。

計畫主持人在2018年參與在日本舉行的國際法學會每兩年定期大會，受邀於跨性別性別變更的主題會議上作台灣的國家報告，會中與來自二十多個國家的專家學者交流，會後將23個國家報告改寫集結成書，《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已於2021年6月上市。此書以三部分介紹各國法制，第一部分介紹「強醫療模式」，意指該國在性別變更的程序上要求跨性別者進行的手術與其仰賴醫療判定的強度，據此標準，台灣被歸類於這部分。包括巴西、克羅埃西亞、捷克、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第二部分「弱醫療模式」，德國則被歸為第二類型「弱醫療模式」。另有奧地利、比利時、英格蘭、與以色列。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Intersentia. doi:10.1017/9781780685588

¹¹ Chiam, Z., Duffy, S. & González Gil, M. (2017). Trans Legal Mapping Report 2017: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Available at https://ilga.org/downloads/ILGA_Trans_Legal_Mapping_Report_2017_ENG.pdf.

¹² Holzer, L. (2018). Non-Binary Gender Registration Models in Europ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lga-europe.org/resources/ilga-europe-reports-and-other-materials/non-binary-gender-registration-models-europe>. Jaramillo, Isabel C., Carlson, Laura (Eds.), (2021).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doi:10.1007/978-3-030-68494-5 (pp.18-21)

第三部分「自我決定模式」包括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希臘、愛爾蘭、挪威與瑞典。

該書採用「gender modification interventions」，暫譯為「性別修正介入」較為廣義的詞彙，來取代原先的「性別重置手術」(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ies)或者「性別肯認手術」(gender confirmation surgeries)，¹³ 理由是有些當事人雖然進行了部分對於個人來說重要關鍵的手術但是並不一定想變更法定性別，對這些當事人而言，手術不一定是「重置」性別，使用重置一語昭示了特定標準與立場。本計畫將採用「性別修正介入」，不使用「變性手術」(sex change surgery)一語，是因為想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一些當事人其根本認為自己沒有改變，他們一直是這樣，是出生時指定的性別不符合他們對自己性別的認識。本研究將盡量斟酌使用這些語詞的原因是希望涵蓋各種希望不同形式與程度的身體改變方式的當事人主體，盡量不希望語言中有預設的醫療立場，我們試圖仔細考量各種不同跨性別主體的態度與敏感度處理特定語彙用法。國際趨勢很明顯，人權演進的趨勢很明顯，都是希望用更包容，更寬廣，更敏感的語彙來涵蓋跨性別本來即是內含多元類型與樣貌的主體們，相關字彙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一。但是在談及各國歷史上或者現實中的法律名稱，仍以各該國的名稱指稱，例如德國的「變性人法」或者變性手術，以保留其在各國語境中真實現況，以突顯各該法律需要更新的緊急狀態。

2020年歐盟公布了一份名為「歐盟的法定性別認可：跨性別者通往完全平等的旅程」的調查報告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in the EU: the Journeys of Trans People towards Full Equality)，詳細介紹歐盟27國與英國關於性別變更的法制，包括各國跨性別者在各生活領域的實際處境，與跨性別者要歷經各國性別變更程序的實際經驗，而不只是各國法律規範，接著詳細闡述性別變更程序與跨性別者之社會經濟地位的關聯性，最後提出具體建議與結論。

¹³ Jaramillo, Isabel C., Carlson, Laura (Eds.), (2021).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doi: 10.1007/978-3-030-68494-5 (pp.18-21)

此報告將歐盟分成五種類型國家，第一種是雖可進行性別變更但無具體標準程序規定，因此讓有權機關可能有恣意定下標準的空間，造成當事人無所適從。第二種是強醫療類型，強制要求當事人進行侵入性治療，例如性別重置手術、絕育、或賀爾蒙治療。第三種類型是弱醫療模式，要求當事人提出心理健康診斷或者醫療專業意見證明。第四種是未要求醫療證明，但是有程序要件，例如必須走司法程序，或者要求當事人離婚，符合一定之法定程序。第五種則是肯認當事人自我決定權利，為最容易取得性別變更的模式。此份歐盟報告不斷強調，空有性別變更法律不足以改變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歧視，必須在性別變更程序設計上注意必須是個能尊重跨性別者尊嚴的法定程序。如果真心誠意要增加跨性別者的社會接納程度，必須先要尊重其基本權利之確實保障與實踐。

消化了以上這些國內外資訊與在本國憲法秩序下保障基本權利之立場，以下分別依照美國加州、紐西蘭、德國與韓國之不同性別變更管制模式加以分類，分別探討以供台灣法制化參考。

二、研究方法

根據需求書，本計畫將透過焦點團體，與綜合座談等方式搜集整合意見，找出目前最適於台灣社會在地特定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結構下的「性別變更」法制化與立法建議。

焦點團體訪談法係屬於集體訪談法最常使用的形式之一。焦點團體通常是由 4 人到 8 人所組成的特殊型態的團體，乃由研究者組織某些特質的人們，在非壓力與自在的環境中就特定主題以合作探索的方式進行集體性討論。由於針對特定主題與會者通常已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與熟悉度，可以透過互相討論、合作與探索的方式，將對於議題討論帶到另一個層次，前提必須是在一個非壓力、參與當事人都能相對自在且願意互相討論的狀態，因此在環境場地的選擇與氛圍營造上相對重要。

本研究計畫綜合台灣目前學界，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已累積多年的研究成果與討論建議，包括內政部於 2013 年委託學者進行之「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其搜集歐亞七個國家關於跨性別身份登記相關法規，與本計畫重疊的只

有一個國家德國，因為近年來相關法制有許多變化，特別針對近期內有大幅變革，且基於本計劃參照之需，依據各該社會所採行之改革模式，本計畫另行選擇以紐西蘭，美國加州、韓國等不同法制型態進行研究。

最後於 10 月 29 日於世新大學舍我樓 12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之綜合座談，邀請關心本議題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參與，包括具有不同意見的各種民間團體作為法制推動之參考。期間並適時搭配運用 google 表單透過網路社群傳播以蒐集不特定之社會大眾之意見，並邀請大眾參與綜合座談。

三、研究進度

本計劃已完成紐西蘭、德國、韓國與美國加州之比較法制研究，根據需求書辦理四場焦點座談，都陸續完成，加上為期兩個月之搜集大眾意見的問卷調查與一場對不特定之公眾舉辦之座談會，全部執行完畢。2 月 5 日下午於世新大學完成第一場焦點座談，出席團體包括 TG 蝶園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伴侶盟與彩虹平權大平台等。第二場焦點團體於四月九日下午於高雄舉行，邀請包括精神科醫師、婦產科、小兒科、內分泌科醫師 7 人參與。第一場第二場分別於台北市世新大學學校教師咖啡廳、位於高雄之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的獨立空間中舉辦完成。第三場當事人焦點團體已在 8 月 29 日下午於台北市萬隆獨立書店中完成，第四場則於 9 月 17 日下午於行政院會議室邀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代表就草案具體提供意見與討論。

(一) 焦點團體訪談

1. 第一場焦點團體訪談：性別專業團體

時間：2021 年 2 月 5 日 13:30-16:30

地點：世新大學翠谷餐廳

參與人員：

序號	性別議題專業團體
1	王蘋（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2	丘愛芝（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線上）
3	高旭寬（TG 蝶園創辦人）
4	梁詠恩（香港跨性別資源中心）
5	潘天慶（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6	蔡瑩芝（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7	鄧筑媛（彩虹平權大平台）

2. 第二場焦點團體訪談：醫師、心理師、社工師

時間：2021年4月9日 16:00-18:30

地點：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

參與人員：（文榮光醫師以書面回覆）

序號	出席者
1	林瓊芬心理師
2	蔡景宏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
3	江盛婦產科醫師
4	徐志雲精神科醫師
5	A 精神科醫師

3. 第三場焦點團體訪談：跨性別當事人

時間：2021年8月29日 14:00-16:30

地點：Book Bar

參與人員：

序號	出席者
1	小杰
2	Sean (小杰父)
3	Anita (小杰母)
4	Dale
5	佳佳
6	小恩
7	思思
8	喬伊
9	Perry
10	Jamie

4. 第四場焦點團體訪談：政府機關代表

時間：2021 年 9 月 17 日 14:00-16:00

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與人員：

序號	出席者
1	國防部 中校
2	教育部 專員
3	外交部 副參事
4	衛生福利部 科長
5	內政部 專門委員
6	勞動部 專員
7	法務部 專員
8	法務部矯正署 簡任視察

(二) 綜合座談會（共 1 場）：10 月 29 日

綜合座談會（50 人）已於 10 月 29 日下午於世新大學舍我樓 12 樓舉行，邀請關心本議題之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參與綜合座談，包含對於性別變更制度修正持不同意見者，作為法制推動之參考。

時間：2021 年 10 月 29 日 14:00-17:00

地點：世新大學 S1204 會議室

邀請參與人員：

序號	出席者
1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湯姆
2	全國家長協會 代表
3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代表
4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 促進協會 代表
5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 代表
6	吳宇萱
7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協會
8	台北市政府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家長委員 劉家豪
9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代表

(三) 運用網路蒐集大眾意見

運用網路社群蒐集意見目前規劃：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民眾意見，於 9 月 6 日上傳至各個網路社群、蒐集民眾意見，11 月 5 日關閉表單，彙整表單意見。

第二章 性別登記法制現況與非二元之挑戰

根據監察院 97 年的調查報告，¹⁴ 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助本研究計畫函請相關機關函覆有關雙性人之性別出生登記、性別變更登記、兵役檢查紀錄、監獄受刑人調查、醫療就醫或手術紀錄情形，搜集至 109 年可得的最新統計數據如下：

自 93 年迄 104 年出生通報性別不明者共計 13 人。(內政部統計資料，93 年至 104 年總出生人數為 243 萬 7,277 人，則出生通報性別不明者核算比率約 0.0005%)。¹⁵ 自 91 年至 109 年年底為止，申請性別變更人數，男變女計 563 件，女變男計 416 件，總計 979 件，但統計包含跨性別及雙性人，並無單純就雙性人部分之統計。¹⁶ 而根據「108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93 年至 108 年年出生通報性別不明者共計 15 人。¹⁷

內政部函覆之 87-109 年年底間的「歷年徵兵檢查外性徵異常及性心理異常判定免役體位人數統計表」，內政部回應：由於台灣目前並無男、女以外之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故無雙性人相關統計資料。91 年至 109 年年底因徵兵檢查發現外性徵異常（接受變性手術）人數為 18 人；91 年至 109 年年底因徵兵檢查發現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體位區分「性心理異常」）人數為 1,433 人。

雖然台灣目前並無男、女以外之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法務部仍積極作了調查，回覆關於監獄受刑人，統計至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新

¹⁴ 參見監察院糾正案文字號 107 教正 0007，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教調 0017，審議時間：107/06/14，公告 107/11/16。

¹⁵ 同上註。

¹⁶ 本數據引自內政部函復之 87-109 年年底間的「性別變更登記案件統計表」。

¹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中華民國 108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取自：<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49&pid=13646>。

入監受刑人計有 20,061 人（女性佔 2,016 名、男性佔 18,045 名），其中入監調查自陳為跨性別認同者計有 733 名（女性佔 207 名、男性佔 526 名）。¹⁸

有關全國各醫療機構於 96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間，就新生兒曾判定為雙性兒之案例數、曾進行性徵矯正/性別指定手術之案例數，及受術者未成年而進行前開手術之案例數部分，衛福部並無相關數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法提供醫療服務，並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費用。另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變性手術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衛福部回覆因此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衛福部健保署）無相關數據。至於該部健保署 105 年特約院所申報資料，依據 Anne Fausto-Sterling 對新生兒性別變化原因分類，105 年度新生兒因性別變化而就醫之人數共 34 人，就醫次數共 88 次，曾就醫原因有腎上腺增生症、陰道發育不全、性腺發育不良等，主要就醫原因集中於腎上腺素增生症，計有 31 人，共就醫 84 次。如以 105 年嬰兒出生人口數 20 萬 8,440 人計算，新生兒性別變化比率僅有 0.16%，遠低於 Anne Fausto-Sterling 的推估，而對於曾接受性別指定手術者亦無相關統計。¹⁹

第一節 性別變更程序與法律要件

首先，關於雙性人兒童權益，衛生福利部為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嬰兒與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之傷害，特於 107 年公告「衛生福利部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醫師遇需以醫療矯正手術始能改善雙性或性別不明之未成年者，應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並經由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術。如果當事人未滿十二歲，除經專業團隊評估有癌化或生理機能障礙情形，否則不宜執行。當事人如果是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有適應困難者，應經專業團隊評估後為之。如果已滿十八歲，則需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始得執行。這裏所稱專業團隊應設有染色體檢驗實驗室，團隊成員應包括：（一）具

¹⁸ 本數據引自法務部函復內容，其數據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施行後，開始統計至同年 12 月 31 日。

¹⁹ 參見監察院糾正案文字號 107 教正 0007。

兒童內分泌科、兒童外科、兒童泌尿科及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等專科醫師；(二)具青少年衡鑑經驗之心理師。以避免雙性或性別不明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並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6098A 號函週知轉介建議醫院共 16 家在案，為實務上一大進展。

針對無法確認性別的兒童，目前的做法乃依據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582 號函有關新生兒性別不明，如何登記其出生性別案處理。該函指出戶籍登記乃依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律事實所為之公示登記，有關民眾之性別登記，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於作業畫面選擇新生兒之出生別，區分男女性別分別排序，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間接記載新生兒之性別。目前戶籍資料上，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另外，關於性別變更登記，目前我國作法乃依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為依據，規範女變男及男變女之性別變更要件，須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診斷書。

1. 女性想變更性別為男性，應檢附文件為：

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2. 男性想變更性別為女性，應檢附文件為：

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如於國外進行性別重建手術，須檢附國內醫療機構依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無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手術證明文件。另外，根據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性別變更其原有之婚姻關係會受影響嗎？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不受影響。

按內政部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80 號函，免役者戶籍資料應註記「免役」，當事人既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爰同意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免予註記。日後有需應用該役別資料時，得以役別證明文件（如退役證明書）搭配原國民身分證使用。

第二節 現行登記變更程序之挑戰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供的「出生證明書」範本，醫院醫師等人員在填寫新生兒資料時，性別欄可勾選「不明」。然而到了戶政機關進行出生登記時，現行身分證字號及戶政性別欄位只限男女。台灣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乃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之，其實台灣法無明文規定，法律亦無明文規定不可以，所以只要政府機關改變行政措施即可，然而這反而需要政治意願與對於性別人權之深刻認識，才可能即知即行。不論如何，即便今日政府即刻改變，雙性人仍需要遭遇日常生活中人們的對待，這不僅是法律規範的議題，也是法院體系、社會、文化、一般人民如何認知性別，尊重多元性別主體的議題。

關於跨性別者與雙性者是否應該如其存在狀態受到法律體系肯認，此議題並非沒有不同意見，事實上包括台灣在內的一些國家，都可觀察到民間有不同意見。例如澳洲，蘇格蘭均曾在預備立法前期，進行大規模的民意諮詢調查，搜集民間各種不同聲音意見，其中包括提供第三種性別肯認可能措施，一些民眾表達支持肯認第三種性別應予以保障，但也有一些民眾，包括各種宗教團體與一些家長，有反對聲浪，可能基於宗教立場與觀點，堅持男女二元才是自然。他們多半要求針對性別認同法訂立與修正要審慎處理，包括對原本單一性別空間使用恐遭受威脅的提問。雖然已有學者研究顯示對於跨性別族群的保障不必然會損害順性別者(cis gender:原生性別與性別認同一致的人們)的權益。然而，這些反對聲浪與擔憂，必須透過更多的醫學資訊與相關知識分享，以增進人們之理解進而紓解人們疑慮。在台灣，雖然政府機關沒有慣例，進行較大規模與較長時間的蒐集民意資訊，多是如本計畫在有限的預算中進行小規模對於不特定人民進行民意蒐集，然而，在思索相關法律

政策方針時，考量各種反對意見與擔憂，的確是十分重要的，可以對於政策上路所引發之社會影響早做準備。

性別登記制度改革實具有支持當事者基本權利實踐之重要性與迫切性，我們必須即時檢視醫療體系與法律體系實作中所深藏的男女二元性別觀，同時持續與社會公眾人士分享訊息與溝通。

一、檢視醫療體系實作是否植基男女二元性別觀

根據美國學者之研究，²⁰ 美國半世紀以來醫師對雙性嬰兒或兒童進行「性正常化手術」所遵循的執刀原則乃遵循文化規範中對於男、女性別的特定看法，對於男性，要具備能夠有足以插入陰道大小的陰莖是重要考量，生育力則不那麼重要。而對於女性則著重其是否具備生殖力、不重視其能享受性快感之能力，所謂考量雙性兒童社會適應(涉及該社會文化日常之性別養成與社會期待)的概念背後即是遵循男子氣概與女性特質慣念，這個現象令人感到震驚與不捨。以為雙性兒童之心理健康之名所進行的性別矯正(性器官正常化)手術，希望他們能融入現存之二元社會生活被社會接受，然而，只要進一步深究醫師所做性別正常化手術的判斷邏輯發現，其實所謂性別矯正手術其中的目標之一是為了服膺與複製異性戀機制與社會文化上認為適當的男女兩性之性別角色。在染色體為 xy 的男性型雙性嬰兒情形，如果醫師認為新生兒病患之陰莖太小，則會選擇動手術讓其成為女孩，原本具生殖力的男孩卻可能成為無生殖力的女孩。而在染色體 xx 女性型雙性兒情形，而其陰蒂大於一般女孩，且其有生殖力，則醫師會切除一部分陰蒂，即便這可能會減損她感受性的能力。學者透過對於雙性兒童之醫療治療歷史演化的分析論證，讓我們更理解醫療理論與實務非能逃逸社會偏見之客觀中立科學，需要即時進行改革，醫事人員必須具備性別意識，更有覺知地面對醫學知識典範建構與實作。

²⁰ Dolgin, Janet(2017). Discriminating Gender: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Presumptions about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ople, 47 Sw. L. Rev.61; Sudai, M. (2018). Revisiting the Limits of Professional Autonomy - The Intersex Rights Movement's Path to De-Medicalization.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Gender, 41(1):1-54. Retrieved from https://harvardjlg.com/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07/HLG001_crop.pdf

至於台灣醫學實務狀況具體為何，是否類似上述美國學者針對美國社會所做的調查報告所顯示具有複製男女刻板印象之結果，台灣醫療體系過去與現在如何面對雙性兒童給予治療，則需要衛生福利部或者醫學大學相關研究中心再行進行研究，進行個案分析與檢視，才能有定論，非屬於本計畫所能涵蓋之範圍，期待未來主管機關能夠持續追蹤，聘任兼具醫學背景與性別研究背景的研究團隊進行相關議題之實證研究。

二、檢視法律體系實作是否深藏男女二元性別觀

一般說來法律體系仰賴醫療決定證明，然而出生證明書雖有「不明」作為第三種選項，但現行戶政系統的性別欄位只有男、女，加上家長通常也希望確認子女性別，最後作法就是回到醫院做「性染色體」檢測，擇一性別，再到戶政事務所登記。而由於法律體系預設的男女二元系統，要求人們做性別登記，現有男女兩種性別，如果不符合，必須削足適履，其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的人格發展自由，符合人性尊嚴，而其中性別自主決定權利是否因此可能受到侵害，而要求其將個人隱私領域的性別認同無條件的公諸於世，是否可能違反隱私權？這些都是國家政府進行規範時須回應的問題。又性別人格發展可能隨著年齡時間環境而可能改變，就像人民可以改變姓名，變更地址，當人民希望進行法定性別變更時，目前依據行政命令要求當事人必須進行特定醫療手術而可能有絕育的不可逆結果，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基本權利甚鉅。本計畫此基礎見解與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爐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相同，詳細內容將於下述第三節「台灣近年來政府機關與司法實務發展」討論。

三、對於性與性別認同相關知識持續更新

醫學知識變更，國際人權標準變更，這一些資訊一般社會大眾不見得理解或有機會接觸，當然也不一定會全然支持。對於性別變更制度的建立與改革，需要持續分享這些前導前備知識以促進公眾進行更多有意義有建設性的討論跟溝通。2020 年「歐盟的法定性別認可：跨性別者通往完全平等的旅程」

的調查報告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in the EU: the journeys of trans people towards full equality)，其最終建議第一項即是要求各會員國必須透過教育提升人們對於性別認同相關的性別意識，才能在改善性別變更程序之外，確實地增加社會對於跨性別者的接納程度。在台灣我們也有相同的資訊與相關性別意識必須快速提升的急迫性，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理論上在學校教育層級與性別認同相關的教育應可以即刻進行，然而確實實踐的方式仍待校園實務研究才能確認是否如實進行。

第三節 台灣近年來政府機關與司法實務發展

除了歷年來台審查依據兩公約或所簽署其他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專家們經常表示類似意見，如關於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次也敦促政府強化政策與採取措施，防制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之侵害。每隔四年的國家報告，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經歷這麼多次的國際人權標準洗禮，台灣的行政機關與司法體系也早將跨性別議題放入公務員與法官在職訓練的主題，雖然成效尚待持續發酵，但共同的零星努力仍留下一些痕跡。

最近由伴侶盟律師團協助代表訴訟的三件跨性別權利案件，均傳來捷報，一件涉及學生就學權益，²¹ 一件涉及工作權益案件，²² 第三件涉及有條件免手術換證。第一件學生贏得一部勝訴，法官正面肯定了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是人格形成的重要依據，並指出長庚大學前學務長等人的言論，全然否定跨性別者的存在，侵害學生小雯的性別認同性益且情節重大，判定小雯這部分勝訴。此案雖是民法侵權行為案件，是基於人格權受侵害而獲得損害賠償的案件，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及學校師長基於個人宗教信仰而對於學生的訓斥，

²¹ 請參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 年度桃簡字第 2000 號。判決書全文連結：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ro=3&q=a78599e36809e252fe6d8fa6ea0faee0&sort=DS&ot=print>

²² 請參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1077 號(110.04.21 辯論終結)。判決書全文連結：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ro=1&q=81517e4f642ab2130d1f6b3c23a753a0&sort=DS&ot=print>

「在宗教或個人信念的框架下，或許其不容易接受跨性別的概念，但承認跨性別的存在，包容、尊重其性別選擇、價值展現，應是最基本的道理」。

第二件案件是跨性別當事人在求職過程中，因為提出希望根據自身性別認同上女廁的訴求而遭公司不錄用，當事人向台北市勞動局提起性別歧視申訴，勞動局裁定成立性別歧視公司遭罰 30 萬元，公司不服提起訴願後遭駁回，再提起行政訴訟，2021 年 5 月 27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公司敗訴，該公司未再上訴目前判決已確定。學校與職場是兩大重要生活場域，對順性別者很基本的求學與住宿權益和工作權，對於跨性別者而言能夠依據自己的性別認同與他人互動實屬不易。法官在判決理由書中接受關於跨性別基本權利的論理，在台灣的司法歷史上可以說是具有重大意義。

而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所做出未手術欲變更性別登記當事人勝訴的判決更是史無前例，後桃園市大溪戶政機關未上訴，案件因而確定，也受到國際社會的注目。²³ 當事人為性別認同為女性之生理男性小 E，其未進行性別變更手術，依兩張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向桃園市大溪戶政機關申請進行性別變更遭到拒絕，而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法官在判決中指出依據憲法之誠命，該當事人具有免術將性別變更為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女性之權利。在判決書中法官首次詳細地闡述當事人為何具有憲法上的權利保障，法官由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開始論述，說明為了維護上述重要基本權利與個人主體性，隱私權不可或缺，其中對於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尤為重要，這包括「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第 7 頁 1-4 行)，這個權利雖非絕對，國家僅得於符合憲法 23 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使得以限制。而內政部的該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²³ Factoria, J. (September 28, 2021). *A "Landmark" Court Ruling in Taiwan Just Moved Trans Rights Forwa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m.us/story/court-ruling-taiwan-moved-trans-rights-forward?fbclid=IwAR2vYCPZLPkbCeLIWhdwGuRaZ_1pj_CfZnLJd8XHDkU8ebxOo85RCfqIEPs

接著，承審法官首度以大篇幅論證「性別自主決定」權，「在其逐漸成長過程中，由生理遺傳、家庭、教育、社會、文化等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所培育出個人對其自我性別歸屬的心理認知，以及本於該認知之自主決定而對外展現的性別樣貌，也非總與出生時之生理性徵相一致。而這種本於人格自主所呈現心理及外在展現性別社會取向樣貌，與其身體生理性徵結構不一致的現象，由於是個人依其自我理解與認識，以自我負責的方式，締造自己生命樣貌所展現的性別歸屬意義，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國家應予尊重，不應取代其本人，將此等與生理性徵結構不一致的性別歸屬，逕視之為病理或悖離常態的變異現象。」最後，在考量平衡法律秩序安定性與個人本於自我認知之性別歸屬，且此認同歸屬具有持續性而穩定，認定當事人得請求公務機關變更所記錄的個人資料。贏得終局勝訴之當事人也於 11 月 18 日進行性別變更登記，正式取得女性之身分證，成為我國第一個未經摘除器官手術而取得其與性別認同相符之國民身分證之案例。

24

²⁴ 張語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台灣首例！申請免變性手術換證勝訴 跨性別者赴戶政成功改性別。新頭殼 *newtalk*。取自：<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11-19/669082?fbclid=IwAR0w11NkkL39T0r1V7H11n7nUIpViHSPfdqkRT4YChALQAOQDeowjNCHYgY>

第二篇：比較法研究

第三章 美國加州之自我宣示性別肯認模式

有什麼比法律訴訟跟更容易直接改變醫療實務做法，雙性人新生兒是否一出生就要做性別矯正手術？透過司法訴訟，雙性人兒童的父母提出疑問？為什麼是由醫師來決定人們的性別？²⁵ 美國加州最新立法並不依照身體狀態來區分雙性人與跨性別者，而是依據當事人的自主意願為主要的認定標準。

第一節 美國加州性別肯認法下之變更制度

一、當事人宣示性別多元模式

美國加州：性別肯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 (SB 179) (October 15, 2017)）²⁶ 立法核心立場：

（一）法律意旨：（平等保護目標）

加州政府政策肯認每個人都應得到法律全面肯認，在法律前獲得平等對待，希望確認雙性人，跨性別者，與非二元人們都能得到政府所核發的身分辨識文件，以提供當事人之真確之性別認同之全面法律肯認。

（二）對於性別認同的理解：（政府核發文件應與當事人性別認同一致）

性別認同基本上是很個人的，而政府應該盡力在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提供能肯認當事人的性別認同的選項。此法的立法目的就是想要在政府核發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提供三種平等肯認的性別類目，「女性」、「男性」與「非

²⁵ Azeen Ghorayshi, A. (2015, August 6). *Born In Between: Should Doctors Operate on Intersex Babies?* BuzzFe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uzzfeed.com/azeenghorayshi/born-in-between>.

²⁶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720180SB179>

二元」，而且也應提供有效且公平的程序，讓當事人可以更正原本在身份證明文件被指定的性別，讓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可以肯認當事人的真確的性別認同。

（三）雙性人

雙性人是一個用來形容人們自然身體多樣性的總稱，包括在外部生殖器官，內部性器官，染色體，及不同荷爾蒙面向上超越典型男女樣態的人們。一般社會估計至多有 1.7%的雙性人口，過去在美國一些雙性兒童出生之後，在非自願下進行了在醫學上並不必要的手術，以改變他們原本自然身體的一些部分，因而造成日後嚴重的生理及心理上的傷害。主管人權事務的機關已經譴責這類性別矯正手術，認證為是一種酷刑，且認為依照法律與倫理標準必須由雙性人們自己來作關於他們身體的決定。因此人權權威機關建議醫師可以指定一個臨時的性別，並理解將來這個性別可能會跟當事人自己認同的不一樣，而讓當事人有改變的可能。在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上提供非二元的選項，就是希望能夠允許雙性人，如同跨性別者與非二元的人們，能夠使用政府核發的身分證，而這個身分證上所呈現的性別是可以真確的肯認當事者的性別認同，不論是女性、男性或是非二元。

（四）非二元

男女二元的性別指定無法確實的呈現人類經驗的多元性。非二元是一個當事人之性別認同無法被傳統的男女二元概念所涵蓋的人們其總稱，有著非二元性別認同的人們可能但不一定是認為自己是跨性別者，可能但也不一定是出生就具有雙性人生理特徵，可能但也不一定是會用性別中性的代名詞，可能也不一定會使用更加特定的詞彙來描述他們自己的性別，例如無性別、性別酷兒、或者性別流動、兩種靈魂、雙性別、泛性別、性別不馴、性別多樣。非二元性別認同已透過歷史與世界上的文化所肯認，包含美國的法律系統及其他國家的醫學權威與研究所認可。很多研究都顯示非二元人們，包括在學校、職場、健康醫療、與法律執行方面，經常面臨歧視，騷擾，與暴力威脅。

（五）跨性別

跨性別是對於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不符合一般認為在出生時被指定的男女性別的人們總稱。一些跨性別者已經進行性別重置（肯認）手術，或荷爾蒙的治療，有一些沒有。尋求醫療轉換的跨性別者也沒有一致性的一套醫療轉換程序。有著跨性別性別認同的人們可能但不一定是認為自己是男、女、非二元，跨性別者可能但也不一定是一出生就具有雙性人生理特徵，可能但也不一定會用性別中性的人稱名詞，可能也不一定會使用更加特定的詞彙來描述他們自己的性別，例如無性別、性別酷兒、或者性別流動、兩種靈魂、雙性別、泛性別、性別不馴、性別多樣。很多研究都顯示跨性別人們，包括在住居、學校、職場、健康醫療、與法律執行方面，經常面臨歧視，騷擾，與暴力威脅。

二、性別肯認法之立法模式與公眾意見

美國加州 2017 年的性別肯認法 SB-179 由民主黨參議員 Toni Atkins 和 Scott Wiener 撰寫，表決時以 57:21 票三讀通過，²⁷ 並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由州長簽署。其以一部新法的立法模式來修正散佈在交通法規、醫療健康法規、安全法規等等規定，共同的法律效果則是必須在駕照、身分證件與出生證明增列第三選項。在美國，每個帶有性別標記的法律文件都是由聯邦、州或地方政府內的單獨機構控制，並沒有單一程序可以改變所有文件與紀錄中的性別標記，並且每個文件或記錄的變更並不會自動影響其他文件與紀錄，因此更改其中一個並不會影響其他的。²⁸ 變更不同文件上的資訊需要經由不同的相關部門分別進行變更，而不是取得法院許可後就全部完成。

²⁷ 加州立法資訊系統，SB179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720180SB179

²⁸ Jamson Garland, *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585 - 612, 592 (Jens M. Scherpe ed., 1 ed. 2015).

支持者包括當地的 LGBT 團體、人權團體、教師團體，反對者則多來自宗教團體，²⁹ 且被媒體引證懸殊的票數差距後認為反對方影響力不足，³⁰ 支持者認為此法消除了繁重且不必要的負擔，讓當事人從醫生與法官拿回決定性別的權力，³¹ 更準確的證件能夠防止跨性別者在尋求各項基本服務時遭到騷擾、暴力與拒絕。³² 反對者則主要擔憂，法案修改了性別的生物學定義，³³ 讓性別由個人的喜好和感受決定，對「欺詐目的」的定義不明確，以及執行上的困難將使加州陷入無止盡的訴訟當中。³⁴

三、姓名與性別變更程序

在加州性別肯認法中，分別修改了變更性別和姓名的法院命令之要件與程序：

(一) 性別

近年加州關於性別變更的法律變化可說是相當密集，美國於 2010 年廢除性別變更強制手術之規定，³⁵ 之後出生證明的更改須在適當臨床治療後向法院申請，2013 年的 AB-1121 簡化了程序，使尋求更改出生證明的人可以不經

²⁹ California's SB 179: Th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見由加州大學學生製作的部落格「FOUNDATIONS OF LAW AND SOCIETY」
<https://foundationsoflawandsociety.wordpress.com/2020/12/11/californias-sb-179-the-gender-recognition-act/> 最後閱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³⁰ Jon Brooks (2017 年 10 月 15) California Now Recognizes a Third Gender, 見 <https://www.kqed.org/futureofyou/436110/california-third-gender-nonbinary> 最後閱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³¹ Nonbinary Gender Option Coming to California IDs in 2019, 見 <https://www.courthousenews.com/non-binary-gender-option-coming-california-ids-2019/> 最後閱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³² <https://sd39.senate.ca.gov/news/20170126-atkins-wiener-announce-sb-179-create-new-gender-marker-and-ease-process-gender-change> 最後閱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³³ <https://www.californiafamily.org/2017/04/bill-to-make-gender-a-personal-choice-in-hearing-tomorrow/> 最後閱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³⁴ JONATHAN KELLER (2017 年 7 月 12), COMMENTARY: THREE SERIOUS PROBLEMS IN CALIFORNIA'S GENDER IDENTITY BILL. 見 [HTTPS://WWW.SANDIEGOUNIONTRIBUNE.COM/OPINION/COMMENTARY/SD-UTBG-GENDER-IDENTITY-OPPOSITION-20170712-STORY.HTML](https://www.sandiegouniontribune.com/opinion/commentary/sd-utbg-gender-identity-opposition-20170712-story.html) 最後閱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³⁵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66, Issue suppl_1, July 2018, Pages 91 - 126, 104

法院即變更出生證明上的性別，2017 年通過的加州法案 SB-179 刪除臨床治療規定，個人只需在尋求承認性別轉變的訴訟中附上實質上包含下列語言的宣誓書即可更改法定性別：「我在做偽證會被處罰的前提下特此證明，將性別更改為____（女性、男性或非二元），是為了使我的法律性別符合我的性別認同，而不是為了任何欺騙性的目的」，³⁶ 無須任何醫療證明，相關規定於 2018、2019 年陸續生效。

除與未成年人有關規定外，除非法院在聲請人提交聲請的 28 天內收到具有充分理由的書面反對意見，否則即應批准聲請而無須舉行聽證，改變了原本即使無反對意見也需開庭的規定。僅在有反對者即時提出書面反對，且反對意見顯示出否決聲請的充分理由，則法院可以舉行聽證，此時條文明確指出，僅僅是出於對聲請人性別認同的擔憂並不是充分的理由，而聽證結束後，若法院確定聲請並非出於任何欺騙性的目的，則應准予聲請。另外也新增有關於一併修改出生證明的規定於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3425 條，若聲請人提出要求則法院應一併處理，不過需要聲請人依第 103725 條的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後才會核發新的出生證明。³⁷

另外，針對出生證明上的性別變更也設有另外的規定，在 2021 年 10 月通過的 AB-218 法案中倘若欲變更性別的當事人持有的出生證明是加州核發的，那麼只需要以性別宣誓書直接向州登記官申請核發新的出生證明並繳納 103725 條規定的相關費用即可變更性別，並不需要額外向法院聲請准予變更性別的法院命令，也無須居住於加州³⁸，取代原先於 SB-179 關於必須在加州出生的規定。

（二）姓名

若為了使姓名與性別認同相符而變更姓名需向法院聲請，當法院收到目的在於使姓名與性別認同一致的姓名變更聲請後，需要指示對姓名變更有利

³⁶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03430 條

³⁷ 該條規定取得新出生證明的費用為 11 美元，約台幣 310 元。

³⁸ AB-218 Change of gender and sex identifier, 見 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2120220AB218

害關係之人在六週內提交書面反對，若沒有人及時提出反對的正當理由，則應不經審理下令准予更名。³⁹並且同樣增訂了僅僅是對聲請人性別認同的擔憂不是充分理由的條款。其餘主要的修改是將此類更名免於一般更名程序的公示要求，⁴⁰ 原本的公示要求會使跨性別者被迫在眾人面前出櫃。

(三) 次數限制

加州的性別變更並未設有次數限制。推測原因是美國加州不若我國有僅限於男性的義務役，談論次數限制往往是出於公眾對濫用的擔憂，然而公眾能認識到的「法律中的性別差異」是相當有限的，在沒有男性義務役這個深入一般人法律生活的制度的背景下，況且有上述僅僅是對聲請人性別認同的擔憂不是充分理由的條款，未見次數限制。

四、增設性別第三選項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駕照、出生證明與身分證性別欄增列第三選項 non binary，即前述之非二元。而死亡證明與出生證明分別獨立，⁴¹ 不互相影響。允許死亡證明根據亡者之性別認同記載性別，不必與出生證明一致。

另外在美國聯邦制度下，基於聯邦與各州分治原則，加州的證件修改法令不會影響其他州與聯邦所發的證件與文件。⁴² 例如護照歸屬聯邦政府管轄，關於護照值得注意的最新發展是，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國國務院宣布將取消舊有護照變更的醫療證明需求，並將提供「F」與「M」以外的新性別標記「X」。⁴³ 舊有的政策是 2010 年 6 月實施的，根據舊有的政策，若想要變更護照上

³⁹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1277.5 條。

⁴⁰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1277.5 條。

⁴¹ Respect After Death Act of 2015 (AB 1577)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320140AB1577)

⁴² https://studyabroad.ucsd.edu/_files/ca-trans-law.pdf。
<https://transgenderlawcenter.org/resources/id/ca-sb179>

⁴³ 這個美國跨性別運動團體的網站有關於護照性別變更實務的簡單說明：
<https://transequality.org/know-your-rights/passports>

的性別，必須提出具執照醫生的聲明，證明已接受適當的性別過渡臨床治療。

44

五、未滿十八歲者之性別變更

未滿 18 歲之人也可以變更性別，原則上未滿 18 歲之人的性別變更聲請書應有父母之一或任何一名監護人的簽名，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沒有簽名的聲請書法院就無需審理而直接駁回，相反的，若聲請書上並無父母之一或監護人的簽名，此時法院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指示這些人提出書面反對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前來開庭，只有當未簽名的父母／監護人在開庭前就已提出了書面反對、並出庭說明反對的原因、且法院審理後認為性別變更不符合 18 歲以下申請人的最佳利益，滿足這些條件才可以否決這項聲請。⁴⁵

六、駕照

根據加州車輛法，加州的駕照應登載性別，⁴⁶ 本次關於駕照的修改，主要包括增列第三種性別欄「非二元 (nonbinary)」可供選擇，關於選擇何種性別可以直接向駕照的主管機關加州 DMV (監理所) 申請，然而若需變更姓名則仍需准予變更的法院命令，另外將條文中關於性別的文字「sex」(生理性別) 變更為「gender category」(性別類目)。

根據加州機動車輛部製作的表格，於 2021 年 1 月約已有 4882 人持有非二元駕照。⁴⁷

⁴⁴ Bryanna Jenkins (Winter 2019), Birth Certificate with a Benefit: Using LGBTQ Jurisprudence to Make the Argument for a Transgender Person's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Amended Identity Documents, in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Law Review*, Volume 22., 78-103, 84

⁴⁵ 加州健康與安全法 (Health and Safety Code) 第 103430 條。

⁴⁶ 加州車輛法 (Vehicle Code) 第 12800 條。

⁴⁷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4/43/California_Driver%27s_Licenses_Age_%26_Gender_Report_for_January_2021.pdf

七、死亡證明

前面提到加州的出生證明與死亡證明相互獨立，依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 102875 條，死亡證明上應登載性別，於 2015 年生效的修法要求製作證書的人應以能反映死者性別認同的方式登載死者的性別。⁴⁸

2021 年 7 月 9 日，加州簽署了關於死亡證明的新法案（AB 439, Bauer-Kahan），⁴⁹修改了 102875 條的規定，在死亡證明的性別選項中增添了非二元的類別，而非一定得從男性、女性二選一。

八、出生證明與跨性別者家長身分

在美國出生證明是相對重要的文件，在個人身分的辨識當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如果想要獲得駕照或護照等文件，需要證明自己的身分，此時就需要出生證明，⁵⁰而加州的出生證明是美國各州中對跨性別父母最具包容性與公平性的，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定出生證明必須包含兩個均標示為家長姓名的欄位，⁵¹且每個家長姓名旁邊會有三個可以勾選的框框以供選擇，可選的選項有父親、母親或家長（parent），在這樣的規定下，國家考量了男性可以分娩生產，以及家長可以是任何一種性別，⁵²並且在有小孩後才進行性別過渡的跨性別父母可以更改子女的出生證明。⁵³這點相當重要，一些文獻已經指出出生證明上的資訊對跨性別者的父母身分同樣影響深遠，例如加州教育法規定了幼稚園與小學一年級入學前需要提供能夠證明學童年齡的證據，出生證明就是這類證據。學者指出若無法變更出生證明上

⁴⁸ AB 1577, Atkins.

⁴⁹ 見加州立法資訊網站：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2120220AB439

⁵⁰ Bryanna Jenkins (Winter 2019), *Birth Certificate with a Benefit: Using LGBTQ Jurisprudence to Make the Argument for a Transgender Person's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Amended Identity Documents*, in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Law Review, Volume 22.*, 78-103, 93

⁵¹ 見加州 2014 年的 AB-1591

⁵² Megan Brodie Maier (2019, September 9). *Parental Gender Designations on Children's Birth Certificates: The Need for a Modifiable Form*, 16

⁵³ 相關規定見 2021 年的 AB-218

的父母稱謂可能帶來的麻煩：不允許更改出生證明以符合父母之法定性別的做法可能會侵犯跨性別父母與子女的家庭生活權，以及已經變更了法定性別的跨性別者將會因此而被推回舊有的性別，⁵⁴且如果跨性別父母和孩子不需要在每次學校或幼稚園要求出生證明時就要解釋父母的性別，會省掉很多生活上的煩擾。

根據修訂後的加州健康與安全法 103400 條，出生證明在變更之後，會成為唯一可供公眾查詢的出生證明，取代之前登記的任何出生證明，而申請換發出生證明所要求的舊出生證明和宣誓書將作為紀錄的一部分由州登記官保留，只有紀錄法院命令或是本人的書面申請才可以查詢。另外，2021 年通過 AB-218 後，子女的出生證明加入了不得列印之資訊清單中，這意味著它只能以電子方式查詢。

九、婚姻關係、結婚證與婚生推定

在美國指標性的同性婚姻案件 *Obergefell v. Hodges* 中，法院肯認同性婚姻有利於兒童，然而沒有解決的問題是婚生推定是否適用於同性婚姻，⁵⁵這顯然涉及父母／家長的概念與生物學觀點間的關聯性。美國加州並不接受上述生物學式的觀點，加州法律適用婚生推定以保護功能性的關係：根據父母與子女間的功能性關係來決定親子關係與子女監護權，而不單純考慮生物事實或父母是否與有血緣關係的父母結婚。⁵⁶ 對生物學的懷疑也展現在收養，加州允許同性伴侶共同收養，甚至在完成第二親收養的狀況下，其中一位父母經由人工生殖而來的小孩也能把另一位列在出生證明上，而無論其生物學關聯性如何。⁵⁷

⁵⁴ Theresa Anna Richarz and Anne Sanders(2021), *Trans rights in Germany*, in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24-25 of chapter 13

⁵⁵ Erin Mayo-Adam(30 January 2020), *LGBTQ Family Law and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6.

⁵⁶ Erin Mayo-Adam(30 January 2020), *LGBTQ Family Law and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7.

⁵⁷ Rachel H. Farr & Abbie E. Goldberg(iulv.2018).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Adoption Law, in *FAMILY COURT REVIEW*, 374-383, 377

加州承認同性婚姻，因此並不會在性別變更前後影響婚姻關係，不過在性別或姓名變更後，可以更改原先婚姻證上面的性別與姓名等資訊。⁵⁸

十、促進校園性別融合法制演變

除了肯認當事人性別自我決定權之自我宣誓性別變更模式外，加州也陸續通過了許多相關的性別包容與反歧視校園立法，最終促成讓學生依據自身之性別認同而使用男女性別隔離二元的設施。

2000年通過加州學生安全與暴力預防法案（AB 537, Kuehl），主要針對校園暴力、仇恨犯罪和自殺。它禁止了針對特定類別的歧視與騷擾，這些類別包括：性別（sex）、民族認同、種族、國籍、宗教、膚色、身體或精神上的障礙，⁵⁹ 還修訂了州教育法，在現有的歧視規定當中加入了實際上或感知到的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不過本法案有由宗教組織控制的教育機構例外的條款。

2007年通過安全學習場所法案（AB 394, Levine）與學生民權法案（SB 777, Kuehl），這些法律要求加州教育部監督各學區制定並發布反騷擾政策以及相關的申訴程序，並將其加入禁止歧視與騷擾的列表當中。⁶⁰

2011年通過 Seth's Law（AB 9），將加強並明確化了現有的反霸凌與非歧視法律，⁶¹該法的一個新內容是要求每個學區在其非歧視政策中加入一份列出現行法律禁止歧視、騷擾、恐嚇和霸凌的根據，該列表中包含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表達在內的九個類別，該法要求學校們必須在申訴程序中加入更多細節，包括：

⁵⁸ AB218, 2021
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2120220AB218

⁵⁹ Elizabeth J. Meyer & Harper Keenan (07 Jun 2018), *Can policies help schools affirm gender diversity? A policy archaeology of transgender-inclusive policies in California schools*, in *Gender and Education* Volume 30, 2018, 736 - 753, 740

⁶⁰ Id. at 741

⁶¹ Id. at 741

1. 接受與調查騷擾、歧視的申訴的明確方法。
2. 迅速對關於歧視與騷擾的投訴採取行動，以便迅速地調查、解決。
3. 要求在安全的情況下，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目睹霸凌時應進行干預。

另外還要求學校應該在所有學校和辦公室（包括教職員工休息室和學生政府會議室）張貼相關政策以確保投訴人免受報復，並且相關部門應制定相關政策的指南並公布在網路上。

2011 年通過公平、精確、包容和尊重教育法案（SB 48 Leno），要求社會科學教學中提及 LGBT 人們對加州和美國的貢獻（原是要要求男性跟女性都要提及），並在各種校園中禁止歧視的例示中加入性傾向，以及修改了文化與種族多元族群的名單。

2013 年通過學校成功與機會法案（AB 1266, Ammiano），本法並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美國首部此類法案，背景是一名 12 歲的跨性別男童投訴認為學區侵犯了他在聯邦法律下的權利，⁶² 兩年後學區與聯邦政府達成協議，承諾修改其政策與實踐，將性別認同納入性別的定義之中，並為跨性別學生提供平等參與計劃、活動和使用設施的機會，包括依據其性別認同使用公共設施。條文中禁止基於性別而有班級、課程等方面的差別待遇，且規定學生應被允許參與性別分離的學校項目和活動，包括運動隊伍與競賽，並使用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設施，無論其在紀錄上的性別為何。⁶³ 這使得跨性別者可依其性別認同使用廁所、更衣室等學校公共設施。

在 AB-1266 法案通過後，反對者曾試圖發起公投以便暫停該法案，然而最終因為簽名數量未能達到投票門檻而失敗了。⁶⁴

⁶² Susan Gluck Mezey(2020 Summer), *Transgender Policymaking: The View from the States*, in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Volume 50, Issue 3, Summer 2020, Pages 494 - 517, 501.

⁶³ 加州立法資訊網站：
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320140AB1266

⁶⁴ <https://transgriot.blogspot.com/2014/02/ab-1266-repeal-referendum-fails-to.html>

十一、體育政策

法定性別的變更，勢必衍生出運動競賽的資格與公平性問題。除少數例外，美國法律系統將跨性別者參與運動的問題交給了私人協會處理，由這些協會各自在各項運動當中設定資格標準，⁶⁵ 一些協會可能會依據舊有的或現有的國際奧委會標準。不過，州法律可能影響運動組織的決策，例如美國截至 2019 年已經有 21 個州制定了公共場所法 (public accommodations law)，明確禁止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加州便曾有過跨性別高爾夫選手以公共場所法對女子高爾夫球職業協會提起訴訟後，使其修改了「出生時為女性」的要求，州反歧視法保留了授權或迫使體育組織允許跨性別運動員以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方式出賽的潛力。⁶⁶ 另外，加州自 2015 年起也有前文提到的 AB1266 明確保障跨性別學生參與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男女分賽運動的權利。

在 California Interscholastic Federation (CIF，加州校際聯合會)⁶⁷ 發布的性別認同參與指南，⁶⁸ 規定了所有學生都應該有機會以符合其性別認同的方式參與 CIF 的活動，無論其記錄中的性別為何，且還闡明了關於通知、申訴、保密與委員會組成的規則。而在大學階段，The 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CAA，全國大學運動協會) 也制定了相關的跨性別體育政策 (然而加州有幾所大學有自己的政策)，⁶⁹ 規定依據是否進行荷爾蒙治療而有不同：

1. 在未進行荷爾蒙治療的情形，跨性別男性可以參加男子組或女子組，而跨性別女性不能參加女子組。

2. 進行荷爾蒙治療的情形，跨性別男性只能參加男子組，跨性別女性則可以參加男子組，或是在進行睪固酮抑制治療滿一年後可以參加女子組。

⁶⁵ Erin Buzuvis (2021) *Law, policy,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ransgender athle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port Management Review*, 24:3, 439-451, 442.

⁶⁶ *Id.* at 446-447.

⁶⁷ 加州高中運動的管理機關。

⁶⁸ https://13248aea-16f8-fc0a-cf26a9339dd2a3f0.filesusr.com/ugd/2bc3fc_75388a5135094dd999ac5a57bead97b7.pdf

⁶⁹ 見 transathlete.com 的網站：<https://www.transathlete.com/policies-college>

十二、監獄獄政改革

一項調查估計指出，加州每 350-440 名囚犯，就有一名患有「性別不安」。⁷⁰ 如果按照出生證明上的法定性別而不顧個別案件的情境分配入監，等於是讓跨性別女性受刑人在狹小的空間獨自面對可能的危險，無處可逃。2013 年一位跨性別女性受刑人，在依照出生指定性別被分配進入男子監獄 8 小時內，被同間寢室的無期徒刑受刑人殺死，2019 年此案之加害人被判死刑。根據 2015 年美國針對跨性別者處境的調查報告，⁷¹ 跨性別受刑人比起其他受刑人有九倍高的機率在監獄中遭受性攻擊，跨性別者處境艱難，當時也成為總統大選的熱門政策議題。

而在加州 2020 年的立法中，也提及針對政府監獄研究報告發現，跨性別女性受刑人在監獄中遭受性攻擊的比例是在同監獄男性受刑人的 13 倍。⁷² 研究指出，跨性別者遭受的傷害同時來自監獄內的其他囚犯以及監獄獄所的執法人員，監獄文化使關押在男子監獄中的跨性別女性更容易受害。⁷³ 2020 年通過法案「The Transgender Respect, Agency, and Dignity Act」(Senate Bill 132)，⁷⁴ 要求 the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加州矯正與康復部) 首先在入監時詢問受刑人的意願，並按照受刑人的性別認同接受搜身與安排其房舍，此法自 2021 年 1 月 1

⁷⁰ Stephanie Saran Rudolph(2021),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reatment of Transgender Prisoners: What the United States Can Learn from Canad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ume 35, 99

⁷¹ James, S. E., Herman, J. L., Rankin, S., Keisling, M., Mottet, L., & Anafi, M. (2016). *The Report of the 2015 U.S. Transgender Surve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transequality.org/sites/default/files/docs/usts/USTS-Full-Report-Dec17.pdf>

⁷² An act to add Sections 2605 and 2606 to the Penal Code, relating to corrections, 其中關於加州通過法律之前提調查結果，<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SB132>

⁷³ Alex Redcay, Wade Luquet, Lorraine Phillips, and McKenzie Huggin (September 10 2020), *Legal Battles: Transgender Inmates' Rights*, in *The Prison Journal* 2020, Vol. 100(5) 662 - 682, 665-667.

⁷⁴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Text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SB132

日開始實行。⁷⁵ 根據加州矯正與康復部的網站的資訊，已經有囚犯被關押在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監獄當中，並且加州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共收容有 1237 名被監禁的跨性別者、非二元與雙性人。⁷⁶

本法案是關於刑法的修法，具體來說，新增的刑法 2605 條要求在監獄收容與分類之初，個人就有機會說明自己的性別認同，和希望的性別指稱代詞，例如先生或女士，不過即便不說明也不會遭到懲罰，並要求監獄執法人員以受刑人認可的性別代詞稱呼他們。2606 條則要求應以與被監禁者性別認同一致的方式對待跨性別者、雙性人和非二元者，並要求將其安置在基於個人偏好所指定的矯正設施之中，並且應該在床位分配、安置或規劃的決定中認真考慮他們對健康以及安全的看法，這包括但不限於：給予單人牢房、讓其選擇同住者、將可能造成威脅的人隔離開來，如果沒有執行這些替代方案，則應該要確實記錄並告知拒絕該請求的具體原因，課予執法人員一個說明紀錄義務。

另外，還規定了應該在搜身時以符合被監禁者的性別認同或該設施的性別標誌來決定搜身政策。而若認為依據上述搜身與住房安置措施將會有管理上或安全上的問題，那麼在拒絕依據搜身與安置偏好處理前，應該以書面形式證明為什麼無法滿足搜身與安置偏好的具體、可表達因素。且不得基於歧視性的因素而拒絕，包括但不限於：

1. 解剖學，包括被監禁者的生殖器與其他身體特徵。
2. 被監禁者的性傾向。
3. 被關押在被監禁者的首選設施中的其他人的因素。

並且本條還規定，應給予被監禁者陳述反對意見的機會以及將這些意見記錄下來。若被監禁者提出對健康與安全的擔憂，則應重新評估其住房與安置。

⁷⁵ <https://apnews.com/article/prisons-gender-identity-california-gavin-newsom-archive-14cd954b06360d21349b77233318369e>

⁷⁶ 數字來自加州矯正與康復部網站：<https://www.cdcr.ca.gov/prea/sb-132-faqs/>

（二）服刑期間之醫療與補助

關於有跨性別認同者在服刑期間是否能接受醫療手術，包括性別修正介入，有少數成功案例。例如，在一連串的法律訴訟之後，2017年加州的一位跨性別無期徒刑受刑人成為第一位接受州政府的醫療補助，成功在服刑期間轉換性別，因被診斷為性別不安且有必要進行性別重置手術，⁷⁷ 在舊金山市一醫療院所進行手術，術後由男監轉至女監繼續服刑。⁷⁸ 本案當事人 Shiloh Quine 是一名跨性別女性，她被關押在加州的男子監獄，起初被否決其提出處理其性別不安的性別重置手術（SRS）訴求，且監獄拒絕提供女性設施中本有提供的衣服與化妝品。Quine 訴請加州矯正與康復部門提供醫學上必要的治療並將其轉移到女性設施，後來雙方和解，加州矯正與康復部門也把 Quine 移至女監，且加州矯正與康復部門同意改變相關政策以使跨性別者能夠得到醫療上必要的治療、需要服裝與化妝品。⁷⁹ 在法規面，現在則已經有加州懲教保健服務（CCCHS）發布的指南，⁸⁰ 明定給予囚犯性別修正介入的標準，包括長期的性別不安、年滿 18 歲、荷爾蒙治療持續 12 個月、以新的性別角色生活持續 12 個月等。

十三、美國跨性別軍人之禁令與開放

美國由於採用募兵制度，所以性別變更並不影響兵役。軍隊中有許多跨性別者，在 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於 2015 年所做的

⁷⁷ 此處選用新聞資訊來源之用詞。

⁷⁸ Phillips, K. (2017, January 10). *A convicted killer became the first U.S. inmate to get state-funded gender-reassignment surgery*.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post-nation/wp/2017/01/10/a-transgender-inmate-became-first-to-get-state-funded-surgery-advocates-say-fight-is-far-from-over/>

⁷⁹ lex Redcay, Wade Luquet, Lorraine Phillips, and McKenzie Huggin (September 10 2020), *Legal Battles: Transgender Inmates' Rights*, in *The Prison Journal* 2020, Vol. 100(5) 662 - 682, 673

⁸⁰ 見：<https://cchcs.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60/CG/Transgender-CG.pdf>

調查中，有 15%的受訪者(跨性別者)為退伍軍人，遠高於 8%美國背景值，且有 18%的受訪者曾在軍隊服役。⁸¹

2016年6月9日美國歐巴馬政府宣布將結束軍隊長期以來對跨性別員工的禁令，⁸² 相關措施需一年時間才能完整上路，在這之後，軍隊為跨性別員工提供醫療上適當的照護和治療。在已經完成了醫生認為性別過渡上必要的治療，並且由醫生證明已經在其首選性別保持穩定 18 個月的前提下，則可以參軍。⁸³ 然而，後來的川普政府於 2019 年簽署一項禁令，要求新入伍者應以其出生性別服務於軍隊，並不得使用荷爾蒙或進行性別重置手術，⁸⁴ 然而該政策於 2021 年 1 月遭到拜登政府廢止，現在跨性別者可以繼續公開地在軍隊中服役，並且可更改軍事紀錄中的姓名與性別。⁸⁵

十四、跨性別公共場所使用之法制

關於廁所、浴室、更衣室等時常性別隔離的空間往往會成為公眾關注跨性別議題的辯論焦點，前面在校園的段落已經提到加州學生在校園被允許依其性別認同使用公共空間，那如果不是學生呢？如果是校外的狀況呢呢？首先，關於這些空間使用的聯邦法範圍下的法制變化與前一節兵役的狀況相當類似，都隨著近幾年的政權輪替而正不斷變化中，例如，川普政府逆轉的不只是歐巴馬政府的兵役政策，於 2017 年也廢除了其使跨性別學生依其性別認同使用廁所的政策⁸⁶，原先的政策是規定將取消不願意使跨性別學生依其認同使用廁所的機構的聯邦補助，然而該廢除又在 2021 年拜登上任後遭到逆轉，

⁸¹ 該報告可由此連結查詢，內文第 167 頁：
<https://transequality.org/sites/default/files/docs/usts/USTS-Full-Report-Dec17.pdf>

⁸²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transgender-military-ban-lifted-obama-cements-historic-lgbt-rights-legacy-n600541>

⁸³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pentagon-lifts-ban-transgender-service-members-serving-openly-n601816>

⁸⁴ <https://www.nbcnews.com/feature/nbc-out/trump-s-controversial-transgender-military-policy-goes-effect-n993826>

⁸⁵ <https://transequality.org/know-your-rights/military-records> 最後閱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⁸⁶ BBCNEWS(2017) Trump rescinds transgender bathroom rules from Obama era, <https://www.bbc.com/news/world-us-canada-39047883>

拜登政府重新頒布了禁止基於性別認同歧視的行政命令⁸⁷，使跨性別能依其認同使用空間。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有禁止性別歧視的一般性規定，關於公共設施的使用仍然缺乏聯邦層級的反歧視法，因此跨性別者空間使用權的法律保障往往只能仰賴州或地方政府來防止企業與政府在公共場所中拒絕向跨性別者提供服務⁸⁸。

而在州層級，加州的公共場所反歧視法制歷史悠久，於美國各州中在打擊公共設施中基於性別認同的歧視上居於領先地位，於 1959 年頒布的安魯民權法案便已明訂禁止「無論性別、種族、膚色……(中略)…與性傾向如何，都有權於各種商業機構中享受全面的和平等的便利、好處、設施、特權或服務」，2005 年時加州通過的民權法案進一步澄清了安魯民權法案的適用是例示規定而非列舉規定，並將社會性別 (gender) 明白列入安魯法案反歧視的保障當中⁸⁹，這包含了讓跨性別者能依其性別認同使用設施。2016 年，加州通過了《廁所使用平等法⁹⁰》，要求商業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公共住宿場所的單人廁所通通設置或更改標示為全性別廁所，這種做法似乎能夠減緩跨性別者的如廁壓力，然而，執行上仍需注意是否是更多的女廁而更少的男廁被改為全性別廁所，從而惡化既有的男女廁所數量上的不平等問題。

⁸⁷ 美國白宮網站，<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1/20/executive-order-preventing-and-combating-discrimination-on-basis-of-gender-identity-or-sexual-orientation/>

⁸⁸ Susan Gluck Mezey(2020 Summer), Transgender Policymaking: The View from the States, in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Volume 50, Issue 3, Summer 2020, Pages 494 - 517, 498.

⁸⁹ Susan Gluck Mezey(2020 Summer), Transgender Policymaking: The View from the States, in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Volume 50, Issue 3, Summer 2020, Pages 494 - 517, 500.

⁹⁰ 加州立法資訊網站，https://leginfo.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520160AB1732

第二節 制度評估

(一) 性別變更

美國加州的最新立法模式，提供了一種重新設計體制與規範的想像，讓我們不能以「很困難」塘塞。以當事人的自主意願為重，不區分生理上的雙性人與心理認同的跨性別者，間接解構生理與心理的二元區分概念，而讓當事人不論基於何種理由或確信，有「非二元」的選擇。

將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性認同(sex identity)、性對象選擇、性實踐、性慾望一概都化約為「性別」，並不細緻區分這些不同指涉概念，傳統法律體系也複製並強化性別男女二元主義偏狹的看法，這世上只有兩種人類，男性與女性。美國的立法模式打配了這個魔咒，人們可以繼續選擇為男、為女，這不會影響順性別人們的選擇，而「非二元」作為法定性別的出現，則提供了其他性別不馴者的生存選項與機會，而且同時挑戰打破生理心理二元框架，相當值得參考。

至於一般社會大眾所擔心的，人們會不會透過性別變更來從事犯罪行為，美國加州的立法模式則透過讓當事人自行具結宣誓，將來如果有犯罪行為的時候必須接受刑事制裁。讓這個可能的結果由當事人來負責承擔，但還是要接受法院體系的一般司法訴訟。

在今日台灣，對比於加州 SB-179 通過時表決的壓倒性多數，人們對跨性別者仍不太理解，改革要一次達到加州自我宣誓模式相對困難，在對比加州這條跨性別法制改革之路，其實也是經過 2010 年至 2017 年多年的「必要之醫療處置」之路，最終才取消醫療要件(SB-179 的實際生效日期更晚)，或許當務之急，是優先檢視性別變更的手術要件，不可逆之手術對於當事人身心影響最大，相較於全面廢除醫療要件，更為可行。然而，未來定期檢視台灣社會人民態度變遷，一但台灣社會準備好了，加州的自我宣誓模式，其在各類文件以及空間上對多元性別的包容等，仍然非常值得台灣學習。至於姓名變更的部分，由於我國有強制的身分證和統一的身分證字號，在變更姓名上反而屬於較寬鬆、較「進步」、程序較為容易的一方，無須因一時的「鯨魚之

亂」改變標準要件，所需討論者，似乎僅是是否要在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增列因性別變更而同時更名的另一更名原因。

第四章 紐西蘭之自我認同與弱醫療雙軌制

紐西蘭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御准頒佈新的《2021 年出生死亡婚姻與關係登記法》(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2021, 下稱 2021 年登記法)⁹¹, 將取代《1995 年出生死亡婚姻與關係登記法》(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1995, 下稱 1995 年登記法), 由於新法相關條文尚未施行⁹², 新法頒佈時本計畫已近完稿, 且新舊交替並呈與演變有參考價值, 因此以下的說明, 仍會詳細說明 1995 年登記法之舊法模式與新法修正時的相關討論。

現行 (2021 年登記法施行前) 的性別變更或可以雙軌制稱之, 一方面出生證明上性別登載之變更聲請, 須向家事法院聲請, 其要件與證明門檻採弱醫療模式; 但出生證明以外的其他主要身分證明的性別變更, 則依當事人的法定聲明, 向各個發給證件的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變更, 要件上已去醫療化。未來 (2021 年登記法施行後), 出生證明之性別變更則不再維持雙軌制, 從向法院聲請, 改為向登記機關申請, 簡化性別變更的負擔, 此種對於非二元性別族群處境的友善方向, 值得台灣的關注。

紐西蘭出生證明與其他身分證件的變更並不連動, 即便不更動出生證明上所登載的性別, 也可更改其他主要證件上的性別登載,⁹³讓跨性別者日常生活得以進行。相對地, 出生證明更動後也不會自動更新其他主要證件, 仍需要各別申請。

⁹¹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2021*,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21/0057/latest/DLM7273502.html> (last visited Jan 5, 2022).

⁹²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2021, s 2.

⁹³ 相關的表格與程序說明係按紐西蘭的官方資訊系統 Govt.nz (網址 www.govt.nz) 說明。Govt.nz (參考英國政府網站 www.gov.uk 之設計) 是紐西蘭政府的單一入口平台, 不是各機關單位自行經營的分散網站, 從資訊接收者的角度的角度而言, 它提供一致而清晰的資訊管道, 明確白話、內容簡潔, 民眾不必自行判斷各個政府機關的職掌, 而後在不同機關網站間拼圖, 此種網頁的架構經營需要有很好的資訊整合和行政聯繫能力, 頗值借鏡。

紐西蘭沒有統一的身分證，人民得用以證明身分的文件，分為主要及次要身分證明，⁹⁴ 前者包括由內政部（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下的證明服務部門（Identity Services）發給的出生證明（1998年1月之後發給者載有連續號）、護照、國籍證明（Certificate of Citizenship）；由交通部門發給的駕照；由警察部門發給的消防員執照等。次要的身分證明文件是其他由公私機構所發給的證明、服務或會員卡，例如由旅宿協會（Hospitality New Zealand）所發給，方便國民證明身分及年齡的 Kiwi Access Card、⁹⁵ 由雇主發給的員工證、學校發出的學生證、由社區發展部（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所發給的社區服務卡或樂齡金卡（Super Gold Card）、水電費的帳單、銀行的帳戶明細、矯正部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所發給的更生表（Septs to Freedom Form）等。

關於出生證明，紐西蘭人出生時必須進行出生登記，而基於該登記的紀錄，本人或他人可以申請出生證明。⁹⁶ 出生證明雖然本來只是出生事實證明，使用上必須配合其他有照片的證件才能證明持有人身分，但對紐西蘭人卻是相當重要的身分文件，因為國家不能更改或撤銷，⁹⁷ 而且申請出生證明往往比駕照或護照來得便宜可近，無效期亦無條件門檻。對於孩童及青少年而言，出生證明往往是唯一的身分證明文件，且可以顯示親子身分上的聯繫。⁹⁸ 有

⁹⁴ NZ Transport Agency, Identification, <https://www.nzta.govt.nz/driver-licences/getting-a-licence/identification/>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當所有的證明文件上都沒有照片時，可能會被要求同時提供一張經證人（identity referee）簽名的證照，即由證人在照片背後寫下照片中人的全名、證人簽名及日期。證人的資格是持有護照或駕照、16歲以上、非家庭成員或配偶、不居於同一住址、認識被證明人一年以上。

⁹⁵ Hospitality New Zealand, Kiwi Access Card (18+) - Apply for evidence of age and identity card, KIWI ACCESS CARD (2021), <https://kiwiaccess.co.nz/>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⁹⁶ New Zealand Government, Order a birth certificate, PASSPORTS,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2021),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proving-and-protecting-your-identity/order-a-birth-certificate/>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⁹⁷ Elisabeth McDonald & Jack Byrne, 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in 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527-568, 544 (Jens M. Scherpe ed., 1 ed. 2015).

⁹⁸ 2020年的規費是：申請出生證明費用 33 紐幣，護照 338 紐幣，16 歲以上之駕照 191 紐幣，目前紐幣兌台幣是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23 (2020), [https://www.dia.govt.nz/diawebsite.nsf/Files/Report-of-the-Working-Group-for-reducing-barriers-to-changing-registered-sex/\\$file/Report-of-the-Working-](https://www.dia.govt.nz/diawebsite.nsf/Files/Report-of-the-Working-Group-for-reducing-barriers-to-changing-registered-sex/$file/Report-of-the-Working-)

少數情境一定要出示出生證明，例如申請歸化外國，或申請簽證；而有些申請或服務，雖然不是一定要出示出生證明（如申請護照），而有其他的替代證件或證明方式，但通常出示出生證明是最普遍、實際的作法，申請人也通常被期待要出示，例如開銀行戶頭、家長幫學童註冊學校、申請水電、申請學校等。⁹⁹

除了以上證件以外，紐西蘭從 2013 年起開始啟用 RealMe，這是政府建置的身分認證系統，¹⁰⁰ 完成身分認證的國民，可以使用 RealMe 帳號去申請許多官方文件。由於 RealMe 接受用護照認證，後文會提到因為護照與出生證明的性別登記變更程序不同，前者遠較後者簡便，所以沒有更改出生證明上性別的跨性別者，可以先讓護照顯示其所認同的性別後，以護照進行 RealMe 的認證，藉此使政府部門相關的資訊可以登載當事人所認同的性別。¹⁰¹

由於本計畫的焦點在於法定性別登記的變更要件，因此重要的是主要身分證件的變更議題，以下僅討論紐西蘭出生證明、國籍證明、護照與駕照的性別修改的程序，不論及次要證件及線上認證帳戶。

第一節 司法／弱醫療模式的實踐

一、紐西蘭性別認定的演變

早期紐西蘭並沒有修改法定性別（亦即出生時指定性別 [designated sex]）的規範，更因為受到英格蘭法的影響而幾乎不可行。英國 1970 年的 *Corbett v. Corbett*¹⁰² 判決認為性別（sex）無從變更，這個觀點影響了許多普通法國家，包括紐西蘭。*Corbett* 是一宗離婚案件，丈夫 Arthur Corbett 請求法院宣告他與 April Ashley（Corbett）的婚姻無效，理由是 Ashley 是

Group-for-reducing-barriers-to-changing-registered-sex-(full-report).pdf (last visited Jul 13, 2021).

⁹⁹ Id. at 24.

¹⁰⁰ New Zealand Government, Real Me-Home, <http://www.realme.govt.nz/> (last visited Jun 28, 2021).

¹⁰¹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5 at 544.

¹⁰² [1970] 2 All ER 33.

男性，儘管 Ashley 在結婚前已經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最後法院仍認為 Ashley 是男性，判定婚姻自始無效。1975 年紐西蘭的 Re T 案開始挑戰 Corbett 的觀點，T 出生時登記為男性，但他已以女性身分生活 16 年，因此提請法院判命登記官長（Registrar-General）將他的登記性別從男性改為女性。T 曾經進行了一些性別手術，從醫學上看來，T 除了 XY 基因，以及欠缺女性內生殖器官以外，可以說是女性。然而，雖然法官對 T 有所同情，但仍判 T 敗訴，因為法官認為本案超出法院權限之外，沒有法令上的依據得以做出對 T 有利的裁判。¹⁰³

不過到了 1990 年代，紐西蘭對於跨性別的社會認可有了蠻大的進步。1995 年 Georgina Beyer 是紐西蘭第一個（也是世界第一個）公開的跨性別當選為 Carterton 市長，¹⁰⁴ 法院的見解也有了相當轉變，例如同年的 Attorney-General v. Family Court at Otahuhu 一案中，高等法院認定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者，得以所偏好的性別（手術後性別）締結婚姻關係。¹⁰⁵ 當然這時候的法院還是把性別認定的決定因素，放在外生殖器的外觀上，不過 Corbett 的影響力已明顯消退。

1995 年登記法通過後，紐西蘭的跨性別者開始有直接的法源可以變更出生證明上的法定性別。2008 年紐西蘭的人權委員會對於紐西蘭的跨性別人權進行第一手的實證調查，這是世界上第一個類似的人權調查，調查結果的發布提升了社會整體對於跨性別處境的理解，影響紐西蘭跨性別人權的法律與

¹⁰³ [1975] 2 NZLR 449 (HC).

本案網路資源暫查無全文，轉引自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5 at 530.

¹⁰⁴ Beyer 是毛利人，她 1999 年也當選國會議員，至 2007 年止。New Zealand Parliament, Beyer, Georgina (2007), <https://www.parliament.nz/en/mps-and-electoralates/former-members-of-parliament/beyer-georgina/> (last visited Jun 28, 2021). 她曾經在 2003 年提案修改紐西蘭人權法，將對於性別認同的歧視納入禁止歧視的類別之一，但這個提案後來並沒有成功。參 Elisabeth McDonald, *Discrimination and Trans People: The Abandoned Proposal to Amend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3*, 5 N. Z. J. PUBLIC INT. LAW 301, 301-302 (2007); Samuel Campbell, *Gender Trouble in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3*, 3 PUBLIC INTEREST LAW J. N. Z. 17, 24-25 (2016).

¹⁰⁵ [1995] 1 NZLR 603 at 607-608 (“where a person has undergone surgical and medical procedures that have effectively given that person the physical conformation of a person of a specified sex, there is no lawful impediment to that person marrying as a person of that sex”).

社會改革方向，¹⁰⁶也間接促進法院對於性別變更要件的放寬，成為今日所見的弱醫療模式。

不過 1995 年登記法自 1980 年代研議、1995 年通過至今，已經將近三十年，三十年間對性別與性別認同的理解、對性別不安照護的倫理、對性別人權的充實與性別相關法制的設計，都有很大的變化，1995 年登記法的要件也屢遭批評，紐西蘭政府與國會乃著手更新，而有了 2021 年登記法之誕生。這段變動期間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角度，觀察其不同模式轉換的階段性措施。

二、出生證明的性別修改要件

1995 年登記法上有關更改出生證明上之性別登記的主要規定有三：¹⁰⁷

1. 成年人依 1995 年登記法第 28 條之規定，向家事法院提出修改出生證明性別之聲請。
2. 未成年人則依同法第 29 條，向家事法院聲請。
3. 出生時未能決定性別者，依第 84 條更正（以上條文原文參考附錄 I），「更正」登載與「變更」登載不同，較為簡單，但實際上很少案件依循第 84 條進行更正。¹⁰⁸

出生時的性別登載有男、女、未決（indeterminate）三種，但是須注意，依第 28 條及 29 條性別變更登載，則只有變更為男或女二種，並無第三種選擇。¹⁰⁹在立法之初，立法者並沒有將未決當作一種性別認同或確定的狀態，而認為僅是尚未能判別性別前的一種過渡。但近來有出生時性別未決但被登

¹⁰⁶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5 at 532.

¹⁰⁷ 在性別登記以外，為了讓出生證明能夠顯示當事人所認同的性別，姓名的修改也很重要，這部分規定在 1995 年登記法第 21 條，主要透過法定聲明（statutory declaration）修改，不過因為在台灣更改姓名已經不是有爭議的問題，所以在此不再說明。

¹⁰⁸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supra* note 6 at 32.

¹⁰⁹ *Id.* at 28, 30.

記為男或女者，聲請更正為「未決」被接受的例子，雖在實踐上看似有了非二元性別的可能，然而仍只限於可以證明其出生時性別未決者。¹¹⁰

以下就上開三條規定之要件逐一說明：

(一) 第 28 條要件

性別變更之要件，在成年人的情況，依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果法院認為以下各點已獲得滿足，得判令發給載有聲請人所聲請性別的出生證明：

1. 聲請人所聲請性別 (nominated sex)，與出生證明上所載的性別相反或性別未決 (Section 28(3)(a))；
2. 聲請人有意 (或已長久) 維持所聲請性別之認同，且希望所聲請性別載於出生證明 (Section 28(3)(b))；
3. 基於專門醫學證據，聲請人已具備 (或一直都是) 所聲請性別的認同，且已接受醫學專家通常認為適當的醫療處置，使聲請人在出生時的基因與生理架構，得以在生理上與其所聲請性別的認同一致，¹¹¹且因醫療處置的結果，聲請人會維持所聲請性別的認同 (Section 28(3)(c)(i))。

上開要件中最重要之爭點是，何謂「醫學專家通常認為適當的醫療處置」(“Has undergone such medical treatment as is usually regarded by medical experts as desirable”)，此要件反映了在立法當時仍然認為跨性別的情況有醫療介入是可欲的，它的醫療化性質也排除許多根本不需要醫療介入的跨性別者的性別更改之途，並常使人誤以為必須完成所有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變更性別。不過幸而紐西蘭法院實務見解寬廣的多，外科手術不是必要要件。

¹¹⁰ Id. at para 86.

¹¹¹ “has undergone such medical treatment as is usually regarded by medical experts as desirable to enable persons of the genetic and physical co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t birth to acquire a physical conformation that accords with the gender identity of a person of the nominated sex”

這個領域最重要的判決是 Michael v.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案，¹¹²本案的聲請人 Michael 出生時為生理女性，但他從 9 歲起即開始穿男裝，¹¹³以男性的認同生活，兩位長久治療 Michael 的醫師也證稱他有意維持男性的認同生活下去。Michael 長久服用睪丸酮，但保留其女性的內外生殖器官，他認為這些器官的存在一點也不造成困擾，他不需要進行昂貴危險的手術，才可以繼續以男性的身分生活。¹¹⁴所以到底保留這些器官是否會造成他不符性別變更的法定要件呢？

法官考量立法過程裡，原本第 28 條的草案曾經用過「手術」的文字（“surgical” procedure），但是最後刪除，因而認為立法者並不認為聲請人一定要經歷外科手術才能符合本條的性別變更要件，本條所要求的只是因治療而發生某程度的生理永久改變。¹¹⁵法官也引用三讀時國會議員 Richard Northey 所說的，性別認同主要是心裡的而非手術的，「要求人們去經歷非常昂貴的手術，只不過是為了在出生證明上登載自己所認同性別，是不恰當的」。¹¹⁶法官因此認為聲請人需要能夠提出醫療證據，證明曾經經歷心理上與外科上的治療，使其認同與生理相符，但不是說當事人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醫療介入，而是依個案情況判斷，換言之，不設下一個固定的、每個人都需要達到的醫療介入門檻，¹¹⁷只要是在醫學專家的認定裡，已有適當的治療，足以達成生理認定的改變（to achieve a physical change of identity）即可。¹¹⁸而法官指出，長久的賀爾蒙介入所造成的生理上改變，有些可逆（例如性慾增加、肌肉密度增加、身體脂肪分布改變、體汗與體味增加、食慾增加等），但有些則是永久的（例如臉部與身體的體毛增加、聲音變低、陰蒂增大等），¹¹⁹因此法院認為 Michael 已經符合性別修改的要件。

¹¹² [2008] 27 FRNZ 58. 判決也可以從以下網址獲得：
<https://fyi.org.nz/request/2967/response/9424/attach/html/5/Michael%20v%20R%20G%20FAM%202006%20004%20002325.pdf.html>

¹¹³ Michael, para 6.

¹¹⁴ Michael, para 18.

¹¹⁵ Michael, para 50.

¹¹⁶ Michael, para 47.

¹¹⁷ Michael, para 72.

¹¹⁸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5 at 546.

¹¹⁹ Michael, para 17.

類似地，在 *MMT v.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¹²⁰一案中，法官指出聲請人無力負擔手術，但手術不是必要的，從內分泌學家所提供的證據顯示，長期的賀爾蒙治療的效果是不可逆的，已使聲請人的數值完全在正常女性的範圍內。¹²¹有判決指出對於女跨男的聲請人而言，人工陰莖手術（phalloplasty）的結果還是很不理想，不會有預期的效果，¹²²亦有聲請人未來才要進行手術，但法院仍然基於未來預定的醫療處置（而非已經進行的醫療處置），宣告出生證明的性別變更。¹²³總之，性別重置手術的證據有助於法院判定，聲請人已經以所認同的性別生活一段期間，不是出於一時衝動而聲請性別變更，但是手術不是法院判定的必然先決要件。

¹²⁴

而就實際案例來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期間，依 28 條規定成功聲請變更性別登載者共有 43 案，其中僅 1/3 進行程度不等的性別確認手術（多數人進行上身手術或下身手術其中一種，很少數案例二種都進行），2/3 左右的案例並未有手術的介入，但均有接受賀爾蒙治療，服用期間從 5 個月至 42 年不等。¹²⁵總之，目前紐西蘭之法院實務已經確認賀爾蒙療法即已構成「醫學專家通常認為適當的醫療處置」，並滿足聲請人已有相對穩固的性別認同的認定。

¹²⁰ [2012] NZFC 3533.

¹²¹ *MMT*, para 7.

¹²² *KRM v.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of Wellington FC New Plymouth*, [2009] FAM 2009-03-82, para 4.

¹²³ *H v.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FAM Waitakere*, [2010] FAM 2009-090-2000, para 28.

¹²⁴ *DAC v. Registrar-General of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2013] NZFC 1998, para 12. 以上 *MMT*, *KRM*, *H*, *DAC* 等案沒有可用的網路資料庫可搜尋（家事法院的判決資料庫自 2016 年起），引自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4 at 548 之評述。

¹²⁵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supra* note 6 at 43.

(二) 第 29 條要件

關於未成年人的情形，首先依第 27A 條規定，性別修改規定所稱的未成年人，指未滿 18 歲且未婚（包括民事結合關係與事實婚在內）之人。¹²⁶由家長/監護人(法條原文用 guardian)向法院依第 29 條規定聲請，如以下各點已獲得滿足，法院得宣告家長以所聲請之性別扶養未成年人，符合其最佳利益，並判命發給載有未成年人聲請性別的出生證明：

1. 聲請人（即未成年人之家長/監護人）所聲請性別，與未成年人出生證明上所載的性別相反或性別未決（Section 29(3)(a)(i)）；
2. 聲請人有意以聲請性別扶養未成年人，且希望所聲請性別載於出生證明（Section 28(3)(b)）；
3. 基於醫學專家證據，未成年人已經接受取得聲請性別之性別認同的必要醫療，或者如果法院宣告後，將會接受該等治療（Section 29(3)(c)）；
4. 基於醫學專家證據，未成年人的生理與內外生殖之發展（在進行未來之醫療後），更可能使其擁有聲請性別之性別認同（Section 29(3)(d)）。¹²⁷

依上開規定，未成年人聲請性別登記變更之前，不需進行過任何非性別常規認同或性別不安的醫療處置。但是事實上的聲請案都已接受過精神醫師的評估、明確持續表達其性別認同，並接受（可逆的）第二性徵抑制治療或賀爾蒙治療。¹²⁸

又第 29 條第 4 項同時規定法院應盡可能具體宣告未成年人未來應進行的醫療。這個規定被批評完全不符現今的照護倫理標準，因為醫療照護應隨

¹²⁶ “who has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18 years; and (ii) has never been in a marriage, in a civil union, or in a de facto relationship.”

¹²⁷ “it is satisfied, on the basis of expert medical evidence, that the child’s physical conformation and gonadal and genital development are such that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 child will be able (after undergoing any of the medical treatment not yet undergone) to assume the gender identity of a person of the nominated sex...”

¹²⁸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supra* note 6 at 31, 46.

當事人的發展，依其需求為核心，非法院事前可以指定。不過，幸好實際上法院未曾宣告過未成年人所應進行的醫療，在出生證明修改後，行政部門也沒有任何機制追蹤後續醫療狀況，¹²⁹該規定可說現實上僅是具文。

（三）第 84 條要件

最後，第 84 條規定是有關錯誤登記之更正，更正與變更不同，不需要向法院聲請，只需要準備原登記有誤的證據資料，向登記官長申請更正即可。登記官長經調查後認為原登記有錯誤即可予以更正（Section 84(1)）。而倘若登記官長不確定，可以聲請家事法院決定之，由法院進行聽證以後決定是否更正（Section 85）。

本條與性別登記相關的議題是，法條預設出生時性別未決、登記為「indeterminate」之嬰兒，在日後性別較為「確定」後，可以依第 84 條更正，或者依第 29 條變更。¹³⁰不過實際上許多案例是出生時未能決定性別，但在登記時卻被登記為男或女，並在年幼時期就經歷了許多醫療「矯正」——許多是今日標準會認為並不需要、也未經當事人的告知後同意之手術。行政部門認為，如果這些當事人能夠提出資料證明他們出生時本可登記為「未決」，即可按第 84 條規定向登記官長申請更正出生證明的性別標示為「未決」。至 2019 年 10 月為止，這樣的案例僅有一件，這有一部分反映早年的醫療記錄難尋，因此儘管行政手續並不複雜，但舉證卻很困難。¹³¹

三、聲請變更程序

性別聲請的程序並不強制由律師代理，不過對於沒有法律背景的當事人來說，文件準備上有技術門檻，特別是法院所要求的證明程度不確定，標準浮動，對於僅經低度或未經手術醫療介入的聲請人，可能更感到各項文書證

¹²⁹ Id. at 47.

¹³⁰ Id. at 32.

¹³¹ Id. at 33.

明之要求不容易達成，¹³²而聘用律師的花費從 1000 紐幣起跳，¹³³對當事人造成不小的負擔。

在向法院提出聲請之前，聲請人必須先蒐集相關的醫療證據，主要是由醫師出具信件說明聲請人的醫療史或相關病歷。如上一小節所述，性別變更要件中，法院要求醫療介入到什麼程度是有彈性的，但這個「彈性」的另一面是，對當事人造成準備證據上的困難，因為不清楚醫師的陳述必須多詳細，才能夠說服法官，聲請人有相對穩固的性別認同，且已進行適當的醫療；不清楚哪些醫師算是可以提出證明的合適人選，例如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精神科外，家醫是否也是適合的醫師；又醫師也不一定知悉法律的要件或法官到底想知道什麼，或不一定能夠陪伴當事人一而再再而三地撰寫相關的文件、回應法官的問題。¹³⁴此外，當法官過於仔細地回溯當事人的病歷與醫療細節時，亦會造成不必要的隱私侵害¹³⁵，特別是不熟悉性別變更聲請案件的法官，可能會要求超過法定要件所需的文件。¹³⁶

在法院收到聲請後，須先通知登記官長及相關可能受性別變更影響之人（Section 28(2)）。登記官長是此類案件名目上的相對人，因此會受到通知，實務上登記官長在收到法院通知後，除了提供給法院當事人登記的相關資訊外，通常並不會回應。¹³⁷至於可能受影響之人係指有法律上的關聯或利益，例如配偶、孩子的另一親/監護人，不過利害關係人的範圍並不完全明確。¹³⁸

性別變更案件的審理可以書面審理，不一定需要開庭。¹³⁹法院若按聲請人所請，作成性別變更之宣告後，聲請人並不會自動地獲得一份更新後的出

¹³²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5 at 537.

¹³³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40 (2020), [https://www.dia.govt.nz/diawebsite.nsf/Files/Report-of-the-Working-Group-for-reducing-barriers-to-changing-registered-sex/\\$file/Report-of-the-Working-Group-for-reducing-barriers-to-changing-registered-sex-\(full-report\).pdf](https://www.dia.govt.nz/diawebsite.nsf/Files/Report-of-the-Working-Group-for-reducing-barriers-to-changing-registered-sex/$file/Report-of-the-Working-Group-for-reducing-barriers-to-changing-registered-sex-(full-report).pdf) (last visited Jul 13, 2021).

¹³⁴ *Id.* at 42, 44.

¹³⁵ *Id.* at 45.

¹³⁶ *Id.* at 53.

¹³⁷ *Id.* at 50.

¹³⁸ *Id.* at 51.

¹³⁹ *Id.* at 53.

生證明，實際程序是內政部與聲請人會收到判決，先由內政部寄發「存放家事法庭宣告申請表」(Application to Deposit a Declaration by the Family Court)給聲請人，填寫回擲給內政部，之後聲請人才可以(付費)申請新出生證明。¹⁴⁰

更新後的出生證明在性別上除了當事人的聲請性別外，不包含其他資訊(也就是說不包含當事人曾經修改過性別的資訊)(Section 64)。此外，出生證明更改過的紀錄原則上不受查閱，第三人僅有在滿足一定的要件下方得查閱(Section 77 (8), (9))，例如政府機關為了確保一人有雙重身分所為的調查。最後，出生證明的更改不與其他證件連動，人民一方面可以在沒有更改出生證明的狀況下去更改護照或駕照等重要身分證件上的性別標示，另一方面，出生證明之性別標示變更，也不會自動令既有的護照或駕照等證件上的標示修改，欲使不同文件上的記載相符，目前持證人仍須各別申請。總之，法庭程序在時間、費用、知識與舉證、與行政體系不連動等，對於非性別二元者造成過度負擔。以下會提到這些都是目前紐西蘭推動修法的考量。

四、變更之法律效果(1995年登記法第33條問題)

1995年登記法上的性別標示與變更，其法律上效力為何？同法第71條規定出生證明所載之資訊在訴訟上推定為真正。¹⁴¹但第71條之規定並不代表在所有情境下法律性別的認定，都按出生證明所載決定之，因為同法第33條規定：「儘管有本節[性別變更]之規定，個人之性別仍應依紐西蘭一般法律決定」。¹⁴²Fitzgerald法官在前述之重要案件Michael案中，解釋第33條之意義時指出：「一個人的聲請性別(nominated sex)之登記，並不決定這個人在法律眼中所有面向的性別。在更改出生證明後，只有在一般法律規定出生證

¹⁴⁰ *Id.* at 54, 55.

¹⁴¹ “be received a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the truth of the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¹⁴² Section 33 New information not to affect general law

“Notwithstanding this Part[10], the sex of every person shall continue to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general law of New Zealand.”

明是決定性的、或是 Michael 符合要件的情況下，Michael 才會在法律上被認定為男性，他並不必然在所有法律目的上都是男性」。¹⁴³

第 33 條是令人困惑的規定，在現今殘存多少實際效力亦頗可疑。目前紐西蘭法律中，賦予出生證明上的性別標示自動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只有 2005 年之矯正規則 (Corrections Regulations 2005)，其規定被收容人若向獄政首長提出出生證明，獄政首長必須依出生證明上所載的性別標示，分配相應的房舍。¹⁴⁴在沒有類似上開規定的場合，性別看似須回到「一般法律」決定。可是若非看出生證明所載，那所謂一般法律決定的規則究竟是甚麼？

這個問題須回到第 33 條原先規範的脈絡，其係為在立法當時未承認同性婚姻下，為避免性別變更被認為直接造成同性婚姻的效果而設。¹⁴⁵早期法院會遇到的性別決定議題是，已經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者，欲與其出生性別相同者結婚是否合法，也就是說，為婚姻之目的，當事人究竟應被視為是重置後其所認同的性別，抑或是出生時與基因上的性別？前已述及在 1994 年之 Family Court at Otahuhu 一案中（此時不僅沒有同性婚姻，也不能更改出生證明上的性別），法院即已認為，就婚姻之目的而言，性別之決定在器官與基因層面外，須更重視社會與心理面向，因為生殖與性交已不再被認為是婚姻首要的功能。¹⁴⁶在上開判決後將近 30 年之今日，性別之決定，雖然未必與

¹⁴³ Michael, paras 98-99:

[98] ... the registration of information that the person is of the nominated sex does not itself determine the person's sex in the eyes of the law in all respects.

[99] Following alteration of the birth record, Michael will be legally recognised as a male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general law provides for a birth certificate to be determinative or that he otherwise qualifies. He will not necessarily be a male for all legal purposes.

¹⁴⁴ Corrections Regulations 2005, rr 65(1)–(3).

這個見解引自紐西蘭律政司對登記法修正草案（詳下 2.5）的建議，Crown Law, Births, Death,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 Registration Bill 2017 (296-2): Self-identification of sex 7 (2019), https://www.beehive.govt.nz/sites/default/files/2019-02/Crown%20Law%20advice%20BDMRR%20Bill%20_0.pdf (last visited Jul 15, 2021).

¹⁴⁵ Elisabeth McDonald & Jack Byrne, *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in 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527–568, 551 (Jens M. Scherpe ed., 1 ed. 2015).

¹⁴⁶ “In my view the law of New Zealand has changed to recognise a shift away from sexual activity and more emphasis being placed on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aspects.” 判決全文於以下網頁可得：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ew

基因、器官與內分泌完全無關，但必然會更強調性別的心理與社會面向，而官方文書與證件本身便是社會面向的重要展現，涉及他人如何認知與看待這個人。¹⁴⁷是以，第 33 條規定在同婚立法（詳下說明）後，已無所謂「變相承認同性婚姻」的顧慮；且更重視性別之心理與社會層面的現今環境下，已愈發不可能再推導出生證明性別變更後，依其他法律目的仍不承認其變更後性別記載的效果。

五、1995 年登記法之修法研議與 2021 年之新法

紐西蘭內政部從 2016 年開始研議全文修正 1995 年登記法，2017 年 10 月向國會提出全文修正草案，¹⁴⁸同年 12 月 1 日讀後，交付〈治理及行政委員會〉（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研議，¹⁴⁹原先草案之議題集中於文件電子化、資訊公開與蒐集，但委員會在 2018 年提出審查報告及第二版草案，增加第 22A-22J 條，將出生證明上的性別標示變更，從現行的司法/弱醫療模式—以醫療紀錄向法院聲請變更，改為行政/個人認同模式—以法定聲明向登記官長申請變更（「法定聲明」詳見下文第二節（一）護照下方之說明方塊）。¹⁵⁰不過，2019 年 2 月當時內政部長 Tracy Martin 宣布暫時延後修法程序，她認為草案需要更多的公共諮詢，並處理律政司（Crown Law Office）所提出的議題（詳下）。不過，降低跨性別轉換的困難是紐西蘭工黨（2017 年

Zealand Attorney General v. Family Court at Otahuhu, High Court of New Zealand (30 November 1994), <https://www.icj.org/sogicasebook/new-zealand-attorney-general-v-family-court-at-otahuhu-high-court-of-new-zealand-30-november-1994/>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of sex,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gender issues.

¹⁴⁷ Crown Law, *supra* note 52 at 20.

¹⁴⁸ New Zealand Government,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Bill 296-1 (2017),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17),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bill/government/2017/0296/13.0/DLM7273502.html> (last visited Jul 17, 2021).

¹⁴⁹ New Zealand Parliament,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Bill, BILLS AND LAWS, https://www.parliament.nz/en/pb/bills-and-laws/bills-proposed-laws/document/BILL_74854/births-deaths-marriages-and-relationships-registration (last visited Jul 17, 2021).

¹⁵⁰ Gover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Bill 296-2 (2017),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2018),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bill/government/2017/0296/latest/DLM7273502.html> (last visited Jul 17, 2021).

起之執政黨) 競選及執政之「彩虹政策」(Rainbow Policy) 的一環,¹⁵¹因此在暫緩草案審議的同時, Martin 亦責令內政部成立工作小組, 全面檢驗現行性別變更程序及證件對非二元性別國民帶來的障礙, 在法令尚未修正前, 先透過整合各機關, 從行政程序上降低障礙。¹⁵²草案最終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通過三讀, 同年 21 日頒佈。修法過程中的若干討論乃值參考, 故雖然 2021 年新法通過, 以下仍將簡要說明修法過程中的草案 (以下 (一))、律政司針對草案提出之法律議題 (以下 (二)), 與工作小組對於現行家事法院決定程序的建議 (以下 (三))。讀者若僅對新法最終成果有興趣, 可直接參考以下 (四)。

(一) 2018 年登記法草案

草案區別不同之申請性別變更的年齡而異其要件, 也放寬登記的類別, 從原本男女二分改為四類。第 22B 條規定, 16 歲以上者 (或 16 歲以下但已婚者) 得向登記官長申請將出生證明上之性別登記改為男、女、間性、X (未指明), 檢附法定聲明確認以下事項:

1. 申請人認同聲請性別;
2. 欲繼續認同聲請性別;
3. 欲聲請性別登載在出生證明上;
4. 理解本件申請的效果。

如果是 16-17 歲之申請人, 除了上開法定聲明以外, 並需檢附家長/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以及一份由健康專業人員 (包含心理醫師、諮商師、護理師、社工, 以及內政部長依第 22J 條規定所指定之人員) 所出具支持文件, 說明申請人瞭解本件申請之效果, 而登載聲請性別係為該申請人之最佳利益。如

¹⁵¹ NZ Labour Party, Rainbow, NZ LABOUR PARTY, <https://www.labour.org.nz/rainbow>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¹⁵² Tracey Martin,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Bill to be deferred, THE BEEHIVE (2019), <http://www.beehive.govt.nz/release/births-deaths-marriages-and-relationships-registration-bill-be-deferred>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果家長/監護人不同意，申請人得依 2004 年兒童照顧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家事法院給予同意，法院之同意會與家長/監護人之同意具有同等效力（草案第 22G 條）。

至於兒童之性別變更，根據第 22C 條規定，得由家長/監護人向登記官長提出申請改為女、男或間性（注意沒有 X 選項），申請須由家長/監護人檢附法定聲明確認以下事項：

1. 該兒童認同聲請性別；
2. 家長/監護人相信該兒童將繼續認同聲請性別；
3. 家長/監護人欲聲請性別登載在該兒童的出生證明上；
4. 家長/監護人相信登載聲請性別係為該兒童之最佳利益；
5. 家長/監護人瞭解兒童在滿 18 歲時須依第 22E 條規定確認性別登記之更改。

同時亦需檢附一位健康專業人員所出具之支持文件，陳述登載聲請性別係為兒童之最佳利益，亦得包含任何相關的資訊，例如兒童的年齡、觀點、成熟度與瞭解變更登記效果的程度。

第 22E 條則規定，性別變更之兒童滿 18 歲的六個月內，須向登記官長提出法定聲明，確認其繼續認同聲請性別，並有意使聲請性別繼續登載在出生證明上。就登記官長所為之性別變更登記或拒絕登記的決定，認為有法定利益受影響之人得向家事法院提起訴訟（草案第 23 條）。

（二）律政司對草案之保留意見

紐西蘭律政司針對草案所提出的最重要問題是 1995 年登記法第 33 條（參前述）的延續，因為草案第 22I 條規定：「儘管有第 22B 至 22G 條及第 23 條（性別變更登記）之規定，個人之性別仍應依紐西蘭一般法律決定之」，幾乎重抄原法第 33 條，因此草案第 22I 條會再度回到：若法律上不能依出生登記所載決定性別，那麼所謂一般法律到底怎麼決定的議題。草案第 22I 條規定也潛在地與法務部正在研擬將性別認同納入反歧視法保護範圍的發展有

緊張關係。¹⁵³律政司因此建議，內政部草案應當釐清其政策上是否有意區分(1)出生證明之性別登載與(2)為接受服務、獲得角色或機會等所認定的法律上性別。如果要維持此種區分，那麼就應明確訂定所謂一般法律之性別決定標準究竟是什麼，但訂定所謂法定性別的標準，很可能在未來會失去彈性。相反地，如果無意維持上開區分，那麼草案第 22I 條就必須考慮刪除或修正。

¹⁵⁴

總之，律政司的意見並非對修正為行政/自我認同模式有所質疑，而是指出長久以來困擾紐西蘭實務有關出生證明性別登記變更的法律效果問題，應該明確解決，但草案卻未處理這一點。

最後 2021 年登記法（以下（四））刪除了草案第 22I 條，這應該也就表示法定性別即是出生證明上所載性別，此一爭議已告一段落。

（三）工作小組對於現行法院變更程序的主要建議

最後，內政部在修法前所成立的降低性別變更障礙工作小組，他們幾個重要的觀察是：¹⁵⁵

1. 法院程序在技術、經濟與時間上，都造成聲請人很大的負擔與心理壓力。每年向法院聲請變更出生證明性別登載的案件，比起申請護照、駕照（可用法定聲明向行政機關申請）上性別登載之變更者，不到一半；¹⁵⁶
2. 1995 年登記法第 28、29 條僅有二元性別可以選擇，但這對非二元性別者等於沒有更改的合適選項；

¹⁵³ Crown Law, *Births, Death,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 Registration Bill 2017 (296-2): Self-identification of sex* 7 (2019), https://www.beehive.govt.nz/sites/default/files/2019-02/Crown%20Law%20advice%20BDMRR%20Bill%20_0.pdf (last visited Jul 15, 2021). 律政司不是明確說這會造成衝突，而是指出法務部刻正進行此項修法，內政部與法務部就此議題應該合作。

¹⁵⁴ *Id.* at 6.

¹⁵⁵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supra* note 128 at 17 - 20.

¹⁵⁶ *Id.* at 34.

3. 1995 年登記法預設了主要是生理因素決定性別，並預設醫療介入是可欲的，這已不符合現在對於性別的理解、不符現行的性別不安醫療照護準則，¹⁵⁷且對於不需醫療介入者反而造成阻礙，而且醫療資源並不總是可得；¹⁵⁸
4. 法院對於如何才算完成可欲的醫療介入，要件及舉證之標準均不明確，而每要醫生出具一項說明，對當事人而言都是很大的勞費投入；
5. 獲得法院判決後不會自動獲得新的出生證明及其他證件和政府資料庫的更正。
6. 工作小組指出，上述問題有些一定需要修法才能處理（例如僅有二元性別可登載），但有些可以透過政府和法院部門的協助而降低障礙，例如醫療要件與舉證標準的明確化，小組建議家醫科醫師所出具的信件，亦可作為合適的醫學專家證據，¹⁵⁹並提供醫師提交給法院信件的範本（參考附錄二），避免法院與醫師不必要的摸索及隱私洩漏，或將接受精神科醫師的諮詢，亦認定為能夠滿足法定要件的醫療，¹⁶⁰而不將醫療介入完全認定為是生理性的。

¹⁵⁷ 在醫療上，紐西蘭為了改善跨性別的醫療可近性與醫療品質，乃依據世界跨性別人士健康專業協會(Worl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for Transgender Health)第六版的照護標準，公布了第一版的良好醫療實踐指引(Good Practice Guide for Health Profession)。現在官方亦遵照更新的第七版照護標準 Ministry of Health, *Delivering health services to transgender people* (2021), <https://www.health.govt.nz/our-work/preventative-health-wellness/delivering-health-services-transgender-people> (last visited Jun 28, 2021).

WORL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FOR TRANSGENDER HEALTH, *Standards of Care for the Health of Transsexual, Transgender, and Gender Nonconforming People [7th Version]* (2012), <https://www.wpath.org/publications/soc> (last visited Jun 28, 2021).

¹⁵⁸ 公共醫療提供部分的賀爾蒙介入、性別重置手術(gender affirming genital surgery, 包括胸部重建、子宮切除、睪丸切除)以及心理諮商 Ministry of Health, *Health care for transgender New Zealanders* (2020), <https://www.health.govt.nz/your-health/healthy-living/transgender-new-zealanders/health-care-transgender-new-zealanders> (last visited Jun 28, 2021). 不過手術有很長的等待名單，海外手術因此成了許多人的選項，但這是相對昂貴的選擇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O BE WHO I AM-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DISCRIMINATION EXPERIENCED BY TRANSGENDER PEOPLE* 5.44-5.45 (2008), <http://www.rwi.lu.se/NHRIDB/Asia/New%20Zeeland/To%20Be%20Who%20I%20Am.pdf> (last visited Jun 28, 2021).

¹⁵⁹ WORKING GROUP FOR REDUCING BARRIERS TO CHANGING REGISTERED SEX, *supra* note 128 at 18.

¹⁶⁰ *Id.* at 44.

總之，綜觀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往淡化醫療介入與明確化醫療文件的要求方向走，以期在暫時未改變弱醫療模式的前提下降低障礙，這些方向可以視為是與紐西蘭草案轉向以當事人認同為主的模式間的一項銜接工作準則。在新法通過後尚未施行前，這些準則仍有意義。

(四) 2021 年登記法對出生證明性別變更登記的規定

新法有關性別變更規定於第 23 至 29 條，通過的版本保留了草案大部分精髓，但相較之下，值得注意的是新法的性別類目不在法律上做複雜的分類，而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的空間，申請要件中的法定聲明內容也相對單純，更為簡化，草案引發律政司疑慮的效力部分也直接刪除。

2021 年登記法第 23 條規定滿 16 歲可以向登記官長申請登記其聲明性別，兒童的家長（或譯監護人 guardian）在獲得兒童的同意下，亦可向登記官長申請登載兒童的聲明性別¹⁶¹。

申請登記聲明性別需指明男性、女性或相關行政命令所定之性別之一¹⁶²，並檢附法定聲明確認以下事項：

- 申請人認同自己是聲明性別之人；
- 理解本件申請的效果¹⁶³。

如果是 16-17 歲未婚之申請人，除了上開法定聲明以外，並需檢附家長/監護人之書面同意，以及一份由合格第三方所出具支持文件，說明其確信申請人瞭解登載聲明性別之效果，並欲聲明性別登載在出生證明上¹⁶⁴。

兒童之性別變更，根據第 25 條規定，得由家長/監護人向登記官長提出申請改為女、男或相關行政命令所定之性別之一，申請須由家長/監護人檢附

¹⁶¹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2021, s23, *supra* note 86.

¹⁶² *Id.* s 24 (1) (a).

¹⁶³ *Id.* s 24 (1) (b).

¹⁶⁴ *Id.* s 24 (1) (c).

法定聲明確認該兒童認同聲明性別，並出具由合格第三方所出具之支持文件，確認該兒童瞭解登載聲明性別之效果，並欲聲明性別登載在出生證明上¹⁶⁵。

如果申請人已經登記過聲明性別，再申請可能會需要滿足行政規則所訂之其他要件¹⁶⁶。而一旦申請案件滿足法定要件（年齡與應出具之法定聲明），登記官長就必須登記申請人的聲明性別，登記官長如果拒絕登記，受影響之人得向家事法院提起救濟¹⁶⁷。申請人申請聲明性別登記後所核發的出生證明，應以申請人最新的聲明性別作為其所登記之性別¹⁶⁸，原則上不應包含曾經進行過性別變更的資訊¹⁶⁹。

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同意或對 16-17 歲申請人之申請有歧見，申請人得依 2004 年兒童照顧法第 46C 或 46R 條之規定，聲請家事法院給予同意，法院之同意與家長/監護人之同意具有同等效力，而登記官長應遵守法院之命令¹⁷⁰。

第二節 行政／自我認同模式

一、護照

紐西蘭護照由內政部管轄，護照上的性別標示，與國際民航組織（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ICAO）的分類標示一致，分為 M（男）、F（女）、X（未特定）三種。過去跨性別者如果欲變更護照上的性別標示，僅能選擇 X 選項（2005 年以前是“-”），當時程序上是透過法定聲明（statutory declaration，參見以下說明方塊），內容包含其已以不同的性別生活多久、他們已經更改自己的姓名使之更符合不同性別或中性的身分等。

¹⁶⁵ *Id.* s 25 (1).

¹⁶⁶ *Id.* ss 24(1)(d), 25(1)(d).

¹⁶⁷ *Id.* ss 26, 30.

¹⁶⁸ *Id.* s 27(1).

¹⁶⁹ *Id.* s 27(3).

¹⁷⁰ *Id.* s 28.

【法定聲明 (statutory declaration)】

法定聲明是許多（普通法）國家常見的制度，由當事人依一定形式要求作成書面陳述，確認某事實之正確真實，虛偽作成法定聲明會構成刑事犯罪。依 1957 年宣誓及聲明法(Oaths and Declarations Act 1957)之附錄一，聲明的法定格式如下：

I (本人) ,

Your full name of ([姓名])

Enter the address where you live ([居於])

Occupation ([職業])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鄭重誠摯地聲明.....)

I make this solemn declaration conscientiously believing the same to be true and by virtue of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Act 1957. (本人謹憑藉《1957 年宣誓及聲明法》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并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簽名必須在證人之前簽署]

Your signature (簽名)

Declared at (聲明於)

Enter place ([地點])

DD/MM/YYYY ([日期])

Before me (於本人之前作成)

Name of official witness ([證人姓名])

Signature of official witness ([證人簽名])

法定聲明依第 9 條規定，須於特定人員之前作成，包括：國會議員、律師、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 港譯太平紳士)、受雇於律師的登錄執行人員(Registered Legal Executive)等等。

2007 年的統計顯示約有 400 名紐西蘭國民持有 X 或「-」標示的護照。¹⁷¹雖然比起只有性別二元標示，X 標示相對進步，對於認同在轉換前期的跨性別、性別不明或雙性者，也許是適合的選項，不過 X 卻不總是安全的選擇，在外國的海關前可能受到刁難或質疑，¹⁷²內政部提醒國民，如果選擇第三選項，出國未必會被外國接受，電子閘門(e-gate)也可能無法判讀，持證者在入境時仍可能被要求出示二元性別的證件，宜與各國使館確認相關規定。¹⁷³此外，多次變更性別，而先前曾經使用不同性別的護照旅行至外國，留下相關的紀錄時，若再持用後續變更的護照旅行，可能在外國海關遇到困難。內政部提請國民在性別變更之前必須考慮這些可能的後果，¹⁷⁴這種情況特別會發生在使用 X 護照的國民，亦即先從出生性別改為 X，再由 X 改為認同的性別，¹⁷⁵這雖然這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還是有可能影響到證件在海外的接受度。

惟因應 2008 年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調查，以及護照及其他文件的性別變更應該簡化以符合人權法之建議，¹⁷⁶從 2012 年起，不再要求先修改出生證明或國籍證明才能修改護照之性別標示。紐西蘭學者特別指出，護照上性別標

¹⁷¹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upra* note 153 at 6.13.

¹⁷² *Id.* at 6.16. 此外，對於性別認同確實就是男性或女性的跨性別者而言，X 也不是他們所能認同、自在選擇的選項。

¹⁷³ New Zealand Government, *Change your gender in your passport*, IDENTITY AND PASSPORT (2021), <https://www.passports.govt.nz/change-your-name-or-gender/change-your-gender-in-your-passport/> (last visited Jun 29, 2021).

¹⁷⁴ *Id.*

¹⁷⁵ 根據 Veale 2008 年的調查，有 11 位紐西蘭護照的持有者將標示從 X 改為 M，56 位從 X 改為 F。

Jaimie F. Veale, *Prevalence of Transsexualism Among New Zealand Passport Holders*, 42 AUST. N. Z. J. PSYCHIATRY 887, 887-888 (2008).

¹⁷⁶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upra* note 153 at 6.16.

示的鬆綁，與邊境管制的科技進展有關，當邊境可以採用防偽技術及指紋、人臉辨識等生物特徵去防止身分詐欺與冒用的安全疑慮，性別作為身分辨識工具的重要性大幅降低。¹⁷⁷

目前國民如欲選擇與其出生證明、國籍證明或先前護照不同的性別，或欲選擇男女之外的第三選項 (X)，則直接投遞申請書，以及提出法定聲明即可。法定聲明須說明自己所認同的性別 (F, M, X)，以及自己已經維持此性別認同多久。15 歲以下之申請人需要提供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以及一位諮商師或醫療專業人員的法定聲明。¹⁷⁸

二、駕駛執照與汽車登記

紐西蘭駕照由運輸署 (the Transport Agency) 管轄，駕照上並沒有顯示性別資訊，不過駕照登記 (Driver Licence Register, DLR) 中則載有持照人的性別資訊，警方值勤時可以查閱 DLR。過去 DLR 登載的性別資訊與出生證明一致，這對跨性別/非二元者造成困擾，例如警察臨檢時，若持照人所出示證件之姓名與性別資訊，與他人預期的外貌有所落差，警察的直接反應可能是懷疑證件的真實性¹⁷⁹。另一方面，政府蒐集不正確或不一致的個人資訊，本身就可能構成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的侵害，運輸署對這種人權風險開始有所體認，並轉而尋求符合日惹原則國際人權標準的實踐方式¹⁸⁰。

自 2013 年起，DLR 性別資訊的變更不需要先變更出生證明。DLR 中的性別登載分為男、女、或未定 (indeterminate)。國民可以在換照時同時申請變更，或逕行向運輸署申請變更，此項申請免費。申請駕照性別變更可以提出載有性別的證件正本，例如護照、出生證明或國籍證明為佐。但如果以上證件所載性別，不符合持照人的性別認同，持照人也可以依表 DLR25 之格式

¹⁷⁷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140 at 549.

¹⁷⁸ New Zealand Government, *supra* note 159.

¹⁷⁹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upra* note 153 at 6.10.

¹⁸⁰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140 at 542.

提出法定聲明。¹⁸¹與護照性別標示之修改類似，法定聲明中須說明欲駕照載明的性別，以及已經維持該性別認同多長期間，但並沒有最低期間的限制；18歲以下的申請人樣要提供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以及一位諮商師或醫療專業人員支持其修改性別的法定聲明。¹⁸²最後，申請人也可以在汽車登記上加註性別資訊。

三、國籍證明

國籍證明是取得紐西蘭法律公民資格時所發給的文件，從2009年起（因1995年登記法增訂Section 27A規定），公民或具有永久居留身分者在宣示入籍，或紐西蘭僑民申請入籍時，得要求在國籍證明上，登載所認同的性別。國籍證明上的性別有四種：男、女、非二元（non-binary）、間性（intersex）。欲申請偏好的性別登載，不用先修改出生證明，僅需出示原始的出生證明，以及依1957年宣誓及聲明法所為之法定聲明，聲明自己所欲登載的性別，及業已按此種性別生活的期間。¹⁸³或者在國籍證明發給前，也可以選擇國籍證明上不顯示性別¹⁸⁴。

不過對於已有國籍之人，因為國籍證明的性質是特定時間點的紀錄（a ‘point in time’ record），其所記錄的是取得國籍那個時間點的性別狀態，所以國籍證明上的性別不能變更。不過，國民可以另外申請增補的證明書（an evidentiary certificate），說明其性別或者其他取得國籍之後所發

¹⁸¹ New Zealand Government, *Change your gender on your official ID* (2020),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changing-your-gender/change-your-gender-on-your-official-id/>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法定聲明的格式參考：NZ Transport Agency, DL25: Statutory declaration for change of gender, <https://nzta.govt.nz/assets/resources/statutory-declaration-for-change-of-gender/docs/statutory-declaration-for-change-of-gender-dl25.pdf>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⁸² New Zealand Government, *Change your gender on your official ID* (2020),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changing-your-gender/change-your-gender-on-your-official-id/>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⁸³ New Zealand Government, *Making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2020), <https://www.govt.nz/browse/law-crime-and-justice/making-a-statutory-declaration/>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⁸⁴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140 at 543.

生的變化。證明書上會登載此人取得國籍時的姓名與性別，以及確認其新性別的陳述。¹⁸⁵

綜上，紐西蘭除了出生證明的性別變更以外，主要身分證件原則上均以法定聲明向各該主管機關聲請變更。在出生證明尚未修法前，主要身分證件較低的轉換門檻至少一部分降低了非性別二元者的壓力。

第三節 反性別認同歧視原則

紐西蘭人權法 (Human Right Act 1993) 雖未明文將性別認同列禁止歧視的區別標準，但是人權委員會解釋上一向認為性別認同的歧視是性別歧視。¹⁸⁶ 性別變更如果 (如同 1995 年登記法第 33 條所暗示) 在不同領域發生不同效果，潛在地可能會構成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之歧視。¹⁸⁷ 以下選列幾個性別可能造成差別待遇之領域目前的處理，注意各別領域並不一定隨法律文件上的性別來決定，例如運動賽事可能會考慮運動員的身體變化、搜索則更重視當事人本身的認同、監獄則混和了法定文件與個案考量，是相對有彈性與務實的做法。

一、運動賽事

紐西蘭人權法第 49 條在 (12 歲以上) 運動員的「體力、耐力或體格」與運動表現相關時 (“the strength, stamina, or physique of competitors

¹⁸⁵ New Zealand Government, Choose the gender on your citizenship record (2020),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changing-your-gender/choosing-the-gender-on-your-citizenship-record/>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⁸⁶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omen's & Children's Rights*, YOUR RIGHTS - NZ HUMAN RIGHTS, <https://www.hrc.co.nz/your-rights/your-rights6/>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¹⁸⁷ Section 21(1)a.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Human Rights Act 1993*, PUBLIC ACT 1993 No 82,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93/0082/latest/DLM304212.html#DLM304627>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is relevant”)，容許競爭型運動賽事依性別而有差別待遇。¹⁸⁸ 而在運動上主要的爭議是跨性別女性是否可以參加女性運動員的競爭賽事，跨性別女性運動員是否相較於順性別女性運動員，具有體能上的優勢？運動的領域正凸顯了生理性別 (sex) 與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差別待遇之間的緊張關係。

目前主要原則是如果跨性別女性運動員有採取賀爾蒙療法或性別重置手術，可以參與女性競爭賽事，因為賀爾蒙及性別重置手術被認為會降低體能。¹⁸⁹ 但各個運動協會亦可能發布更細部的參與規則，並參考各賽事之國界協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2015 年共識會議對跨性別運動員之參與規則。IOC 曾在 2004 年之共識 (適用於雅典奧運) 中，允許跨性別女性運動員參賽，但當時規定運動員必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並進行二年賀爾蒙治療。¹⁹⁰ 隨著醫學知識與人權標準更迭，IOC 於 2015 之共識則修改為跨性別男性可參與男性賽事；跨性別女性在以下條件下可以參與女性賽事：¹⁹¹

1. 運動員宣稱她的性別認同是女性，此宣稱為運動目的 4 年內不得改變；
2. 第一次參賽前 12 個月 (或基於個案衡量比 12 個月更長期間) 血液內的睪丸酮濃度低於 10 nmol/L；
3. 在參賽期間血液內的睪丸酮濃度持續低於 10 nmol/L；
4. 為確定上開條件之遵行，得對運動員進行測試，違反者將被禁賽 12 個月。

¹⁸⁸ Section 49(1), (2)(d), *Id.*

¹⁸⁹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140 at 553.

¹⁹⁰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approves consensus with regard to athletes who have changed sex - Olympic News* (2004), <https://olympics.com/ioc/news/ioc-approves-consensus-with-regard-to-athletes-who-have-changed-sex>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¹⁹¹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 November 2015* 3 (2015). 中文部分為略譯

2015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共識可以看成是一種從「強醫療」走向「弱醫療」的認定標準，紐西蘭乃依據上述奧林匹克運動會規則，選擇跨性別女性運動員 Laurel Hubbard 參與 2021 年日本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女子 87 公斤級舉重項目。¹⁹² 這項決定激發國際上有很多討論，一方面有順性別女性認為這會擠壓其空間的爭議之聲，¹⁹³另一方面亦有批評 IOC 血液內睪丸酮濃度低於 10 nmol/L 之規範者認為，這個單一標準粗暴，且造成對女性運動員（包括天生睪丸酮濃度較高者）造成性別鑑定的人權侵害，¹⁹⁴事實上睪丸酮濃度是否是運動表現的決定因素，以及跨性別女性是否會在職業運動賽事上享有不當優勢，均有待更多驗證，¹⁹⁵此一爭議後續發展值得觀察，預計這個標準將會隨著越來越多的相關科學研究發表而有持續滾動式修正。

二、婚姻家庭

紐西蘭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婚姻法 (Marriage Act 1955) 之修正生效，允許同性婚姻。該法將婚姻定義為「二人之結合，無論其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¹⁹⁶這樣的規定方式有意識地避免跨性別、性別不明、非二元性別者

¹⁹² Laurel Hubbard: First Transgender Athlete to Compete at Olympics, BBC NEWS, June 21, 2021,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57549653>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¹⁹³ 力量的爭議：東京奧運許可的「跨性別舉重國手」...公平嗎？, 轉角國際聯合新聞網,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5547355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¹⁹⁴ 終止對女性運動員的不當性別鑑定, HUMAN RIGHTS WATCH (2020), <https://www.hrw.org/zh-hant/news/2020/12/04/377029>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¹⁹⁵ Bethany Alice Jones et al., *Sport and Transgender Peopl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lating to Sport Participation and Competitive Sport Policies*, 47 SPORTS MED. AUCKL. NZ 701 - 716, 714 (2017).

¹⁹⁶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Marriage (Definition of Marriage) Amendment Act 2013*, PUBLIC ACT 2013 No 20,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3/0020/latest/DLM4505003.html#DLM4505009>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婚姻法有關婚姻之定義修正為 Section 2(1): “marriage means the union of 2 people, regardless of their sex,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所面臨的婚姻歧視，¹⁹⁷婚姻的締結與效力，不再因其與伴侶各別之性別認同與法律性別，而有不同。因此出生證明與證件上的性別更改，對於婚姻關係之締結或持續的效力，都不會有所影響，相較於台灣依結婚者的法律性別相同或相異，而有不同的法律依據與權利義務關係，有明顯的差別待遇，紐西蘭的規範簡單明確。

目前小孩的出生證明上，亦可登載兩位母親或父親、或選用性別中立的家長（parent）稱謂，對同性伴侶與跨性別家庭比較友善。¹⁹⁸1969年兒童地位法（Status of Children Act 1969）第5條類似台灣婚生推定規定，¹⁹⁹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所生的孩子，其「丈夫」推定為孩子的「父親」，如果孩子的「父親」透過1995年登記法第28條變更性別，則法律上雖不是孩子依兒童照顧法（Care of Children Act 2004）第17條（有關親權人之規定）所定義之「父親」，²⁰⁰這有可能是目前親權行使與兒童照顧法令上尚未補全之處，不過運作上，性別變更後但仍是孩子的家長²⁰¹，尚不至於損及兒童權利。

¹⁹⁷ Elisabeth McDonald, *Beyond Same-Sex Marriage: Gender Identity in New Zealand*, JURIST (2013), [HTTPS://www.jurist.org/commentary/2013/05/elisabeth-mcdonald-samesex-marriage/](https://www.jurist.org/commentary/2013/05/elisabeth-mcdonald-samesex-marriage/) (last visited Jul 13, 2021).

¹⁹⁸ New Zealand Government, *Access to your birth, marriage and name change records*,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proving-and-protecting-your-identity/access-to-your-birth-marriage-and-name-change-records/](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proving-and-protecting-your-identity/access-to-your-birth-marriage-and-name-change-records/) (last visited Feb 24, 2021).

¹⁹⁹ “A child born to a woman during her marriage, or within 10 months after the marriage has been dissolved by death or otherwise,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presumed to be the child of its mother and her husband, or former husband, as the case may be” (emphasis mine).

²⁰⁰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140 at 562.

²⁰¹ 依紐西蘭兒童照顧法第21條及23條規定，在孩子家長、或親權人的指定上，母親可以指定其配偶為孩子之家長。

三、刑事犯罪與搜索

紐西蘭刑法第 128 條有關強制性交罪的定義，一部分涉及以陰莖插入他人性器，²⁰²而陰莖的定義（Section 2(1)）包括天生與人工陰莖，²⁰³這與行為人的性別認同或法律性別是男、女或未定均無關，因此性別變更不會造成新的爭議。

不過，紐西蘭的刑法存有一項少數例外的性別特定違犯，即刑法第 194 條(b)款男性對女性的騷擾之加重處罰，²⁰⁴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於一般性騷擾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一規範主要的理由係為處理隱藏的家庭暴力，作為一種不完美的家暴應對工具，但早在 2009 年即被紐西蘭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獨立的法制檢討委員會）建議刪除，因為男性對女性所為之騷擾並沒有更高的可責性，²⁰⁵不過亦有學者認為基於性別的實質平等，應留下本條規定。²⁰⁶惟第 198 條(b)款是否適用於性別變更之男性仍不清楚。

關於身體性的搜索，一般性的原則是在現實可行的狀況下，按被搜索對象應被詢問其性別，並按其所聲明之性別為搜索。2012 年搜索及監察法（Search and Surveillance Act 2012）第 126 條第 4 項規定搜身只能由被搜索者相同性別者為之，²⁰⁷法律雖未規定「相同性別」如何定義，但在警方的

²⁰²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Crimes Act 1961* 128 (1962),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1961/0043/latest/DLM327382.html>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²⁰³ “genitalia includes a surgically constructed or reconstructed organ analogous to naturally occurring male or female genitalia (whether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male, female, or of indeterminate sex)”

²⁰⁴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supra* note 188.

²⁰⁵ LAW COMMISSION, *Review of Part 8 of the Crimes Act 1961: Crimes against the Person* 35–36 (2009), <https://www.lawcom.govt.nz/our-projects/crimes-act-1961%E2%80%93part-8>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²⁰⁶ Elisabeth McDonald, *Feminist Legal Theory in Aotearoa New Zealand: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Critical Work on Local Criminal Law Reform*, 28 *WOMEN'S STUD. J.* 68–87, 72 (2014).

²⁰⁷ “A strip search may be carried out only by a person of the same sex as the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no strip search may be carried out in view of any person who is not of the same sex as the person to be searched.”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Search and Surveillance Act 2012*, Public Act 2012 No 24 126 (2012),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2/0024/latest/DLM2136536.html?search=qs_act%40bill%40regulation%40deemedreg_search+and+surveillance+act+2012_resel_25_h&p=1&sr=1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指導原則指出：應由被搜索者的偏好的性別陳述決定，如跨性別者拒絕陳述其偏好，則由其性別表現（如姓名、衣著）決之，如間性者拒絕陳述其偏好，則由二種性別之二人進行搜索。²⁰⁸

四、監獄收容

2012 年紐西蘭國會之人權監察使即對跨性別者在監獄中的人權問題提出警示，特別是跨性別女性（在能正式更改性別前），被安排於男監，而被要求穿著男性收容人之制服，面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之風險等，這都可能構成人權法第 21 條及紐西蘭權利清單第 9、19、23 條之違反，建議矯正機關重視收容人之性別認同。²⁰⁹ 但在 2015 年仍發生在南奧克蘭（民營）監獄的跨性別女性，儘管獄方知悉她接受賀爾蒙療法，仍將其分配於男監中，而多次遭到同室受刑人性侵害的不幸案件。²¹⁰

回應首開顧慮與抨擊，矯正部亦開始容許尚未完成出生證明上性別變更之收容人，向典獄長（Chief Executive）申請移至與其性別認同相符的監獄。矯正規則第 65 條規定男女受刑人應分開監舍，原則上（如 2.4 所說明）係按受刑人之出生證明所載性別分監（也就是如果完成出生證明上的性別變更，即按變更後的登載分監），而如果受刑人的性別有疑問，應由典獄長決定其性別，受刑人對於典獄長之決定可以異議，在審查該項異議時，依同規則第 65C 條規定，典獄長應該考慮受刑人之聲明性別（nominated sex）、受刑人已經以聲明性別生活多久、是否有意永久地以聲明性別生活、受刑人健康服務部門之建議、受刑人過去醫療人員之建議、受刑人是否曾經進行或正在進行與

²⁰⁸ 轉引自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140 at 556.

²⁰⁹ *Id.* at 557.

²¹⁰ Russell Blackstock, *Jail Attack Inmate Transgender*, NZ HERALD, <https://www.nzherald.co.nz/nz/jail-attack-inmate-transgender/EGDSFEYM6IDCSORZ6B22FDQCEQ/>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聲明性別相符之醫療、受刑人的安全及福祉、其他受刑人的安全及福祉、監獄的安全、重返社會的效果等等。²¹¹

現行監獄管理手冊對於跨性別者的認定，不以完成法律上的性別變更或已進行性別重置程序為限，²¹²如果第一線的分發安置發現收容人的性別不清楚，有可能需要被安置至另一性別之監獄，應標註跨性別警示，並與上級聯繫，參考醫療部門的意見，決定最適合之收容監獄，²¹³又跨性別如果安置在多人的房舍，需進行性侵害風險評估。但以上較為彈性的規範不適用於嚴重性犯罪（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收容人（矯正規則第 65B 條第 2 項）。

五、軍隊

過去紐西蘭在某些歷史時期有類似台灣之徵兵制，對於滿一定年齡之男子，要求登記後接受強制軍事訓練，不過除戰時，軍事訓練僅歷時數週不等，²¹⁴1972 年起強制軍事訓練廢除，²¹⁵所以目前紐西蘭軍隊係由自願役官兵組成，暫時沒有依性別分配兵役義務的議題。

²¹¹ GOVERNOR-GENERAL, *Corrections Regulations 2005*, SR 2005/53 65A, 65B, 65C, <https://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05/0053/latest/DLM315417.html>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²¹²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I.10 Management of transgender prisoners*, PRISON OPERATIONS MANUAL (2018), https://www.corrections.govt.nz/resources/policy_and_legislation/Prison-Operations-Manual/Induction/I.10-Management-of-transgender-prisoners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²¹³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I.05 Prisoner placement*, PRISON OPERATIONS MANUAL (2016), https://www.corrections.govt.nz/resources/policy_and_legislation/Prison-Operations-Manual/Induction/I.05-Prisoner-placement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M.03.05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risoner*, PRISON OPERATIONS MANUAL (2016), https://www.corrections.govt.nz/resources/policy_and_legislation/Prison-Operations-Manual/Movement/M.03-Specified-gender-and-age-movements/M.03.05-Transgender-prisoner (last visited Jul 18, 2021).

²¹⁴ Military Training Act 1949 (1949 No 23), NZLII, http://www.nzlii.org/nz/legis/hist_act/mta19491949n23231/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National Military Service Act 1961 (1961 No 116), NZLII, http://www.nzlii.org/nz/legis/hist_act/nmsa19611961n116299/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²¹⁵ Joshua Ahern, *In Defence of Compulsory Military Training*, NZ HERALD (2011), <https://www.nzherald.co.nz/nz/in-defence-of-compulsory-military-training/C6Q2M6CDCXX67JM3U55DLCHXJA/>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紐西蘭軍方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致力於塑造其在性別平等方面是一公開而平等的雇主形象。1993 年紐西蘭人權法生效施行後，NZDF 於隔年即公開歡迎男女同志從軍。²¹⁶2007 年紐西蘭人權法修正，女性參與戰鬥不再被排除於反歧視的要求之外。²¹⁷2012 年 NZDF 與草根團體合作，針對 LGBT 族群提供 OverWatch 計畫，希望提供現役軍人安全的出櫃環境與網絡支持，並得到軍方高層的支持，推出後即超越許多以多元政策聞名的私人企業如可口可樂，獲得就業平等基金會表揚。²¹⁸2014 年海牙戰略研究中心針對全球各國軍隊對於 LGBT 軍人的多元與包容政策，紐西蘭受評選為第一（日本第 23 名，美國第 40 名，南韓與俄羅斯並列第 73 名，甚至在阿富汗之後）。²¹⁹讓紐西蘭在評選中獲得正面評價的實踐，包括錄製影片與報導讓跨性別服役人員公開訴說他們的經驗²²⁰（其中亦有從軍期間才開始性別轉換過程的人員²²¹），表達出軍方對 LGBT 族群的公開支持與任用，及不希望因為性別認同的不友善而痛失人才的態度，並在反歧視規定有禁止性別認同歧視的條款。

222

²¹⁶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ZDF Celebrates 25 Years of Open LGBT+ Service*, MEDIUM (2019), <https://nzdefenceforce.medium.com/nzdf-celebrates-25-years-of-open-lgbt-service-34597907a3a9>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²¹⁷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Human Rights (Women in Armed Forces) Amendment Act 2007* (2007),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7/0016/latest/whole.html>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²¹⁸ Josh Martin, *Defence Force Rainbow Programme Wins*, STUFF (2013), <https://www.stuff.co.nz/business/9105843/Defence-Force-rainbow-programme-wins>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²¹⁹ JOSHUA POLCHAR ET AL., *LGBT Military Personnel: a Strategic Vision for Inclusion* 50 (2014), <https://hcss.nl/report/lgbt-military-personnel-a-strategic-vision-for-inclusion/>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²²⁰ *Id.* at 46. 例如以下影片：STUFF, *Being a Trans Man Serving in the Military* (202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kb1LBrf_FQ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²²¹ Kirsty Lawrence, *Force for Change: Gender Transition in the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https://interactives.stuff.co.nz/2020/07/transgender-defence-force-military/> (last visited Aug 2, 2021).

²²² POLCHAR ET AL., *supra* note 205 at 47.

六、就學或就業之空間使用

使用廁所、更衣室與教育或就業場所制服規範，涉及紐西蘭人權法的性別歧視議題，基本原則是人們應得按其性別認同安全地使用設施設備與穿著。

在職場中如果有衣著規範，員工得按照自己向來的性別表現與性別認同穿著，其穿著應當近似於同一個職位上類似性別者。跨性別員工應得按照自己的性別認同使用廁所。如果有不分性別之廁所(unisex)，雖然有些跨性別員工會覺得使用上比較舒服，但不應該強制跨性別員工使用不分性別之廁所。雇主也應該向所有的員工強調，所有人，包括跨性別者，均有權利在保有隱私與安全的情況下，使用廁所與更衣設備。

在學校場域，紐西蘭容許按性別分校（男校或女校），單一性別學校固可基於性別不同而拒絕學生入學，但是解釋上性別應包括學生所認同之性別。不過非二元學生得否進入單一性別學校就讀，尚無相關訴訟案件可以得知法院的立場。再者，在單一性別學校就讀之跨性別學生開始性別轉換的過程後，得請教育部允許留原校就讀。跨性別學校如果有制服，制服不得妨礙任一性別學生的表現，人權委員會鼓勵學校盡可能有性別中立的選項供跨性別學生選擇。

跨性別學生在校園內容易遭遇日常如廁更衣的困難，遭遇霸凌或騷擾，而學生在成長期間特別需要校園環境的支持。2016年紐西蘭教育部要求所有學校檢視設備，確認跨性別學生能否有安全的廁所選擇，學校可以保留男女分開的廁所與設備，而讓跨性別學生按照自己的性別認同選擇使用廁所，或者提供單一性別廁所。

教育部也對學校提供如何支持性少數學生的指引，指出學校需要傾聽瞭解學生的使用經驗與困難，重視所有人安全如廁更衣的需求，設備上需要設置隔離的隔間，並讓學生按照其性別認同使用。如果跨性別學生依其性別認同使用廁所及更衣室會造成順性別學生的疑慮，那麼學校應該開啟對話，帶領學生討論與理解跨性別學生的需要與處境。新設置的廁所必須符合新建築法規（適用於所有建築物，不只學校）有關不分性別廁所(unisex, all gendered, 即所有性別均可使用)廁所的建築規範，包括內建洗手台，數量與地點均需考量校園空間的大小，必須足夠。

七、以性別作為就業資格

1993 年人權法第 27 條規定某些情況下性別 (sex) 得作為聘僱上差別待遇之理由，如性別是真實職業資格、家戶雇傭、需要維持合理的隱私標準、諮商或高度個人的事務 (例如性事務)、或為防免暴力等。²²³而人權委員會的立場是，跨性別在採取決定性的步驟永久地以女性或男性身分生活，即可應徵限特定性別應徵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出生證明上之性別標示。²²⁴

第四節 制度評估

紐西蘭的特徵是出生證明與其他主要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登載可分，並採取不同的途徑、程序與要件。這種不一致可以視為是在 30 年間逐步友善性別變更的過程中，所會觀察到的現象，目前 (2021 年新法施行前) 出生證明雖仍是司法變更加上弱醫療模式的門檻，但已明確朝向降低出生證明變更門檻、行政管轄、自我認同模式方向前進，「雙軌」現象將不復存。

在雙軌制下可以觀察到，出生證明與其他證件登載，如果能適當處理身分詐欺的正當考量，並無必然一致登載的必要，即便出生登記的部分尚未更改的狀況下仍可能在各別領域做比較友善的處理，特別是當事人處境特別脆弱與利益重大的環境下。例如義務教育中，對於早年已經顯露出不同於指定性別的性別認同的學童，允許學童可以按照性別認同參與校園生活，可以大幅避免心理壓力與傷害；又如護照在能確定人別一致的前提下，容許持照人作符合其認同的性別登載，可以避免持照人在外國陌生的情境下，受到不必要的懷疑與訊問。

1995 年紐西蘭的出生證明更改的法院/弱醫療模式，是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的設計，當時的規定已經大幅重視當事人性別認同在性別決定的重要性 (所以法院變更要件上要求當事人欲以該性別認同生活下去)，但證明上還是預設身體變化與人的性別認同相搭配，也預設身體永久改變的醫療介入是醫學上可欲的方向。由於是法院的個案決定，一方面有其彈性，可以適應

²²³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supra* note 173 at 27.

²²⁴ McDonald and Byrne, *supra* note 140 at 563.

個案與社會觀念的轉變，視各別人的狀況而決定當事人是否進行了足夠的醫療介入，並顯示出相對穩固的性別認同。但這種彈性也帶來舉證上的困擾，當事人在程序中往往不知道法官到底要求什麼樣的證言與說服，而感到挫折不安。而對於自認不需要醫療介入或者沒有醫療資源者，法定要件造成了難以克服的門檻。紐西蘭 1995 年登記法之工作小組也因此建議法院可以將心理醫療與家醫科(GP)的診療，也納入醫療介入的範圍。

弱醫療模式如果是現階段台灣較可能接受的，那麼紐西蘭的啟示是：

1. 醫療介入的重點在於確定當事人有相對穩固的性別認同，並提供當事人協助；
2. 就上開目的而言，強制手術並不必要，賀爾蒙療法乃至心理諮商與評估即已足；
3. 在證明門檻上，明確的醫療文件要求較為適合，明確雖然比較僵固，但是也可以降低當事人的焦慮與勞費。

紐西蘭的新立法，則全面走向自我認同模式方向，出生證明之性別變更不再要求醫療介入，將如同其他證件一般，以法定聲明向登記官長申請。從紐西蘭已經實施一段時間的護照、駕照之性別修改採自我認同模式觀之，並沒有發現有特別身分詐欺的顧慮。事實上為了讓持照人能夠安全地使用證件，證件與持照人的性別認同相符是重要的。護照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也有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可稽。

最後，在處理性別修改的法律效果上，值得注意與學習的是，紐西蘭在許多領域並不要求非二元性別的當事人必須正式拿到修改過的出生證明，才能以該性別生活，例如就業、監獄與搜索，都更重視當事人現實上的認同。這也是社會走向自我認同模式的「基礎建設」，也就是有越來越多情況人們意識到性別認定不是從當事人證件來看，而是從對方希望如何被社會與周遭的人們對待而決定 (social inclusion)。

第五章 德國之弱醫療模式

第一節 強醫療模式到弱醫療模式轉變

德國自 1970 年代起一連串的司法判決引領制定法律，日後透過司法訴訟壓力逐步修法，堪稱在司法與立法互動下，漸漸打開跨性別族群之生活空間與權利確立。第一個判決是 1978 年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做成，²²⁵ 之前是完全不允許更改法定性別，無法可管。這個判決促成首部變性人法問世，多年來陸續為跨性別族群創造出較寬廣的生活空間，德國對於跨性別者人權努力已有 40 多年的立法歷史、社會辯論、學說理論與司法實務均相對成熟可供參考與省思。²²⁶ 藉由分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跨性別者權益之重要解釋與仔細論述，從受壓迫之跨性別主體出發，揭示基於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慾特質、婚姻狀況等歧視形式如何交互作用形成多重歧視，法律體系又如何靜默、允許此多重歧視存在許久，應該能提供我國司法判決與立法參考。

德國於 1980 年 9 月 10 日通過關於性別與姓名變更之立法，1981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於是 40 多年前的立法技術與語彙，反映出當時法律所憑據的醫學與社會文化關係，當時使用「變性」(Transsexual) 而非今日「跨性別」(Transgender) 詞彙，德國的變性人法律全文為「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Transsexuellengesetz - TSG)」，《特殊案例改名及性別歸屬確認法》，以下按照德文之簡稱為《變性人法》TSG。²²⁷ 共分四章，十八條，管轄權為地方法院，並不如我國可以到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辦理。

²²⁵ 此案為長久為跨性別權益發聲之 Maria-Sabina Augstein 律師代表當事人提出釋憲聲請，BVerfGE 49, 286 (1978).

²²⁶ Adrian de Silva, *Negotiating the Borders of the Gender Regime: Developments and Debates on Trans(sexuality)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July, 2018).

²²⁷ Transsexuellengesetz vom 10. September 1980 (BGBl. I S. 1654), das zuletzt durch Artikel 2 Absatz 3 des Gesetzes vom 20. Juli 2017 (BGBl. I S. 2787) geändert worden ist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tsg/>>

這部法律只單純處理名字變更與性別變更議題，因當時的觀念與用語限制，中文稱之為「變性人法」以彰顯該法的時代背景與限制，其中個別條文已經多次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後刪除許多重要關鍵條文。²²⁸ 德國跨性別團體普遍認為此法連法律名稱本身都具有貶意，現在大家都不這麼稱呼了，而目前當事人所必須進行之性別變更程序冗長且花費不菲，相較於歐盟其他國家，在跨性別者基本人權保障上相對屬於十分落後的法律。TSG 最近一次條文變動是 2017 年 10 月 01 生效的第 2 條第 3 項，²²⁹ 是為了因應德國同性婚姻通過，也因此民間的性別團體結合多個在野黨倡議應對 TSG 進行大幅度修法，部分團體及在野黨甚至認為應該要直接將之廢除，以一部全新的符合當代國際人權標準與醫學標準的性別自主決定法律取代之，以下詳述。

當時稱變性人法，應該是比較單一的想法，以為當事人透過變性手術，由男變成女，或者由女變成男，只有這兩個選項，或許是出面主張欲變更性別之人較多是這種類型的當事人，也比較容易引起社會矚目。然而，在個案之間其改變個人身體或性特徵之面向、程度與醫療介入之程度和形式其實人人不相同，當事人對自身性別認知與經驗性別之形式、程度與對其想要改變身體性別特徵之欲求、發生之時間也有不同，並非所有的跨性別者都會或者有能力進行所謂全套的變性手術或想要進行變性手術（Geschlechtsumwandlung）。有些當事人自青春期前就自行服用賀爾蒙，而德國 2008 年著名案件當事人乃於七十多歲時進行手術，性別人格如同其他面向之人格發展，是隨著人生經驗開展，發展之時機、條件與情境因人而異，至死方休。當年立法時國際社會乃至於德國並沒有這樣的認知，而是後來逐步透過一個個當事人的個案訴求與最終司法判決，特別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逐漸增加人們對於跨性別者之理解。

1980 年當時立法規定有兩種管道，一為「小解決方案」(kleine Lösung)，²³⁰ 當事人可以依據性別認同改變性別表徵之一的名字，不進行變性手術。由於德國對於人名(傳統上為天主教之聖名)有彰顯男女性別之要求，直到 2009

²²⁸ BVerfGE 60, 123(1982), BVerfG 88, 87(1993), BVerfGE 115, 1(2005), BVerfGE 116, 243 (2006), BVerfG 121,175(2008), BVerfG 1 BvR 3295/07(2011), 最近一次 BVerfG 1 BvR 2019/16(2017).

²²⁹ Bundesgesetzblatt Teil I 2017Nr. 52 vom 28.07.2017.

²³⁰ BGBl.1980 I.S.1654, TSG. §1-§7.

年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才促成相關法案改變，自此父母可以比較自由地選擇性別中性的名字，取名時必須能給子女機會去發展他們與自己性別認同相符的人格，如果沒有這種空間的名字不能允許。²³¹ 一旦登記姓名除非有錯誤才能更正 (§ 45 PStG)，否則必須要有重要原因才能改名或改姓 (§§3-11, Namensänderungsgesetz)。選擇小解決方案的當事人名字與心靈上歸屬之性別相同，理論上即可解決小部分當事人日常生活的困難，且可以讓當事人試試以新的認同生活而不用進行不可逆的性別重置手術，當時這個論點是建築在認為跨性別是可能會變回來的。²³² 第六條規定改名者可以再申請改回符合原生性別性別認同之原來的名字，但是這樣的案例十分稀少，法律沒有規定改變的次數，然而要說服法院再次更改可想而知是很困難的。²³³ 在台灣變更名字可以獨立於變更性別，對我國跨性別者而言，變更名字不是太困難。因此前面文獻探討提及我在今年與其他國家作者合著《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一書中，主編 Isabel Jaramillo 教授特別在該書第一章介紹時提及台灣關於改名的規定，讓其他依照性別認同變更出生姓名並不總是「小解決方案」的國家人們十分羨慕。²³⁴

另一種選擇即進行當時稱之變性手術，根據 §8 TSG 才能取得與性別認同相符之新的法定性別，稱為「大解決方案」(große Lösung)。²³⁵ 「小解決方

²³¹ BVerfG NJW 2009, 663; T.A. Richarz and A. Sanders, Trans Rights in Germany, in Isabel C. Jaramillo, Laura Carlson(eds.),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P.284 (2021).

²³² BT-Drucks 8/2947, S. 12.

²³³ 從 1981-2012 年只有 5 例, Isabel C. Jaramillo, Laura Carlson(eds.),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P.286 (2021).

²³⁴ Isabel C. Jaramillo, Laura Carlson(eds.),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P.20 (2021).

²³⁵ TSG § 8 Voraussetzungen: (1) Auf Antrag einer Person, die sich auf Grund ihrer transsexuellen Prägung nicht mehr dem in ihrem Geburtseintrag angegebenen, sondern dem anderen Geschlecht als zugehörig empfindet und die seit mindestens drei Jahren unter dem Zwang steht, ihren Vorstellungen entsprechend zu leben, ist vom Gericht festzustellen, daß sie als dem anderen Geschlecht zugehörig anzusehen ist, wenn sie

1.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 1 Abs. 1 Nr. 1 bis 3 erfüllt,

2. (weggefallen)

3. dauernd fortpflanzungsunfähig ist und

案」可獨立存在，但要進行大解決方案則必須先具備申請「小解決方案」之條件。變更名字的程序由地方法院主管 (§2 TSG)，§4 TSG 條規定法院程序，起初小解決改名方案的法定要件為申請人必須滿 25 歲，不認同原生性別且於這樣不一致壓力中生活三年以上，當事人有很高機率不會再變回原生性別，這點則需要兩份獨立的跨性別問題專家對當事人所做鑑定報告。²³⁶ 舊法的大解決手術方案，申請人必須滿 25 歲，同樣的必須不認同原生性別且生活在如此壓力中三年以上，同樣需要專家鑑定當事人確實有很高機率不會再變回原來的性別，額外加上沒有處於婚姻關係並且持續無生育能力兩個要件，大解決方案可以獲得新的法律性別。

這兩個解決方案當事人都要到法院進行申請，法院的程序適用家事事件法與非訟程序事件法，可以想像程序相當冗長。今天專家們指的通常是心理師，而兩份獨立專家報告並不是指沒有兩份就不能訴請變更，法院可能視個案情形找第三位專家提供意見，而即使是專家仍有保留意見，如果法官對於申請改變名字有確信，仍可能允許當事人的申請。雖然如此這兩份專家意見的要求仍引起諸多批評，當事人表達了很多時候專家們會依據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來評斷，迫使當事人為了獲取專家意見書而故意表現出所欲性別刻版的性別表現。最理解自己的內在性別認同的人為何為醫師，而不是當事人自己

4. sich einem ihre äußeren Geschlechtsmerkmale verändernden operativen Eingriff unterzogen hat, durch den eine deutliche Annäherung an das Erscheinungsbild des anderen Geschlechts erreicht worden ist.

(2) In dem Antrag sind die Vornamen anzugeben, die der Antragsteller künftig führen will; dies ist nicht erforderlich, wenn seine Vornamen bereits auf Grund von § 1 geändert worden sind.

²³⁶ TSG §4(1) Auf das gerichtliche Verfahren sind die Vorschriften des Gesetz über das Verfahren in Familiensachen und in den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anzuwenden, soweit in diesem Gesetz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ist.

(2) Das Gericht hört den Antragsteller persönlich an.

(3) Das Gericht darf einem Antrag nach § 1 nur stattgeben, nachdem es die Gutachten von zwei Sachverständigen eingeholt hat, die auf Grund ihrer Ausbildung und ihrer beruflichen Erfahrung mit den besonderen Problemen des Transsexualismus ausreichend vertraut sind. Die Sachverständigen müssen unabhängig voneinander tätig werden; in ihren Gutachten haben sie auch dazu Stellung zu nehmen, ob sich nach den Erkenntnissen der medizinischen Wissenschaft das Zugehörigkeitsempfinden des Antragstellers mit hoher Wahrscheinlichkeit nicht mehr ändern wird.

(4) Gegen die Entscheidung, durch die einem Antrag nach § 1 stattgegeben wird, steht den Beteiligten die sofortige Beschwerde zu. Die Entscheidung wird erst mit der Rechtskraft wirksam.

呢？這樣的程序要求乃將跨性別者當成病人，整個程序要求當事人揭露自身成長過程、與性/性別與身體相關的資訊，以說服專家最終只是為了獲取兩份專家的意見書。這個要件曾 2017 年被挑戰過，最終憲法法院認為這兩份意見書不是基於病理化跨性別主義，而是基於性別身分的穩固，故無受理此案。

237

關於小解決改名方案的 25 歲年齡限制在 1993 年被宣告違憲，²³⁸ 大解決方案手術必須依據小解決方案的年齡限制，則早在 1982 年被宣告違憲，²³⁹ 憲法法院認為手術與否這應由醫生專業判斷，而不是由法律規定。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5 年判決中首度肯認了「小解決方案」獨立存在的可能性，²⁴⁰ 並非所有的跨性別者都希望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或任何的醫療介入手術，進行「小解決方案」的當事人不必然都會再往「大解決方案」前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正式接受了學理研究早已證實的，跨性別者不一定是異性戀者，²⁴¹ 而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的認定乃以當事人之性別認同來判定，例如 2005 年判決的當事人原生性別是男性，性別認同為女性，有女友，認知自己為同性戀，雖然法律文件上看來其為異性戀。當時德國仍是異性戀結婚、同性登記為伴侶雙軌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現行法僅提供兩個解決方案，剝奪了同性戀之未術跨性別者同時保有其想望的性別與擁有她所想要的親密關係兩者的可能性。在想望的性別與親密關係中，她只能選擇其一；可以結婚，但須更改回去原先她自己不認可的名字。或者她可以擁有女性名，但是無法與她相愛的另一位女性結婚（德國法當時不允許同性結婚），也無法登記為同性伴侶，因為其未動手術無法改變法律上認定之生理性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變性人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侵犯了她私密領域（Intimsphäre）與「她」以女性名字來表現自我之性別認同（seiner eigenen, im Vornamen sich ausdrückenden Geschlechtsidentität）。

²³⁷ BVerfG, NJW 2018, 222.

²³⁸ BVerfG 88, 87(1993)

²³⁹ BVerfGE 60, 123(1982)

²⁴⁰ BVerfGE 115, 1(2005)

²⁴¹ BVerfGE 115, 1, 4ff.(2005)

2008 年關於「大解決方案」的案例，²⁴² 比較兩者可更進一步了解德國司法體系面對跨（性別）界之變性人欲組成親密關係時如何考量規範價值與界線。此案是已完成手術的跨性別女性，希望能繼續維持與太太五十多年的婚姻，同時也希望自己能變更法定性別為女性，然而在當時德國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異性戀可以結婚，同性則必須要辦理伴侶登記，結婚與伴侶制度兩者權利義務大不相同，同性伴侶權利差一大截。當事人是同一個人，與相同的配偶結婚多年，育有子女，共同度過納粹時期艱難的生活，也想這麼繼續一起生活，卻由於國家當時的變性人法規要求，她在自己的法定性別與親密關係中二擇一，未完成手術前他的法定性別是男性因此可以與女性結婚，完成手術之後如果她想要變更性別為女性，根據當時變性人法，則必須先離婚，再與同一同性伴侶進行伴侶登記。

這兩個案子相比較之下就可以看得出來國家當時法律規範強制異性戀的決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變性人法此法條（變性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憲法，理由是違反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一般人格權保護，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條款與第 6 條第 1 項對於家庭婚姻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再次肯認強調變性人法案是德國基本法保障性別自主決定權之落實。無婚姻關係的這個前提要件在 2008 年的判決被宣告違憲，²⁴³ 持續無生育能力與必需進行除去原生性別的生殖器官的這兩個法定要件則在 2011 年被宣告違憲。²⁴⁴

當事人 62 歲，具有男性的外部性徵，出生指定性別為男。她覺得自己是女性，也認知自己為同性戀者，並與她的女性伴侶一起生活。根據小解決方案，將自己男性名字改為女性名字，由於沒有進行性別轉換手術，因此沒辦法盡興性別變更為女性（"大解決方案"）。她依照自己的性別認同與伴侶申請登記為同性伴侶被拒絕，理由是當時德國法律相同（法定）性別之人才能登記為同性伴侶。地方法院（Amtsgericht）認為，根據當時變性人法他必須先進行性別轉換手術，才能變更法定性別，否則她們的唯一選擇是根據德國民

²⁴² BVerfG 121,175(2008)

²⁴³ 同上。

²⁴⁴ 1 BvR 3295/07 (2011)

法結婚。最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將變性人法這兩個要件，一為絕育，二為進行變性手術，宣告違反憲法。

至此德國之跨性別者如果要改變法定性別，不必進行任何性別介入手術，而如果當事人想要進行賀爾蒙治療或者性別介入手術，也不需要任何法律要件。且是包括在健保給付內的，只是如果要求健保給付，當事人得出具專家證明此手術或治療對於回復身心健康為必要的，至於健保給付內容具體範圍則比較複雜仍在持續討論中（例如除去臉上汗毛是否也包括）。²⁴⁵

這部法律大部分關鍵的條文都被一一的以司法訴訟案件挑戰成功後刪除，因而社會與跨性別專業團體希冀全面修法的呼聲越來越高。2019年時，德國內政部和法務部推動修法提出草案，²⁴⁶惟內容保守遭致德國各界的嚴厲批評。而後在2020年06月20日聯邦議會的會議中，有在野黨提出各自的修法版本，²⁴⁷包括德國自由民主黨（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以下簡稱自民黨）、德國綠黨（Bündnis 90/Die Grünen，以下簡稱綠黨）分別各自提出修正草案，在野黨期望以一部性別自主決定法律取代掉已經過時的TSG，以及左派黨（Die Linke）提出一個未來草擬過去跨性別者被強制規定要求摘除原生性別器官所造成損害應予賠償相關法案之動議。

現行的做法是先向法院申請轉換法定性別與名字，再憑兩張精神醫師的評估報告，性別重置手術與絕育的規定已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反憲法，但精神醫師的評估報告大約需要兩年時間與花費數千歐元，過程可能讓當事人覺得性相關的隱私被侵犯，而且精神科醫師評估的標準多半是以現行的男女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為根據來判斷，因此備受批評。在野黨期望以一部性別自主決定法律取代已經過時的TSG。2020年11月德國國會舉辦了公聽會，針對綠黨，自民黨提出的兩個修改變性人法之草案，邀請專家學者，性別專業團體，醫師與家長代表發表意見。2021年初，跨性別民間協會的揭露德國聯

²⁴⁵ Isabel C. Jaramillo, Laura Carlson(eds.),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P.291(2021).

²⁴⁶ 參見 https://www.bmjv.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E/Aenderung_Geschlechtseintrag.html

²⁴⁷ 參見 <https://www.bundestag.de/dokumente/textarchiv/2020/kw25-de-transsexuellengesetz-698668>

邦司法部和內政部一部新的修正草案，但仍屬於兩部會間內部討論中的修正草案。²⁴⁸

在 2020 年 6 月綠黨提案的（性別）自主決定法案，在這個提案中任何人可以向行政機關提出自我宣示聲明書即可更換性別與名字。第二個草案是由支持商業自由的自民黨提出也是同樣的道理，承認 14 歲以上的人有自我決定的權利。左派黨所提出的動議是希望能通過一個立法，補償過去對於跨性別者強制手術的基本權利侵犯之決議（Antrag），未來希望能夠草擬一個法案向過去因為錯誤決策而遭受損害的跨性別與雙性人當事人道歉並予以賠償，目前只是提出此動議而尚沒有草案。²⁴⁹這些草案中重申，當事人法定性別與名字的變更，與其是否進行荷爾蒙治療或者是性別重置手術是不同的獨立程序，前者不一定需要以後者為法定要件。這三個方案都是在野黨提出，因此性別人權倡議團體高聲疾呼，為了確實保障雙性者與跨性別者以及非二元的少數者的基本權利，消弭社會文化對之的歧視，目前的執政黨應該要快速提出更進步的法案，並且應趕在 2021 年 9 月選舉之前。這兩個草案在 5 月 19 日的聯邦議院並未獲得多數支持未能通過，功敗垂成。²⁵⁰

無論如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再重申性別自主決定權，以及如同憲法法院過去的判決所示，其基本法對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的保障，在對個人對身心性屬一致的人格發展追求一事上也適用。雖然其性別變更程序相較於其他以簡捷行政程序的歐洲各國相對繁瑣，採取的是司法路徑，但無論如何基本法保障每個人的性別自主決定權，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的底線不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指出，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決定，提供對個人生活領域之保障，保護的範疇也包括性的領域（Sexualbereich），包含人之性別自我決定（die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des Menschen）、自身之性別認同（geschlechtlichen Identität）與更狹義之性傾向（sexuellen Orientierung）。性的領域屬於

²⁴⁸ 參見 <https://www.bundesverband-trans.de/entwurf-geleaked/>

²⁴⁹ Die Linke (the left) <<https://dip21.bundestag.de/dip21/btd/19/177/1917791.pdf>>

²⁵⁰ https://www.zeit.de/zett/politik/2021-05/transsexuellengesetz-bundestag-ablehnung-groko-gesetzentwurf-gruene-selbstbestimmungsgesetz-tsg?utm_referrer=https%3A%2F%2Fwww.google.com%2F&fbclid=IwAR2n2PRBIOC-IPrkVnRCjr5ZSmFh5BbgOZrPDaqr4xfFyM7Qk_zqXUj9R4

人格中較為私密之領域，只有在為公益目的時才可以例外的限制。人的性別是可以改變的（das Geschlecht eines Menschen kann sich ändern），法律上之性別歸屬，首先透過在出生時之外顯性別特徵，出生之後光靠外顯性別特徵無法單獨決定性別，而必須視個人之心理狀態與他自己所認知的性別而定。變性者即是在追求二者之一致，而此乃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決定所保障。然而，變性人法卻限制已婚之變性人此項追求生理、心理一致之權利，惟有通過正當目的與比例原則之檢驗下，才可能允許此項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多是循這個推理路徑證成各該法定限制要件違反德國基本法。²⁵¹

第二節 第三性別專屬雙性人之爭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7 年 11 月宣告目前只有兩性性別選項之規定違憲，²⁵² 認為德國基本法保障的性別認同自主決定權也包括對無法在傳統男、女間選擇的人之保障，而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男女平等權也包括對於無法被歸類於男或女者的保障，而在國家要求人民要進行性別登記之前提下，憲法法院肯認在男女之外，德國立法機關必須至遲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立法，在「男女之外」有第三種性別之可能，讓無法被男女二元定義或描繪的人們有所選擇，能按照自身的性別認同有個積極正向的表述可能。此判決有重大突破性意義，德國的法律最終有權解釋者似乎逐漸地接受了一些性別研究倡議已久之論點，德國的 LGBTI 權益相關團體均發聲明表示此為歷史上具重要意義判決。

2013 年起德國的父母在新生兒出生登記性別欄上已可保留空白，以後讓孩童再自行選擇。2013 年的性別留白選項算是一個小進步，起碼不一定要登記。但這個只是一個過渡的規定，依舊沒有第三性別登記的可能。然而，2017 年案是源於當事人想要更改出生時已被登記的女性性別，想改成 inter/

²⁵¹ 陳宜倩（2011）〈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05（2008）判決〉，《歐美研究》，41（3）：801-848。doi：10.7015/JEAS.201109.0801

²⁵² BVerfG, Beschluss des Ersten Senats vom 10. Oktober 2017- 1 BvR 2019/16 -, Rn. 1-69, http://www.bverfg.de/e/rs20171010_1bvr201916.html

divers，中文也許譯為「間性」/「跨」或「多樣」？當事人並不想留白，也不覺得自己沒有性別（geschlechtslos），只是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無法認同現行法律制度中的兩種性別，但是當事人確實是想要有一個能積極正向表述自身性別認同的可能性，因而提起訴訟據理力爭。

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人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違犯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者為限。結合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義務。這個判決依據這兩條項來論理說明：

1. 基本法之一般性的人格權保障性別認同與人性尊嚴（Das 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Art. 2 Abs. 1 i.V.m. Art. 1 Abs. 1 GG) schützt die geschlechtliche Identität). 也包含了那些長期以來不認為自己是屬於男或女分類的人們其性別認同。
2. 基本法之平等條款也保障那些長期性地不認為自己是男或是女的人們，不因為其性別受到歧視的基本權利。(Art. 3 Abs. 3 Satz 1 GG schützt auch Menschen, die sich dauerhaft weder dem männlichen noch dem weiblichen Geschlecht zuordnen lassen, vor Diskriminierungen wegen ihres Geschlechts.)
3. 如果法律要求這些長期無法被歸類為男或女的人們得要在兩種選一性別登記而卻沒有其他正向表述的性別類目作為選擇的話，這兩種基本權利將被侵害。

德國憲法法院肯認性別認同屬於自我決定人格發展中重要一環為「性別自主決定權」，目前男女二元的制度讓無法符合男女性別的人們無法按照自己的性別認同意義來做性別登記而經常遭受生活不平等對待，侵犯其人格發展自由(性別自主決定)、人性尊嚴與平等保護。憲法法院給了立法者一年一個月期限，認為立法者可以詳盡討論，究竟是要把性別登記整個廢除，可以思索性別登記到底有何實益。還是要討論立法提供 inter/divers 選項，抑或 divers 即可？2018 年 8 月立法草案一推出即遭許多性別人權團體抗議（OII Germany, TriQ, BV Trans*, dgti e.V, ATME e.V.）。原先憲法法院提出了

幾個選項，與希望不再仰賴生理上性別之判斷，均無法在此草案中呈現，立法者只是增加了一個「divers」的選項，且此登記需要醫療評估鑑定又回到病理化、醫療化的過去，性別團體陸續發表聲明認為德國政府錯過歷史上改革契機，十分遺憾。也有團體（ATME eV: Aktion Transsexualität und Menschenrecht）直接諫言，應該把性別登記整個規定刪除才是促進性別正義的終極方法。

修正案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通過，最終通過版本，²⁵³ 出生登記上生理上屬雙性人可以選擇第三性別「D」。有趣的是一些跨性別者當時利用 45b PStG 「個人身分狀態法」法律條文文字的解釋可能（medically diagnosed with a variation of their gender development）省略了三年漫長時間等待與兩位專家報告，而登記了 D。最終聯邦法院在 2020 年 4 月判決，²⁵⁴ 此法只適用於雙性人而不適用於跨性別族群。遺憾地並沒有如性別專業團體所期待的對於跨性別者的適用，僅止於生理上雙性人口適用。目前有一非二元認同者想要變更性別登記為 D，已提起憲法訴訟，正等待憲法法院審理。

性別在德國屬於法律地位的類別規定在個人身分狀態法（Personenstandsgesetz（PStG））第 1 條，乃是所有身分法相關資訊的一部分，出生時即要登記，但是性別是甚麼並沒有規定，目前是按照出生時醫師指定的性別而不是個人性別認同，因為沒辦法探知新生兒意願，父母家長也無法知道。

在德國歷史上在 1794 年普魯士帝國有承認第三性別「雌雄同體」（hermaphrodite），當時當事人可以自我宣稱。但後來的法律（包括 1875 年婚姻狀態登記與 1937 年的 PStG 就沒有特別指明性別是甚麼了，也許是大家太過習以為常的認為只有男女兩性，直到 2010 年才有行政命令解釋法定性別只有男女二種性別。²⁵⁵ 個人身分狀態法在 2007 年改革，最近兩次修改是在

²⁵³ Bundesgesetzblatt Teil I 2018 Nr. 48 vom 21.12.2018 Gesetz zur Änderung der in das Geburtenregister einzutragenden Angaben <[https://www.bgbl.de/xaver/bgbl/start.xav?startbk=Bundesanzeiger_BGBl&start=//*\[@attr_id=%27bgbl118s2635.pdf%27\]#__bgbl_%2F%2F%5B%40attr_id%3D%27bgbl118s2635.pdf%27%5D__15463195831_98](https://www.bgbl.de/xaver/bgbl/start.xav?startbk=Bundesanzeiger_BGBl&start=//*[@attr_id=%27bgbl118s2635.pdf%27]#__bgbl_%2F%2F%5B%40attr_id%3D%27bgbl118s2635.pdf%27%5D__15463195831_98)>

²⁵⁴ BGH, NJW 2020, 1955.

²⁵⁵ Administrative Rule, 03.29.2010, 21.4.3 PStG-VwV.

2017 年與 2019 年，關於個人法定狀態的資料包括出生、結婚、居所、死亡等都由其主管，法定性別出現在出生證明與護照上，但不在個人身分證件。如果登記時寫錯或者登記所根據的資訊不完整會有誤，可以依法更正（47(1) S.1-2, PStG）。但此項規範並不適用在性別認同與出生被指定性別不一致的情形。

第三節 根據新性別為原則，有例外

德國變性人法第 10 條規定一旦法院接受申請人變更性別之決定確定，當事人性別相關的權利與義務將會根據變更後的新性別，除非有其他法律規定。²⁵⁶ 父母子女關係就是個例外的規定，以下將仔細說明。

當事人在變更法定性別之前多半會考量所有生活情境與自己的性別認同狀態，例如有些案例當事人原生性別為男性，性別認同為女性，即使符合申請法定要件，不一定會決定立即變更法定性別，變更之後私人保險費要按照女性性別來收費，而有些保險公司男女的保費不同，女性較貴。在法院判決（Bundesgerichtshof, BGH）2012 年後，²⁵⁷ 保險公司不得在當事人更換性別之後而以新的性別來收取保費。男女保費差異，如同其他社會男女二元現實差異，很明顯的當事人特別是跨性別者作為男或作為女，雖然是同一人格，然而社會會有不同的對待，當然這是另一個法律議題，也是最根本難以解決的問題，思索法定性別變更之法律效力如何，促使我們重新檢視既有的男女二元社會的規範是否合理。

一、婚姻與親子關係（Trans Parenthood）

德國變性人法提供了性別變更的司法程序，成功完成法律程序後所有的文件都會改變（包括出生證明），第 5 條規定禁止揭露跨性別者舊名字和之前

²⁵⁶ (1) Von der Rechtskraft der Entscheidung an, daß der Antragsteller als dem anderen Geschlecht zugehörig anzusehen ist, richten sich seine vom Geschlecht abhängigen Rechte und Pflichten nach dem neuen Geschlecht, soweit durch Gesetz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ist.(2) § 5 gilt sinngemäß.

²⁵⁷ (BGH IV ZR 1/11)

的性別。儘管如此，第 11 條規定已經存在的生育或收養孩子的出生證明不能更改，性別變更不會改變跨性別者與其父母之間的法律關係，也不改變他們與現有子女之間的法律關係。性別變更後被收養的子女，則根據家長之重新分配的法定性別合法收養。²⁵⁸

由於法律體系內建的男女二元價值與德國聯邦政府變性人法過去對於法定性別變更的手術限制，使得跨性別族群長久以來作為家長的權利受到永久禁絕或限制，²⁵⁹人們也不理解跨性別家庭組成的可能多元樣貌，在法律限制下，許多為了獲得心所嚮往的性別認同與登記的跨性別者終生無法生養子女。²⁶⁰在人工生殖技術可能且較為發達之後，也有跨性別人在手術之前先行取精或凍卵，保留自己未來想要生養有血緣關係子女的可能性，例如出生指定性別為男性之跨性別者，其性別認同為女性，先行取精保存，日後經過性別重置手術符合變性人法律法定要件改變性別登記為女性，日後與其配偶生育子女，其與子女關係，究竟為父子關係或母子關係，形成了法律的爭議。

跨性別家庭組成與成為父母的途徑是很多元的，跟順性別者一樣，跨性別者要成為父母有許多可能的途徑：使用或不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親生子女、代孕、收養或繼親收養，他們通常在性別過渡或轉換前擁有孩子，但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放寬對法定性別變更的限制，特別是絕育方面的限制，在性別過渡後擁有小孩的情形正在增加中。跨性別家庭一樣是多元的，包括單親、

²⁵⁸ § 11 Eltern-Kind-Verhältnis

Die Entscheidung, daß der Antragsteller als dem anderen Geschlecht zugehörig anzusehen ist, läßt das Rechtsverhältnis zwischen dem Antragsteller und seinen Eltern sowie zwischen dem Antragsteller und seinen Kindern unberührt, bei angenommenen Kindern jedoch nur, soweit diese vor Rechtskraft der Entscheidung als Kind angenommen worden sind. Gleiches gilt im Verhältnis zu den Abkömmlingen dieser Kinder.

²⁵⁹ 歷史上看來，國家透過基於異性戀霸權與跨性別恐懼假設的法律限制、法院實踐，力求控制跨性者的生育與其親子關係。出於保護傳統性別角色的考量，絕育的要求曾是整個歐洲的規範，至今仍有 13 個國家採用。除了絕育的要求外，瑞典還曾有過禁止保存生殖細胞的禁令，其他國家則阻止擁有小孩的跨性別者使用性別承認程序。已婚的跨性別者通常被要求在修改身分證文件前結束婚姻關係。英國規定已婚跨性別者要變更法定性別須尋求配偶同意。
<https://www.ilga-europe.org/sites/default/files/OH%20and%20GH%20v%20Germany%20_%20TPI_2019.pdf>

²⁶⁰ Janet Dolgin, Discriminating Gender: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Presumptions About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ople, 47 Sw.L. Rev. 61(2017); Peter Dunne & Jule Mulder, Beyond the Binary: Toward a Third Sex Category in Germany? 19 German Law Journal 627(2018).

雙親、多親；男女同性戀或雙性戀父母；有或沒有法律承認、紀錄，生活在婚姻中的、登記伴侶或同居伴侶。因為手術不再是性別變更必要要件，當事人可能是手持女性身分證件，然而為子女的生父，因此企求改變稱謂，正挑戰著傳統德國民法以生理生物性別為依歸的判斷標準。或者當事人原生性別為女性，改變法定性別為男性，在手術不再為法定性別變更要件後，以自己的生殖細胞與子宮生育子女，子女出生證明要登記 TA 為父親或者母親？²⁶¹這問題源於德國民法 1591 與 1592 條關於生父生母的法律規定，如同台灣分娩之人為生母，但此人如已經變更性別，子女出生證明仍必須登記其為母親。

在德國同性婚姻成立之前，在同性伴侶尚無法收養對方子女時（繼親收養也是經過司法判決才改變規定）情形更為複雜，因為必須視其配偶為相同性別或者是相異性別而適用不同的法律。由於男女二元與異性戀中心的婚姻制度，使得跨性別者養育子女的機會要視個別情形而定，產生跨性別者之享受家庭生活機會之不平等現象，可能違反歐盟條約第八條關於個人隱私與家庭生活權利規範（第 8 條規定每個人的「私人及家庭生活、其家庭以及其通訊隱私」的權利與自由必須受到尊重，若需要對此做出限制，則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所必需」）。歐洲人權法院（ECHR）就公約中所規定的「私人及家庭生活」在過去二十年間逐漸做出了越來越廣闊的解釋以保護此等權利。德國由於是歐盟的會員國家所以當德國國人在德國境內的法院系統未能取得心目中正義結果時，且符合程序要件時可以繼續尋求歐盟人權法院的救濟，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在對於跨性別者的婚姻與隱私權基本權利保障這個部分的判例也值得注意。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02 年 Goodwin case 與 2017 年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後，²⁶²其分別為重要的關鍵案例，代表了歐盟法院體系對於跨性別人權的觀點改變。2002 年之前法院判決的爭執重點在於對於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當事人必須肯認其性別認同，而應該如何肯認則是各該會員國自己國內法制定的問題。在 Christine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一案

²⁶¹ BGH, NJW 2017, 3379; BGH, NJW 2018, 471; OH. GH. Vs Germany (2019)

²⁶² A.P., Garçon and Nicot v. France -no.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72913>>

中，²⁶³法院認為儘管法定性別肯認會在出生證明、查閱紀錄、家庭法、家長子女關係、繼承、刑事司法、就業、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上產生重大影響，但這些影響並非不可克服，法院並沒有找到因性別肯認所生之任何具體困難或損害，並認為社會可以合理地預期將會容忍一些不便利，以確保每個人能依據他們已付出巨大個人代價所選擇的性別認同，而得以過有尊嚴和有價值的生活。亦即，如果社會整體沒有什麼明顯的損害，只是一些小小的不便利，沒有道理要跨性別當事人付出巨大的基本權利遭侵害的損失，兩相權衡下，即知孰重孰輕。法院在其判例法中闡明性別變更肯認適用於婚姻和依據性別養老金資格要求等議題。

之後判決爭執的重點在於以如何之法定要件轉換法定性別才是合理正當，2017年法國案件之後，歐盟人權法院表示如果未能依據其性別認同與尊重其根據性別認同所創造的家庭生活者有可能違反歐盟條約第八條。德國2019年O.H. & G.H. Vs Germany案特別獲得矚目，提出觀察或意見的民間團體紛紛出具不同的意見，此案關於生理性別原生性別為女性的當事人，保留了自己的生殖系統，在獲得了性別認同為男性的身分證件之後，以自己的生殖細胞與系統生育子女，並申請改變自己在個人狀態法上登記為生母的狀態。2020年另一個關於德國跨性別家長的案件A.H. and others vs Germany，同樣涉及了從公約第八條尊重家庭生活權利的角度來檢視，法定性別肯認對於跨性別父母與有血緣關係子女的親子關係的影響。這兩個案件均挑戰了現有建構異性戀家庭特權之法律制度，不只是在德國，起源於歐洲及其他地區需要被保護或承認的家庭形式漸趨多元所引起的社會變革。對跨性別與雙性者權益在漠不關心與充滿限制性規範的法律環境之下，各種多元樣貌的跨性別者的家庭組成提出了對於現實的挑戰。

2011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TSG中的絕育要求（fortpflanzungsunfähig）違憲，²⁶⁴因此一些未進行手術的跨性別者在變更法定性別後可能可以生育，跨性別父母所生子女的法律狀況則必須視情形而定。2017年德國聯邦法院裁決「生過孩子的女跨男變性人是合法的母親」，此外，出生登記和孩子的出生證明將包含父母的性別轉換前的姓名，而不是他

²⁶³ Christine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 no. 28957/95, §91, ECHR 2002-VI

²⁶⁴ BVerfG 1 BvR 3295/07(2011).

們當前的姓名和法定性別，同樣基於該裁決，聯邦法院規定跨性別女性在親子關係看來只能被視為父親而不是母親。2019年德國聯邦政府發佈了改革親子法和TSG的法律草案，兩者皆使跨性別父母的情況保持不變，分娩孩子的合法男性和多元的人被稱為母親，而提供精子的合法女性和多元的人被稱為父親。可以想見，在日常生活上，跨性別父母如果無法根據其性別認同變更他們在子女出生證明上的稱謂，將會經常需要出櫃並解釋自己的狀態，因而受到跨性別專業團體諸多批評。

二、監獄收容規範

德國的監獄是著名的有著希望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且承擔社會責任的信念，除了一般性執行處罰功能之外。有聯邦監獄法律（Prison Act），²⁶⁵但是目前監獄的主管機關由各邦主管。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原則上是依據性別由同性別的執法人員進行搜身，但如果合理利益要維護時當事人可以請求由醫師或者值得信賴的人員來搜身，²⁶⁶也就是跨性別者如果尚未變更法定性別而在這些有直接身體接觸的搜身逮捕行為時，可以提出要求不一定要按照原生性別來接受相同性別人之搜身，但是如果當事人不一定想要立即讓執法人員知道其性別認同則可能做不同的考量。而在監獄中的各項規定則視各邦的刑事訴訟法規定，目前原則是按照法定性別來執法，亦即由相同性別執法人員進行。只有柏林監獄有例外規定²⁶⁷，如果要進行需除去衣服相關的身體搜索，被搜索人可以表達自己只接受特定性別執法者的搜身。

²⁶⁵ Strafvollzugsgesetz (StVollzG) vom 16.03.1976 (BGBl I 1976, 581), zuletzt geändert durch Art. 91 der Verordnung vom 31.10.2006 (BGBl).

²⁶⁶ 請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關於搜身規定§ 81d Strafprozessordnung: Durchführung körperlicher Untersuchungen durch Personen gleichen Geschlechts 1.Kann die körperliche Untersuchung das Schamgefühl verletzen, so wird sie von einer Person gleichen Geschlechts oder von einer Ärztin oder einem Arzt vorgenommen. Bei berechtigtem Interesse soll dem Wunsch, die Untersuchung einer Person oder einem Arzt bestimmten Geschlechts zu übertragen, entsprochen werden. Auf Verlangen der betroffenen Person soll eine Person des Vertrauens zugelassen werden. Die betroffene Person ist auf die Regelungen der Sätze 2 und 3 hinzuweisen. 2.Diese Vorschrift gilt auch dann, wenn die betroffene Person in die Untersuchung einwilligt. “

²⁶⁷ § 83, Absatz (3) Berliner Strafvollzugsgesetz 2016: „[...]soll bei berechtigtem Interesse der Gefangenen ihrem Wunsch, die mit der Entkleidung verbundene körperliche Durchsuchung Bediensteten eines bestimmten Geschlechts zu

另外目前「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ransidentität und Intersexualität e.V.」(DGTI) 這個民間組織已發行補充性的身分證件 (Ergänzungsausweis) 用來協助尚未完成所有法定要求而無法變更性別的跨性別與雙性人們，得以以自己認可的名字與性別來證明自己，由於歐盟對於各會員國有要求必須逐步改善跨性別者身分證與其性別認同不一的困境，然而都沒有下文，民間組織遂核發給需要的跨性別與雙性者也得到政府機關(內政部) 某種程度的認可，²⁶⁸ 可能是因為自知政府尚未完成國家義務，當然這只是在某些身分查證時刻例如遇上街上警察巡邏或在被緊急搜身時可以出示，避免一些立即的性別認同歧視，上面也有電子 QR code 會解釋這張身分證的暫行意義，似乎成效還不錯。²⁶⁹

在德國監獄受刑人不需穿制服，2011 年法院判決跨性別受刑人可以按照他人監之前穿著女裝的生活習慣，依據他自身的性別認同而不需按照生理性別來著裝，監獄方面認為他如果在男性監獄穿著女性服裝會成為可能被攻擊的目標將造成監獄安全管理的問題，最後法院判決個人權利相較於管理安全考量，仍然是更重要的。

而關於雙性人既然已可以登記為 D，是否監獄社房安排也有新的調整，目前接獲一個德國關心跨性別人權益與調適的團體地回覆，改變極其有限與緩慢，其出版了完整的獄所中的跨性別者手冊提供人們參考。²⁷⁰

übertragen, entsprochen werden; nur Bedienstete des benannten Geschlechts dürfen in diesem Fall während der Entkleidung anwesend sein. Das Schamgefühl ist zu schonen.

²⁶⁸ Punkt 9.: „fordert die Kommission, den Rat und die Mitgliedstaaten auf, Ausweise zu erstellen, die die Transsexuellen auf Wunsch als solche ausweisen und EG-weit anerkannt sind“ (EG=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詳情請參閱<<http://dipbt.bundestag.de/doc/btd/11/053/1105330.pdf>>).

²⁶⁹ 參 見 P.14
http://transundhaft.blogspot.de/images/Informationen_Fur_Transmenschen_inHaf_t2.pdf

²⁷⁰ 關於關心在監獄中的跨性別受刑人的權益與生活，請參見以下由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所彙整的手冊，我在今年與其聯絡詢問有關第三性別者在監獄的居住安排相關問題，得到目前只有一個邦的地區為了法定性別的新類目做了監獄的調適，但預計改變是極度緩慢的。
http://transundhaft.blogspot.de/images/Informationen_Fur_Transmenschen_inHaf_t2.pdf

三、軍隊

德國並無一部針對德國聯邦軍隊跨性別人之特別規範，主要適用的是一般性的就業歧視法律，禁止雇主對於依據性別與性別認同之歧視，即為德國於 2006 年為了遵循歐洲的相關平等指令而通過「平等對待法」(Allgemeine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²⁷¹民間將之稱為反歧視法或平等法，成為目前德國就業歧視一般性最基本的法律，立法目的為防止或消除基於種族、出生、性別、宗教、世界觀、身心障礙、年齡、與性別認同之不利待遇為目標。性別認同為獨立之類目。

2017 年德國有了第一位德國歷史上的跨性別戰鬥單位指揮官 (Lieutenant Colonel Anastasia Biefang) 領導近八百名軍人，²⁷² 她自 1994 年進入聯邦軍隊，2015 年後向其長官與同事出櫃，並從指定性別的男性軍官轉型為女性軍官。也許這與德國整體政治氛圍有關聯，自 Ursula von der Leyen 於 2013 年擔任德國第一位國防部長以來，她將創造 LGBT 友善的軍隊體系視為優先處理議題，而針對軍隊 LGBT 權益的工作小組已經運作了 15 年 (2002 起)，也就是說整個軍隊系統必須慢慢地成為跟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整體而言必須先重視在這個以陽剛氣質為中心的對外相對封閉的軍事體系，必須先從內部肯認女性軍人的存在與其工作權益，LGBT 權益，改善整體工作環境。這位德國第一位女性國防部部長，在多次公開場合訴求當從軍者因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在軍中不敢出櫃，必須經常活在恐懼中。而在軍事體系運作，如果心中有恐懼就無法好好發揮其專業，是整體德國無法承擔的結果。在領導者如此多次在公開場合表達戰勝恐同與恐跨決心的政治氛圍中，德國

²⁷¹ BGBI.2006 I 1897. 英文譯名為 General Act on Equal Treatment (Law to implement the European Directive on the realizati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可以想見立法過程並不順利，德國過去仰賴散落在民法於其他各法的平等原則適用，無一部統一的法律，然而歐盟在 2000 年陸續通過平等相關指令，各該會員國自然有義務要將其國內法化，相關的中文簡介請參閱「各國就業歧視法制之研究」，顏雅婷、焦興鐸，研究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017)<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base/10001/door/%E5%A0%B1%E5%91%8A%E5%8D%80/858_%E5%90%84%E5%9C%8B%E5%B0%B1%E6%A5%AD%E6%AD%A7%E8%A6%96%E6%B3%95%E5%88%B6%E4%B9%8B%E7%A0%94%E7%A9%B6.pdf>

²⁷² Biefang 指揮官親自解釋為什麼德國變性人法應該廢除，請參考<<https://www.swr.de/swr1/bw/programm/anastasia-biefang-kaempft-fuer-die-abschaffung-des-transsexuellengesetzes-100.html>>

軍隊似乎逐漸朝向肯認女性與跨性別軍人的貢獻與工作權益方向前進，並且願意面對問題改善其工作環境。

四、運動賽事

究竟原生性別男性而性別認同是女性的運動員能不能參加女子組競賽？國際奧運其實自 2004 年已允許跨性別運動員參加只是選手們沒有公開出櫃，就是直接參加比賽。最近因為紐西蘭的已公開出櫃的跨性別舉重選手 Laurel Hubbard 代表紐西蘭參與奧運而受到許多媒體注目，其實這屆奧運的跨性別運動員還有加拿大的足球隊員(Quinn)、²⁷³射箭好手(Stephanie Barrett)，一位美國自行車選手(Chelsea Wolfe)，巴西排球好手(Tiffany Abreu)，可能都會參加，這議題將是運動賽事持續的爭辯。目前各賽事之國界協會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C) 於 2015 年召開共識會議討論對跨性別運動員之參與規則。IOC 於 2015 之共識是：跨性別男性可參與男性賽事；跨性別女性在以下條件下可以參與女性賽事：運動員聲明性別認同是女性，此聲明為運動目的 4 年內不得改變，第一次參賽前 12 個月（或基於個案衡量比 12 個月更長期間）血液內的睪丸酮濃度低於 10 nmol/L，在參賽期間血液內的睪丸酮濃度持續低於 10 nmol/L，為確定上開條件之遵行，得對運動員進行測試，違反者將被禁賽 12 個月。²⁷⁴ 2019 年國際世界協會甚至將規則改成在參賽期間血液內的睪丸酮濃度持續低於 5 nmol/L，認為前述的規則需要更新。

然而近期的兩篇相關研究出現了不同的意見，Hilton & Lundberg 研究認為男女運動表現在到達青春時期差異顯著，大約有 10 - 50%，視何種運動項目而定。在仰賴肌力與爆發力的運動特別是上半身的運動項目差異尤其大。

²⁷⁵ 即便在參賽前 12 個月符合上述的條件，生理性別為男性的跨性別女性運動

²⁷³ Quinn 的認同是非二元在 7.24 號加拿大隊對日本的女子足球賽事中成為第一位奧運出賽之跨性別運動員，< [First openly transgender Olympians are competing in Tokyo \(nbcnews.com\)](https://www.nbcnews.com/health/first-openly-transgender-olympians-competing-tokyo-ncna104883)>

²⁷⁴ <https://stillmed.olympic.org/Documents/Commissions_PDFfiles/Medical_commission/2015-11_ioc_consensus_meeting_on_sex_reassignment_and_hyperandrogenism-en.pdf><file:///Users/felicia2018/Downloads/C3.5%20-%20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Transgender%20Athlete.pdf>

²⁷⁵ E. N. Hilton, T. R. Lundberg, Transgender Women in the Female Category of Sport: Perspectives on 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and Performance Advantage, *Sports Medicine* (2021) 51:199 - 214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20-01389-3>.

員，由於其青春期時為生理男性，其肌肉骨骼發展在青春期成長時已與原生性別為女性者發展不同，這一個體能上的優勢將會持續的有影響力，相較於原生性別女性，可能有一些競賽上之先天優勢，即便控制睪丸酮濃度也無助於事，大約要兩年後，明顯的優勢才會減低，但即便如此，在跑步項目跨性別女性相較於順性別女性仍有 12%優勢。²⁷⁶ 奧委會已承諾將在下次奧運前重新檢視目前的指導原則。

關於運動賽事，在德國討論更多的是如何將 L G B T I 族群納入考量，如何創造一個一起運動的性別友善環境，對於同志運動員 (LGB) 的學術研究已累積豐厚能量，近五年來有更多資源投入針對跨性別族群與性別多元 (TI) 人們的反歧視研究。²⁷⁷ 推測由於職業賽事十分重視廠商贊助與企業形象，而德國法律高密度管制與人民遵守法制的習慣使然，例如德國柏林足球協會 BFV 對於「融合」與「包容」有許多倡議與規範，針對多元性別參賽表示，「足球無限制」，BFV 在 2019 年提出一項動議修正現行規則，於 2020 年上路，希望確保每個人，包括跨性別與雙性人，都有機會追求自己愛好的運動，不受限制地參與有組織的足球活動，如果已經進行變更登記就按照變更後性別，包括成人與青少年組，如果尚未有官方文件，正在轉換期間或者登記上為 D，就讓運動者自行選擇要參加男子組還是女子組。²⁷⁸ BFV 也希望在德國足球界樹立典範。同時透過這動議，柏林足球協會回應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17 年的決定，將公認的性別分類男性和女性，擴大到第三性別 D 的性別分類。多年來柏林足球協會已經與跨性別權利團體多次合作與交流，在「融合」(intergration)與「包容」(social inclusion) 有卓越成果。

²⁷⁶ Harper, O' Donnell, Khorashad, McDermott, Witcomb, How does hormone transition in transgender women change body composition, muscle strength and haemoglobin? Systematic review with a focus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sport participation, Vol.55 Issue 15,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Effect of gender affirming hormones on athletic performance in transwomen and transmen: implications for sporting organisations and legislators, <https://bjsm.bmj.com/content/55/11/577>.

²⁷⁷ Hartmann-Tews. I.. Menzel. T. & Braumüller. B. Experiences of LGBTQ+ individuals in sports in Germany. *Ger J Exerc Sport Res* (2021). <https://doi.org/10.1007/s12662-021-00756-0>

²⁷⁸ <https://www.berliner-fussball.de/news/bfv-befuerwortet-diversitaet-im-fussball/>

五、空間設置使用

德國並沒有一統一的聯邦法律規定公共設施或建築物應該由什麼性別之人來使用。中央聯邦層級的建築法典（Baugesetzbuch, BauGB）是針對德國土地的利用法律與廁所空間設置無關。德國為聯邦國家各邦有各邦的建築法規，這些法規屬於地方各幫的自治條例，對於廁所空間多僅規定必須要有「良好的通風設備」，或者針對男女廁所數量依據訪客數量有對於男女廁便器與小便斗之數量規定。由於遍尋不著法律條文，針對空間使用此面向，計畫主持人特別與海德堡大學法律系教授與柏林一位律師事務所律師確認，看來目前德國雖有D第三性別身份上的增設與確認，但在生活空間上並尚未有法律規範。

第四節 制度評估

當法律體系逐漸檢討修正後，當男女兩性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幾乎沒有差別時，是男是女，性別之意義將會逐漸減少，性別外顯的意義，性別與他人的關係，將會逐漸減少，這樣的空間可能有利於當事人自我性別認同能逐漸得到社會肯認，因為其外顯的會影響到別人之公共利益逐漸減縮，剩下來的就是當事人對自我的經驗與感知。

德國在四十年前即透過司法訴訟個案看到跨性別者的非二元處境而制定了性別變更相關的法律，提供清楚明確的法定要件要求與程序，雖然這些要件一一被宣告違憲。而隨著一個個案例，憲法法院不斷地重申肯認性別認同屬於自我決定人格發展中重要一環，確認性別自主決定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當人們無法按照自己的性別認同定義來做性別登記，其越容易遭受不平等對待，侵犯其人格發展自由（性別自主決定）、人性尊嚴與平等保護。我們清楚看見不同要件為何無法合乎憲法價值的檢驗，我們看見醫學科學研究、性別研究、性學研究不斷地提供司法體系更多理解多元人類樣貌的基礎，不但是在研究方法上與實質內容上都提供台灣良好的典範。

第六章 韓國之強醫療模式

第一節 性別變更手術為換證必要條件

一、韓國的社會與法律背景

(一) 韓國的社會背景

1. 徵兵制度與性／別體制

韓國的法律制度與性別體制受其社會文化、歷史背景與地緣政治影響甚鉅。²⁷⁹韓國的徵兵制度始於 1949 年，正值南北韓地緣政治間的二元對立時期——民主政治 vs. 共產政治。該制度規定國內生理男性均有服兵役的義務，²⁸⁰並透過兵役檢查將這些男性的身體區分等級與兵役種類；此項徵兵制度，一方面強調男性氣概 (masculinity) 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一方面卻也產製了一種結合了反共、軍事化與性別分工 (gendered labor) 的性／別體制 (sex/gender sex/gender system)。²⁸¹服兵役甚至成為了許多男性生命中的重要參考點，例如不少人即視服兵役為「男人的養成過程」；²⁸²此外，服兵役

²⁷⁹ Na, T., & Choo, H. (2011). *Becoming a Female-to-Male Transgender (FTM) in South Korea* (pp. 48-57).

Na, T., Han, J. H., & Koo, S. W. (2014). *The South Korean Gender System: LGBTI in the Contexts of Family, Legal Identity, and the Military*.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19, 357-377.

Yi, H., & Gitzen, T. (2018). *Sex/Gender Insecurities: Trans Bodies and the South Korean Military*. *TSQ: Transgender Studies Quarterly*, 5(3), 378-393.

²⁸⁰ 根據南韓《兵役法》規定，所有 18-35 歲男性均需服役 21 個月。前述法規所稱之男性，其性別係以家戶登記 (family registry) 和相關身分證件 (official identification cards) 上所註記之性別為判斷標準。又，女性可依據其意願選擇是否服役，然相較於男性，女性在軍隊中服役人數的佔比不到 10%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9)。

²⁸¹ Na, T., Han, J. H., & Koo, S. W. (2014). *The South Korean Gender System: LGBTI in the Contexts of Family, Legal Identity, and the Military*.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19, 357-377.

Yi, H., & Gitzen, T. (2018). *Sex/Gender Insecurities: Trans Bodies and the South Korean Military*. *TSQ: Transgender Studies Quarterly*, 5(3), 378-393.

²⁸² Na, T., & Choo, H. (2011). *Becoming a Female-to-Male Transgender (FTM) in South Korea* (pp. 48-57). Yi, H., & Gitzen, T. (2018). *Sex/Gender Insecurities:*

同時亦是男性義務與特權的象徵，例如當過兵的男性於日後工作申請中。在韓國徵兵制度的性／別體制規範下，生理決定論(anatomical determinism) 成為國家對待人民的主要方式，從而亦影響韓國社會對性別登記的思維模式。

2. 戶籍制度與家庭關係

除了徵兵制度外，韓國的戶籍制度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在韓國，早期有戶籍制度 (the family headship system; hojuje)，作為控制人口、確保兵役執行與偵測判國者的國家統治手段。該制度以男性為戶長，並深具性別分化與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²⁸³；每個人出生後，即根據戶籍制度中的出生性別 (男性或女性)、出生順序與家庭地位 (戶長與其他家庭成員) 加以分類 (classified) 並賦予意義 (given significance)。因此，一個人若想要改變性別，並非只是個人的性別認同和其生理上的醫療過程而已；因為在戶籍制度的規範下，改變性別同時也是改變了個人的社會性別角色 (gender role) 與家庭角色。而個人的社會性別／家庭角色，則是從出生即與家庭關係緊密綁定，至死方休。倘若一個人違背戶籍制度的規定，那麼即會被視為不忠 (未能履行其家庭角色) 不孝 (未能繼承家庭香火) 之人。儘管韓國政府於 2005 年廢除了戶籍制度，而新制度亦於 2008 年正式上路，²⁸⁴但原有的家庭關係意識形態依舊深植人心難以立即改變。如果說：韓國的徵兵制度規範了一個人在公領域的性／別角色與社會關係；那麼，韓國的戶籍制度則規範了一個人在私領域的性／別角色與家庭關係。

Trans Bodies and the South Korean Military. *TSQ: Transgender Studies Quarterly*, 5(3), 378-393.

²⁸³ 韓國的戶籍制中，女性一旦結婚即會從原有戶籍中移除，改置於丈夫的戶籍之中；儘管女性已離婚，仍需獲得前夫簽名方能為其子女申請護照。此外，在戶籍制度下，男嬰甚至可被登記為戶主，並在家庭事務上比他的母親或祖母享有更多的權益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2007)。

²⁸⁴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2007). Korea: The family registration system ("hoju"); who has access to the system and whether or not individuals can access information on other families. UNH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7d6545fc.html>

（二）韓國的法律背景

韓國的軍政威權時期至 1980 年代末期即已轉型為民主化時期，且亦為聯合國的人權條約的簽署國，在此承諾之下，實有義務保障 LGBTI 族群的權益並採取行動。韓國《憲法》第 11 條（平等保護和不歧視）亦闡明，不得因性別、宗教或階級而歧視他人。然而，韓國的《憲法》或任何其他立法都沒有明確提及 LGBTI 的權利和保障。此外，從前揭地緣政治與徵兵制度脈絡，可知韓國為一強調性別二元體制的國家，性別對人們而言，乃是生理給定（sex-based）、本質論（essentialist）般的存在；再者，韓國的戶籍制度雖已廢除，但其重視家庭倫理的思想依舊存在，而傳統的異性戀家庭觀念不僅是情感（emotional）和實存（physical）的單位，同時還是社會結構與生活原型（prototype）。因此，整體而言，性少數者在韓國社會中並未被承認與接受，從而受到社會普遍性歧視以及被法律體制系統性地排除。

在 201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即在其總結性意見指出，性少數族群在韓國普遍受到歧視，包括：1. 對 LGBTI 的普遍歧視，包括暴力與仇恨言論；2. 韓國《軍事刑法》第 92-6 條，懲罰軍隊裡男男間的合意性行為；3. 仍舊批准對 LGBTI 族群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轉化療法」(conversion therapy) 使用；4. 新的性教育指南中未提及同性戀或性少數族群；5. 對於性別變更登記的相關限制要求（Rainbow Action against Sexual Minority Discrimination, 2018）。然而，對於上述的意見內容，韓國政府迄今依舊未能做出積極有效的回應。

由此可見，韓國的整體社會氛圍對 LGBTI 族群是不友善的，並使性少數者承受諸多有形與無形的壓力，而在其法律制度上，依舊有不少值得關注與探討的內容，例如：韓國性別變更登記制度，即為可進一步討論的議題。

二、韓國的性別登記制度與變更要件

誠如前揭所述，韓國的性別登記制度受其社會文化、歷史背景與地緣政治影響甚鉅，從而產製了生理決定論的性／別體制規範，故整體而言，韓國法律制度乃強調個人的法律性別需與生理性別具一致性。以韓國的國民身分證為例，其身分證性別欄乃是依個人的出生性別進行登記，且身分證號碼更

依據性別——男性和女性——劃分作「1」與「2」開頭的號碼，並據此衍生各種生活上的法律關係，諸如工作求職、門診就醫、房屋租賃與銀行開戶等。然而這樣的性／別體制，對於跨性別者而言，實造成許多限制與不便，除非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能進行更改，否則便無法擁有「合法的身分」，及其因此而衍生的各種「合法的生活／家庭／社會關係」。

在韓國，儘管 1950 年代即有性別重置手術的相關記載，然而在相關的規範出來之前，韓國並不允許人們改變性別。直到 2006 年韓國最高法院方出現首度判決，肯認當事人可以改變原生登記性別獲得他們想要的性別。而兩個司法判決中，韓國最高法院認為決定某人的性別時，不僅應考量生理上的因素，心理上因素以及公眾的評價與態度都必須綜合考量以決定一個人的性別。因此，跨性別者應有權更改性別，並且根據最高法院的內部規定《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指導要點》(Guidelines on the Clerical Processing of Cases of Transsexuals' Application for Legal Sex Reassignment) 與韓國的戶籍法第 120 條允許跨性別者改變家戶登記來進行性別變更。

(一) 司法程序的性別變更制度

韓國最高法院於 2007 年公佈《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指導要點》規定，²⁸⁵其內容如下：

1. 申請流程

當事人需向其戶政登記機關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性別變更登記申請，其後再根據法院的裁定結果進行家戶登記的性別變更。

²⁸⁵ Chiam, Z., Duffy, S., González Gil, M., Goodwin, L., & Timothy Mpemba Patel, N., (2020). Trans Legal Mapping Report 2019: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ilga.org/downloads/ILGA_World_Trans_Legal_Mapping_Report_2019_EN.pdf

SOGILAW. (2019). List of Current South Korean Laws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law_list_en

Transroadmap. (2020). Information of Sex Change Regist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transroadmap.net/gender-recognition/>

2.法定性別變更條件／法院調查事項

目前法定性別變更 (Conditions for gender marker change) 條件，即法院的調查事項 (Matters for Investigation) 為：

- (1) 十九歲以上²⁸⁶、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 (2) 被診斷為變性慾，性別認同障礙 (Be diagnosed with “Transsexualism: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 (3) 目前未在婚姻狀態中。
- (4) 無未成年子女。
- (5) 無生育能力。
- (6) 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包括性器官重建。²⁸⁷
- (7) 非用以犯罪或迴避法律制裁之目的。
- (8) 社會上可被接受的：在社會人際關係中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Be “socially acceptable”, that is not causing any significant change in social status in relation to others)。

3.申請文件

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時，所需繳交的文件包括：

- (1) 家戶登記基本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居住登記證明²⁸⁸。

²⁸⁶ 隨著 2013 年《民法》將成年年齡從 20 歲修改成 19 歲後，《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要點》中的申請人年齡亦從 20 歲以上修改成 19 歲以上。

²⁸⁷ 南韓大法院 (最高法院) 已於 2020 年 2 月修訂性別訂正申請相關事務處理規範，將外部性器官、是否喪失生殖能力、是否有可能再度跨回原生理性別等條件，從訂正性別時的「調查事項」轉變為「參考事項」。參見羅翊成編譯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南韓性別平權劃時代判決！他獲法院認證「未摘除子宮」的男人〉*。取自：https://www.ettoday.net/amp/amp_news.php?news_id=2108676&from=google.com&fbclid=IwAR3hKYgGCg9drIHtrB2pDvBZDdrC65y6oK_d1B00jjPpCT9dRh-VWfZ6iT0

²⁸⁸ A basic certificate of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register, a family relationship certificate, and a transcript/abstract of the resident register.

- (2) 兩位或兩位以上的精神科醫生所開立具變性慾 (transsexualism) 的精神診斷證明。
- (3) 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外科醫生意見和調查結果之書面報告，證明申請人已接受手術並擁有與其生理性別相反的生殖器外觀。
- (4) 以受過專業培訓的醫師名義出具的書面診斷或評估，確認申請人已缺乏生育能力，未來也沒有生育能力發展或恢復的可能。
- (5) 申請人的成長環境聲明 (statement of his or her growth environment) 及來自兩個或兩個以上推薦人的保證書²⁸⁹。

4. 審核時間

當事人所提交文件若沒有問題，一般審核期間通常為一至兩個月，但亦需視所申請法院的情況而定。有時候短則一個月左右，長則需六個月或更久的時間。

儘管前述《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指導要點》中，已將「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與「無生育能力」等要件，從「調查事項」轉變為「參考事項」，目前的韓國性別登記制度與變更要件，只屬於法院的內部指導準據而非中央法律，且前述指導要點亦無具體程序規定，乃由法官自由裁量，跨性別案件遂仰賴裁判的法官，侵害權益事件時有所聞。²⁹⁰ 因此，不少韓國的 LGBT 團體對此進行倡議，並希望能一般性地刪除強制醫療的規定，同時並協助一些性別變更登記訴訟進行，據以爭取跨性別者的權益。

在 2013 年韓國首爾地方法院關於跨性別者之性別轉換相關判決登上了國際新聞版面，被認為出現了指標性的判決，在這判決中五位原告女跨男的

²⁸⁹ 成長環境聲明和推薦信保證書應包括：(1)申請人在嬰兒期、幼兒期、青少年期與成年期等各階段的人際關係說明，包括與異性成員的關係和公共生活的具體內容；(2)聲明申請人在接受變性手術之前的一段時間內，持續以性別認同或與其生理性別相反的性別身分生活，並以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作為自我性別認同的表現。同時，對自己於變性後所建立的性別認同與生活感到滿意。

²⁹⁰ Jirim, K., Hyunkyung, K., Minhee, R., Hanhee, P., Eun, S.J., Seunghyun, L., Suh-yeon, C., Hyein, C. & Garam, H. (2019).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SOGILAW.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未進行性器官手術 (without "undergoing genital surgery" or "without altering the sex organ") 的跨性別者可以改變其在戶政機關 ("family register listing") 的性別登記。²⁹¹ 法院認定性別變更手術包括除去子宮手術與其他生理身體的特徵 ("while sex change operations involve the removal of wombs and other physical attributes"), 性器官不用動手術與重建為新的性別就可以被認可性別變更 ("the sex organs themselves do not have to be operated on to be recognized as persons of the opposite sex"), 在這判決中有五名女跨男的跨性別者最終獲得性別變更登記的結果。韓國的現況類似台灣的前一階段, 意即跨性別者仍必須進行原生性別 (如子宮) 摘除手術, 但不用到要進行性器官 (摘除與重建) 手術, 即可變更出生時所被指定與登記的原生性別, 有了些許的進展。

此外, 韓國清州地方法院永東分院則於 2017 年對一跨性別女性 (男跨女) 案件, 首次作出允許不進行外生殖器手術, 即可進行性別變更的判決, 然而此一判決乃為一審法院的一次性判決, 若無相關法律規範作為審判依據, 實很難指望其他法官亦能做出同樣的判決。因此, 在無相關法律保障且需面對整體社會不友善的氛圍之下, 跨性別者也只能透過一次次的訴訟來爭取其權益, 偶有憾事發生, 2020 年跨性別女性的陸軍士官邊熙秀 (Byun Hee-soo, 변희수) 由於遭國防部強制退役, 從而向法院提出申訴, 雖然最後法院裁判退役事由不成立, 判定原告邊熙秀勝訴, 但這卻是在當事人因承受不住生活中諸多壓力於 2021 年 3 月輕生後, 2021 年 10 月才遲來的勝訴判決, 也引發國際人權組織與媒體關注。²⁹²

(二) 雙性人的性別登記

在韓國, 雙性人彷彿隱形人般不被重視。根據統計, 韓國每年約有 45 萬新生兒, 其中 0.1% (或約 450 人) 以上推定有克氏症候群 (Klinefelter syndrome)。若再加上其他雙性變異因素, 估計高達 1.7% 的人口。因此, 雙性新生兒的數量每年可能高達約 7,650 人。而這些具雙性特徵的孩童, 往往在

²⁹¹ (The Hankyoreh 16 Mar. 2013) (The Korea Times 17 Mar. 2013).

²⁹² <https://www.npr.org/2021/10/09/1044742514/south-korea-trans-soldier-discharged-court-ruling>

未徵得其本人同意或甚至連其父母也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施與不可逆的性別矯正手術。

此外，在韓國父母需依法幫孩子辦理出生登記，從而在男性或女性兩項類別中擇一辦理登記。再加上孩子在成長過程中，亦需受到二元性別化的社會洗禮與學校教育。因此，父母們也都只好讓他們的小孩進行性別矯正，以符合整體的社會期待與法律制度的安排。然而這樣的制度，不但對於雙性人權益侵害甚鉅，甚至還引發了社會悲劇。例如，2014年，韓國媒體報導了一則新聞：一名母親因孩子被診斷患有克氏症候群，竟因而絕望地殺死她一個月大的嬰兒，隨後一同自殺身亡。²⁹³

三、性別變更登記與其相關的權利義務關係

「國家乃是根據你的身體外觀來決定你是男是女。」跨性別女性 Edhi Park 於〈沉默少數：南韓軍中的 LGBTI 族群處境〉報告中如是指陳。²⁹⁴由於韓國為強調生理決定論的性／別體制規範，故而其法律制度亦僅以原生性別（birth sex）作為考量，且是非男即女的性別二元（gender binary）、本質論（essentialist）思維。²⁹⁵儘管 2006、2013、2017、2021 年等幾起跨性別相關訴訟，²⁹⁶讓一些透過部分手術的跨性別者能依據最高法院的內部指導準則來更改其性別登記，但終究仍非法律並無法完整保障跨性別者的權益，且其變性後的生活仍舊得按照社會性別常規來履行其權利義務關係。

²⁹³ 參見 Huffpost News. (December 23, 2014). *Incumbent police officer and month-old son found dead*.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kr/2014/12/23/story_n_6370630.html

²⁹⁴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2007). Korea: The family registration system (“hoju”); who has access to the system and whether or not individuals can access information on other families.(p.11) UNH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7d6545fc.html>

²⁹⁵ 甚至，首爾地方法院（the Seoul Regional Court）更於 1990 年曾如此認定：「手術並不會改變個人的性別基因（sex genes），所以一個人的性別是出生時即給定的」，因此憲法中所稱對於男女兩性的平等保障，乃是依據性別基因而認定的男性或女性，故國家並沒有責任保護那些透過手術而改變性別的人（Na, T., & Choo, H., 2011: 52）。

²⁹⁶ Jirim, K., Hyunkyung, K., Minhee, R., Hanhee, P., Eun, S.J., Seunghyun, L., Suh-yeon, C., Hyein, C. & Garam, H. (2019).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SOGILAW.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整體而言，韓國仍為強迫兩性制（compulsory gender-normativity）的社會，因此無論是在性別變更登記制度的設計或是性別之生活應用如公共廁所、宿舍、監獄、更衣室等使用，大多為性別隔離（sex segregation）形式——即根據人們的生物性別作為身體、空間、法律或文化上的規劃與安排。因此，韓國的各項制度規範，諸如婚姻家庭、兵役規定與監獄收容，均承前述強迫兩性制思維而來。

（一）家戶關係登記變更與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完成變性手術並經法院審核後的跨性別者，可進而更改家戶登記中的性別，且申請人亦可依《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要點》第 8 條規定更改其姓名。此外，跨性別者還需於變更家戶的性別登記後，續向各機關申請駕照、護照、學籍、保險、銀行等的資料變更。然而，以上修改並不包括出生證明與其他已提交的正式文件（如過去的納稅申報表）。²⁹⁷

（二）婚姻家庭

而在婚姻關係方面，²⁹⁸由於韓國法律仍僅承認「一男一女結合」（union of man and woman）的婚姻，故完成性別變更登記的跨性別者，可依法與「異性」（the opposite sex）結婚。因此，倘若性傾向認同為女同性戀或男同性戀的跨性別者，則無法與其伴侶登記結婚。至於親子關係的部分，欲變更性別者需無未成年子女，然而當跨性別者變更成另一性別之後，其與已成年子女間的稱謂如何規範，則較少見到相關文獻討論。²⁹⁹

²⁹⁷ 參見 *South Korea Global Workplace Briefing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onewall.org.uk/system/files/south_korea_global_workplace_briefing_2018.pdf

²⁹⁸ Jirim, K., Hyunkyung, K., Minhee, R., Hanhee, P., Eun, S.J., Seunghyun, L., Suh-yeon, C., Hyein, C. & Garam, H. (2019).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SOGILAW.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²⁹⁹ 由於本團隊囿於語言之限，且韓國目前較少有對於親子關係的相關討論或新聞，故暫無相關資料。

（三）兵役規定

兵役方面，³⁰⁰根據南韓《兵役法》規定，所有 18-35 歲男性均需服役 21 個月。而前述法規所稱之男性，其性別係以家戶登記 (family registry) 和相關身分證件 (official identification cards) 上所註記之性別為判斷標準。

因此，對於跨性別女性而言，若其欲宣稱自己的性別為女性，即得進行性別變更登記，以符合國家規定。即得接受違反其意願的不可逆手術 (irreversible surgeries) —— 諸如睪丸切除術 (orchiectomy) 與性別重置手術 (gender confirmation surgeries)，以達到「外觀顯而易見」 (externally visible) 的程度。否則，將會被國家視為以性別認同作為藉口而逃避兵役。而已完成性別變更登記的跨性別女性，則因為她們已接受不可逆手術失去了其「男性生殖器」，故被視為精神或身體殘疾，亦可免服兵役。

合法完成性別變更登記的跨性別男性，雖需被徵召入伍。但他們卻被軍方視為「第二合格規定體位」 (second eligible conscription status)，且不被認為是「肢體健全者」 (able-bodied men)。因此，儘管有些跨性別男性希望自己能服兵役，卻被軍方視作是「傷殘人士」 (disabled and impaired)，認為他們並不適合服役。此外，有些跨性別男性雖然已做完性別重置手術、尚未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卻還是被視為是女性，而被排除在服役者的認定之外。

（四）監獄收容

韓國的監獄收容依舊按照受刑人的生理性別而進行分監。³⁰¹若跨性別受刑人入獄前即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經醫務人員仔細確認後，則會被分配到

³⁰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9). Serving in Silence: LGBTI People in South Korea's Milit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SA2505292019ENGLISH.PDF>. Transroadmap. (2020). Information of Sex Change Regist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transroadmap.net/gender-recognition/>

³⁰¹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2017). Parallel report to th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garding the republic of Korea's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LGBTI individuals. Retrieved from

裝有強化防範設施的單人房中予以戒護。因此，若跨性別受刑人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監獄會根據其出生時所給定的性別進行分監。易言之，跨性別受刑人需與其非認同性別者分配於同一空間之中，並與他／她們一同沐浴更衣。此一安排，對跨性別者身心而言，均得承受莫大壓力。例如 2006 年，即有一名跨性別女性企圖於男監中自殺；³⁰²另外，亦有一名跨性別受刑人遭獄方以「衛生」為由勒令其剪去長髮。³⁰³

第二節 制度評估

韓國與台灣在社會對於性別關係的接受程度有相似狀況，一方面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跨性別者與雙性者的生活處境艱難，一方面在法律制定與法院體系判決方面，時有進展，時而遭受挑戰聲音，隨時可能有新的變化，端賴人民，社會運動團體與法律訴訟，與政府的互動關係變化，值得我們持續注意。

一、韓國性別相關權益的推動雖有改變但仍然不足

在性少數族群的相關權益方面，儘管韓國已逐步採取了一些相關的改善措施，³⁰⁴例如：在 2019 年時，韓國政府將最高法院內部規定《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要點》進行了修訂，將「家長同意書」從所需文件中移除；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SCR/Shared%20Documents/KOR/INT_CESCR_ICO_KOR_26431_E.doc

³⁰² 參見 Newsis. (January 4, 2011). *Prison not considerate of transgender inmate... stat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ewsis.com/view/?id=NISX20110104_0007074879

³⁰³ Rahn, K. (July. 19. 2021). Courts says transgender inmate can't be punished for long hair. The Korea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m.koreatimes.co.kr/pages/article.asp?newsIdx=165766&WA>

³⁰⁴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2017). Parallel report to th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garding the republic of Korea's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LGBTI individuals. Retrieved from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SCR/Shared%20Documents/KOR/INT_CESCR_ICO_KOR_26431_E.doc

SOGILAW. (2020).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sogilaw.org/77?category=588043>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NHRCK) 指出，根據性別穿韓服的人免費入場是歧視；³⁰⁵憲法法庭 66 年來，首次裁定「墮胎罪」違憲；因穿著彩虹服飾參加禮拜而受到學校懲處的學生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的判定結果為學校處分無效；³⁰⁶在 2020 年 6 月，正義黨和 5 名國民議會議員共同發起一項反歧視法案，其中包括禁止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³⁰⁷此外，在今 (2021) 年初，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於其官方申請文件中，提供非二元性別的選項。³⁰⁸

二、韓國的 LGBTI 族群普遍遭受歧視與暴力對待

但整體而言，在韓國境內，性少數族群仍舊普遍遭受到諸多不公平對待與性別歧視。2018 年，與性少數群體相關的韓國機構於文在寅政府統治下幾乎沒有任何進展，且該國的 LGBTI 人權指數自 2014 年迄今亦無任何改變，均敬陪末座。例如韓國 2019 年的 LGBTI 人權指數僅有 8.08%，不但低於俄羅斯 (10.20%)³⁰⁹，而且還比 2018 年的 11.7% 下降了 3.62 個百分點。³¹⁰此外，韓國政府還將列為第一、二屆人權促進與保護行動計畫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簡稱 NAP) 中的 LGBTI 人權類別刪除，由此可見，韓國政府在促進 LGBTI 權益的部分實嚴重

³⁰⁵ Jang, L. (May 10, 2019). Free Entrance for Those Who Wear Hanbok According to Gender is Discrimination. The Korea Bizwire. Retrieved from <http://koreabizwire.com/free-entrance-for-those-who-wear-hanbok-according-to-gender-is-discrimination/137221>

³⁰⁶ Rashid, R. (February 17, 2019). Students Punished For Wearing Rainbow Colors File Lawsuit Against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medium.com/@koryodynasty/students-punished-for-wearing-rainbow-colors-file-lawsuit-against-university-5e2430c5da3f>

³⁰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1). South Korea 2020. 2021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countries/asia-and-the-pacific/south-korea/report-korea-republic-of/>

³⁰⁸ Seung-woo, K. (April 1, 2021). Human rights watchdog recognizes third gender in official document. The Korea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nation/2019/04/119_266423.html

³⁰⁹ 俄羅斯在歐洲 49 個國家中排名第 46 名。

³¹⁰ SOGILAW. (2020).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sogilaw.org/77?category=588043>

不足。因此，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更將韓國評比為最低等級「E」。³¹¹

近年來，韓國反同組織和保守基督教團體更進行政治遊說，並發起一連串全國性的反同運動，反對政府制定反歧視法的議程。此外，這些反同團體亦不斷散佈反同仇恨言論，同時還製造假新聞詆毀 LGBTI 族群。³¹² 2018 年 7 月，近 22 萬人簽署了一份要求取消首爾驕傲節的請願書；同年 9 月，首次在韓國仁川市舉行的酷兒文化節（LGBTI 驕傲節），亦遭到反同組織與保守團體的暴力阻撓與嚴重破壞。³¹³ 多項與性少數人權的法案，則遭反同團體杯葛而遭到取消；2019 年 11 月 11 日，保守黨成員更提出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修正法案，提案刪除基於性取向的歧視並僅以二元方式來判定個人的性別。³¹⁴ 2020 年 1 月 22 日，首位變性軍人的跨性別女性邊熙秀（Byeon Hee-su, 변희수），遭韓國軍方勒令退役；2021 年 3 月 4 日，邊熙秀因多日失聯而被發現陳屍於其清州市上黨區的住處。³¹⁵

三、性別變更登記困難重重

韓國的性別變更登記實存在諸多問題。2018 年 6 月，Minhee 等人的調查研究（A Survey of Transgender People's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Experienc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egal Gender Recognition Procedures）指出，跨性別者在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時，有超過 4 成人表示無法取得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的相關訊息；另外，亦有近 4 成的人認為需繳交的文件太多。而在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方面，有近半數的人表很難獲得父母的

³¹¹ SOGILAW. (2019).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³¹² 同上註。

³¹³ 同上註。

³¹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July 16, 2020). South Korea: New anti-discrimination bill offers hope and safety to many. 2021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7/south-korea-new-anti-discrimination-bill-offers-hope-and-safety/>

SOGILAW. (2019).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³¹⁵ BBC. (March 3, 2021). South Korea's first transgender soldier found dead.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56268409>

書面同意書³¹⁶，而有三分之一的人則被要求補交文件，甚至還有人被要求提交諸如小學或中學時的照片和成績單等不必要的資料。³¹⁷

此外，韓國著名同志權益組織朋友之間在其調查報告中³¹⁸亦顯示：在其跨性別受訪者裡，僅有 1 成左右的人符合性別變更登記的要求，而超過 8 成以上的人則表示不想進行性別變更登記。甚至有不少人表示不想進行醫療相關措施。如在精神科的諮詢或診斷方面，不想進行諮詢或診斷的原因有：1. 現在無此必要（18.4%）；2. 尚未決定（17.4%）；3. 經濟負擔（15.9%）；4. 害怕醫療紀錄（精神科諮詢或診斷）可能帶來不利影響（11.8%）；5. 親友反對（10.8%）；6. 不想被當作精神障礙者對待（10.9%）。不接受荷爾蒙治療的主要原因是經濟負擔，其次則為害怕同事或周圍的人如何看待自己，以及健康因素等考量。而在性別重置手術方面，不少受訪者表示手術費用過於昂貴，³¹⁹而且許多接受過手術的受訪者有三分之一出現副作用或併發症。有近 2 成的受訪者更表示，與變性相關的手術大多或完全不必要，且並非所有跨性別者都需要此類手術。就算真的想進行醫療措施，每個人期待的程度與階段亦各自不同，實不應要求大家都得有一樣的醫療介入程度。

四、小結

非政府人權組織 CIVICUS 和全球 20 多個區域人權組織調查全球的公民活動空間自由度，亞洲部分和亞洲論壇（FORUM-ASIA）合作，於去年底發布《2020 年受威脅的公民力量報告》（People Power Under Attack 2020）。³²⁰該報告從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等多個面向評估全球各國的公民活動空間，程度分為 5 級，最好的為「開放」(Open)，其後為「狹隘」(Narrowed)、

³¹⁶ 此項規定，後來於 2019 年修改，毋需父母同意書。

³¹⁷ SOGILAW. (2019).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³¹⁸ Chingusai . (2014). Key Results of the South Korean LGBTI Community Social Needs Assessment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cfile6.uf.tistory.com/attach/257A4C35544E09DB3E14F1>

³¹⁹ FTM 的生殖器重建手術平均為 1,750 美元，而 MTF 的其他相關手術（如臉部整形手術），平均需 1,810 美元。

³²⁰ 參見 People Power Under Attack 2020 : <https://civicus.contentfiles.net/media/assets/file/GlobalReport2020.pdf>。

「受限」(Obstructed)、「壓抑」(Repressed)、「封閉」(Closed)。韓國均被列為「狹隘」，而台灣則是亞洲唯一列為「開放」的國家³²¹。

此外，據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21 年 1 月 5 日發布的「2021 年性別圖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1) 所顯示：2019 年我國在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性別平等表現較前一年進步 3 名，居亞洲之冠；³²²³²³而在性別落差指數 (GGI) 國際比較方面，我國性別平等居全球第 29 名，較 2018 年上升 3 名³²⁴。復次，我國亦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意見與建議 (初稿) 中亦認為，跨性別者的身分登記權利應予以重視，並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進行規劃。

綜前所述，韓國的性別變更登記制度，無論是其強醫療模式或是申請程序，對於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的權利而言，均為相當嚴重的侵犯且亦與我國所欲規劃的方向有違。韓國促進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法律公共政策團體 (The Korean Society of Law and Policy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SOGILAW)) 即於其 2019 年 5 月 16 號所發表的 2018 年度報告指出：³²⁵自 2017 年之後性別少數者的權利持續崩壞，政府對於跨性別者與雙性者的權利侵害十分嚴重，更經常受到國際專家的批評與國際人權組織的關注。因此，如果台灣已經決定要成為憲政民主國家，且接受兩公約與消除對於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具國內法效力，韓國制度看來並不適合台灣。

³²¹ 其他亞洲國家，如中國、越南、寮國和北韓等被評為「封閉」。有 9 個國家被列為「壓抑」，另有 9 個國家被列為「受限」，日本則被列為「狹窄」。

³²² 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甚至還優於冰島 (0.058) 及德國 (0.084)。

³²³ 其中依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最新編布的 2019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若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9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5。

³²⁴ 其他亞洲主要鄰近國家的排名各為：新加坡 0.724 (第 55 名)、中國 0.676 (第 107 名)、韓國 0.672 (第 109 名)、日本 0.652 (第 122 名)。

³²⁵ SOGILAW. (2019).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第三篇：實證研究

第七章 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第一節 團體選擇與訪綱設定

誠如本計畫所規劃，藉由焦點團體訪談方式以蒐集、整理相關意見，找出目前最適於台灣社會在地特定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結構下的「性別變更」法制化與立法建議。緣此，本計畫乃舉行了四場焦點團體訪談，邀請了諸如性別專業團體、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跨性別當事人，以及政府機關代表，³²⁶並透過本節所列訪綱蒐集其觀點與意見。這四次焦點團體訪談規劃各為：

1. 第一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2 月 5 日舉辦，邀請性別專業團體進行討論，共有 7 個團體參加，進行約兩個半小時；
2. 第二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4 月 9 日舉辦，邀請醫師、心理師、社工師進行討論，共有 6 名與會者參加，訪談時間約兩個小時；
3. 第三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8 月 29 日舉辦，邀請跨性別當事人進行討論，共有 10 名與會者參加，進行約兩個半小時；
4. 第四次焦點團體訪談於 9 月 17 日舉辦，邀請政府機關代表進行討論，共有 8 名政府機關代表參加，進行約兩個小時。

據此，本計畫更進一步將這四次焦點團體訪談謄錄成逐字稿內容，並將其意見進行整理與分析（詳見本章第二節）。

³²⁶ 第一至四次焦點團體與會來賓暨團體名單請參照本報告第 13-17 頁。

一、訪談大綱

(一) 第一、二、三次焦點團體之訪談大綱

一、性別類目

現有法定性別只有男女兩種，是否增設其他性別種類？用什麼名稱？

二、性別登記根據

法定性別的登記應該根據什麼？

現行乃以生理性別為根據，是否可以性別認同為根據？（例如許多生理上屬雙性者可能想要選擇登記「男」或「女」，或者生理上非雙性者但是其認同為非二元 non-binary 想要登記為「跨」，「好」，「全」等等第三性別？）

三、性別變更之條件與程序

性別變更的程序為何？例如：行政程序（戶政事務所變更登記）？司法程序（由法院裁判變更）？混和行政與司法程序？要件上需要手術嗎？或需要哪些專業參與，如精神醫師證明或心理師諮商？

四、性別資訊管理

國民是否須提供性別資訊？對誰提供？

如出生登記（依據戶籍法？）；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特定功能文件上如駕照、證照、學位證明是否顯明？如有欄位是否可以選擇空白？

五、性別之生活應用

男女二元區隔之機構或組織設施，學校、宿舍、廁所、兵役、監獄，應該如何調整相關設施或採取措施？

(二) 第四次焦點團體之訪談大綱

一、性別類目

現有法定性別只有男女兩種，是否增設其他性別種類？用什麼名稱？

目前草案第二條之分類是否適合，有無疑慮？如刪除固定性別類目，而授權行政機關依據國民性別認同趨勢調查發布行政命令，保持行政彈性，是否適宜？

二、性別登記根據

法定性別的登記應該根據什麼？

現行乃以生理性別為根據，是否可以性別認同為根據？（例如許多生理上屬雙性者可能想要選擇登記「男」或「女」，或者生理上非雙性者但是其認同為非二元 non-binary 想要登記為「跨」，「好」，「全」等等第三性別？）

三、性別變更之條件與程序

性別變更的程序為何？例如：行政程序（戶政事務所變更登記）？司法程序（由法院裁判變更）？混和行政與司法程序？要件上需要手術嗎？或需要哪些專業參與，如精神醫師證明或心理師諮商？

四、性別資訊管理

國民是否須提供性別資訊？對誰提供？

如出生登記（依據戶籍法？）；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特定功能文件上如駕照、證照、學位證明是否顯明？如有欄位是否可以選擇空白？

五、性別之生活應用

男女二元區隔之機構、組織設施或社會制度，如學校、宿舍、廁所、監獄、兵役、運動賽事等，應該如何調整相關設施或採取措施？

就性別多元族群在工作與教育場所之平等保護，現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有所漏洞？

第二節 觀點分析

一. 跨性別日常：二元性別社會與法律所帶來的生活困境

學者 Lorber 曾說：「對於多數人來說，性別（gender）有如例行公事，大家談論性別就如同魚兒談論水那般日常。」³²⁷但是，如此日常，對於位處性別邊界的跨性別者而言，卻有如離水而居的魚群那般艱難、處處受限。本計畫焦點團體座談會中，有不少受訪者提及現行二元性別的社會框架與法律制度，對其生活均造成許多的問題與困擾。

（一）依生理性別劃分的空間：廁所與宿舍

1. 如廁困擾：為什麼有男生在女廁？

小杰：「之前小時候就是呢我在香港，然後我的 social identity 還是女生，然後我把頭髮剪得很短，然後是我進女廁的時候，人家問我說為什麼會有男生在廁所？」

（二）住宿問題

1. 因跨性別身分而被迫選擇通勤上下學

Dale：「我家是在臺北，最後變成說因為學校在桃園，然後我就變成說只能夠通勤。那因為身份證的狀況的關係嘛，所以就沒有辦法住進女宿……但是如果你的身份證改了之後，第一個就是你很直接受益的就是，你不必就是因為住宿的問題而困擾……那其實這就是一個很直接的影響，那除非你真的……有錢可以去外宿。要不然的話其實你沒有辦法住學校的房子，那你以後的各種生活其實是很不便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身份證的一個隨著認同而更改的狀況是有必要的，這也是我個人的一個很深切的體會。」

³²⁷ Lorber, Judith. (1994). *Paradoxes of gend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13)

2. 住宿時造成的各種衝突

高旭寬：「……我住在女生宿舍痛苦在哪裡，痛苦在我在曬衣服的時候，我如果那個曬衣服的地方出現男生的衣褲，舍監就跑來，就是所有女生就會大叫……我同學一天到晚要改造我，就是說我有的你都有，你為什麼要跑到廁所去換衣服，我們都一樣啊！」

3. 遭受排擠而被迫輟學

丘愛芝：「我想講一些我聽過的案例，但是是大陸的朋友不是臺灣的，臺灣的人我還是很少遇到，所以不太有什麼案例。我有蠻多朋友他們，比如說女生長成男生，然後初中就讀不下去了，因為就是初中的時候就變成了男的，結果要去女生宿舍就被人家就會排斥他，女生就會排斥他，然後就住不下去了，然後因此而輟學。」

（三）其他日常生活問題

1. 附有性別的點名單：點名時令跨性別者感到尷尬

Dale：「一般老師的點名表可能就是有學號，然後有那個名字，然後你的系級這樣，可是OO大學的話他就是，它會附上你的身份證的性別……每一個新教授，他可能只要不認識我的情況之下，我只要修他的課，那他看到我的點名表就是兩種反應，第一個可能會覺得說我幫別人代點，然後另外一個就是，呃我遇過有一個教授，他是很直接的問說，他在課堂上他很直接問說你是男生嗎？」

2. 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性別錯稱與困擾

喬伊：「我本身也是個跨，我刷個信用卡他就說林小姐謝謝你的什麼消費多少錢，或者說我到啊我到哪裡，然後電話通知他就是林小姐什麼……就是我今天只是消個費，你叫我林小姐，我今天去買個去繳個電話費，他叫我林小姐，我今天租個屋他叫我林小姐……我的生活中就不停在 remind 這個這個

事實……造成跨性別者最大的困難點是日常生活的這些東西，到底哪些資訊信用卡公司，他有必要知道我是，我的生理性別是什麼嗎？或者是說我的，我去租屋，他需要知道我生理性別是什麼嗎？這個東西是第一個要件要被規範的，不可以再林小姐、林先生，然後一直在告訴我這件事情。」

佳佳：「等一下我先生可能可以多講他的經驗，就是就比如說以他來講，他可能外表上的打扮可能比較偏男生，那他自己也會希望被人家認成男生，可是只要他一拿出身份證，人家一看上面是女，然後就會說本來就叫他林先生，他就會立刻改口說噢對不起林小姐，可他一點不想要那個對不起，他就是想要你稱呼我林先生，那他只好再說嗯你可以叫我先生，那人家反而會覺得他到底是怎樣。」、「……比如說他的聲音現在還是沒有變嘛，那可是嗯這種時候就他就他很煩吶，就就會變成就是說嗯如果他還可以拿出一個一個身份證說我就是男的，那人家就覺得好你就是聲音比較像女生的男的，然後就會繼續稱呼他林先生，啊不然的話就會變成他還要跟他講半天說我其實是自我認同是男，然後什麼我是跨性別，然後請你稱我為先生，雖然這也是一個不錯的社會教育啊，但是就是對就有點像小杰講的，就是你每天都還是一直被問，然後還一直解釋。」

二、性別管制中國家角色與義務：釐清立法目的

對於國家角色與義務的想像，與會團體多半認同國家需要掌握人民生理性別/出生時的性別狀況，而認為醫療系統可以有關於人民身體狀況的記錄，例如提供人民便利醫療，而且此記錄應被視為個人隱私，社會性別/自我認同劃分的人口統計是需要的，以便於國家在各種公共政策中考慮不同性別特質的人口其需求，以便於國家支持相關科學研究，以便於國家實踐對於人民的照顧義務、承擔公眾教育的責任與性別相關發展政策研究之基礎。而有些證件上並不需要顯示性別，與治理也無關，要作人別辨識照片更好用，比如在駕照、學歷學位證書文件上，附上照片比顯示性別有用。須先確認國家在性別管制中到底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才能決定是否以及如果需要時在行政程序中要設計什麼樣的機制，以達到該目的。

高旭寬：「我是全部看過題目之後重新來思考，第一題是說要不要增設其他的性別種類用什麼名稱。在要或不要之前，要先討論增設的目的是什麼，而不只是表態而已。可能我說的要跟你說的要可能意義上不太一樣，或者我們期待朝向的方向可能不一樣，所以不先把目的談清楚的話，我其實不曉得怎麼增設，也不曉得怎麼判斷，增設後，這個作法有沒有朝向我要的方向。」

另外，對外之人別辨識證件或許在一些情境中，可能協助人民之間的互動。如果有人希望仰賴政府核發證件其顯示之法定性別來參與社會人際互動，國家應該協助其有符合當事人認同的性別選項，就是想在身分證上顯示性別的人可以顯示，前提是這個選項要能反映人類經驗的多元性，而不是只有男與女。丘愛芝：「那個時候我去開會政府也有說，在護照上面做第三格是很簡單的。從我個人來講，當然認為只有兩種是不夠的，世界的趨勢也是需要第三種，我自己本身的意見會贊成有第三種。什麼名稱呢，那就跟第二題有關係。我是覺得說，這個東西不應該造成人民的困擾嘛。為什麼需要登記呢，作為陰陽人，我們需要一個法定空間，讓大家給我們一個正式認可的證明嘛。」

丘愛芝：「生理性別跟顯示的性別，不應該被要求是一致的，被顯示的這個應該是有 benefit，就是能幫助這個人生活的」「如果要顯示的話，它不應該是強制的。有些人就喜歡顯示啊，有些跨女就非常喜歡讓「女」出現在身分證上面，我的話就想要有個 x 或者 other 啊，我就想要顯示，但有些人他並不想顯示。顯示就會產生一些生活上的問題。」。

鄧筑媛認為所謂的「委員會」並非資格審查者，而較像資源提供者的角色，「有一點像是你必須陪伴一個他想要做這件事情的人」。對此，高旭寬有不同看法：「我認為如果真的要協助，就是進場去協助這種社會溝通」認為真的要協助的，應該是與社會民眾溝通的部分。王蘋亦贊同此一想法。蔡瑩芝則覺得如果真的要委員會，那麼也應該包括教育與政府宣導等面向。簡言之，性別專業團體認為如果國家要在行政程序中設立一個機制，想像中必須是一個協助當事人與社會溝通且協助他日常生活平順的機制，而不是取代當事人的決定，准許或駁回當事人對於自己性別認同的機制。

潘天慶：「目的的部分，我想是不是提供一個思考，我們在男性女性之外再增設其它的選項，那個目的應該是要讓，不管我們之後是不是真的有立法，

還是要這個社會看到性別的多樣性。單純從生物性別來講就已經不止男性跟女性了，如果把 sex 跟 gender 社會性別再交錯，那就非常多元和有趣。」

在立法目的上，必須先釐清，這個法律的目的究竟是要繼續地複製男女的性別秩序，還是要以當事人的基本權利維護為首要目標，減少當事人日常生活的困擾，打開人們生活的空間，尊重並彰顯人類性別的多樣性，各方討論之後，才有可能進一步的去設計適合且會達成這個目的的性別登記與變更程序。

三、性別類目應增設其他性別種類

(一) 性別不只男女而是多元流動的

本次焦點團體的參與者均贊同增設第三類目的性別，同時亦認為性別是多元的，不應只有男女兩種選項，同時也傾向於由跨性別者自行定義性別。

鄧筑媛認為：「我們先是做了我們自己社群的小調查才來回應。第一個問題我們也是認為需要增設，目前的男女是不夠的。」潘天慶亦贊同增設第三性別類目：「大家都有說增設其它選項的部分，這個我們贊同。」而蔡滢芝則進一步指出：「基本上我們也覺得說，如果在性別這一塊如果它可以再鬆動，我們自己在看到很多人因為性別很二分，生活上在（性別）轉換的過程會比較卡，如果它可以被鬆動，其實可以讓比較辛苦的人在這個過程中受到的辛苦少一點。我們在想說，如果可以的話，當然第三性別是需要的，希望是可以自己選的，它不是綁著生理。」

邱愛芝表示：「世界各國越來越多第三性別出現，第三格（選項）已經出現了，據我的朋友從國外來參加活動說，比如尼泊爾的跨性別朋友來台灣，台灣的表格有提供第三格選項給他們填寫的……從我跟人來講，當然認為只有兩種是不夠的，世界的趨勢也是需要有三種，我自己本身的意見會贊成有三種。」

此外，蔡景宏醫師亦認為：「我其實也是贊同不只男女，因為現在性別應該是非常多元化。」江盛醫師則提到：「性別的類別在納入這些性別的問題裡

面，其實很難說作為一個 absolutely 是什麼，就是就絕對是這樣子，因為它可能真的是浮動的是變化的。」

(二) 第三種性別的名稱盡量不要太複雜，最好是易溝通的類目：例如「X／空白」、「其他／未定義」、「非」、「好」、「跨性別」等類目

有受訪者認為：第三種性別的名稱，盡量不要太複雜、最好是易溝通的類目。例如，蔡景宏醫師即認為：「贊同不只（性別）男女，因為現在性別應該是非常多元化，不過我這邊寫的說或許也不要太複雜，就是男女，然後其他。」黃瓏瑜醫師：「大概是類似男、女、第三個分項……『其他』好像可以比較簡單一點」希望是「易溝通」的類目，同時，也能做到讓性別類目「擴充的效果」。

對於應增設何種性別類目，受訪者提出相當多元的建議，茲列舉如下：

1. 於男、女之外，另增設 X／空白類目

可於原有的男、女類別，再增設 X／空白的性別類目。

高旭寬：「……大家都在想說，增設就增設 X，一個而已。可是性別認同搞不好不是只有男女和 X，搞不好很多，那是要增設一個還是要增設很多。... 德國還是用生理性別增設 X，它是陰陽人，生理性別的 X，它也不是 gender。第一題應該先討論增設的目的。「增設就增設 X，一個而已。可是性別認同搞不好不是只有男女和 X，搞不好很多，那是要增設一個還是要增設很多？」

蔡澄芝：「如果在證件上他有這個性別欄的話，如果他有性別欄的話，那這個男或女或空白或 X 就是他可以自己想要行使。這些都是選項。」

2. 於男、女之外，增設其他／未定義類目

徐志雲醫師：「我是贊成要增設其他性別種類……也許可以增加像是其他，或者像未定義的性別這樣子的做法，那未定義性別也許可以使用在譬如說像是 intersex 的身上，或者是對自我性別認同其實還沒有一定要二元化定義自己的性別認同的人。」

潘天慶：「在這個性別的標示上面，可以增加第三或是第四個，可以增加比如說「雙性人」，德國跟奧地利好像都有這樣做。還可以增加一個選項，目前可以叫「其它」……最近澳洲統計局的相關的資料，有個最新版本的，有一個選項是其它，它後面要求你必須自己填。」

外交部代表：「就我個人，當初在美國，那就是對這個議題的話，就我個人的觀察是寫 male、female，第三個則是 other……其實每個州都是不太一樣，因為我住馬里蘭，所以有看到 male、other……其實就他們的社會上，對這個議題 LGBT，也是還在進展之中，這是我個人的觀察。」

3. 於男、女之外，增設「非」類目

王蘋：「但是這個空間的打開不能是一個限縮的空間，我覺得 X 還不錯，X 有一個是無限想像，但是你到了中文是什麼，就很難。我覺得『不明』有一種不清楚，我覺得我們也應該發明創造一些大家能夠接受的詞彙。我有想到一個字，丁乃非的『非』，它有點『不是』的意思，但它又有點是某一種表達，它不一定是最好，我是覺得這是一個方向。」、「目前男跟女的分類，我認為在現場的人應該都是有意見的，如果我們對於分類作為管理是有意見的，那對於目前男跟女的分類我們應該也有意見……有沒有可能預設一種未來的可能性，這個可能性是讓所有人都有機會在那個可能性裡面的。」

4. 於男、女之外，增設「好」類目

鄧筑媛：「我覺得『好』其實蠻好的，我們看到這個題目就在想說，那很棒，以後自我介紹，『你好，我是男人』、『你好，我是女人』、『你好，我是好人』，那誰是壞人，就覺得很棒。我們那時候認真在思考的是說，不要用『其它』，其它的意思是，男女是標準，但是你是其它。我們是覺得除了『其它』之外大家能激盪出其它的想像。」

5. 於男、女之外，增設「跨性別」類目，同時亦可增加主性別、次性別的分類

林瓊芬心理師：(轉述文榮光醫師)：「除了男跟女之外的第三類，是一個比較具體的就叫跨性別。」、「那另外的一個是說有主性別跟次性別，所謂主性別就是他個案自己的自我性別認同，那個是他的主性別，那次性別是生理的那一個性別，那我們希望是尊重他的主性別是放在前面，然後他的生理那個性別是放在後面。」

四、性別變更登記之要件與程序

(一) 性別需區隔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認同，法定性別應以性別認同為依據

可以區隔 sex 與 gender，前者在中文語境內可翻譯為生理性別，後者視使用社會情境，可能是性別認同。丘愛芝：「如果可以雙軌，出生登記就按照出生的狀況登記，身分證上可以選擇出現或者不出現，這個出現的性別選擇是根據個人決定的，而不是出生證明決定的。這樣可能比較容易保護我們不受一般大眾的干擾。」

徐志雲醫師：「我是贊成要增設其他性別種類。」至於「法定性別要依據什麼？」徐醫師則說道：「我是比較偏向是以性別認同為根據。」蔡景宏醫師也認為「我覺得我蠻贊成徐醫師，就是以性別認同的依據。」

(二) 性別登記與手術醫療為不同概念：性別重置手術實不應為必要的法定條件

性別登記與性別重置手術兩者，應將之釐清為兩個不同概念。性別重置手術的確可以改變一個人的性別，但不代表法律應以此為要件，並強迫所有人在身體完整性與性別登記間二者擇一。在本計畫焦點團體座談的受訪者們，均表示性別登記不應以手術為變更要件，並且朝維護個人身體自主權、去病理化的方向邁進。

邱愛芝：「性別變更的條件，我覺得就行政程序就好了……如果性別認同變更了就只是變更身分證上的性別，而不是出生證明上的性別。那就行政程序就好了，自己決定就可以了。」

潘天慶：「程序的部分，有四個重點，一維護身體的自主權，維護人權這個部分、第二個是去病化。第三個是降低成本。第四個是簡化流程，那維護身體自主權，就是取消重置手術要件的那個部分。」

「臺灣目前是要要求兩張精神科醫師證明，我們也會希望就是不要，就整個不要。因為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去病理化的過程，因為你到醫院去開證明，大家或多或少還是覺得你是不是有什麼狀況，而且其實美國加州已經是完全自我宣誓，完全不需要提任何的醫療證明。當然加州是一個滿特別的州。」

鄧筑媛：「手術與否當然大家也是覺得不需要，其實我覺得多數人也基於成本考量，他好像創造了一個階級的，就是你有那個資歷你變得過去，你沒有那個資歷，你就得停留在一個你不舒適的狀態。」

徐志雲醫師：「我的想法也是不要門檻……包括像是精神科評估，跟變性手術這兩個要件我都覺得不需要。」、「因為變性手術也是傷害當事人的身體權跟生殖權，所以他根本不應該成為一個必要的要件，基於這兩個因素，我覺得精神醫療評估跟變性手術都不應該是要件。」

主持人：「文（榮光）醫師是不是會贊成（與手術）脫鉤？」

A 醫師：「他是應該會贊成，他是可以溝通的。」

（三）精神科醫師：為協助者角色而非把關者角色

性別登記不應以藉精神醫療作為認定門檻，故精神科醫師的角色較像協助者，而非把關者的角色。如有受訪者表示，跨性別在其性別認同階段，所需要的協助是被瞭解與支持，且隨著社會變遷，許多觀念也都和過去不太一樣了。因此，精神科醫師的角色如今比較像是協助者而非把關者，例如：為跨性別者提供性別認同、適應生活所需，或協助處理其情感、親子關係因性別認同所產生的衝突。

鄧筑媛：「很多跨性別的朋友在這個過程中，感受到醫療其實對於跨性別認同到底是什麼樣子。他需要拿到精神科醫生的證明，可是他完全感受不到精神科醫師瞭解他。然後他也沒有在這個過程中得到很多他所需要的協助，所以大家其實在討論的是，比如說需不需要專業協助參與的部分，大家會覺得其實相較之下有社工有諮商，甚至是性別研究的專業可能都比醫療來得好，所以去病化是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方向。就是不是由醫生去審查一個人有沒有資格去變更性別，你是不是真的是有一個什麼樣的病，不是這樣子的。」

高旭寬：「因為我們現在主張是性別認定的標準根本改變了。跟以前用生理性別來認定是不一樣的。那精神科醫生說實在，他也不是在評估你的性別認同，精神科醫師的設計是在評估你這個人的狀態穩不穩定，適不適合去做這麼大的生理和生活上面這種天翻地覆的改變，你的適應狀況如何。所以他沒有要評估你的性別認同。精神科醫師之前在內政部的會議上面其實也有講過：我只評估手術，你如果不手術跟我沒關係。就有精神科醫師是這樣講的。」

徐志雲醫師：「整個醫療團隊要去協助，例如說更了解自己的性別認同，或是更能夠適應他的生活，處理他在情感關係、親子關係裡頭因為性別認同而產生的衝突，這應該是精神科團隊或心理團隊的本業才對。」

（四）去病理化走向：性別自決與弱醫療模式

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一直以來，往往與跨性別者遭受到社會將之病理化有很大的關聯。然而，隨著時代變遷，跨性別者已不再被視為是病態，如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一版（簡稱 ICD-11）即宣佈，將於 2022 年把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之性別不一致（gender incongruence）完全去病理化。因此，在跨性別逐漸去病理化之際與國際間對於性別人權重視的今日，我國的性別變更法制化實應朝向去病理化的趨勢邁進。本計畫的四場焦點團體訪談中，所蒐集到的觀點和意見與前述脈絡相符，同樣均強調去病理化的走向，同時還進一步結合本土情勢，對我國的性別變更登記要件有所思考與討論。而對於性別變更登記的法制化要件，本計畫所訪談的意見，可分作性別自決與弱醫療模式觀點。

1. 性別自決：完全自我宣誓

潘天慶：「那維護身體自主權，就是取消重置手術要件的那個部分……去病理化的這部分我們團隊去年也是有小朋友們討論，就是大學生來參加我們伴盟的營隊。大家都贊成說不要使用手術，要把它取消掉，那但是不要手術之後會不會有其他的要件？這個可能是多元別社群想問的。當然外國其實有很多的國家，還是會採取的醫療證明。那個醫療證明，當然那個程度上有輕有重。好有一些可能就是普通的醫師開證，有些可能要精神科醫師開證明，都不一定。它開證明都朝向你有沒有性別不安的症狀……但是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也會希望就是不要，就整個不要……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去病理化的過程，因為你到醫院去開證明，大家或多或少還是覺得你是不是有什麼狀況，而且其實美國加州已經是完全自我宣誓，完全不需要提任何的醫療證明。」

徐志雲醫師：「……法定性別要依據什麼？我是比較偏向是以性別認同為根據，因為這也會牽涉到第三個題目，就是性別變更的程序為何，我是贊成當事人自決的，只是大家可能會考量到說那所謂的出生時的原生指定的性別應該是放在什麼地方，我覺得還是可以有一個地方是要去註記他的原生身體性別，那這可能在某一些特定使用的場合當中可以用到，例如說像是醫療領域，醫療裡頭如果需要就是生理性別性徵的資訊，那可以在這樣特定的情景下才可以揭露，那當然是在當事人的同意之下揭露這樣子。」、「我的想法也是不要門檻……包括像是精神科評估，跟變性手術這兩個要件我都覺得不需要，理由當然上面得的大原則是性別自主決定……」

2. 弱醫療模式：開立相關證明，如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

鄧筑媛：「我覺得剛剛有提到去病化是一定的。因為很多跨性別的朋友在這個過程中，感受到醫療其實對於跨性別認同到底是什麼樣子。他需要拿到精神科醫生的證明，可是他完全感受不到精神科醫師瞭解他。然後他也沒有在這個過程中得到很多他所需要的協助，所以大家其實在討論的是，比如說需不需要專業協助參與的部分，大家會覺得其實相較之下有社工有諮商，甚至是性別研究的專業可能都比醫療來得好。」

Dale：「我有想到兩個，第一個就是根據，當然第一個是我比較想要的，就是根據那個你個人的性別選擇跟認同去更改你的性別。那當然我知道大家應該有看到，就是之前的同婚那其實吵得很凶，那所以我覺得說啊，如果說可以根據個人的選擇而隨便更改以及變動的話，那社會的反對的力量會更大。那所以我又想到另外一個就是，那可不可以就是出具一張到兩張的精神科的證明，然後你再去變更這個，因為精神科的證明就是大家就會覺得說，那起碼不是你可以隨便想要去變動就變動，因為變性手術我覺得他的困難點，其實第一個是費用的問題，這個相信大家知道，就是比起你看精神科，那個變性手術，它其實它的費用是更高，然後不止費用更高，其實有一些人的身體狀況也不是那麼的適合去做這個手術，所以我會覺得說那既然已經要兩張精神科的證明了，那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折衷的方案，就是只要有精神科的證明就可以去變更你的身份證的性別。」

佳佳：「我想到的是說，嗯當然也可以變成，比如說，我可能只要是心理諮詢師，因為就是說我只要有人談過，然後這樣就 ok，這是一個。然後他剛才另外一個突發奇想是說就跟結婚一樣，有兩個證人，有兩個證人說，他平常就都是男生……」

喬伊：「為什麼是醫師開？它是一個我的社會現實啊，我社會現實我看起來就像一個男的，我就是以男性的身份已經過了這麼久，我的社會現實由誰去幫我審視，不是醫師吧……比如說社工還是什麼，他可以看到我的社會現實……這應該是有一個例如說，我不知道是怎樣的專業的人，他可以依據我的社會現實而幫我開個證明，那這個人不一定要是醫師，他沒有辦法，我不需要跟他講說我 HRT1 年半，然後我聲音已經從很高然後降到很低了，我這樣才能換，而是他看到我的社會現實，我現在生活是這樣子，而我真的需要我身份證去支持了我的現在這個狀況……我旁邊的人，我的伴侶，我的朋友，我同學，他只要例如說，他可以足夠說，我都在同一天上班、一起上課，所以他每天來上課的時候他都看到就是這樣，或是說他有可以證明說，我是同學、同事，或者他的社會現實是如此，其實就可以了。」

（五）採取行政程序為宜，司法訴訟為救濟途徑

多數支持採取行政程序：認為以簡單流程進行性別變更登記較為理想，同時亦較節省時間；倘若真的發生爭議，可以採取司法訴訟作為輔助的救濟途徑。

丘愛芝：「性別變更的條件，我覺得就行政程序就好了。」潘天慶律師：「我對臺灣法院的瞭解，不要走法院，太浪費時間了」，一個「自我宣稱的行政程序」，像戶政更改地址那般簡易即可。鄧筑媛希望是「免術免評估」，「基本上就是你做完一個什麼動作他就可以生效。」因此認為行政程序似乎可以參考。梁詠恩也同意用「簡單流程」變更性別即可。

徐志雲醫師：「今天我們只走行政程序只要到戶政事務所，我想要變更自己的性別就可以變了，出事怎麼辦？我猜這才是引起一般社會大眾的想法，那我就覺得走後續的司法救濟，就有點像是我們現在做很多的監護宣告也是類似的概念，在當事人還沒有出事之前，對自己的一切行為負責，但他如果出了某件事，我認為他是沒有行為能力的他再走司法鑑定來說他沒有能力做這樣的救濟，那我覺得可以用一樣的思路去想，當事人在還沒有出事之前是有權決定自己的性別，假設他的家人認為說變更性別是因為他瘋了，用白話的方法講，那後續再去走所謂的司法救濟，再看是不是再將精神醫療的判斷納入這個救濟的制度，而不是一開始就設下門檻。」

A 醫師：「我這邊認為性別自主就是跟徐醫師一樣，就是等他出事或病態行為的時候，再進入訴訟司法，再由司法去分配給我們的精神鑑定。」

（六）性別登記的變更改數

變更改數大家有保留，沒有共識是否可以不限次數，或者限幾次，以及第一次更改之後再更改是否要增加條件，以及條件如何。但是有建議可參照變更姓名或者住址簡化程序。例如，蔡景宏醫師即提到：「（性別登記）跟改名字一樣三次。」

變更改數暫無確定答案，但同意第二次之後的變更程序可以設計不同要件，給予更多協助。潘天慶律師：「如果第一次是自我宣稱，那第二次的話需

要有比較多的要件嗎？……其實這個真的還不知道，還要再繼續討論。」鄧筑媛則認為變一次跟變兩次以上所需要的程序會有些不同，「在第二次跟第三次變更，他們同意其實要有多一點的協助跟要件」，並提及可以成立「像委員會這樣的機制，或者是一個小組」。「可能在第二次或第三次的變更，的確就比如說我變更一次，那在第二次跟第三次變更，他們同意其實要有多一點的協助跟要件。然後另外一種是他們也在考量到推廣，我們可以變更性別這個路向，這個社會的接受度在如何，他們會擔心如果這個變更非常非常的輕易，然後也沒有要件的限制，那這個社會可能會對跨性別有更多污名。」

（七）多元/彈性的性別登記設計：依個人需求而採取的性別登記/揭露方式

佳佳：「我們是不是在修法上面可以設計成就是說，我可以決定我是想要讓他是寫很明確的男、女第三性，或者是不揭露，那這個會變成是所有的人的選項。那所以就是想要讓自己很清楚是男的，你就去選男，想要讓自己很清楚是女的就選女，想要不揭露的就不揭露。那這樣就變成我們其實也一方面也就是打破二元嘛，因為它有好多種選項，那另外一種也讓不想揭露的他可以不用揭露……如果以他（小恩）來講，他就變成他除了外形容容易被人家誤認成男生以外，只要他一開口的時候就所謂破功了嘛，那這種時候至少他可以拿出來，就是說我就是林先生。那當然最理想的當然是說以後我們就可以教育所有的人，就是你一看到別人你可以說唉請問你怎麼稱呼，那你可以告訴我我可以告訴你說請教我楊老師，或者請叫我什麼貴賓這樣就好了，就叫作這位貴賓，這樣也很好啊……我覺得就是說這個當然是在生活互動，其實我們有一部分可以通過教育，但是另外一部分我還是會想到比較實際的問題。」

五、性別資訊為個人隱私：需當事人同意才能揭露

出生性別登記依照「生理性別」，提供男、女之外第三選項，性別指稱為個人隱私。可與健保卡綁定，也可以選擇不外顯於健保卡上。而身分證上顯示的性別是性別認同的心理性別，由當事人決定為何，以及是否要顯示。

丘愛芝：「國家還是需要知道我們的性別情況吧，是男是女還是中間，如果沒有一個項目，就沒有辦法做任何的統計，沒有辦法了解陰陽人的情況是什麼。登記的時候應該保持男女跟不明，不明也不一定是陰陽人，要看醫學上怎麼定義，為什麼（出生證明）上沒有用陰陽人或者 intersex 我就不知道了。」

「我們可以登記生理的現象，在出生登記時，我覺得它應該是被保護的，它應該是隱私，不應該被顯示在身分證上面。」

丘愛芝、高旭寬認為性別是個人隱私。丘愛芝認為性別「應該是隱私，不應該被顯示在身分證上面。」蔡瑩芝亦指出：「基本上外顯的這種證件當然不需要他有性別欄。但如果真的要有的話，那他也可以選擇不顯示。」潘天慶：「性別是隱私，這我也贊同。我們原則上不要在證件上面寫，但是在政府的統計資料裡面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統計。」贊同性別為個人隱私，但在政府統計資料上，仍需顯明。鄧筑媛認為：「在醫療或者是從系統後面看，比如說有統計上的需求，或醫療上的需求，其實還是應該可以登記他原生的性別，或是他後續的醫療處置。」如果有醫療上的需求，還是可以登記跨性別者的原生性別，以俾後續的醫療處置。

梁詠恩：「愛芝、旭寬、王蘋講的也有道理，有時候你去看醫生，你需要那個出生性別，那個歷史也可以讓一些人看見，但一般狀況就不用嘛，為什麼要看，警察也不用看啊，我不公開那你就問啊，我可以講可以不講嘛。」

鍾季瑩社工師：「我們其實真的不需要一直在揭露我們的性別，就是我們的場合、我們的身份證件、我們的學校、我們的組織，有沒有可能就是用一個用法條上我們就直接定，不需要要求一定要不斷出示證件這件事情，就是我覺得這也是我們可能太習慣拿身分證上面有寫，那但是其實很多國家是沒有身分證的，根本不需要做這樣的事。」

徐志雲醫師：「不管是 assigned gender，或 gender identity，這樣的性別資訊都考量成那是可以隱藏的，那就是個人隱私的一種、性別是隱私的一環。」、「駕照、證照、學位證明，我覺得絕大部分情況下都不需要揭露性別身份。」

六、社會對應措施

國家治理應當以促進理解、融合共同生活為目標，打破藩籬。而不是將改變的成本讓個人來承擔。

王蘋：「社會溝通的成本放在誰身上？我們討論到最後，如果都是給一個叫個人方便，然後個人就去換證了或者怎麼樣選擇他要的東西，但是社會溝通在哪裡沒有討論，所以我們如果不討論的話，社會溝通的成本是在這個個人身上，那這個個人怎麼樣去社會溝通？你說我換證了，我拿到一個證件，但是我能不能去泡女湯，我能不能住女宿。」

（一）要區隔什麼？分別什麼？

高旭寬：「現行的性別登記是以生理器官為依據，區分成生理男跟生理女，我們從區分的制度可以粗略看到，這個設計了兩個管理目的……第一個是權利義務的管理，第二個是男女有別的社會秩序……第二個我們比較有意見的是在男女有別的社會秩序上的管理。比如早期有制式的髮型跟服儀規範，這都是舉例。政府跟管理者會要求你要有這個制式的服儀規範，甚至他會根據外表特徵判斷妳是誰。現在也還是有啦，不過在逐漸鬆綁，現在已經很難從外表上面判斷這個人是男是女，或是判定他的什麼，還有各種空間的區隔。男女區隔的目的我認為是防止生理男女在身體和情慾上有過多的交流跟接觸，同時維持婚姻關係的穩定……基于這些管理的目的，我們在座的各位，應該都不太認同這樣的管理。我們從這樣的管理和登記的依據可以看到它有一種關聯性和一致性，邏輯是清楚的。」

高旭寬：「現在為什麼要重新討論登記的依據，是對這種管理目的不認同。比如不認同根據服裝儀容來區別你的性別身分，我們不覺得你的服裝儀容跟你的生理性別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們不同意它的區隔，所以挑戰它登記的依據。我們在討論登記標準之前，是不是也應該討論登記之後到底要區隔什麼，要分別什麼。」

（二）性別（類目）使用者觀點：打開生活空間，減少生活阻礙

王蘋：「我們團體的性質比較是希望能夠打開一種社會空間，剛剛愛芝有提到一個是說，這個性別對我們使用者來說怎樣是一個舒服的感覺，我的生活裡面怎樣阻礙會變少，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思考點。」

「我比較怕是說，一種討論是說現在有少數人，你們不方便，你們沒有廁所去，我就給你一個友善廁所，一間一間的那種，我覺得在運動上真的是很不利，怎麼樣推出一個，不管是硬體也好軟體也好制度也好，它最終其實是讓所有人在性別的空間上都有機會是開放的，這是在思考的方向。」

蔡瑩芝：「證件上，原則上如果可以填第三性別，能夠按照自己的認同被填進去，而不是綁著生理。另外就是……可以選擇空白，或者根本不要這個欄位，希望可以有這個選項，在證件上，就像健保卡上也沒有性別欄嘛，有些證件它不需要有性別欄，日常生活很多時候不一定需要，當然現在還有的這些設計、這些制度，可以慢慢被鬆動。如果證件上可以沒有它，或許社會整體上制度可以不需要依照性別來做這麼多區隔。連同很多空間某些制度也可以依照這樣被寫進去（慢慢鬆動）。」

（三）各種生活領域對應措施

大家討論了很多，受訪者認為應依自己性別認同與性別展現使用相關設施，或是提供性別中立、可共用的公共空間；此外，這一部分改變還需要輔以教育工作，包括政府各部門內部的自我教育，以及公眾教育。政府部門內的自我教育，比如軍隊、監獄，如何對待不同性別、不同性別認同的人士。公眾教育，比如政府是否應該投資資源，協助跨性別或者雙性人改善其生活、工作、學習的環境，教育學校、職場和家庭如何與跨性別雙性人相處。很多涉及性平法、性工法的落實問題。

1. 依自己性別認同與性別展現使用

A 醫師：「他們會自己找方式生活，他如果覺得外觀像女生那他就會去女廁，阿有的就是外觀可能就甚麼的他就會兩邊都會上。」

潘天慶：「兵役我就很快講，就是兵役我覺得就是說，就從軍的時候空間使用大概我們也會希望按照性別認同，去使用他的空間，然後比如說男軍官、女軍官，或怎麼樣呢，還是說換跨性別成軍官之類的，這個基本上是這樣。」

蔡景宏醫師：「我覺得監獄他是一個特殊的而且就是一個限縮人身自由的一個機構，住得都非常密集……你如果一個他生理性別是個女的，他現在覺得他自己是男生，把他放到男性監獄去，我不曉得會發生甚麼事情，有一些其他性侵的問題。」

2. 提供性別中立的公共使用空間

江盛醫師：「就我個人的觀察來說。最近有一次我去英國，然後上了高速公路，啊英國的新的高速公路上面的休息站，我發現他們的淋浴間通常都是就是 family，就是都就沒有分男性女性，是 neutral 的。」

丘愛芝：「廁所比較簡單，空間比較小，只要有廁所是 all gender 就好了，就是全性別的我覺得就可以了。有些跨女還是想去女的啊，跨男想去男的都可以去啊。像我就想去這種 all gender 的，所有人都可以去的。我覺得 all gender 可能比 gender neutral 都還好，all gender 就是大家都可以去，沒什麼限制。」

3. 階段性措施，逐漸開展

高旭寬：「在現行的制度上面，很難說開放就全部開放，所以我覺得一個比較好的漸進方式，就是有沒有有一種實驗開始進行，譬如說男女混宿、男女混廁、男女混浴，比如說軍隊裡頭，我覺得軍隊裡頭也不是只是要不要服兵役嘛，男生女生、男兵女兵你要怎麼管理，我覺得開始實驗一種混是必要的。任何問題都能在這個實驗過程當中發現，然後比較細緻地去解決。那監獄就

不只是男女，監獄男男都有可能互相強姦，或者是霸凌，或是什麼。那這個東西就不是性別，這可能還有其他的因素需要考量。我就覺得這個要細緻的開始一些實驗。」

「現在就是沒有非二元的空間，如果有非二元的空間，開放一個非二元的空間，大家可以來住在一起。但是也有可能造成男女混宿，有些人就是來混的，他不見得是非二元，就有這個問題，那個就要有行為守則去管理。我是覺得如果有多元的情況在學校是不錯的啦。」

「監獄的問題，很早以前就有這個問題了。我看民初的報紙，就有在講陰陽人要去哪間監獄的問題。其實台灣 50 年代是有這個問題出現在報紙上面，後來就是給他單獨的一個監獄這樣，就是以陰陽人來講啦，但是其他的多元性別我們也要一起考慮。我覺得跟宿舍的問題很類似。」

王蘋：「分會造成某種區隔帶來的惡果，但是不分呢，又有一些社會上的壓力或是管理上的顧忌，所以是不是有一種更好的方法，那就實在是需要一個過程。那在過程的過程，我可能也同意要有一個實驗性、試驗性的開展」

蔡瑩芝：「我覺得廁所真的是相對來說，學校廁所相對簡單，就是已經有不錯的範本，或甚至是學校，絕大部分都大家一起，就是有範本大家沒有那麼難，然後或許就是裡面的一些設計，譬如說制服的設計，這些東西能不能讓想要穿的人就去穿，或者是制服不要分男女這種設計。」

七、行政實務回應

本計畫的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各政府機關代表進行討論，與會機關有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以及行政院性平處，共八名機關代表出席。其討論內容茲如下述：

（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變更

外交部代表：「這個其實都要等到民法，就是說主管機關的法律修正之後，有法律之後再研議相關的措施，就是要決定這樣做，我們這邊會跟著變……一般來說就是母法這邊規定完，就是一起配合，就是說我舉個比方，就是像

最近有討論申請簽證的問題，我只記得母法還沒變更，但是變更後我們就向外館那些措施一起變更。就是母法先變，再看我們這邊怎麼變……至於護照這個制度性的部分，如果說已經決定了，應該是我們的領事事務局會想辦法配合母法來規定，就譬如說同婚制度，我們現在就是在等，像外籍配偶簽證這些，都是要等到就是說，機關的法令出來了，去跟著主管機關法令來配合。」

（二）增設第三性別類目

1. 需有相關標準作為性別變更依據

內政部代表：「現在各機關就是因為戶政機關有個完整的資料，他會知道說這個就是生理上的區別，未來如果說不管是性別變更的變動，或是說三種選項的時候……在前端登記上面我會覺得假設法律真的定了所謂的性別認同做性別變更，甚至第三性可以在還不確定這個性別的時候就登記第三性，那戶政機關這樣會不會有問題？……各機關接下來拿到資料的時候，你這個人到底是生理男還是心理男不知道，那你這個會是各機關必須去面臨的……現行的性別其實是在辦理出生登記的時候，依據醫療院所開立的出生證明文件，來去做一個出生別登載……目前在戶政管理上我們會有一個國民身份證的統一編號，那根據這個性別去區別，第一碼就是英文字母，第二碼是數字，1 是男性，2 是女性，那透過第二碼的標示可以去辨別他的性別，目前在實務上是這樣子。那對於第三性，第一個是他的名稱怎麼去立定，立定之後假設是『中』……假設是雙重性徵的人，也就是說出生的當下他性別不明，在實務上的性別登記只有兩個分類，當醫療院所開設的證明上面是性別不明，那我們第一線的戶政人員會再請當事人是不是再去到醫療院所做染色體的檢查。那我們從男女當中去判斷出來做登記，現在實務上的做法是這樣。那未來假設有第三種選項，那到底他要怎樣成為第三性，這樣要有一個明確的基準。那當然剛剛有講到性別確認之後，統一證號是男生是 1，女生是 2，第三個選項我們是評估過說是用 0 來開頭，那技術上未來我們都可以做一些處理，但是關鍵點就是說，我要怎麼去判斷第三種的這個性別……有一些國家的統計需求，這個部分可能就要比較謹慎一點，各機關可能會有更大的困擾。」

國防部代表：「如果我們男跟女的登記跟一個非二元，那今天我好像還沒看到你在條文裡面，講到要變幾次，還是想變就可以變……因為可能人權意識高漲，他可能隨時想法都在調整，如果說他今天隨便說我想要調去非二元的那個，調成男或調回女，那這整個社會秩序該怎麼去依循規範？」

2. 相關衍生問題：例如兵役判定與住宿分派如何認定？

國防部代表：「你加了第三個性別以後，勢必要研議第三性別之後要不要當兵，那你第三個性別裡面是跨性別，跨到第三個性別之後，還是男跨女、女跨男，他不願意到男跟女的這個選項之後，到第三性別的選項……這個都會變成是我實務上要面對的問題啊……還有剛剛像我們在講軍中的住宿，我們從小到大的住宿，都是男生分一區，女生住一區，這個在我們的社會他還沒有改變。那以前我們中常常在講的就是大通鋪，那其實我們漸漸地宿舍的部分是有調整的……現在宿舍是按照身分證上面的註記去分配，那不同的性別他如果有提出來有這個需求，這是會用個案去處理，沒辦法用通案去處理。」

3. 法律中的身分關係適用問題

法務部代表：「針對身分關係的部分，有一些意見，因為我們現在的民法跟七四八施行法，他目前還是用生理性別來做判斷，也就說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他會適用到民法，同性結合的二人就會適用到七四八施行法，那如果這個法律在修正之後，創造一個非二元，第一個問題就是，請問這個非二元的人他應該怎樣去歸類，是要去適用民法的關係，還是要去適用七四八施行法的關係，因為其實這兩部目前發展的現況，這兩部法律的條文還是有差異的……所以這個在適用上面就會有問題。第二個就是如果他在性別變更，就是說我原本是民法，或是我原本是七四八施行法，那我變更之後是不是……完成變更之後……依照變更之後的性別去做認定……這可能在身分關係上面，我們要去考量的，可能我們也會連動去思考到說，究竟（草案）第五條這邊所謂權利關係義務的適用範圍有哪些，包括到那些行政機關的事項，然後在運作上大家就會開始去提出疑問。」

（三）行政程序：較司法程序有效率

內政部代表：「變更程序的部分，其實過去我們也有了解過各部會以性別變更程序，包含前兩次會議研究團隊有收集各國的資料，如果說假設這個事情涉及到相關的法律關係，或是涉及重大身分行為，然後是司法審查的制度，譬如說我們現在有民法上面的制度，就是說婚生子女的否認，這個涉及到當事人的身分權利，那這個必須要透過訴訟的方式去做，那這個就會比較繁瑣。如果說以行政機關來認定，這是會相對來說比較有效率，但是誰有辦法去做認定，或是說以現行的想法是一些醫療單位所給的文件，如果以嚴謹的來說，他也是透過行政醫療體系給的文件，那當然他出具一個這樣的文件，法律上這麼規範，那當然有他證明的效力，行政上當然是比較有效率……」

（四）未成年者進行性別變更登記：需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教育部代表：「家長團體會反應很大，因為光我們推性平教育在性平法裡提到尊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徵等等的，很多是像是媽媽盟，或是比較反對的家長團體，對於像這樣比較中性的描述都不太能接受了，何況是這種十四歲以上要開放登記的話，建議再多一點點徵詢團體的意見，才会有社會上的聲音這樣子……如果說由家事法院裁定，可能就是讓孩子跟家庭正式決裂，那是不是在後續有配套，像是說家事法庭可以下一些裁示，例如說不管是社工還是家扶資源可以進去那個家庭，因為畢竟孩子還是只有十四歲，他是沒有生活自主能力，包括經濟上還是得靠家長，那他為了是要這個身分卻要他在家庭關係變得更緊張，然後可能他未來的，不管是家庭裡的生活適應等等，就是說可否讓他繼續完成學業，或是等等這些部分都會是一個問題……我們當然是支持孩子去追求自己的性別認同，正式給自己一個定義……可能資源就是要進去，不然他得到了這個，卻在某部分失去了更多。」

（五）性別資訊管理：行政機關對於身分證性別欄空白與否的看法

1. 部分機關認為：可不顯明性別

教育部代表：「關於剛剛提到的學位證明，性別的部分是有的，可否選擇空白的部分就是，我們也沒有去討論，就是說他不顯示會怎麼樣，而且他上面如果有顯示姓名、身分證字號其實足以顯示他就是本人，我覺得那性別的資訊是非必要的。」

2. 部分機關認為：不顯明性別，可能將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內政部代表：「現在實務上常常在判斷這個人的身分，常常會出示這個身分證件，那身分證件隨著不同的場合，他會有不同判斷基礎，所以說這個欄位上面要有那些東西，可能變成涉及到各個機關實務上面，假如說我的身分證件上面只留下我的姓名跟出生年月日……大家在實務方面運作起來，反而各機關會很困擾，他現在要勾稽的一些資訊，身份證字號去勾稽一些機關內部需要的資訊。那如果沒有這個東西，假設沒有一個足之識別，身分證字號他可以反映性別，可以識別的出來……那社會上面我們會遇到甚麼問題，那他在實務上面要判斷一些資訊的時候，反而造成他一些困擾。」

國防部代表：「身分證的性別資訊要不要公開這件事情，其實現在講大家都沒有問題，但是實務上一定有問題啊，你實務上在執行的時候，我不可能說一直去跟戶政事務所說我要你的資料，但是其實身分證的運用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應用非常廣的。很多人來報到的這件事情是拿身分證，身分證是能夠幫助你在第一線能夠看到的所有資料事項的變更，包含你到部隊來服務的時候，你身分證登記完後第一件事就是我們要撥給你服裝，以後如果說沒有這個資訊，在機關上面他要如何變動，這些都要內部單位去討論。」、「如果他今天身分證上他連性別都隱匿的時候，實務上在操作的時候很多地方都要改，你要說他今天來我要用甚麼東西去判斷他說要分配他去住哪個地方？」

3. 部分機關指出：法律變動可能連帶影響隱私權認定範疇

勞動部代表：「……求職求才資料的部分……在過去寫性別這件事情，不會有甚麼太大的問題，那這個法未來會有這樣的疑慮的話，因為目前就就服法的規定來說，你不能留置他的身分證，或是要求非屬就業資訊的部分，可是這個隱私資料，就就服法的細則第一條之一的隱私資料，性別不在隱私資料的範疇。那未來假如這個法訂立，就會有人來詢問，會不會牽涉到一些歧視，這個後端應該算是性別歧視，今天要求一定要我提供求職的，一定要要求我提供求職的資訊的話，會牽扯到性別歧視，這是後端需要去考慮的法律問題。」

（六）性別之生活應用

1. 宿舍與廁所：友善使用空間的推動

教育部代表：「目前對於我們的大專院校，我們都有在推性別友善宿舍跟性別友善廁所，那只要學生有這個的需求，都可以向學校可以提出申請，學校這邊就是他們會去審核……我們有委託台大的畢恆達老師，在研究一些面向就是包含在友善宿舍或是友善廁所，他有哪一些條件，在這個研究案完成之後我們可能也會辦一些研習，讓各大院校可以學習，也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公共政策讓各個學校來分享，就是關於友善宿舍跟友善廁所的部分。」

2. 體育賽事：已著手擬訂相關規範

教育部代表：「我順便回答運動賽事的部分，因為我們體育署今天沒有來，對於這些雙性人或是跨性別運動者，其實他們的權益規範都是比照中華奧會或是國際賽事的規範去定的，那因為雙性人的權益，我們也有被監察院列管，體育署他們也有在進行雙性人參加運動賽事的相關規範，就是他們有邀請一些專家學者來比較國外的標準，但是就是要符合台灣的民情做調整，但是這個應該是會在今年就會完成。」

3. 監所收容：目前採取個案處理

法務部矯正署：「我們現在實務上機關的做法，就是說他如果提出意見，我們就會依照他的需求去調整他的舍房……（若是有）諮商或是需求，那在矯正機構裡面也有專屬的人員，社工師、心理師或者是我們的調查員會提供相關的服務，入監的時候我們也會有一些調查。」

八、小結：提醒

王蘋：「這些困難其實不是法制化就可以解決的，很多社會溝通、社會養成，很多大社會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可以解決，社會運動者就可以解決大社會的問題，那就根本不用變更……但是我們現在因為考慮到是社會不可能很快變更，於是就開始提供一些途徑改變、創造小空間，然後小小的實驗去往前進，那我想提醒就是說，當我們在提供這些小的途徑的時候，它必須跟我們原立場一致，就是不要再強化或固化原本僵化的性別」。

第八章 網路社群意見蒐集

第一節 研究規劃

本研究案原訂之規劃目的為「綜合台灣目前學界，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已累積多年的研究成果與討論建議，透過焦點團體，與綜合座談等方式搜集整合意見，找出目前最適於台灣社會在地特定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結構下的「性別變更」法制化與立法建議」，主要以「台灣目前學界，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等意見作為整合與蒐集對象。我國法律體系係遵守憲政主義的原理而建立，實應以保障人權為其核心的宗旨；換言之，我國法律的制定應遵循「人權保障的原理」，並使違背人權的立法喪失效力，從而落實人權的保障。據此，本研究案邀請以下這四種屬性之人員參與焦點團體訪談：1. 現實生活中已有性別變更登記相關困擾與迫切需求的當事人與其眷屬；2. 對於跨性別人權長期關注與倡議之性別團體中的專家實務工作者；3. 性別變更登記制度法制化所可能涉及的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4. 性別變更登記制度法制化涉及相關業務範疇的各政府機關單位代表。

本計畫需求書中提及需「搭配運用網路社群搜集社會大眾意見」，因此乃採用目前網路上多數人所使用、且方便網路社群觸及的 google 表單，並透過臉書等社群媒體上發送相關問卷訊息，藉以蒐集網路社群上的社會大眾意見，提供未來公共政策與立法作為參考。本研究案之表單實非學術意義下之量化研究設計，雖然該問卷也商請專家學者協助修改，然事實上此問卷僅為運用網路社群蒐集社會大眾意見之用，本表單實為簡單的網路意見徵詢、蒐集與匯整（參考附件三）。問卷上傳網際網路之兩個月期間，適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桃園戶政機關敗訴，引起社會大眾討論，從填答的內容初步分析，人們對於跨性別議題之理解仍有許多誤會，與待釐清之處，甚至有些基礎性的認識錯誤，這個問卷意見之蒐集，在研究方法上僅作為提供團隊進一步分析目前社會大眾對於性別變更法制之各項疑慮，而不是、尚未能，作為公共政策制定之座標參考，特此說明。

第二節 網路社群意見摘要

本次網路蒐集意見從 2021 年 9 月 2 日開始上線，2021 年 11 月 2 日下線，共 1238 人填答。本次填答者的居住地九成以上（98.4%）居住於台灣地區（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等），僅少數（1.6%）居住於其他地區；填答者身分八成以上為其他個人、團體、營利事業或組織；跨性別、雙性人、非二元個人則佔二成左右（18.1%）。依據本次網路意見蒐集內容，茲整理如下：

一、請問您同意各種身分證件上應該記載性別嗎？

網路意見有將近六成（57.7%）同意身分證上應記載性別，三成左右（27.1%）的人則不同意於身分證上記載性別，沒意見者約一成（15.2%）。

同意的人認為於身分證上記載性別，乃有以下需求：1. 性別確認與管理；2. 預防犯罪/公務員執法所需；3. 醫療使用；4. 權利義務區隔/保障。

不同意身分證上應記載性別的人則認為：1. 性別是隱私；2. 性別欄實無存在必要；3. 對跨性別者不友善。

二、跨性別者時常面臨自己的性別表達、性別認同與身分證件的性別不一致，而帶來生活上的困境，例如求職與種種需要證件的場合裡容易受到刁難與歧視，您同意跨性別者應該要能修改身分證件上的性別以符合他們的性別認同嗎？

本次蒐集到的網路意見顯示：約五成（52.7%）同意跨性別者應該要能修改身分證件上的性別以符合他們的性別認同；約四成（38.7%）則表示不同意；而沒意見者約一成（8.7%）。

同意者認為，能讓跨性別者修改身分證件上的性別以符合他們的性別認同，乃是因為：1. 尊重他人選擇；2. 性別應可變更/性別自主決定；3. 權益保障；4. 使證件與本人一致；5. 減少社會問題/成本；6. 個人需求；部分則是有條件同意，認為：1. 需更改生理性別才可變更登記；2. 需有相關標準/門檻。

不同意者則認為：1. 強調一定要更改生理性別方可變更登記；2. 擔心有心人士藉以犯罪或騷擾他人；3. 公平考量/ 侵害女性權益；4. 性別流動者可能會不斷更改性別；5. 更改身分證無法改變社會歧視；6. 加深性別刻板印象；7. 另外註記跨性別身分/ 增加心理性別欄位；8. 身分證毋需註記性別/ 取消性別欄。

三、有些人認為，無論男性或女性選項都無法說明自己的性別狀況，您認為性別欄位是否應該有男、女之外的選擇，例如增加「其他」選項欄位？

本次蒐集的結果為，六成（60.3%）的人認為性別欄位應該有男、女之外的選擇；三成（30.1%）的人則表示否定意見；沒意見的人佔一成（9.6%）。

本題所問，性別欄位是否應該有男、女之外的選擇，表示否定意見的人認為：1. 性別欄反映的是生理性別；2. 生理性別、認同性別分別註記/ 加註稱謂；3. 註記第三種性別為歧視行為；4. 空間管理/ 相關統計所需；5. 取消/ 不公開性別欄；6. 應為選填而非註記。持肯定意見的人則有以下看法：1. 贊成增加男女二元外選項的看法；2. 增加「其他」；3. 增加「X」/ 「0」；4. 增加「非二元」或不同選項；5. 自我決定；6. 增加「T」/ 跨性別選項；7. 增加「中性」；8. 增加「C」；9. 增加「甥」/ 「無」；10. 增加「間性」；11. 性別欄空白；12. 區分生理/ 心理性別；13. 基於生理性別而增加的不同性別選項。

四、現有的政策規定要變更性別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且提供兩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書，有些人批評手術要求太過嚴苛，有些人則認為這是適當的把關，而國際上則有降低性別變更門檻、走向性別自主決定的趨勢，在您看來，怎樣的性別變更標準才是適當的？

對於性別變更標準的看法，本次所蒐集到的意見顯示：五成以上（55.7%）的人認為應維持原制度；近三成（25.3%）的人則認為持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不一定要進行手術；一成以上（12.7%）的人認為自我決定；其他意見則約一成左右（6.3%）。

五、一些跨性別者會希望尋求荷爾蒙治療等醫學幫助來改變自己的身體與外在形象，然而第二性徵發育往往在青春期就已開始，一些發育後的身體改變難以逆轉。不過，治療後可能也會帶來一些不可逆的變化。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青少年時期發生的性別不安幾乎都會持續到成年以後，綜合種種資訊，您認為相關的治療是否應該要有？以及要有什麼樣的年齡限制？

部分意見認為不需相關治療或年齡限制；而認為需要相關醫療，不需相關年齡限制的人，則有「年紀不應設為主要門檻，應該納入當事者、家長以及專業人員意見共同做評估」、「經醫師評估已可進行治療，且本人同意即可」、「10歲以上且青春期開始的兒童與青少年應擁有上述資源」等看法；需有相關治療/需有相關年齡限制的意見則覺得「相關的治療需要有」，而年齡限制則包括「成年」、「具行為能力」、「18歲」、「20歲」、「16歲」、「14歲」，甚至是「12歲」等。另外，亦有人認為相關治療與年齡限制應視情況而定，或交由專業人士判定。

六、某些空間的使用會按照性別來分配，例如更衣室、廁所與校園宿舍，您認為跨性別者／雙性人應該依據何者來使用相關設施？

本題所蒐集到的網路意見為：認為相關設施的使用，應依據生理性別者有四成（38.3%）；應依據身分證件上的法定性別者有一成（7.6%）；認為應依據性別認同者佔一成（10.3%）；而認為實際的情形更為複雜者則佔了三成以上（32.6%）；其他意見為一成（11.2%）。

本題中值得進一步討論的為「認為實際的情形更為複雜」與「其他」意見，這些意見建議：1. 設立無性別區分空間；2. 增設跨性別專用空間/性別友善空間；3. 加強社會溝通。

七、關於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參與性別分組的運動賽事，國際奧委會針對女子組主要是以一段時間的睪固酮濃度來認定參賽資格，您是否支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在參與運動賽事時以能兼顧其性別認同的方式來分組？

對於是否支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在參與運動賽事時以能兼顧其性別認同的方式來分組，近六成（57.4）的人表示不支持，二成左右（24.7%）的人則表示支持，無意見約二成（18%）。

不支持意見大抵認為「男女體能天生即有差異，跨女依其性別認同參賽將造成賽事的不公平」，若跨性別執意要參賽，不如「另闢跨性別/其他性別組」。支持意見的看法則較為多元，包括：1. 反對強調生理性別差異/依性別劃分賽事的說法；2. 肯定跨性別權益；3. 標準應是彈性、可調整的，可重新思考賽事的分組標準；4. 個人可依認同性別參賽，並設定相關參賽標準；5. 另闢跨性別/其他性別組。

八、跨性別並不是疾病，然而因為現行男女二元的社會結構，時常會需要周遭、家人、社會資源的支持，無論是諮商或是相關醫療的費用都是沉重的負擔，對於有性別認同上疑惑的個人，您認為國家是否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或諮商資源，以協助其度過困難？

對於國家是否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或諮商資源，以協助跨性別者度過困難，近六成（59.8%）的人表示贊成；約三成（28.4%）的人表示不贊成；沒意見約一成左右（11.9%）。

表示不贊成國家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或諮商資源，協助跨性別者度過困難的人認為：1. 應由個人自行負擔/由相關 NGO 提供協助；2. 國家無此義務/國家資源有限，不該獨厚跨性別者；3. 跨性別既非疾病，便不需醫療資源，而是相關的性別教育。

第九章 座談會討論分析

第一節 座談會議程

本次座談會依據前述四場焦點團體所整理出來的各種類型法律與社會爭點，包括：1. 性別變更要件：弱醫療模式具體實踐方式；2. 性別變更程序：如何兼顧反映現實與法律安定性；3. 性別變更效力：個人、人際關係、社會生活與國家治理層次；4. 性別變更生活應用：各領域生活應用議題；5. 增設性別選項：非二元、間性、X、其他，共五大面向，邀請關注本議題之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參與，包括可能具有不同意見的各種民間團體作為法制推動之參考。

本座談會於社群媒體上公開座談會日期與地點，共三小時的座談時間，包括「第一部分：性別變更登記爭點介紹」，由受邀專家團體代表發言，一人發言八分鐘為限；「第二部分：綜合討論」，則開放各界人士發言，一人發言五分鐘為限。由於本座談會時間限制，再加上與會者甚眾，僅能提供發言者就相關爭點進行意見之發表，儘管如此，座談會現場實包括跨性別者與反對意見等不同聲音的存在，座談會中與會人士彼此間亦有諸多意見相互回應，將在第二節整理出座談會幾個交鋒討論的重點，以呈現當事人主體，家長團體，性別相關專業團體與公眾意見各種類型。

本場綜合座談會相關規劃事項暨當日議程茲詳列如下。

一、座談會規劃事項

日期	110年10月29日
時間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地點	世新大學舍我樓S1204會議室
人數	50人
參與方式	本團隊主動邀請之外，並開放網路報名

討論內容	以關鍵議題為主，較為開放性的對公眾提問，題綱不是唯一討論內容
------	--------------------------------

二、座談會議程

	議程
主持人	陳宜倩教授，楊雅雯助研究員。
與會成員	家長與教育團體、性別專業團體、精神醫學專家、法律相關專家與其他報名參與之大眾。
座談內容	介紹法制現況，根據初擬題綱，邀請專家與團體代表發言，並開放參與者提問與討論，將意見及討論內容做為後續研究與法制化的參考。
時間	議程內容
14:00-14:10	性別變更要件：弱醫療模式具體實踐方式 1. 性別變更程序：如何兼顧反映現實與法律安定性。 2. 性別變更效力：個人、人際關係、社會生活與國家治理層次。 3. 性別變更生活應用：各領域生活應用議題。 4. 增設性別選項：非二元、間性、X、其他。
14:10-15:30	受邀專家團體代表發言
15:30-15:50	休息。
15:50-17:00	綜合討論。

第二節 座談會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跨女、跨男與非二元）日常處境艱難與免術換證之必須

第一部分先由跨性別當事人發言，包括跨女、跨男與非二元者。首先吳宇萱認為雙性人的小孩從出生到要報戶口，只有兩個月的時間，現有的性別只有男女，就必須在這短暫的時間內去完成性別登記。萬一後來發現弄錯性別，這會造就將來的遺憾。對於增設非二元性別，可以讓非二元性別的人可以去選擇。例如在工作場合，必須顯示性別則會造成當事人強迫出櫃的問題。當事人可能因為罕見疾病、經濟因素、年齡問題而不能動手術，免術換證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同時也要考慮未成年子女的狀況，在未成年時即很清楚自己的性別。

性別的使用空間，如廁所都有隔間，讓廁所回歸廁所，各自使用各自的空間。對於廁所空間的危險，應該是要廣設緊急求助鈴，還要確認緊急求助鈴都可以用，求助鈴不應只設置在女廁，因為性暴力其實不分性別。在公共空間使用上，跨性別者也不會隨意暴露自己，也很怕自己會出事，所以針對這部分，可讓業者去根據自己的空間配置去調整。

接著，湯姆認為自己身為女跨男的跨性別者，然而跨性別者有區分需要醫療及不需要的，自己是需要醫療介入轉化生理性別的跨性別者。目前台灣的性別變更是需要進行摘除手術的，其實之間有很多程序包含看精神科、賀爾蒙治療及動手術摘除及重建。在開始看精神科醫療前，心裏非常害怕，因為有聽過其他跨性別者在求診過程，遭到醫生冷言冷語，而不是協助當事人。「我求診遇到的醫生則是說，我自己的性別我自己最清楚，醫生說自己身為精神科醫生，也不清楚自己在評估甚麼，但是目前的制度就是如此，如果我不開證明，就沒有醫生能幫忙」。另外，可協助賀爾蒙治療的醫生相當少，譬如高雄就只有一位。「我在施打男性賀爾蒙的過程中，前半年身心呈現出憂鬱的狀態，賀爾蒙治療的藥物一開始會讓人情緒不穩定，有詢問過其他女跨男的經驗，也都有類似情況。在回診過程中跟醫生講述這樣的狀況，但是醫生答覆其他跨性別者都沒有這樣的問題，可能是你個人的問題。」台灣對於跨

性別的醫療資源實在太少，好不容易找到一個願意執行賀爾蒙治療的醫生，當事人碰到其他身體上的問題他也不敢跟醫生講，導致醫病關係非常不好。湯姆支持自由換證，跨性別者有分很多種，身邊比較多的是需要動手術的跨性別者，但是撇開經濟、父母支持、醫療制度等，跨性別者對於自己身體不能負荷手術也是個問題。「對於改身分證的問題，是因為在生活方面造成許多困擾。希望未來性別的空間可鬆動，像我這樣在過渡期的跨性別也生活在这片土地上，謝謝」。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協會（下稱非二元協會）³²⁸認為，非二元的意思是，我們的性別沒有辦法用「非男即女」這樣的傳統性別二分法分類。有人的性別是不男不女、有人介於之間、有人動態流動、有人沒有性別，當中有人認為自己是跨性別，有人不是，有人不知道。現行規定要求一定要遞交「摘除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所以如果沒有完成昂貴又永久性的絕育手術，跨性別者或不符合傳統性別二元框架的人，就相對很難在法律、行政體系、甚至日常生活中以正確的性別存在。非二元協會認為是否經歷手術是個人選擇自由，應受最大保障，但對於不願意或現階段無法接受手術的人，不應以手術作為門檻，才能獲得性別承認。日常生活中必須出示證件的各種場合，包含求職、登機、醫療場域因為證件性別與個人性別認同不一致而導致的問題，生活中種種被錯稱而承受的心理傷害，身體安全檢查時高度的風險，辦理行政相關事務時面對的不友善等等都是非二元者的日常。

二、承認非二元性別選項是對個人身份認同的重大肯認

非二元協會認為在價值宣示層面，承認非二元性別選項是對個人身份認同的重大肯認。但也同意，設置非二元性別選項需要整套完整的政策改革工程，並非僅須在證件增加非女或男的文字項目即可，更需要完善配套措施，讓持有非二元性別身分證者不會因為身分證上的性別反遭制度或社會文

³²⁸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協會，僅提供文本給本研究團隊宣讀，未有代表人出席。

化的不利待遇。所有的公共空間，應該考慮以功能而非性別區隔作為設計準則。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代表認為主要從多個不同面貌的家庭中的家長及孩子做出發，第一個就是不同多元家庭狀態的支持，就手術換證而言對跨性別者的門檻相當高。弱勢家庭或族群在追求性別認同確實需要面對財務方面的狀況。因此支持換證門檻降低，並且制度要保障跨性者權益，支持遠距諮商以協助跨性別者能獲得資源。生活應用上也鼓勵關於性平廁所廣設。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代表回應稍早聽到許多案例，也提供法國學生為自己發聲的案例，學生在校園提到更名的提案，要稱呼名字的話要使用個人主體性別認同的常用名，這個常用名會適用在學校的文件上，如點名單、圖書證等等，在國家考試中可能不是用常用名，但是附註在文件上。另一個例子是，學校不會特別通知家長學生在學校使用的常用名，學生是學生，家長是家長，學生身體是屬於自己的。性別轉換的過程可能在學齡前可能就會開始，因此校園教職員都要有專業訓練。

三、性別友善空間是迫切需求

台灣非二元酷兒浪子協會認為所有的性別化空間，對於任何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的人，不分性別，都會形成壓力與困境，因此性別友善空間對許多人來說是迫切的需求，而目前性別友善空間的設置仍然相當不完備，未來應更加加強推動性別中立空間。強化公共空間的安全，與讓不同性別者依照性別認同使用空間，兩者皆為公民應有的權利，不是僅能擇一，應同時兼顧。

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何語蓉表示，就生活上應用的部分補充，在廁所的部分支持用單獨隔間去做使用，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反而會有標籤化的問題。關於受教權的部分，歷史上的女校是為了保障女性的受教權，在日本跟美國有許多女子大學，也有收跨性別女性，不論是有做過手術或是變更性別登記申請入學或本身即為生理女性，日後變成男性或非二元性別都不會被取消學籍。這是因為跨性別者在受教育、社會上受到許多不平等，而

保障少數族群。跨性別的女性其實比一般女性還要容易遭受到性暴力，比例是高兩倍之多。

作為跨性別者稍微出櫃時，就會遭受女性或是家長的鄙夷，這是非常日常的一件事，就是因為這樣需要多一點認識，才不會創造如此的誤會。另外在廁所，男性穿著裙子性侵女性，像是現在很多公廁都有安全疑慮，就算不是跨性別的男性穿上裙子，他還是會去做這樣的事情，因此不能跟跨性別使用廁所一概而論。

四、學校應該持續提供認識多元性別的課程與性別友善環境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代表認為，對於免術換證的立場完全支持及贊成。目前就生活應用談論學教及教育方面，學校應該提供認識多元性別的課程，這是落實性平法第二章跟第三章，學習環境、資源跟課程教學能夠達到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第二就是改善跟調整校園性別二分的規範，例如制服顏色跟款式，還有增設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於此需要特別注意標籤化的問題。第三是要加強教職員工的性別意識，建構校園友善氛圍。之前有一份調查是，有一半的填答者校園裡頭，遭受霸凌行為者不曾向教職員通報，這個是學生不信任教職員會協助處理的狀況，校園裡可能有支持多元性別與反對的，這都是教育環境要改進的。第四是要增加校園諮商人員的訓練。第五是在家庭教育法，在性別教育應該要納入多元性別，在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的性別教育定義，是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在這裡缺乏了多元性別認識。

台北市政府第八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代表劉家豪表示，自己擔任校園性平委員多年，在校園中曾經遇到有同學在收個人資料時，發現女同學的身分證上是一開頭，卻是在校園中穿著女裝。台北市在某些學校的作法是，讓學校用個案去處理，讓跨性別者在生活上能有方便，表示現場人員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在世代差異上，小朋友對於身邊有跨性者，並不覺得自己受到侵害，而是跟家長分享，然而這件事情對家長來說是驚慌、擔心。家長往往

會擔心公共場域裡頭有哪些人，會不會跨越隔間去做壞事。現在對於跨性別者、同志等，常常是非主流中的陳述主體，有些戲劇可能會去描述少數族群的現實狀況，但在公共場域還是時常會出現藐視、互相批判的情景，性平意識真的增長了嗎？在法制上面稍微超前一點，對於教學現場並不是件壞事，對於法律訂定需要清晰，避免大家在定義上面有衝突。保障跨性別法律的誠意很高，但是要注意現場執行到底不可行。大家是不是在這個議題上，各退一步，去思考說現在對於跨性別者的損害到底有多大。由社會來承接小小的衝擊，去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弱勢。

五、性別變更法律規範需有客觀準則且謹慎為之

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代表認為，對於性別變更要件變更需要謹慎，因為這是法律的規範，既然是法律的規範希望去做一些客觀的準則，畢竟法律不能過於籠統也不能太過寬鬆，對於執法的過程，以及執行的方面會有難度。這邊要強調的是，在我們跨虹者的族群，的確也有許多的跨性別者，他是完成摘除手術的跨性別者，最後他用跨性別者的身分生活了十年，期間也有透過心理諮商的幫助，以及賀爾蒙治療的幫助，他身為一個男跨女，在原本先天的男性基因上仍有一定的影響，對於內分泌其實造成蠻大的衝突，在身體上承受的壓力蠻大的，而他對於自己的男性認同是沒有完全消失的，無法以一個自然女性的身分來生活，然而他想要再重置回原本的性別。這是一個無法恢復的措施，如果要再回復器官都是移植的。因為這樣的過程導致他在心理及生理的過程中無法整合。就在免術換證的議題上面，會帶著一些顧慮，關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方面是會流動的，在這種流動性的情況下，會不會造成行政單位及司法單位的困擾。國外也有案例就是假借名義造成女性權益的受損，這樣的狀況在免術換證通過之後，必須審慎評估。這樣對跨性別也是污名化的，需要審慎思考日後怎麼處理。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代表表示，現在有的性別友善廁所代表我們也朝著進步的方向，而現在醫學及社會學皆無法精準定義性別，而制度就必須文字化，文字如何精準描述，社會制度就是需要包容、尊重。既然現在不能精準描述，則這樣的制度不宜馬上訂定，需要大家再討論。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代表回應，首先基於法明確性，我們認為法制必須愈明確愈好，所以我們認為需要免術換證，才能提升法律跟社會現狀相符的程度，就像是與會來賓，看起來雖然是男性，但是證件上仍是女性，這就是法律跟不上現狀的狀態。在廁所或是公共空間上，許多人認為跨性別使用這些設施會侵害他們的權益，所以與其區分男性與女性的空間，認為女性的廁所就是比較安全，那不如就把隔間跟求救鈴做好。

六、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與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提出擔憂與疑慮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代表認為，個人如果在「性別認同」有問題/障礙，但又不堅持要改變「身體性器官性別」，極可能仍處於性別流動狀態，在這種狀態下，以個案當時當刻的自主意識認定其性別是不恰當的。生理性別為男、心理性別自認為是女卻不願意做「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勿因醫療證明而草率更改身分證性別，後果將是不堪設想。自由的界線是「以不妨害他人的自由」為前提。同樣的，人格尊嚴及自主權，也應以不傷害他人的人格尊嚴及自主權為前提。僅考慮到跨性別者的人格尊嚴及自主權，卻未顧慮到廣大婦女的人格尊嚴及自主權可能受其侵害。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生理男跨性女，科學、醫學及社會案例的客觀資料顯示，其仍具有性慾或攻擊性的可能，我們需尊重大自然的機制，呼籲不能給予其女性身份令其合法進入脆弱婦女的空間，置女性於恐懼及風險之中。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代表，就校園安全角度而言，近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出「生理男性只需要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即可變其法定即身分證上之性別成為女性」判決，其參考國外對於不須摘除生殖器官，也就是俗稱的「免手術換證」所造成女性權益和安全的實質傷害和案件，但我們家長更無法忽略外近期也同樣發生的案例：2021/10/13 福斯新聞內美國維吉尼亞州 9 年級女生在女廁所被穿裙子的男生性侵，父親維權卻被驅逐 LCPS(勞登郡公立學校)。當然，我們不能一概而論之去怪罪於少數族群雙性人、跨性別者，事實上相關措施在尊重跨性別的同時也限縮原本已經在台灣已經很弱勢的女性權益，因此類似相關法制定位，以國外為前車之鑑，中央

是否應該更加嚴謹？在中央想要給予這些在自我認同上需要更清楚定位的族群之前，是否能夠也有意識到國內目前所衍生出來的性別不安的個案數據由逐年上升的趨勢。

七、提醒論證邏輯謬誤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表示，就過去同婚議題到現在的跨性別議題，很多時候有疑慮者，都是拿未經驗證或是猜測的文件進到公共場合來。過去通常拿個人性的東西來討論公共政策，雖然很多時候公共政策都是要回到個人經驗，針對跨虹者的分享，表現出個人的生命經驗是會來回、變動的，這個部分是蠻一致的。但是在政策上面，既要保護性別認同上面可能會來回的，免術換證就是要協助這樣的人，因為手術是不可逆的。如果在證件上面出現與自己認同性別不同的時候，就會出現在求學、社會上求職或是生活上遇到困難。所以政府要給予二次變更的機會，至於這個變更回來的要件是甚麼，是要去思考的。既然現在是要討論法制，就要從個人到不同群體的反映來討論，所有的經驗都是要照顧到的，因為現有的法制是壓迫某些群體的，所以必須去變更現有的法律。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代表，出生時的登記就要決定性別，對於小孩子是不太公平。對於駕照、證照，只是為了證明個人的經歷、學歷，其實是與性別無關的，這些也不需要註記。警察臨檢沒有這些認識，生理性別與證件性別不符，也會導致其他情況的發生。也有與會者一直提到醫生誤診及性騷擾的增加，如果醫生有錯誤診斷就是加強訓練，性騷擾則是與性別、個人、空間皆無關。我們要看到活生生的人的需求，這也是立法的目的。

八、針對日惹原則之批評意見

高雄市家長協會³²⁹認為：「本會參考行政院性別變更要件立法法制化的會議資料裡面出現的《日惹原則》沒有引用的必須性。聯合國轄下有許多組織，各組織可以提案給聯合國官方，然而《日惹原則》不是聯合國官方拍板通過的原則，因此沒有引用的必須性。《日惹原則》的全名是「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不過《日惹原則》並不是一份條約，也非人權理事會的決議，只是專家共同擬訂的人權公約解釋與適用方針，所以對國家沒有實質的拘束力。其次是世界各地適用《日惹原則》出現許多可怕的端。例如官方統計數據失靈英格蘭和威爾斯，自認為女性的男性，犯下的罪行被記錄成女性犯下的罪行，扭曲了官方統計數據；女性安全受侵犯，美國維吉尼亞州 9 年級女生在女廁所被穿裙子的男生性侵，父親維權卻被驅逐。」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代表認為，日惹原則「新十條」，第 31 條主張「終止身份文件上的性別 sex and gender」。然身份證上的「性別」是為了識別。男女有別，除了出生時的大不同，性別差異更是從幼兒開始的成長曲線、心理階段、腦部、腦神經的發展，都有顯著的男女性別差異。而日惹原則否定性別差異，容許毫無限制的自我聲明權利，包括無須醫療證明、沒有最低年齡限制、不論婚姻狀況。此原則「著重自我心理性別認同」，對他人權益毫無尊重，無視父母對兒童的最佳利益照顧權，和跨性別者的配偶應予配偶否決權，讓人疑慮以 LGBT 權利為聲張的日惹原則，為何忽視女性權益的基本人權尊重。同時指出對青春期的兒童灌輸「多元性別」極容易造成混淆，學生對於多元性別的認知與辨別能力是有疑問的。

九、針對一些家長團體疑慮與會人士之回應

性別人權工作者針對座談會主題有三點回覆。針對家長團體的意見，對於女性權益受損有疑慮，正如百年前女性沒有投票權，而賦予女性投票權之後男性的權益沒有受侵害，跨性別的權利保障何來導致女性權益受損之說。

³²⁹ 本處為高雄市家長協會所提供之文本建議。

其次生理性別部分，在醫學上面染色體有 XXY，也就是所謂的雙性人，這樣要如何在法律上定義性別，就生物醫學上男女之分早已被推翻。

家長團體提到國外有很多案例，人是具有社會性，就像男生應該做甚麼，女生應該做甚麼，那生理性別就不是唯一。德國許多判決都援引基本法的人格權，這就是為甚麼法律應該保護個人的人性尊嚴人格權。譬如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有規定，變性手術不在給付範圍，這樣就變成只有有錢人能夠變性。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陳鈴曦回應，首先談論生理性別，雙性人來說可能是 XXY 但是沒有雌性激素的受體，生下來可能沒有女性器官也沒有女性的身體特徵發育。反而因為沒有受體，導致他因為受到微量雄性激素影響，可能外觀看起來像男性。從基因來判斷性別這是件很危險的事。另外，但大家談論性傳染病的時候，只以生理性別來區分時，跨性別女性就會誤以為他與男男的傳染病途徑相同，單以生理性別來看是會有問題的，在醫療方面，可能就要以個人性別認同來統計。

伴侶盟許秀雯律師表示，家長團體的意見中有混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性別認同的追求可能是有變化的，這個就是我們需要一個無歧視的社會。之前有一個認識的朋友，從女同志轉換到跨男的認同，重點是這樣的轉換，並不需要特別驚慌，這件事好不確定那就不要變動，當然也有朋友自認是跨性別，後來才發現是雙性人。我想特別說大家非常膠著在生理性別，但是這個東西從來沒有那麼客觀，性別組合從來不只是性染色體，性染色體也不只是 X、Y，是非常多元的。解剖學上也不是單純只有男女的區別。這個不是概念錯誤，而是性別有多種不一樣的呈現。現有的男女性別框架，正在壓迫其他的非二元族群。

吳宇萱認為，於現行兩個月內要選擇男、女性別登記，這個做法是必須要調整的，也告訴我們第三性別的重要性。又如跨虹者提到母親服用雌激素安胎影響孩子性別認同，未經驗證的資訊對於媽媽或是女性才是不友善。現有的生理性別有 97 種，根據 XY 及其他的蛋白質會有不同的組合，因此我們在討論生理性別是錯誤的，而我們現在既有的男女是建構的，我們不會對於其他人指稱，你是沒有子宮的女性，或是你是雙性人的女性。我們都是用外觀去判斷他人的性別，生理性別跟社會性別是不一樣的。美國德州有女跨男

的運動員被強迫要到女生組參加競賽，在參加運動賽事中變成常勝軍。因此我們在運動賽事，則是用性別激素去判斷應該參加甚麼組別。那如果不希望這件事發生，則不應該再用所謂的生理性別去套用在任何地方。

與會人士陳鵬宇最終表示，「我本身是跨性別者因為我是學藝術的，容我用抽象的方式表達，回到以前人類在探索的時候，只知道白天與黑夜，之後才有清晨與黃昏，知道了時間以後才有分針及秒針，爾後更認識了光年。我們人類一直在探索未知的事物，而我們社會才能更進步」，這段分享激勵了到場參與人士，為座談會畫下句點。

第四篇：法律與公共政策

第十章 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發現與建議

一、以當事人主體為中心思考

在第一場與第二場焦點團體討論後，我們有深刻的認知，不論焦點團體或公聽會，建議應邀請跨性別者兒童與青少年，以及他們的家長參加討論，此議題涉及身體發展與當事人對於自身身體的感知，在台灣慣習文化下比較難尊重子女的意願，特別是年輕的孩子，然而性別認同的發展自出生以後就可能逐漸發展，很多關心子女發展的家長與教師其實在孩童時期就已經注意到孩童進入二元社會適應的問題。因此在第三場焦點團體以當事人主體進行邀請，特別排除萬難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包括一位十四歲的國中生與其父母出席。如果想要增進此法律與公共政策在進行時能確實理解並回應當事人兒童與青少年及其家庭之日常生活需求，以協助當事人改善社會生活，減少當事人日常生活困擾、打開其生活空間為目的，促進健康來制定政策，必須確認立法目的，而且要確認是以當事人主體為中心來思考，越早越好。

二、二元性別社會與法律所帶來的生活困境

本計畫焦點團體座談會中，有不少受訪者提及現行二元性別的社會框架與法律制度，對其生活均造成許多的問題與困擾。像是：如廁困擾，有跨性別男性即表示：「我進女廁的時候，人家問我說為什麼會有男生在廁所？」而就學時的住宿，對於跨性別者也是一道困難的關卡。本計畫的受訪者 Dale(跨性別女性)即表示：「因為身份證的狀況的關係嘛，所以就沒有辦法住進女宿」，從而只好被迫通勤上下學。甚至還有人因為其跨性別身分而遭到學校眾人的

排擠，最後無奈輟學。諸如此類的案例層出不窮，且仍不斷在各個跨性別者的日常生活中上演，令位處於性別邊界的跨性別者在生活中處處受限、動輒得咎。

三、增設第三法定性別

增設法定第三性別這個是大家的共識，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為不同面向，不一定一致，生理性別可以忠實呈現生理狀態，應增設第三性別，反映人類多元身體經驗。目前的二種選擇並不真實也不務實。

性別認同則由當事人認定，是否在身分證上顯明，或空白，如果要顯明也自己決定何種類目。至於第三性別可以包含甚麼，「非二元」與「雙性人」是否要作為不同的性別類目，或者共同歸類於一個較廣義類別，如「X」、「非」、「多元」、「未確定」等等，可以再行討論優缺點。

四、去病理化要反應在變更程序上

性別不一致其去病理化的國際醫學標準改變必須在國內落實，以促進性少數的性健康的目的來設計制度改革。性別變更程序必須以消弭歧視，促進廣義跨性別人們之日常生活為目的。在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兩者，可依不同的國家目的在具體情境進行登記管制，並依照當事人的意願決定是否外顯於證件上。

第二節 各國制度比較與建議

理論上我們贊同「任何女性主義理論如果在其實踐中預設性別意義之限制，就是在女性主義中樹立排他性之性別規範，容易導致同性戀恐懼與跨性別恐懼」。然而，一個在後結構主義、後現代思維下具完全開放性定義的性別概念究竟如何能在奠基於現代化思潮或尚未完成現代化改革之法律規範體系實踐？又如何能對其提出具體且有效的挑戰？以透視與拆解既有社會建構為務的性別研究理論如何與自由主義下尊崇秩序、規範的法律體系互相理解？在美國加州與紐西蘭的立法模式中我們看到了初步的答案，想要成為開放的社會與國家，對所有性/別的人民開放，而不是為特定種族、階級、性別的人民服務，不必然會與追求法秩序安定與人民信賴抵觸，關鍵是真切地看見所有性別人民社會生活不同需求，以性別敏感的態度，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務實腳步，反省現行政策錯誤，一個會不斷更新軟體與硬體的整合資源平台，才能面對變化不斷的局勢，有彈性的生存下來。

在 2022 年 1 月世界衛生組織所採行的 ICD 第 11 版正式上路後，我們更無法怠惰了。過去病理化與醫療化性別不一致的合理化基礎已經修正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公布最新指南，建議 (States are advised to:) 各會員國進行以下措施以保障性別認同不一致與多元性別人們之權利：

- 依據最新版本重新審視醫療診斷分類 (review their medical classifications based on ICD-11) ;
- 採取強烈積極措施包含教育與性別敏感的倡議來消弭社會對於性別認同之偏見 (adopt strong proactive measures, including education and sensitisation campaigns to eliminate the social stigma associated with gender diversity) ;
- 對於跨性別者提供適當良好的健康服務與健康相關資訊，並考慮建立肯認性別之健康服務作為國家義務，而不只是仰賴醫療診斷 (give access to good-quality health-care services and health-related information to trans persons and consider establishing the provision of gender-affirming care as a State obligation not dependent on a diagnosis) ; and

- 採取強硬的措施來終結對於跨性別或者多元性別者之所謂的扭轉治療，包含非自願的治療，或者是強制或非自願的心理評估，強制性或非自願的手術，節育（結紮）或者其他強制性的醫療程序（take strong measures to end so-called "conversion therapy", involuntary treatment, forced or otherwise involuntary psychiatric evaluations, forced or coerced surgery, sterilization and other coercive medical procedures imposed on trans and gender-diverse persons）³³⁰

本計畫透過台灣在地四個焦點團體與分析，座談會與問卷調查，也獲致了與這個國際標準相當的方向，亦即，「去病理化」必須要反映在所有法制化的過程中，「性別不一致」本身不是疾病，而是人類性別多元的展現。這首先必須要透過教育與社會倡議來消弭過去病理化所造成的誤解與偏見，並且在無需透過病理化診斷之下以國家義務來提供這個過去受到歧視現在仍不被理解的跨性別族群其所需要的健康相關資訊，與肯認其性別認同的健康服務近用。最後，一定要採取強硬措施禁止針對跨性別族群之矯正醫療行為，包括強制或非自願性的醫療或節育手術。以下進一步詳細說明：

一、性別自主決定權要透過清楚明確的程序實踐

德國在四十年前即透過司法訴訟個案看到跨性別者的非二元困境而制定了性別變更相關的法律，提供清楚明確的法定要件要求與程序，雖然只是變更程序的規定，雖然這些要件一一被宣告違憲，其實逐步論辯奠定了今日法律體系與社會大眾基本上接受這是一個基本權利被侵害的議題，不只是如何讓變更程序完備的技術性問題。當然後者會牽動並影響前者是否可以實踐，但如果沒有意識到或肯認這是基本權利被侵害的議題，程序設計就會殘缺並且無法解決當事人困境。

³³⁰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SexualOrientationGender/Pages/struggle-trans-gender-diverse.aspx>

而隨著一個個案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不斷地重申肯認性別認同屬於自我決定人格發展中重要一環，確認性別自主決定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當人們無法按照自己的性別認同定義來做性別登記，其越容易遭受不平等對待，侵犯其人格發展自由（性別自主決定）、人性尊嚴與平等保護。這部分台灣法律體系則缺乏討論或者最基本的問題意識並未普遍形成，所以這次計畫在立法模式的選擇上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好好討論，下一章所提出的法律草案之最重大差異在此。性別變更登記條例與性別肯認法草案之差異，前者將重心主要放在行政程序設計上，後者比較類似性別自主決定權實踐之基本法，企圖構思一個全面性面對跨性別者與雙性者這非二元族群融入社會生活的基本規範，在確立該法立法目的後，每一個條文都是以當事人主體所需要的更正權利侵害現實去設計。

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案例中我們清楚看見不同要件為何無法合乎憲法價值的檢驗，希望台灣不要重複錯誤，當年的醫學基礎與社會文化對於跨性別的理解與四十年後的今天大大不同，去病理化之際，也要顧及長久以來傳統上被社會偏見綁架的跨性別與雙性人族群之身心健康狀態。韓國模式中的許多侵害基本權利要件如何的不可行，讓我們想起台灣的過去與亟待改變的現實。我們看見醫學科學研究、性別研究、性學研究不斷地提供司法體系更多理解多元人類樣貌的基礎，不但是在研究方法上與實質內容上都提供台灣良好的典範。而今年德國正好介於由弱醫療模式可能往性別自我決定模式的關鍵時刻，我們持續觀察，如果無法立即走向當事人自主自決模式，台灣起碼應該從強醫療模式改為弱醫療模式方向制定「性別肯認法」。

二、增設非二元第三選項

美國加州與紐西蘭的各自創新立法模式，提供了兩種重新設計體制與規範的想像，讓我們體認面對基本權利長期受侵害之性少數群體，不能以「很困難」塘塞。現有僅有男女兩種性別的限制造成的是基本權利的侵害，必須設計新的制度更正錯誤。美國加州以當事人的自主意願為重，不區分生理上的雙性人與心理認同的跨性別者，間接解構生理與心理的二元區分概念，而讓當事人不論基於何種生理與心理之因素與確信，有登記為「非二元」的法

定選擇，這基本上回應了研究者曾經有的疑問，將不斷更新的性別研究成果與社會思潮融入原本二元的法律體系，以反映已經存在的人類族群需求，事實上這樣更真實貼近該當事人的狀態，也會達到比較好的治理效能，同時立法昭示有「非二元」選項，也有引領社會變遷意義。

轉型中的紐西蘭相關立法，從三種性別選項，即將轉為有四種選項，在社會更成熟後，細緻區分雙性人與跨性別者。兩種模式各有其社會變遷的痕跡，台灣正處在初期的變遷階段，建議先從增設第三種法定性別開始，將所有不論何種生理、心理、社會原因認為自己無法被男女傳統兩性別包含的人們，使其有第三選擇，而不一次增加第三與第四性別，以降低人們對於既定性別秩序的焦慮，等到關於雙性人與跨性別者的資訊更充分的被理解，社會接受程度越高之後，再行評估是否兩個不同族群的不同需求的確需要兩個分別的性別分類。目前提出草案中，跨性別主體與雙性人仍可以各自依照自身情況選擇性別為「男」或為「女」，而有不同之要件，要件將於下一點討論，但是增設「非二元」性別分類供當事人選擇。下一章的「性別肯認法」草案將增設第三種選項，要登記為第三性別無須任何證明文件，以鼓勵人們跳脫二元框架。

過去將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性認同（sex identity）、性對象選擇、性實踐、性慾望一概都化約為「性別」，並不細緻區分這些不同指涉概念，傳統法律體系也複製並強化性別男女二元主義偏狹的看法，這世上有兩種人類，男性與女性。美國的立法模式打配了這個魔咒，多數人們可以繼續選擇為男、為女，這不會影響順性別人們的選擇，而非二元作為法定性別的出現，則提供了其他性別不馴者的生存選項與機會，而且同時挑戰打破生理心理二元框架，很值得台灣參考。至於一般社會大眾所擔心的，人們會不會透過性別變更來從事犯罪行為，美國加州的立法模式則透過讓當事人自行具結宣誓，將來如果有犯罪行為的時候必須接受刑事制裁。讓這個大眾想象中潛在可能（雖不一定有依據）由當事人來負責承擔，但還是要接受法院體系的一般司法訴訟，頗為合理，或可弭平社會大眾疑慮。美國模式中增訂了僅僅是對聲請人性別認同的擔憂不是充分理由的條款，與德國的司法判決中再三強調的精神相同，擔憂，疑慮是一種心理情緒狀態，當天秤的另一端

是當事人的權利，性別自主決定權時，僅僅只是對於性別認同的擔憂並不是充分的理由。兩相權衡之下，當事人的性別自主決定權利必須優先保障。

三、跨「男」、跨「女」採取弱醫療模式

紐西蘭更改出生證明採法院/弱醫療模式，是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的設計，當時規定已大幅重視當事人性別認同在性別決定的重要性，所以法院變更要件上要求當事人欲以該性別認同生活下去的主觀意思表示，但證明上還是預設身體變化與人的性別認同相搭配，也預設身體永久改變的醫療介入是醫學上可欲的方向。由於是法院的個案決定，一方面有其彈性，可以適應個案與社會觀念的轉變，視各別人的狀況而決定當事人是否進行了足夠的醫療介入，並顯示出相對穩固的性別認同。但這種彈性也帶來舉證上的困擾，當事人在程序中往往不知道法官到底要求什麼樣的證言與說服，而感到挫折不安。而對於自認不需要醫療介入或者沒有醫療資源者，法定要件造成了難以克服的門檻。紐西蘭登記法之工作小組也因此建議法院可以將心理醫療與家醫科(GP)的診療，也納入醫療介入的範圍，擴大了要件認定的範圍。這一點很務實且很尊重每一個個人與其醫師之間對於要進行如何之醫療介入才適當，很值得台灣參考，性別肯認法草案其中規範的跨男或跨女的變更要件，都參考紐西蘭的作法，不論是心理諮商、精神醫師診斷、賀爾蒙治療與性別變更手術等等都可以是當事人申請變更登記的證明文件，為有條件的免術換證模式。

至於雙性人登記為男或為女的要件則需要提供醫師開具出生證明，加上聲明書。

弱醫療模式是在三次焦點團體後參與者共識為台灣較可能接受的，不論是德國或是紐西蘭模式與相關討論都給了我們以下啟發：

1. 醫療介入重點在於確認當事人有相對穩固的性別認同，並提供當事人所需醫療與諮商協助；在去病理化的基礎還是站得住腳，只要不是「診斷」證明，而是證明。

2. 就此目的而言，強制手術並不必要，且絕不可行。賀爾蒙療法乃至心理諮商與評估即已足夠且務實。
3. 在證明門檻上，明確的醫療文件要求較為適合，明確雖可能僵固，但某種程度降低當事人的焦慮與時間與精神上的勞費與焦慮。

紐西蘭正在進行中的修法，則全面走向自我認同模式方向，類似美國加州的做法不再要求醫療介入，出生證明之性別修改將如同其他證件一般，以法定聲明向行政登記官長申請修改。從紐西蘭已經實施一段時間的護照、駕照之性別修改採自我認同模式觀之，並沒有發現有特別身分詐欺疑慮，社會大眾逐漸接受並認可。事實上為了讓持照人能夠安全地使用證件，證件與持照人的性別認同與性別表現相符是重要的。護照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也有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可循，在台灣雖然請行政機關回報相關資料其答覆是沒有(關於持第三性別護照入境)，然而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辦公室表示確實曾經接待來自尼泊爾入境台灣開會，該與會夥伴即是持第三性別護照入境台灣，事實上在第一線並沒有遭遇困難。

而德國自 2011 年的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絕育與變性手術要件違憲以來，也經過了十年，社會並沒有出現之前人們害怕擔心的動盪，雖然綠黨與自民黨更新版的性別自主決定法案在九月大選前終究未能突破重圍，然而未來紅綠燈組合，社會民主黨 (SPD 社會民主公平社會：紅) 與綠黨、自民黨 (商業工業友善：黃) 的共同組閣 (即是提出修正草案的兩個在野黨)，相信未來很有機會繼續朝改革方向前進。

四、務實雙軌行政舉措可為選項

紐西蘭現階段模式的特徵是出生證明與其他主要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登載可分，並採取不同的變更途徑、程序與要件。這種雙軌制可以視為是在三十年間逐步改革讓性別變更程序更友善的過程中，所呈現的現象，目前出生證明雖然仍採司法變更加上弱醫療模式的門檻，但紐西蘭政府正往降低出生證明變更門檻，朝行政管轄、自我認同模式方向研議，通過之新法將經過

十八月後施行，「雙軌」的現象就不復存。此與現階段台灣國民所擁有的健保卡不外顯性別，而身分證上顯示性別的雙軌表徵，有一點點類似。

健保卡的設計為全民健保法施行之後的產物，將個人醫療資料透過資訊安全系統設計，尊重當事人與在當事人同意就醫時才揭露給醫事人員，就該醫療目的來使用，反映了當時已有的醫療資訊安全的看法。人們的社會生活將隨著現代科技之日新月異，而逐漸變遷，有許多科技便利資訊安全層級可以任君選擇，管制手段越來越細緻。反過來說，社會當代對於個人人格發展與相關資訊的看法也會回過頭來影響我們對於身份證明文件的想像，在不同的行政目的下進行不同層級的資訊揭露，應該比較可以通過憲法比例原則的檢視。

台灣過去身分證上出現過的「祖籍」與「血型」已不復存在，而現在正在討論的家長子女關係是否也要刪除，刪除了父母欄位，父母還是父母，只是不顯名，不需要在個人身份文件上出現，仍留在戶籍資料內，沒有關乎公益之理由就不對外公開。性別除增設一法定性別分類外，其是否在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端視當事人意願與國家治理的目的衡平考量。我國的戶籍法思考源於歷史上文化上以家戶為主集體生活之社會現實，美國加州，德國與紐西蘭三個不同法律制度下，他們的主管法律明顯是個人為主，以公民主體為中心，主要是對於國民或者公民的資訊辨識與管理，兩者思考大不相同。

在期中報告時一些提問針對此法律該由誰為主管機關，事實上，從戶政、交通、軍事、衛生醫療服務，到監獄管理，本各有其主管機關，也因此性別肯認法作為類似多元性別族群之基本法，內政部雖是目前負責出生別登記的行政機關，但是關於性別認同的許多社會生活應用乃散佈在不同的行政機關，有賴各行政機關共同推動。

我們可以藉此次立法討論機會，較為細緻地重新思考，在不同的領域「性別」可以做不同的認定。當事人其性別認同為「非二元」也登記為「非二元」，然而在仍以「男女」為區隔的一些公共廁所或設施，在過渡到未來有較多性別中性的空間可供使用前，由當事人選擇對其較為安全與便利的男或女性空間使用。

五、行政彈性作法，法律修正前能做的先做

紐西蘭之務實雙軌制對台灣的啟發是，證件登載連動往往是系統的預設，實際上如果能適當處理身分詐欺的正當考量，並無必然一致登載的必要，即便出生登記的部分尚未更改的狀況下，仍可能在各別領域做對當事人比較友善的處理，特別是當事人處境特別脆弱與保護其權利之此利益重大時。

例如義務教育中，對於早期已經顯露出不同於指定性別的性別認同的學童，允許學童可以按照性別認同參與校園生活，可以大幅避免心理壓力與傷害，在台北市很幸運的已看見幾個重要案例，生理性別女性，性別認同為男性的國中生，沒有進行任何性別介入手術下，已透過家長向教育局請求協助並成功取得男性學生學號，在國中校園內入男廁、游泳時與男學生一起裸露上身，過著與他性別認同相符的校園生活。

又如護照在能確定人別辨識一致的前提下，容許持照人作符合其認同的性別登載，可以避免持照人在外國陌生的情境下，受到不必要的懷疑與訊問，這些行政舉措都證明了行政機關為民服務的決心與以當事人跨性別主體權利為中心的思考。

最後，在處理性別修改的法律效果上，值得注意與學習的是，紐西蘭在許多領域並不要求非二元性別的當事人必須正式拿到修改過的出生證明，才能以該性別生活，例如就業、監獄與搜索，在這些特定的情境下都更重視當事人自己的認同。這也是社會走向自我認同模式的「基礎建設」，也就是有越來越多情況人們意識到性別認定不是從當事人證件來看，而是從對方希望如何被社會與周遭的人們對待而決定（social inclusion）。尊重當事人人意願之行政彈性作法，本計畫建議是立即可以達成之短期目標。

六、法律關係的性別中立化

德國的現行法律除了關於父母子女關係仍有生父生母認定是要依父母自身性別認同還是其生理性別尚有爭執外，例如精子的提供者為法定義之生父，但根據變性人法其性別已變更為女性，而因日常生活希望能爭取改為母親。大部分的法律並無區隔男性與女性，男女性權利並無差異，只剩下反歧

視相關法律與優惠型差別待遇，仍有男性與女性性別差異。也就是當法律體系逐漸檢討修正後，男女兩性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幾乎沒有差別時，是男是女的法律意義將會逐漸降低，而創造出來的空間有利於當事人之自我性別認同能得到社會的肯認，因為其外顯性會影響到別人、社會乃至國家的利益會減縮，剩下來的就是當事人對自我的經驗與感知了。

而關於跨性別女性可能是生父，或者跨性別男性可能是生母，這個議題也許在德國仍無法突破，然而看看美國加州的例子，雙親欄位有不同選項可以勾選，以中性的家長取代父或母，實在沒必要糾結，創造名稱選項讓各該當事人有選擇的機會，男性、女性與非二元的各種認同的主體都可以共生共存，由當事人自行選擇，且不影響法律權利義務關係。

七、強醫療模式侵犯基本權利

韓國與台灣在社會對於性別關係的接受程度有相似狀況，一方面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跨性別者與雙性者的生活處境艱難，一方面在法律制定與法院體系判決方面，時有進展，時而遭受反挫，隨時可能有新的變化，端賴人民、社會運動團體與法律訴訟，與政府的互動關係變化，值得持續注意。韓國的現況是台灣不堪回首的違反人權上一階段，回首過去，本計畫案可以說是政府部門主動積極面對時代挑戰的努力。

在性少數族群的相關權益方面，韓國逐步出現了一些零星的改善措施，³³¹在 2019 年時，韓國政府將最高法院內部規定《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要點》進行了修訂，將「家長同意書」從所需文件中移除。2019 年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NHRCK）指出，未接受文化歷史遺產部門（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CHA)）之尊重傳統說詞，認為其根據生理性別穿著合宜韓服人免費入場的

³³¹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2017). Parallel report to th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garding the republic of Korea's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LGBTI individuals. Retrieved from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SCR/Shared%20Documents/KOR/INT_CESCR_ICO_KOR_26431_E.doc SOGILAW. (2020).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sogilaw.org/77?category=588043>

規定是對於穿著與生理性別相反之人的歧視行為。³³² 在 2020 年 6 月，正義黨和 5 名國民議會議員共同發起一項反歧視法案，其中包括禁止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³³³ 此外，在今（2021）年初，韓國國家人權委員規劃於其官方申請文件中，提供非二元性別的選項。³³⁴

但整體言，在韓國性少數族群仍舊普遍遭受到諸多不公平對待與性別歧視。2018 年，與性少數群體相關的韓國機構於文在寅政府統治下幾乎沒有任何進展，且該國的 LGBTI 人權指數自 2014 年迄今亦無任何改變，均敬陪末座。例如韓國 2019 年的 LGBTI 人權指數僅有 8.08%，不但低於俄羅斯（10.20%）³³⁵，而且還比 2018 年的 11.7% 下降了 3.62 個百分點。³³⁶ 此外，韓國政府還將列為第一、二屆人權促進與保護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簡稱 NAP）中的 LGBTI 人權類別刪除，由此可見，韓國政府在促進 LGBTI 權益的部分實嚴重不足。因此，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更將韓國評比為最低等級「E」。³³⁷

近年來，韓國反同組織和保守基督教團體更進行政治遊說，並發起一連串全國性的反同運動，反對政府制定反歧視法的議程。此外，這些團體不斷散佈反同仇恨言論，同時還製造假新聞詆毀 LGBTI 族群。³³⁸ 2018 年 7 月，近 22 萬人簽署了一份要求取消首爾驕傲節的請願書；同年 9 月，首次在韓國仁川市舉行的酷兒文化節（LGBTI 驕傲節），亦遭到反同組織與保守團體的暴力

³³² Jang, L. (May 10, 2019). Free Entrance for Those Who Wear Hanbok According to Gender is Discrimination. The Korea Bizwire. Retrieved from <http://koreabizwire.com/free-entrance-for-those-who-wear-hanbok-according-to-gender-is-discrimination/137221>

³³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1). South Korea 2020. 2021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countries/asia-and-the-pacific/south-korea/report-korea-republic-of/>

³³⁴ Seung-woo, K. (April 1, 2021). Human rights watchdog recognizes third gender in official document. The Korea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nation/2019/04/119_266423.html

³³⁵ 俄羅斯在歐洲 49 個國家中排名第 46 名。

³³⁶ SOGILAW. (2020).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sogilaw.org/77?category=588043>

³³⁷ SOGILAW. (2019).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³³⁸ 同上註。

阻撓與嚴重破壞。³³⁹多項與性少數人權的法案，則遭反同團體杯葛而遭到取消；2019年11月11日，保守黨成員更提出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修正法案，提案刪除基於性取向的歧視並僅以二元方式來判定個人的性別。³⁴⁰2020年1月22日，首位跨性別軍人的跨性別女性邊熙秀（Byeon Hee-su, 변희수），遭韓國軍方勒令退役；2021年3月4日，邊熙秀因多日失聯而被發現陳屍於其清州市上黨區的住處自殺身亡，消息傳來，令人難過，當事人等不及社會變遷法律改變了。³⁴¹

基於以上理由與各國制度優缺點比較（請參見附錄二），期中報告曾提出三個草案，後歷經第三與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公開座談會與網際網路問卷意見搜集，研究團隊最終整合所有意見與研究，提出性別肯認法草案，將於下一章說明。

³³⁹ 同上註。

³⁴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July 16, 2020). South Korea: New anti-discrimination bill offers hope and safety to many. 2021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7/south-korea-new-anti-discrimination-bill-offers-hope-and-safety/>

SOGILAW. (2019).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³⁴¹ BBC. (March 3, 2021). South Korea's first transgender soldier found dead.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56268409>

第十一章 性別變更登記草案

第一節 法律規範說明

依據需求書的要求，本計畫之研究問題具體如下，以下將一一討論並答覆：

1. 法制類型：包括制定專法？或修訂其他法律？及法律的主管機關為何？
2. 性別認定要件：含男、女、跨性別者、雙性人及第三種性別等。
3.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含男變女、女變男、男變第三種性別、女變第三種性別、第三種性別變男、第三種性別變女及雙性人性別變更，研提不同之認定要件（如年齡、婚姻關係、是否仍有生殖能力等）。
4. 性別變更認定程序要件：由醫療機構認定？司法審判？或由行政機關認定？及其相關程序要件；性別變更改數及其規範。
5. 性別變更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性別變更涉及個人身分的轉變，可能牽涉如兵役、婚姻關係等權利義務之變動，應研議規範其相關權利義務、身分關係等。

綜合第十章本計畫之發現與建議原則，以下聚焦回應上述研究問題，在有基礎共識的生活領域撰寫條文，而在軍事與運動賽事則因為前者為免疫體位，後者已有國際賽事規則，在此階段則不建議立法。

一、立法目的與立法模式

戶政機關對於國民戶籍資料之登錄，須力求正確精確，作為公共政策制訂與國家與人民法律關係的基礎。就性別欄位之登記，目前係依出生時之性徵、性腺與性染色體為斷。也因此欲變更性別登記，乃要求完成性徵與性腺的外科手術後始得申請。允許性別變更登記此事其實已反映我國對性別理解的內涵，並不將性別完全等同於出生時的生理特徵，且必然至死不變。同時認同國家為了登記的精確與證件持有使用的安全與有效，在一定條件下允許，並協助國民變更戶籍系統內之性別登載。

然而，目前之法定性別變更要件面臨許多質疑，首先是內政部函令解釋以不可逆之外科手術作為變更要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被批評為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政府機關面臨訴訟時亦處於不利，且已有桃園大溪戶政機關遭到敗訴案例。再者，對非二元性別者之最新照護準則係以去病理化為原則，並非所有非性別二元者都需醫療介入以改變生理上的性徵，而以心理照護與支持為足。但現行之要件所要求之性別重置外科手術，不僅複製且加劇病理化的傾向，亦對身體狀況和經濟困難不適合進行此種醫療介入之申請人，造成難以克服的負擔。

此外，國際上對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和性特徵的議題，以及對非性別二元族群的理解，在近年來迅速發展。聯合國《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日惹原則）附加原則 31 規定，人人都有獲得證件，並改變證件資訊的權利。國家應確保快速、透明、方便的機制承認人人自我界定的性別認同。而性別是綜合生理與心理的複雜現象，並有社會關係的層面。故變更所檢附之文件上，須兼顧當事人之性別認同與客觀證明之需要。最後，戶政機關對於國民戶籍資料之登錄，須力求正確精確，作為政策制訂與法律關係的基礎。但即使只看生理層面，亦有一定比例之新生兒性器官與染色體不符典型女性或男性之判別，限於二種性別類屬使得國家無從獲得非二元性別者之基本數據，無從作為反歧視、教育政策與法制規劃之參考，甚至導致強制過早且不必要之擇一登記與醫療介入。

基於以上考量，針對當事人主體不同情況，對於想要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或者為女者以下列三類文件擇一變更登記：第一類適用於尋求心理師或精神

科專科醫師之評估者。其中，非常規性別指雖未到性別不安之臨床表現，但是其「性別認同、角色、或展現，不同於文化規範中，對於特定性別的規定」（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第七版，頁 4，竇秀蘭譯註）。第二類則適用於尋求賀爾蒙補充法者，賀爾蒙補充與外科手術一樣會造成身體之永久改變。第三類則適用於尋求外科手術者，與現行規定不同的是，不再強制摘除全部性器官，而尊重當事人決定何種程度之摘除或重建以符合其主觀認同。另外，對於自身性別認同為分二元者，或者自身生理特徵自始無法為男女二元所定義者，增設第三性別「非二元」，無需任何文件，只要清楚明白聲明自身對於「非二元」之認同即可登記。

姓名條例於戶籍法之外，另行立法之體例，擬定性別肯認法草案。我國戶籍登記之主要法律依據為戶籍法，戶籍法第 21 條及其細則第 13 條規範戶籍資料之變更，但關於姓名變更與取名原則，姓名不僅涉及人別辨識的正確一致、更反映文化與認同，較為複雜，而另制訂姓名條例。現行有關性別之登記未明文規範於戶籍法內，僅包含於出生登記中。然而，正如性別的複雜度、對法律關係的深遠影響與對個人認同的核心重要性，相較於姓名，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姓名條例之立法例較諸修改戶籍法，是更合適的方式。當然，如果在國人對於雙性人與跨性別者更為理解的條件下，也可以考量直接修改民法，將性別分類寫入民法總則中，然而考量過去同性婚姻立法之艱難歷程，現階段採取姓名條例之立法體例，應該是務實之作法。

對於跨性別與雙性別者的權利保障，實散落在各個生活領域，就像是順性別者之權利保障一樣，現實中各政府機關已有相關法定職掌與權責，以下複述一次。不建議納入法律草案，因為這本就是各該機關之法定職權，人的權利無法只被某個機關主管。本法類似原住民族基本法，是針對一特定需要憲法權利保障之族群所為之立法。

基於實際政治權力日常運行之考量，如果行政院真能夠協調各部會，一定要某部會為本法託管之主管機關，本法之主管機關可以是，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多元性別族群之需要，尊重其人性尊嚴與人格自主發展，主動規劃所需保護、

歧視防制及相關宣導措施，對相關機關之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證件性別變更、出具性別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監督保護個人性別資料之隱私與合理安全之空間使用、訂定跨機關（構）歧視防制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相關性別統計等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醫療及身心健康協助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兒童與青少年之輔導措施與就學權益之維護、協調研擬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運動賽事參與規則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職業訓練與平等就業權利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人身安全之維護、訂定尊重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適用之身體搜索勤務規範等相關適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研擬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刑事司法處遇與人權公約規範實踐相關事宜。

七、外交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護照性別登載與海外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權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二、出生指定性別認定目前屬醫學專業，但不一定與當事人性別認同一致

區分出生時之性別與人民嗣後欲變更之性別，出生時性別因由醫療院所根據新生兒外顯性徵或染色體檢測判別，故稱為「出生指定」性別，此乃屬醫療專業，各國均未見法律明文規定，事實上這就是人類之侷限性，人類自

身不可能完全理解人類自身的分類，只能隨著醫學科學逐漸地揭開人類之奧秘。「出生指定」性別為醫師第一次肉眼觀察而指定，少數案例會透過較為精細之科學檢查。但隨生理及心理之性別發展，人之性別認同與性別表現，可能有別於出生指定性別，而有申請變更之需要，此時人民所欲變更成之性別乃為申請變更性別。

三、性別變更要件採弱醫療模式

日惹原則附加原則 31 規定，人人都有獲得證件，並改變證件資訊的權利。國家應確保快速、透明、方便的機制承認人人自我界定的性別認同。性別是綜合生理與心理的複雜現象，並有社會關係之層面。國際趨勢日益重視當事人之性別認同，若所持證件登載不符其認同之性別，往往嚴重影響日常生活與生涯發展。當申請人欲以其所認同之性別永久生活時，依日惹原則精神，應有法律制度之承認。然而性別認同因為涉及主觀，證明不易。固然申請人主觀意願不假外求，但若欠缺客觀證明，證件所展現的社會關係與性別承認功能，可能受到質疑，因此基跨性別者不同情況，而有不同申請文件之設計。

從心理諮商師或精神專科醫師之評估診斷，確認申請人之性別認同。非常規性別指申請人雖無性別不安之臨床表現，但是其「性別認同、角色、或展現，不同於文化規範中，對於特定性別的規定」(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第七版，頁 4，竇秀蘭譯註)。並非所有非性別二元者均會需要醫療照護以改變生理上的性徵，心理照護與支持已足，若僅允許下三款之要件申請變更，則會加劇病理化的傾向，亦對身體狀況不適合進行生理醫療介入之申請人，造成難以克服的負擔。第二種要件係以申請人進行一定時間之賀爾蒙療法，證明其已經有相當時間維持欲變更之性別認同。第三種要件分別指從申請人所進行之外科手術，確認申請人有意以該性別認同持續生活。

基於去病理化之國際趨勢與國際人權標準變遷，而在台灣的現實中人們對於男與女的刻板想像仍真實存在，因此完全地採取美國加州與紐西蘭新法之自我宣示模式，恐怕對於台灣民眾來說衝擊太大，此時更迫切的是進行對

於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相關認識的基礎建設，依此綜合考量，對於想要變更性別登記為男或者為女者，還是要有客觀之標準，考量跨性別當事人主體之多元，故以下列三類文件擇一進行變更登記：第一類適用於尋求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評估者。其中，非常規性別指雖未到性別不安之臨床表現，但是其「性別認同、角色、或展現，不同於文化規範中，對於特定性別的規定」（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第七版，頁 4，寶秀蘭譯註）。或者世界衛生組織系統所頒布 ICD-11 1 版本所使用「性別不一致」用語。

第二類則適用於尋求賀爾蒙補充調和者，賀爾蒙補充與調和與外科手術一樣會造成身體之永久改變。第三類則適用於尋求外科手術者，與現行規定類似，然而不同的是，不再強制摘除出生指定性別之全部性器官，而尊重當事人決定何種程度之摘除或重建手術以符合其主觀認同。

另外，對於自身性別認同為分二元者，或者自身生理特徵自始無法為男女二元所定義者，增設第三性別「非二元」，無需任何文件，只要清楚明白聲明自身對於「非二元」之認同即可登記。性別分類為三類，即便現代技術已能進行染色體層級的判斷，傳統限於女、男之性別類屬，仍無法精確反映人口出生時之性別狀態。監察院並以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到 1.7 等」證據與趨勢，要求內政部、衛福部與法務部避免因為出生登記制度的關係，強制人民過早幫新生兒擇一登記，特增加「非二元」一類。

傳統限於女性與男性二種登記類屬，將導致資料不精確，無從成為施政推動與政策擬定之基礎。而即便是國際民航組織此種高度重視證件安全之國際組織，在護照標準也已經提供第三類(X, unspecified)的分類，性別第三分類在國際並無接軌的技術困難。因此至少在女性與男性之外，增列其他性別是務實而必要的方向。其他性別係指泛指所有生理與心理上不能明確歸類於女性或男性之狀態，包括跨性別、間性、雙性、性別不明等。然「其他」在語意上不夠正面，非性別二元族群難以對「其他」有所認同。但戶政登記的主要目的，仍在精確、中立地登載國民重要身分資訊，在對於第三種性別分類之用語獲致更高的共識之前，為了能廣泛地含納實際呈現的複雜狀態，

並較穩健地從性別二分的現行法制轉換到更包容多元的未來，現階段選以概括性的「非二元」，作為第三種性別類屬之用語。

性別變更登記之原則上由欲變更之本人申請。成年人可自行決定，未成年者則需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我國以年滿 18 歲為成年（2023 年實施），但性別變更或更正登記之需求，卻可能在青春期前已浮現。性別變更登記是重大決定，為肯認其程序主體地位，本計畫原本希望建議滿 14 歲得請領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申請性別變更或更正，仍宜以本人名義為之，惟要件上考慮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之保護，加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之參與及同意。亦即 14-18 歲之未成年，係以自己名義聲請，但仍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然而，考量現階段國人對於性別變更議題仍不太熟悉，此可放入中程目標再行討論。至於更正則是改正不符事實之登載，無涉年齡。

四、性別變更改數及其規範

本條性別變更登記規定並無次數規定，主要以變更要件作為控制。就有關無次數規定是否造成濫用一節，首先須注意的是，以「次數上限」作為抵制濫用的手段，就性別欄位而言，並非適合之方法。戶政登記始終必須確保資料內容之正確，如果為了抵制濫用，而以申請人「已達次數上限」為由拒絕其申請變更，導致留下不符實的登記，便違背登記的本旨。如同不能為了避免國民「假結婚」而規定「限結幾次婚」一樣，無結婚真意的結婚是對制度的濫用，但合適之抵制方式並非限制全國人民得結婚之次數。是以，在本法研擬過程所參考的德國、紐西蘭與美國加州等，在允許性別變更時固然注意防免因身分文件的重大變更導致身分詐欺，但均未以次數限制為控制手段，並非偶然。申請人如不合於性別變更之要件，亦無變更真意，卻誤導登載，可能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等相關罪嫌。

再者，論者或援引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例，主張姓名變更「只有 3 次」，是以性別變更亦應比照。但此說可能是對姓名條例的誤解，姓名變更只有在同條第 1 項第 6 款「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方限 3 次，若有第 1 至第 5 款事由（如與通緝有案之人同名），則無次數限制，要

件相符即准其修改。本法的立法方式，與姓名條例上開 1 至 5 款規定之立法例類似。

五、各生活領域應用

（一）婚姻關係

就婚姻的目的而言，目前男性與女性的權利義務在民法中已經透過歷來的大法官解釋與法律修正相對平等，事實上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8 號之後，「性別」之決定不在於生殖器官或基因，而更重視社會與心理面向。因為生殖與性交不再被認為是婚姻首要或唯一的功能。在婚姻關係的「性別」應該與當事人所經驗之性別，與當事人的性別認同相符，應以這個性別來作為判斷。

原則上，變更前成立之婚姻關係及權利，不應受到性別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然因我國目前依結婚二人之性別相同或不同，而分別適用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故申請人性別變更可能影響其婚姻所適用之法令，故草案中第十條將法律變動關係明確化。

按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指出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不受影響。延續此一原則，即便申請人在性別變更後，由原相異性別二人，成為相同性別二人，但顧及目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權利義務，較民法不完備，因此為了不影響申請人及（更重要的）其配偶基於民法締結的身分上權利義務，性別變更後仍應延續適用民法有關婚姻。

申請人性別變更前，如果已與相同性別之配偶，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而在性別變更後，與其配偶成為不同性別之二人，則為使性別變更發生明確效力，同時符合施行法第二條「相同性別之二人」規定，故申請人與其配偶之婚姻關係適用民法。

因此本法增加「其他性別」類屬後，若二人皆為「其他性別」者，應按施行法結婚。反之，不同性別者（即男性與其他性別、女性與其他性別）按民法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

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結婚。因為僅有民法第 982 條在文字上方有可能容許「不同性別」之二人結婚。

（二）親子關係

無論係因天然血緣或收養，均不應因當事人之性別變更前後而有別。身分關係重在穩定，即便在釋字 748 號作成、我國尚未承認同性婚姻關係之前，前開法務部函示亦認配偶婚姻關係即便表面呈現同性婚姻的狀態，仍不受性別變更影響，則父母子女關係事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重大利益，更不應受不利影響。無論在性別變更前，依民法自然血親與擬制血親相關規定、人工生殖法上視為婚生子女、或依司法院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準用民法繼親收養者，均屬之。

草案第 10 條第 4 項在第 2 項情形，申請人與其配偶原同性婚姻因性別變更「換軌」到民法，則在第 2 條關係存續期間，一方所生之子女，若尚未經他方收養，則溯及適用婚生推定規定，並因應目前情形修正婚生否認之條件。盡可能適用民法婚生推定規定，是為了盡快讓子女與配偶雙方建立親子法律聯繫，但保留婚生否認規定則出於對血緣真實與各方意願的尊重。

（三）政治參與

在婦女保障名額的例子，這個是矯正型的優惠性差別待遇，也就是國家基於過去制度性對於女性的性別歧視所做的暫行性措施，既是暫行性措施就要隨時檢討，本來就不是永遠如此規範。這裡我們首先認為應該要以現行男女二元的出生指定性別作為判斷標準，而未來針對「順性別」與「跨性別」之權利行使差異，是不是要加上跨性別保障名額，可以列為中程努力目標。過去許多政策都以順性別者的觀點為主，是否今日應該要求在與性別相關的公共政策中必須有跨性別的觀點，長期上目標可以要求在性別影響評估中考量。也就是基於生理性別的男女不平等，與基於性別認同的性別不平等，這是兩個不同的基準，如有保障名額，不應該互相競爭，應該是外加，以確保多元性別的觀點進入公共政策制定程序。

另外，如果採取多元交織歧視觀點，即可將跨性別女性與跨性別男性納入考量，分別算入女性與男性之群體，應可中和將跨性別女性與婦女保障名額競爭之假性議題所生疑慮。事實上目前也有跨性別女性的存在，這個問題現在就存在了，本計劃性別變更法制化建議將強醫療模式改為弱醫療模式，與婦女保障名額其實並無直接關聯性，本計畫只是改變法定變更要件。

在現階段，在共識未能達成，且社會各方討論討論不夠充分之時，可以先盤點性別比例相關法律，建議修正相關條文為：任一性別比例或單一性別不可超過三分之二，以限制主流順性別比例模式肯認跨性別與雙性人之存在，並減少順性別女性與跨性別女性之假性資源爭奪。

以下是目前法律規範中的三種規範類型：

1. 女性委員

包含女性委員的關鍵字，以法為名稱共計三個，以規程名稱共計一個，其中有以不得少於全體人數二分之一為規範，也有以應占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作為規範內容。

2. 單一性別

包含單一性別的關鍵字，法共計十七個；條例共計八個；辦法共計六個；規程共計一個；細則共計一個；標準共計一個。大部分規範內容皆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或低於全體的三分之一。

(1) 具強制規定效果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這是唯一一個當性別人數未達要求時的強制規定。

(2) 特殊計算性別比例方式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該規定是較其他法規更複雜的計算方式。

3. 任一性別

在統計中，大部分規範內容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等。

(1) 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

任一性別比例為不得少於五分之二者，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後段、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2) 依任一性別占總額人數比例加乘計算

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如：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

(3) 單一法規範中出現二種性別比例態樣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是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法第 9 條則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將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能依其執行業務性質差異，因而出現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差異。

（四）生活空間

國人與行政機關最關心的泡湯空間使用，對於跨性別與雙性人群體而言並非是生活中最優先的議題，可暫時依其現行規定不做變動。溫泉產業大部分是私人企業，現階段可以由私人企業自行決定是否要重新設計空間。公共泡湯似乎目前為止都是穿著泳衣，沒有裸湯，應該比較沒有爭議。

至於廁所、宿舍使用規範，建議依據當事人之性別認同與使用習慣自行選擇使用廁所，以人身安全為最重要考量。未有實質正當理由之公眾的不安或壓力並不能構成保障性別認同不一致人們的基本權利必須妥協之正當基礎，相對的公眾的不安與焦慮，實際上是公共廁所設計缺陷，性騷擾性侵害防治仍未全面贏得國人的信心使然，應列為短期社會教育的重點，進行公眾溝通。

第二節 性別肯認法草案

一、性別肯認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目前對於法定性別登記，係依出生時之性徵、性腺與性染色體為斷，並限於女性與男性二種選項。但生理或認同上無法與出生時所登記之法定性別相符之國民，往往因此不一致面臨生活與人際關係的困難。然而現行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要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定，除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外，須進行內外性器官之摘除。雖然肯定了性別並非天生，亦非出生至死均不改變，但規範方式面臨許多挑戰：

首先是人權侵害之質疑，聯合國《關於將國際人權法應用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事務的原則》(日惹原則)附加原則 31 規定，人人都有獲得證件，並改變證件資訊的權利。國家應確保快速、透明、方便的機制承認人人自我界定的性別認同。

再者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由於前開命令以無回復可能性之外科手術作為性別變更要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包括人格權、身體自主與健康權，應以法律訂定之，明顯違反法律保留，法制未盡完備亦遭行政法院判決指摘為違法（參見 110 年 9 月 2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

第三，違反國際醫學標準與倫理，依《變性者、跨性別者、和非性別常規者的健康照護準則第七版》，以及 2022 年上路之 ICD-11 最新版本，均採去病理化原則，亦即個人性別之發展不符合傳統定義下之女性與男性，並非疾病，亦不是所有非性別二元者都需醫療介入以改變生理上的性徵，而以心理照護與支持為主。但前開命令所要求之性別重置外科手術，不僅加劇病理化的傾向，亦對身體上不適合外科醫療介入、或欠缺醫療資源之國民，造成難以克服的負擔。

第四，戶政機關對於國民戶籍資料之登錄，須力求正確精確，作為政策制訂與法律關係的基礎。但即使只看生理層面，亦有一定比例之新生兒性器官與染色體不符典型女性或男性之判別，限於二種性別類屬使得國家無從獲

得非二元性別者之基本數據，無從作為反歧視、衛生福利、教育政策與法制規劃之參考，甚至導致強制過早且不必要之擇一登記與醫療介入。

為促進及肯定非二元性別者之平等、健康與性別認同之權利、並提升戶政資料之精確，爰擬具「性別肯認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立法目的（第一條）
2. 用詞定義（第二條）
3. 主管機關（第三條）
4. 肯認性別人格發展權利（第四條）
5. 放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不再以性別重置外科手術為唯一途徑，以顧及不同類型非二元性別者之情況，採弱醫療模式（第五條）
6. 性別變更之法律效力（第六條）
7. 明定醫療自主決定權（第七條）
8. 明文化現行性別矯正手術禁止原則（第八條）
9. 性別資訊之隱私保障（第九條）
10. 提供諮商資源（第十條）
11. 性別變更不影響身分關係（第十一條）
12. 監獄與收容機構（第十二條）
13. 細節性授權事項條文(第十三條)
14. 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二、性別肯認法草案內容

法案名稱條文	說明	
<p>《性別肯認法》 (Gender Recognition Law)</p>	<p>關於本法名稱，相較於本計畫研究的幾個法律模式，多是在四十多年前訂立的，一些近來有類似相關規定的國家將之稱為「性別肯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law)，或者「性別認同法」(gender identity law)，其中法國於 2016 年通過其第一部性別肯認法律是被包含在更大的法律計畫中，其名稱為「21 世紀的正義」(Justice in the 21st century)。通過法律當時展現的是法國政府的政治藍圖，不僅是將性別變更法制化。但實際上通過的版本，未能採取自我決定模式，而採取司法解決模式，非跨性別人權團體倡議的較為便捷的行政程序，「去病理化」的程序改良雖符合社會期待，然而遭到許多批評，華麗的名稱最終展現的是當代社會的極限。</p> <p>比較下，「性別認同法」或者「性別變更條例」，較為中性的名稱選擇，較能務實展現法案內容，端視執政者欲通過法律所要達成的目標與當時具備之政治籌碼與決心。</p>	

	<p>本計畫希望能盡量符合當代國際醫學標準與人權標準，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肯認其性別認同，故建議採取「性別肯認法」名稱，特此說明。</p>	
<p>§1 目的</p> <p>為保障跨性別與雙性人之人性尊嚴與基本權利，確立非二元者之平等生存與人格發展機會，特制定本法。</p>	<p>台灣現行性別變更登記乃依據內政部行政命令，要求跨性別者提供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且以不可逆的摘除器官方式達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本國憲法保障基本權利價值，且不符合當代國際醫學與國際人權發展趨勢，因此提出《性別肯認法》草案，以確保所有人民之人性尊嚴與實踐性別人格發展基本權利。</p>	
<p>§2 定義</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出生指定性別：人民進行出生登記時，由戶政機關依醫療院所開具之出生證明所為之性別登載。</p> <p>二、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本法乃基於創造所有人均得平等生存與發展之機會，主要針對「跨性別者」與「雙性人」長久以來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性別人格發展受到阻礙等不公義，希望藉由本法之訂定，尤其是在性別二元體系下處境艱困之跨性別者與雙性人，以符合台灣憲法體系之價值、並具體實踐基本權利及我國與國際人權公約體系接軌之方向。</p>	

<p>三、性別分類：人的性別歸類，包括男、女、與非二元。</p> <p>四、跨性別：出生時之生理性別在染色體，性腺，內外生殖器官並無不一致，無醫學上無法判斷的情形，而隨時間發展，其經驗、表現與認同之性別，與出生時指定的性別不一致者。</p> <p>五、雙性人：在出生之際，其在染色體，性腺，或內外生殖器官無法被歸類為男或女者。</p> <p>六、非二元：性別認同或生理性徵無法為二元之男性或女性概念所涵蓋者。</p>	<p>「性別認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六款定義。</p>	
<p>§ 3 主管機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多元性別族群之需要，尊重其人性尊嚴與人格自主發展，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歧視防制及相關宣導措施，對相關機關之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證件性別變更、出具性別變更登記之相關證明、監督保護個人性別資料之隱私與合理安全之空間使用、訂定跨機關（構）歧視防制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相關性別統計等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醫療及身心健康協助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兒童與青少年之輔導措施與就學權益之維護、協</p>		
---	--	--

<p>調研擬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運動賽事參與規則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職業訓練與平等就業權利等相關事宜。</p> <p>五、警政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人身安全之維護、訂定尊重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適用之身體搜索勤務規範等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研擬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刑事司法處遇與人權公約規範實踐相關事宜。</p> <p>七、外交主管機關：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護照性別登載與海外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八、其他跨性別、雙性人與非二元性別族群之權</p>		
--	--	--

<p>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 4 性別人格發展權利</p> <p>人民有依其性別認同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別認同，而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當對待或歧視。</p> <p>人民有依其性別認同受國家肯認和相應對待，及在個人文件上登載相符識別之權利。</p> <p>無論其性別認同，國家應保障人民不受歧視行使權利，並促進其平等參與社會生活。</p> <p>第一項所稱依其性別認同自由發展人格之權利，包括自主決定以醫療處置介入改變其身體外觀和機能。</p>	<p>依據我國憲法，兩公約與 CEDAW 條約施行法，以及日惹原則之保障雙性人與跨性別者權利之核心精神訂定。</p> <p>第一項 依據性別認同之自由與平等人格發展機會</p> <p>第二項 識別文件展現當事人之性別認同</p> <p>第三項 國家義務</p> <p>第四項 強調此權利包括以醫療方式改變身體外觀與機能之身體自主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性別變更登記</p> <p>人民認其出生時被指定性別登記不符其性別認同者，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性別變更登記。 未成年人之性別變更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申請之。</p> <p>如未成年人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符合其最佳利益，而法定代理人拒絕為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申請之，得依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規定，由家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申請之。</p> <p>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人得於性別分類擇一變更。</p> <p>申請由原男性變更登記為女性、由原女性變更登記為男性，或由原非二元性別變更登記為男性或女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一、國民身分證</p>	<p>第一項 將目前既有的行政程序訂立為法律，第一項循目前戶政機關公告之例。性別變更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重新配賦，變更稱謂及出生別，如有兄弟姊妹出生別亦應一併變更。 性別登記「有誤」的部分，現階段已有更正程序，為使此法律單純，故只處理性別變更的部分。</p> <p>第二項 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原則上應由本人提出，但未成年人需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由監護人或特別代理人提出。</p> <p>第四項 因應性別分類從「男」「女」改為「男」、「女」、「非二元」，本法所訂之性別變更之申請人，應於法定三種分類中擇一變更。</p>	
--	--	--

<p>二、戶口名簿</p> <p>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心理師出具其性別不安或性別不一致之證明或意見書、或醫療機構開具已進行性別介入手術或持續進行賀爾蒙調和療程六個月以上之證明。</p> <p>申請變更登記為「非二元」性別，應檢附國民身份證與戶口名簿辦理。</p>	<p>第五項</p> <p>採取有條件的免術換證方式，除將現行因欠缺法律授權而遭到廣泛批評之作法，補強其法律依據外，並參酌國際醫學標準訂定所需之文件。按「性別不安」(美國精神醫學系統)或「性別不一致」(世界衛生組織精神醫學系統)並非疾病，未必需要醫療介入，但顧及台灣社會目前對於跨性別族群之處境不完全理解，以及性別在社會生活關係與承認的重要性，故採取折衷作法，從強醫療模式改為弱醫療模式，讓醫療專業在過程中仍適度提供協助與專業意見。由申請人根據其身體狀況與實際需求，選擇手術、賀爾蒙療法、精神診斷或心理諮商後，備齊文件提出申請。</p> <p>第六項</p> <p>因應增設第三法定性別選項，任何人(包括雙性人、跨性別與順性別人)，如其生理或認同，無法納於現行男女二元分類者，均可申請辦理登記變更。因目前社會體制仍然廣泛地依男性與女性劃分設計，非二元性別的國民在社會與法律生活上不免遭遇到許多</p>	
---	--	--

	<p>不便，這種態勢讓非二元性別登記暫時較無濫用的疑慮。但法制仍應以消除各種形式之性別歧視為目標，則是不爭的方向。</p> <p>本條性別變更登記規定並無次數規定，主要以變更要件作為控制。就有關無次數規定是否造成濫用一節，首先須注意的是，以「次數上限」作為抵制濫用的手段，就性別欄位而言，並非適合之方法。戶政登記始終必須確保資料內容之正確，如果為了抵制濫用，而以申請人「已達次數上限」為由拒絕其申請變更，導致留下不符實的登記，便違背登記的本旨。如同不能為了避免國民「假結婚」而規定「限結幾次婚」一樣，無結婚真意的結婚是對制度的濫用，但合適之抵制方式並非限制全國人民得結婚之次數。是以，在本法研擬過程所參考的德國、紐西蘭與美國加州等，在允許性別變更時固然注意防免因身分文件的重大變更導致身分詐欺，但均未以次數限制為控制手段，並非偶然。申請人如不合於性別變更之要件，亦無變更真意，卻誤導登載，可能涉犯</p>	
--	--	--

	<p>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詐欺等相關罪嫌。</p> <p>再者，論者或援引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例，主張姓名變更「只有 3 次」，是以性別變更亦應比照。但此說可能是對姓名條例的誤解，姓名變更只有在同條第 1 項第 6 款「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方限 3 次，若有第 1 至第 5 款事由（如與通緝有案之人同名），則無次數限制，要件相符即准其修改。本法的立法方式，與姓名條例上開 1 至 5 款規定之立法例類似。</p>	
<p>§6 性別變更登記效力</p> <p>自性別變更登記完成時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當事人之法律上權利和義務涉及性別者，依變更後之性別決定之。</p>	<p>若無其他法律規定，與其性別有關之權利和義務，依據其新的性別。當事人依據性別變更法定要件完成登記，自此所有法律權利義務應依據變更後性別。</p> <p>按德國變性人法第 10 條規定一旦法院接受申請人變更性別之決定確定，當事人性別相關的權利與義務將會根據變更後的新性別，除非有其他法律規定。</p>	

<p>§7 醫療自主決定的權利</p> <p>人民有依據其性別認同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包括充分事前醫療溝通與資訊取得後，決定進行醫療處置以改變其身體外觀和機能之權利。</p> <p>雙性人和跨性別者有獲得醫療介入處置之權利，包括荷爾蒙調和及改變身體外觀與機能之適當醫療處置。</p>	<p>在 2022 年 1 月世界衛生組織所採行的 ICD 第 11 版正式上路後，過去病理化與醫療化性別不一致已失去合理化基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公布最新指南，建議各會員國進行以下措施以保障性別認同不一致與多元性別人們之權利，其中包括「對於跨性別者提供適當良好的健康服務與健康相關資訊，並考慮建立肯認性別之健康服務作為國家義務，而不是仰賴醫療診斷來確認其性別」。</p>	
<p>§8 性別矯正手術禁止</p> <p>除為避免未成年雙性人生命或健康重大危險所必要者外，法定代理人不得同意醫療機構對未滿 12 歲之雙性人子女，進行改變內外生殖器之手術。</p>	<p>將 107 年公告「衛生福利部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明文化並進一步具體明文規範法定代理人與醫療院所的關係。</p> <p>當未成年子女與法定代理人關於此手術之意見不同時，依據現行</p>	

<p>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雙性人其法定代理人，應經該子女之書面同意，始得同意醫療機構進行改變其生殖器之外科手術。</p>	<p>之家事事件法規範，程序監理人的指定是必要的，因該法本有規定，不另行規定，特此說明。</p>	
<p>§9 性別資訊揭露禁止原則</p> <p>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人，於依本法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後，他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調查或揭露其變更前之性別分類。</p> <p>性別變更登記之申請人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後，戶政機關應通知利用或連動戶籍登記資料庫之其他政府機關，變更其所載之個人資訊，確保人別資料之一致與正確性。應受通知機關或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依本法受性別變更登記通知之政府機關，應刪除變更登記前之性別相關資訊。若有保留必要，應避免相關資訊之揭露。</p>	<p>性別是個人隱私資訊，日惹原則 6 之附加國家義務提及，各國應當確保要求個人提供性別資訊時，係依法、合理及必要，對於性別變更或更正之申請人，隱私之保護更為重要。相關資訊不應登載於第三人易於調閱之欄位。而主管機關之調閱，應僅以身分正確性之確認為限。</p> <p>第一項 所有人義務</p> <p>第二項 國家政府機關義務</p>	

<p>申請人依本法完成性別變更登記前已核發之法定身分文件、學歷證明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重新核發，使其與變更後之性別登記相符。</p>	<p>第三項 統一由行政機關通知各文件主管機關進行更改，一方面節省當事人行政成本，可要求當事人繳交規費，一方面防止文書不一致在社會生活造成不一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諮商提供</p> <p>人民就性別認同問題，有獲得資訊及心理諮商之權利。</p> <p>前項之諮商權利包括：</p> <p>一、性別認同諮商，就其有別於出生時性別登記之性別認同、或與其身體特徵相符或相左之認同，提供建議。</p> <p>二、提供認知心理和醫療上之諮詢與陪伴。</p> <p>三、協助個人性別認同自主決定，並就轉變可能之社會意義，提供諮商。</p> <p>四、協助當事人權衡是否進行賀爾蒙調和、外</p>	<p>在醫師場的焦點團體，許多參與之心理師、醫師表達如果未來放寬性別變更法定要件，是否可能讓當事人因此喪失取得醫療諮商資源的機會，特參考德國在野黨版兩草案版本，名列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提供諮商資源義務。</p> <p>第三項 第二項諮商權利之實踐，中央主管機關應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本法通過後與施行前可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合格諮商人才庫名單，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規定。此屬具體行政措施與方法，應不需要立法規定。</p>	

<p>科手術和其他身體上變動之醫療處置。</p> <p>五、提供關於性別登記變更之意義、社會及法律效果之資訊。</p> <p>六、協助提升性別認同之發展、自我接受、自我價值和自信。</p> <p>七、協助父母、監護人、特別代理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理解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人之性別認同。</p> <p>中央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確保雙性人與跨性別者在居住地縣市有合適諮商資源，並應促進建立具有性別敏感度與性別認同經驗之專業諮商人員所組成之諮商人才庫。</p>	<p>參考德國綠黨所提出的草案中，「國家和地方的諮商，以及相關資料收集與公開，依據本法由負責家庭事務的聯邦機關協調。」然衡量台灣諮商專業目前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因此將此諮商資源統整與建立之主管機關明定為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p>	
<p>§11 婚姻關係及家長子女</p> <p>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人於申請前已依民法締結婚姻關係，於其性別變更登記後，仍適用民法有關婚姻與親屬之相關規定。</p>	<p>本條補充第 5 條之規定，就親子及婚姻關係，規定性別變更後之法律適用。原則上，變更前成立之父母子女及婚姻關係及權利，不應受到性別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然因我國目前依結婚二人之性別相同或不同，而分別適用民</p>	

<p>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人於申請前已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登記結婚，且於性別變更登記後，與其配偶為不同性別之二人，則自其變更登記完成後，適用民法有關婚姻之規定。</p> <p>性別變更登記申請人變更登記前，已依民法或人工生殖法成立之父母子女法律關係不受影響。</p> <p>第二項情形，申請人與其配偶於原同性婚姻登記存續中，一方所生之子女，他方尚未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辦理收養，則溯自子女出生時起，推定為婚生子女。但配偶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自申請人性別變更完成後二年內，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申請人性別變更時子女如未成年，子</p>	<p>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故申請人性別變更可能影響其婚姻所適用之法令，故本條將法律變動關係明確化。</p> <p>第一項 按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指出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不受影響。延續此一原則，即便申請人在性別變更後，由原相異性別二人，成為相同性別二人，但顧及目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權利義務，較民法不完備，因此為了不影響申請人及（更重要的）其配偶基於民法締結的身分上權利義務，性別變更後仍應延續適用民法有關婚姻。</p> <p>第二項 申請人性別變更前，如果已與相同性別之配偶，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而在性別變更後，與其配偶成為不同性別之二人，則為使性別變更發生明確效力，同時符合施行法第二條「相同性別之二人」規定，</p>	
--	---	--

<p>女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p>故申請人與其配偶之婚姻關係適用民法。</p> <p>第三項 身分關係重在穩定，即便在釋字748號作成、我國尚未承認同性婚姻關係之前，前開法務部函示亦認配偶婚姻關係即便表面呈現同性婚姻的狀態，仍不受性別變更影響，則父母子女關係事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重大利益，更不應受不利影響。無論在性別變更前，依民法自然血親與擬制血親相關規定、人工生殖法上視為婚生子女、或依司法院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準用民法繼親收養者，均屬之。</p> <p>第四項在第二項情形，申請人與其配偶原同性配偶關係因性別變更「換軌」到民法，則在同性婚姻存續期間，一方所生之子女，若尚未經他方收養，則溯及適用婚生推定規定，並因應目前情形修正婚生否認之條件。盡可能適用民法婚生推定規定，是為了盡快讓子女與配偶雙方建立親子法律聯繫，但保留婚生否認規定則</p>	
----------------------	--	--

	出於對血緣真實與各方意願的尊重。	
<p>§12 矯正機關與收容機構</p> <p>矯正機關或收容機構對雙性人與跨性別收容人，應依照其性別認同安排收容，並應特別注意其日常生活協助與心理支持，安排適當之人與其同住，以建立免於歧視之安全環境。</p>	<p>本條包括監獄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其他矯正機關，以及其他社政機關所設之收容機構。</p> <p>按原監獄行刑法第 5 條與羈押法第 3 條立法理由，本應考量不同性別之收容人，就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性少數者，尊重其意願予以妥適安排，以安全為最要考量。</p>	
<p>§13 細節性授權事項</p> <p>本法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檢視、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p> <p>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p>	<p>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草案最後加註細節性授權事項條文，這部《性別肯認法》如同《原住民族基本法》一樣，將成為性別變更登記的母法。但其他細節或更專業的規則，由條文授權比較合適。條文明定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等）來制定細則。</p>	

<p>§14 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	--	--

第三節 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誠如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述：「性別平等是基本權利，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並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長久以來，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權力的差距，而為了解決這些差距所帶來的不公與挑戰，政府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即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落實性別正義。」³⁴²又如，我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6 條中，指出對於「跨性別者身分登記權利」應予以保障，條文中亦敘明「性別變更登記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相關法制化建議及草案應「比照反歧視法草案委託研究模式，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³⁴³

據此，我國於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的立法方向，自應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與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落實性別正義等方向進行規劃，以確保「跨性別者身分登記」的權利保障。然而，在往性別人權路途前進時，的確會遭遇社會的質疑與阻礙；此時，國家即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不但一方面要正視我國對於人權保障的憲政主義的原理與精神，從而遵循人權保障原理來制定符合性別平等的相關法律之外，一方面更要進行積極的社會溝通與公眾教育，並在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時關注不同性別者的處境與需求，進而落實實質的性別平等與正義。

綜前所述，本研究乃提出短、中、長期期程的政策建議，茲述如下：

一、短期政策建議

(一) 人權法制

1. 評估綜合性之平等法之立法可能。【建議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³⁴²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與法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項下內容，完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文可自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下載。

³⁴³ 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政策與法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項下內容，完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請見 <https://gec.ey.gov.tw/Page/74D0B4667483599D/937f36f1-7a1f-4d23-b2f6-700099b6104d>。

2. 盤點性別相關法律，並修正相關條文為：任一性別比例或單一性別不可超過三分之二，以限制主流順性別比例模式肯認跨性別與雙性人之存在，並減少順性別女性與跨性別女性之假性資源爭奪。【建議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3. 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各依職權提出 LGBTIQ+ 生活處境暨權利保障調查報告。【建議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機關】

（二）戶政

1. 制度上承認第三性別。【建議機關：內政部】
2. 採取弱醫療有條件換證模式。【建議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 本於權責決定證件及性別登記格式。【建議機關：內政部】

（三）家庭婚姻

1. 相同性別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相異性別之人依民法。如有疑義，依照當事人權利最優方式進行。【建議機關：法務部】
2. 法務部應立即檢討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無婚生推定之法律規定。【建議機關：法務部】
3. 創設第三性別後，確認家長子女關係不變。【建議機關：法務部】

（四）教育

1. 積極進行行政機關內部人員之性別多元知能教育與社會公眾倡議。需同時進行，不可偏廢。【建議機關：各機關】
2. 各級學校教師培訓必須納入 LGBTIQ+ 相關教育內容。【建議機關：教育部】
3. 盤點各級學校心理輔導資源，納入性別少數相關教育內容。【建議機關：教育部】

(五) 醫療

1. 確實進行 ICD-11 (甫上市) 與 DSM-5 TR(3 月即將上市) 之關於性別不一致的去病理化國內醫療實務之融入，即刻更新各級醫療人員之相關知能與性別意識。【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2. 性別不一致或性別不安心理諮商輔助應編列預算納入健保給付。【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3. 評估提供因經濟弱勢無法進行器官摘除手術或賀爾蒙治療者之醫療補助。【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4. 提供雙性兒童之家長諮詢、指引及協助，避免不必要的不可逆手術。【建議機關：衛生福利部】

(六) 公共空間

1. 依性別認同使用公共空間。【建議機關：各機關】
2. 重視與強化維護公共空間的安全。【建議機關：各機關】
3. 普設性別友善空間，包括指引所屬公私部門廁所、更衣室…等【建議機關：各部會】

(七) 刑事司法

建立性別友善收容人(包含受刑人)空間使用規範指引。【建議機關：法務部】

(八) 運動賽事

依國際專業運動組織標準進行。【建議機關：教育部】

(九) 友善措施

1. 建立性別友善之搜身檢查規範指引【建議機關：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法務部】。
2. 護照在能確定人別辨識一致的前提下，容許持照人作符合其認同的性別登載【建議機關：外交部】。

二、中期政策建議

(一) 勞動

1. 訂立性別友善評判標準，頒布性別友善企業獎章。【建議機關：經濟部】
2. 評估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納入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予以適當協助。【建議機關：勞動部】
3. 建立企業對跨性別者、雙性人及同志性別友善指引。【建議機關：勞動部】

(二) 公共空間

鼓勵私人企業商號提供 LGBTIQ+ 友善空間，研究節稅免稅可能。【建議機關：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

- (三) 定期檢視跨性別者與雙性人之實際社會生活情形是否改善，與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建議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四) 政治參與

未來針對「順性別」與「跨性別」之權利行使差異，是不是要加上跨性別保障名額，作為暫行性措施，可以列為中程努力目標。過去與現在許多政策都以順性別者的觀點為主，是否今日應該要求在與性別相關的公共政策中必須有跨性別的觀點，長期上目標可以要求在性別影響評估中考量。也就是基於生理性別的男女不平等，與基於性別認同的性別不平等，這是兩個不同的基準，如尚有保障名額，不應該互相競爭，應該是外加，以確保多元性別的觀點進入公共政策制定程序。

【建議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三、長期政策建議

(一) 社會與法制

由於應增設第三法定性別選項「非二元」，任何人（包括雙性人、跨性別與順性別人），如其生理特徵或性別認同或任何理由，無法納於現行男女二元分類者，均可申請辦理登記變更。目前社會體制仍然廣泛地依男性與女性劃分設計，非二元性別的國民在社會與法律生活上不免遭遇到許多不便，這種態勢讓非二元性別登記較無濫用的疑慮，但法制應以消除各種形式之性別歧視為目標，積極確保其生活不受影響。

【建議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二) 生活與參政權保障

推動保障性別自主決定權實踐之自我宣告模式，評估跨性別者與雙性人之社會生活機會促進與政治參與保障。【建議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院意見)

附錄一：詞彙

詞彙

本研究盡量斟酌使用這些語詞的原因是希望涵蓋各種不同形式與程度的身體改變方式，盡量不希望語言中有預設的醫療立場，我們試圖以最仔細考量各種不同跨性別主體的態度與敏感度處理特定語彙用法，希望用最包容，最寬廣的語彙來涵蓋跨性別與雙性人們，其語彙個別本來就是內含多元類型與樣貌的主體們。

一、性別不安 (gender dysphoria (GD))

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第五版中所使用的語詞，臨床精神醫師與研究人員，用來診斷符合手冊上標準的跨性別當事人以進行醫療的轉換。其中 2000 年版本的 DSM-IV-TR，內容中將性別認同障礙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ID) 列為精神疾病，在 2013 年推出的第五版 DSM-5 將性別認同障礙自手冊中刪除，只保留 gender dysphoria (性別不安)。這個性別不安的分類在跨性別族群是很具爭議性的，因為這代表精神醫學將性別不一致仍視為是精神上的疾病而非是被肯認的認同議題。在美國或一些國家由於正式的診斷仍是接受醫療資源的要件，這樣的診斷與認定代表著提供了跨性別族群對於醫療資源的近用可能。

二、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

一個人對於自己的性別歸屬之內在感知。

三、變性手術 (sex change surgery)

跨性別當事人依據其性別認同，進行不同階段醫療手術，改變其身體特徵以取得法定性別變更基礎。本文不使用此語，是因為想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一些當事人其根本認為自己沒有改變，他們一直是這樣，是出生時指定的性別不符合他們對自己的認識。

四、性別「重置」手術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

跨性別當事人依據其性別認同，進行不同階段醫療手術，改變其身體特徵以取得法定性別變更基礎。此語較變性手術有去病理化的意義，而將重點放在法定性別變更之重新配置意涵。

五、性別修正介入 (gender modification interventions)

跨性別當事人依據其性別認同，與個別情形進行不同形式與階段之治療或醫療手術，改變其身體。有些當事人雖然進行了賀爾蒙治療，部分手術，但是並不一定想更換法定性別，對他們而言，手術不一定是「重置」性別。而介入是廣義的治療，包括生理與心理的介入，這個名詞可以涵蓋醫療手術，但不一定指醫療手術。

六、雙性人 (intersex people)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辦公室丘愛芝將之翻譯陰陽人，本研究暫時使用雙性人，也有人將之譯為間性人。是一個用來形容人們自然身體多樣性的總稱，包括在外部生殖器官，內部性器官，染色體，及不同荷爾蒙面向上超越典型男女樣態的人們。一般社會估計至多有 1.7% 的雙性人，過去一些雙性兒童出生之後，在非自願下進行了在醫學上並不必要的手術，以改變他們原本自然身體的一些部分，因而造成日後嚴重的生理及心理上的傷害。這類未經當事人知情同意的性別矯正手術，國際人權標準認證為是酷刑，且認為依照法律與倫理標準必須由雙性人們自己來作關於他們身體的決定。

七、非二元 (non-binary)

男女二元的性別指定無法確實的呈現人類經驗的多元性。非二元是一個當事人之性別認同無法被傳統的男女二元概念所涵蓋的人們其總稱，有著非二元性別認同的人們可能但不一定是認為自己是跨性別者，可能但也不一定是一出生就具有雙性人生理特徵，可能但也不一定是一會用性別中性的代名詞，可能也不一定會使用更加特定的詞彙來描述他們自己的性別，例如無性別、性別酷兒、或者性別流動、兩種靈魂、雙性別、泛性別、性別不馴、性別多樣。非二元性別認同已透過歷史與世界上的文化所肯認，包含美國的法律系統及其他國家的醫學權威與研究所認可。很多研究都顯示非二元人們，包括在學校、職場、健康醫療、與法律執行方面，經常面臨歧視、騷擾，與暴力威脅。

八、跨性別 (廣義) (transgender)

是一個總稱，不論是內在的性別認同 (認同自己性別為何)，或者外在的性別表現 (以什麼樣的性別角色或性別裝扮在社會生活)，只要跟男女二分的主流社會期望不同，均可被涵蓋在跨性別下，由當事人自主認定。

九、跨性別 (狹義)

是一個用來形容當事人性別認同與出生時被指定的生理性別不一致的人。跨性別是對於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不符合一般認為在出生時被指定的男女性別的人們總稱。一些跨性別者已經進行性別重置 (肯認) 手術，或荷爾蒙的治療，有一些沒有。尋求醫療轉換的跨性別者也沒有一致性的一套醫療轉換程序。有著跨性別性別認同的人們可能但不一定是認為自己是男、女、非二元，可能但也不一定會用性別中性的人稱名詞，可能也不一定會使用更加特定的詞彙來描述他們自己的性別。

十、變性者 (transsexual/transsexual)

這是一個舊有的語詞，用來形容跨性別當事人以荷爾蒙或者透過醫療手術來改變身體，比起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使身體更符合他們自身的性別認同。有些人仍會使用此語詞，但現在越來越多人使用「跨性別」來取代「變性者」。

十一、出生時指定性別 (sex assigned at birth)

根據出生時生殖器官樣貌而決定一個人的性別，通常由醫師肉眼判斷，而指定當事人生理性別。

附錄二：各國性別變更登記規定比較表

各國性別變更登記規定比較表

	美國加州	紐西蘭	德國	韓國
<u>法律名稱</u> <u>/法制類</u> <u>型</u>	Gender Recognition Act, (SB 179) (October 15, 2017)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1995 (舊法) Births, Deaths, Marriages, and Relationships Registration Act 1995 (新法)	「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Transsexuellengesetz - TSG) 1980, 2017	韓國最高法院《變性人申請性別變更文書處理要點》
<u>主管機關</u>	行政機關與法院皆有，本州發給的出生證明走行政程序。	舊法：出生證明為家事法院；其他身分證明為行政機關。 新法：均為行政機關。	地方法院。	向家戶登記機關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變更登記。

有無第三種性別選項	有，非二元	舊法：出生證明及駕照資料庫上有男、女、未決，護照M、F、X，男、女、非二元、間性。 新法：出生證明有男、女、行政命令所定之性別。	有，D，僅給雙性人，須提供醫學證明。	現在暫無第三種性別選項。惟於2021年，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著手規劃於官方申請文件中，提供非二元性別的選項。
性別認定要件 (男、女、跨性別、雙性人及第三種性別)	出生證明上的性別登載實務上如何進行判定，並無特定的規定。	出生證明上的性別登載實務上如何進行判定，並無特定的規定。	出生證明上的性別登載實務上如何進行判定，並無特定的規定。	出生證明上的性別登載實務上如何進行判定，並無特定的規定。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 (如年齡、婚姻關係、是否仍有生殖能力等)	性別自主決定。18歲以下之人可經父母同意後辦理。	舊法出生證明： 1. 聲請人所聲請性別(nominate d sex)，與出生證明上所載的性別相反	小解決方案： 申請人必須滿25歲 ，不認同原生性別且於這樣的不一致壓力之中生活三年以上，當事人有很高機	目前法定性別變更要件，即法院的「調查事項」，茲如下列： 1. 十九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p>或性別未決</p> <p>2. 聲請人有意(或已長久)維持所聲請性別之認同,且希望所聲請性別載於出生證明</p> <p>3. 基於專門醫學證據,聲請人已具備(或一直都是)所聲請性別的認同,且已接受醫學專家通常認為適當的醫療處置,使聲請人在出生時的基因與生理架構,得以在生理上與其所聲請性別</p>	<p>率不會再變回原來的性別,這則需要兩份獨立的專家對當事人所做鑑定報告。</p> <p>大解決方案:申請人必須滿25歲,同樣的必須不認同原生性別且生活在如此壓力中三年以上,同樣需要專家鑑定當事人有很高的機會不會再變回原來的性別,額外加上去沒有處於婚姻關係並且持續無生育能力兩個要件,已進行手術。(畫線為憲法法院宣告違憲</p>	<p>2. 被診斷為變性慾,性別認同障礙。</p> <p>3. 目前未在婚姻狀態中。</p> <p>4. 無未成年子女。</p> <p>5. 無生育能力。</p> <p>6. 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包括性器官重建。</p> <p>7. 非用以犯罪或迴避法律制裁之目的。</p> <p>8. 社會上可被接受的:在社會人際關係中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改變。</p>
--	--	---	--	--

		<p>的認同一致，且因醫療處置的結果，聲請人會維持所聲請性別的認同</p> <p>新法出生證明： 滿16歲出具法定聲明，說明認同聲明性別，並明瞭申請的效果</p> <p>護照與駕照： 以法定聲明申請，其中並須說明自己所認同的性別，以及自己已經維持此性別認同多久</p>	已刪除 2008, 2011)	註：「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與「無生育能力」等要件，已於2020年2月，從「調查事項」轉變為「參考事項」。
性別變更程序要件 (含性別變更次數)	個人只需在尋求承認性別轉變的訴訟中附上實質上包含下	舊法出生證明： 向家事法院具狀聲請，非強制律師	向法院聲請轉換法定性別與名字，憑兩張精神醫師的評估	韓國性別變更申請屬司法程序，所需文件如下：

<p>及其規範)</p>	<p>列語言的宣誓書即可更改法定性別：「我在做偽證會被處罰的前提下特此證明，將性別更改為___（女性、男性或非二元），是為了使我的法律性別符合我的性別認同，而不是為了任何欺騙性的目的」，無須任何醫療證明。 無次數規範。</p>	<p>代理，但聲請人必須先蒐集相關的醫療證據（如：醫師出具信件說明聲請人的醫療史或相關病歷） 新法出生證明：以法定聲明向登記官長申請。 護照、駕照：可以於新申請時一併申請或隨時提出申請表及法定聲明。 無次數規範。</p>	<p>報告進行聲請。無次數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戶登記基本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居住登記證明。 2. 兩位或兩位以上的精神科醫生所開立具變性慾的精神診斷證明。 3. 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外科醫生意見和調查結果之書面報告，證明申請人已接受手術並擁有與其生理性別相反的生殖器外觀。 4. 以受過專業
--------------	---	--	----------------------	--

				<p>培訓的醫師名義出具的書面診斷或評估，確認申請人已缺乏生育能力，未來也沒有生育能力發展或恢復的可能。</p> <p>5. 申請人的成長環境聲明及來自兩個或兩個以上推薦人的保證書。</p>
<p>性別變更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 (兵役、婚姻、親子關係等)</p>	<p>允許更改個人與子女上的出生證明資訊；此外，加州法律亦適用婚生推定原則，而不單純考慮生物事實或父母是否與</p>	<p>允許同性婚姻，該法將婚姻定義為「二人之結合，無論其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因此，婚姻的締結與效力，不</p>	<p>已生育或收養子女的出生證明不能更改。性別變更不會改變跨性別者與其父母之間的法律關係，也不改變他們</p>	<p>完成性別變更登記的跨性別者，可依法與「異性」結婚。</p>

	<p>有血緣關係的 父 母 結 婚。</p>	<p>再因其與伴 侶各別之性 別認同與法 律性別，而 有不同。因 此出生證明 與證件上的 性別更改， 對於婚姻關 係之締結或 持 續 的 效 力，不會有 所影響</p>	<p>與現有子女 之間的法律 關係。 性別變更後 被收養的子 女，根據家 長之重新分 配的法定性 別 合 法 收 養。</p>	
	<p>美國採用募 兵制，並不 受性別變更 影響，在川 普政府時期 曾要求新入 伍者應以其 出生性別服 務於軍隊， 並不得使用 荷爾蒙或進 行性別重置 手術，然而 禁令已遭廢 除，現狀跨 性別者得以 從軍、於服</p>	<p>1972 年起強 制軍事訓練 廢除，所以 目前紐西蘭 軍隊係由自 願役官兵組 成，暫時沒 有依性別分 配兵役義務 的議題。 紐西蘭軍方 為全球各國 軍隊對於 LGBT 軍人的 多元與包容 政策中被評 選為第一的</p>	<p>德國軍隊適 用一般性就 業 歧 視 法 律，禁止雇 主對於依據 性別與性別 認 同 之 歧 視；德國軍 方出現了第 一位跨性別 戰鬥單位指 揮官，並積 極創造 LGBT 友善的軍隊 體系，改善 整體工作環 境。</p>	<p>跨性別女性 需接受違反 其意願、不 可逆的手 術，方能完 成性別變更 登記，從而 免服兵役； 合法完成性 別變更登記 的跨性別男 性，雖需被 徵召入伍， 被軍方視為 「第二合格 規定體位」， 不適合服現</p>

	役期間接受荷爾蒙治療與手術、以及更改軍事紀錄上的姓名與性別。	國家，並對LGBT 族群表達公開支持與任用的態度。		役或公益勤務。
相關配套措施(運動賽事、監獄收容)	有州反歧視法，保留了授權或迫使體育組織允許跨性別運動員以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方式出賽；2015年 AB1266 亦明確保障跨性別學生參與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性別隔離運動的權利。	目前的主要原則是如果跨性別女性運動員有採取賀爾蒙療法或性別重置手術，可以參與女性競爭賽事，但各個運動協會亦可能發布更細部的參與規則。	同奧委會規定。跨性別男性可參與男性賽事；跨性別女性在以下條件下可以參與女性賽事：運動員聲明性別認同是女性，此聲明為運動目的4年內不得改變，第一次參賽前12個月(或基於個案衡量比12個月更長期間)血液內的睪丸酮濃度低於10 nmol/L，在參賽期間	本團隊囿於語言能力之限，僅能以英文文獻為主要參考依據，而相關文獻中則尚無對於跨性別者參與運動賽事的討論。

			血液內的睪丸酮濃度持續低於 10 nmol/L，為確定上開條件之遵行，得對運動員進行測試，違反者將被禁賽 12 個月。倡議「運動無限制」。	
	<p>新增的刑法 2605 條要求在監獄收容與分類之初，個人就有機會說明自己的性別認同，和希望的性別代詞；2606 條則要求應以與被監禁者性別認同一致的方式對待跨性別者、雙性人和非二元</p>	<p>關於身體性的搜索，一般性的原則是在現實可行的狀況下，被搜索對象應被詢問其性別，並按其所聲明之性別為搜索。</p> <p>現行監獄管理手冊對於跨性別者的認定，不以完成法律上的性別變更</p>	<p>監獄依照各邦規定，有跨性別者成功依據其自身的性別認同而不需要按照法定生理性別著衣（德國監獄不須穿制服。）</p>	<p>韓國的監獄收容依舊按照受刑人的生理性別而進行分監。若跨性別受刑人入獄前即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經醫務人員仔細確認後，則會被分配到裝有強化防範設施的單人房中予以戒護；因此，若</p>

	<p>者，並要求將其安置在基於個人喜好所指定的矯正設施之中，並且應該在床位分配、安置或規劃的決定中認真考慮他們對健康以及安全的看法，另外還規定搜身時以被監禁者的性別認同或該設施的性別標誌來決定搜身政策。。</p>	<p>或已進行性別重置程序為限，如果第一線的分發安置發現收容人的性別不清楚，有可能需要被安置至另一性別之監獄，應標註跨性別警示，並與上級聯繫，參考醫療部門的意見，決定最適合之收容監獄。</p>		<p>跨性別受刑人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監獄會根據其出生時所給定的性別進行分監。</p>
<p>其他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駕照、護照、死亡證明...等）</p>	<p>駕照上之性別也採取自我宣誓模式除非變更姓名才需要法院命令，死亡證明根據亡者之性別認同，美國護照正在建</p>	<p>護照、駕照可以於新申請時一併申請或隨時提出申請表及法定聲明。</p>	<p>護照、駕照有第三性別選項，僅提供給雙性人，需要醫療證明。</p>	<p>於變更家戶性別登記後，續向各機關申請駕照、護照、學籍、保險、銀行等資料變更。然而，以上修改並不包括出生證</p>

	立第三性別，且已取消變更性別的醫療標準。			明與其他已提交的正式文件（如過去的納稅申報表）。
--	----------------------	--	--	--------------------------

附錄三：網路社群意見蒐集題目

網路社群意見蒐集題目

本問卷為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團隊所承接行政院委託之「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試圖法制化、修正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讓台灣社會朝向平等保障多元性別族群權利之方向邁進。因此，希望能透過本問卷瞭解社會大眾對本議題的看法，作為後續研究以及法制化之參考。

目前法定性別（即身分證上的性別）只有女性與男性，通常由出生時醫生所宣判的性別據以決定，我們的法律與社會生活也主要依據女與男二分的性別觀來運作，而變更法定性別的條件相當嚴苛。然而，這個以出生時的性別男女二分的法律與社會運作邏輯並無法反映出性別的多樣性，導致雙性人和跨性別者在實際社會生活中不被理解、受到忽視甚至遭到歧視。

跨性別者（transgender people）是一個廣義的稱呼，指的是自身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與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不一致的人，當中涵括多樣的性別認同、外貌與特徵，亦包含俗稱的變性人或自我認同為第三性別的人。同時，目前醫學界已逐漸肯認，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不一致並不是精神疾病。

雙性人（intersex people）是指生理特徵無法完全符合典型的男性或女性（包含性徵、生殖器官、賀爾蒙或染色體等），在性特徵的發展上與多數人有差異的人。

1. 請問您同意各種身分證件上應該記載性別嗎？

- a. 非常同意，理由：_____
- b. 同意，理由：_____
- c. 沒意見／不知道，理由：_____
- d. 不同意，理由：_____
- e. 非常不同意，理由：_____

2. 跨性別者時常面臨自己的性別表達、性別認同與身分證件的性別不一致，而帶來生活上的困境，例如求職與種種需要證件の場合裡容易受到刁難與歧視，您同意跨性別者應該要能修改身分證件上的性別以符合他們的性別認同嗎？
- a. 非常同意，理由：_____
 - b. 同意，理由：_____
 - c. 沒意見／不知道，理由：_____
 - d. 不同意，理由：_____
 - e. 非常不同意，理由：_____
3. 有些人認為，無論男性或女性選項都無法說明自己的性別狀況，您認為性別欄位是否應該有男、女之外的選擇，例如增加「其他」選項欄位？
- a. 是，理由：_____，或建議其他代號（如 X_____
 - b. 否，理由：_____
 - c. 不知道／沒意見，理由_____
4. 現有的政策規定要變更性別必須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俗稱變性手術）且提供兩位精神科醫生的診斷書，有些人批評手術要求太過嚴苛，有些人則認為這是適當的把關，而國際上則有降低性別變更門檻、走向性別自主決定的趨勢，在您看來，怎樣的性別變更標準才是適當的？
- a. 維持原制度，理由：_____
 - b. 持相關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不一定要進行手術，理由：_____
 - c. 自我決定，理由：_____
 - d. 其他，理由：_____

5. 一些跨性別者會希望尋求荷爾蒙治療等醫學幫助來改變自己的身體與外在形象，然而第二性徵發育往往在青春期就已開始，一些發育後的身體改變難以逆轉。不過，治療後可能也會帶來一些不可逆的變化。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青少年時期發生的性別不安幾乎都會持續到成年以後，綜合種種資訊，您認為相關的治療是否應該要有？以及要有什麼樣的年齡限制？

(簡答)：

6. 某些空間的使用會按照性別來分配，例如更衣室、廁所與校園宿舍，您認為跨性別者／雙性人應該依據何者來使用相關設施？
- a. 依據生理性別，理由：_____
 - b. 依據性別認同，理由：_____
 - c. 依據身分證件上的法定性別，理由：_____
 - d. 實際的情形更為複雜，理由：_____
7. 關於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參與性別分組的運動賽事，國際奧委會針對女子組主要是以一段時間的睪固酮濃度來認定參賽資格，您是否支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在參與運動賽事時以能兼顧其性別認同的方式來分組？
- a. 非常支持，理由：_____
 - b. 支持，理由：_____
 - c. 不知道／沒意見，理由：_____
 - d. 不支持，理由：_____
 - e. 非常不支持，理由：_____

8. 跨性別並不是疾病，然而因為現行男女二元的社會結構，時常會需要周遭、家人、社會資源的支持，無論是諮商或是相關醫療的費用都是沉重的負擔，對於有性別認同上疑惑的個人，您認為國家是否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或諮商資源，以協助其度過困難？

- a. 是，理由：_____
- b. 否，理由：_____
- c. 不知道／沒意見，理由_____

個人資訊：

1. 請問您通常住在哪裡？

- (01) 台灣（含台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等）
- (02) 其他地區

2. 請問您發言的身分是？

- (01) 跨性別、雙性人、非二元個人
- (02) 其他個人
- (03) 團體，團體名（選填）： _____
- (04) 營利事業或組織，名稱（選填）： _____
- (05) 其他（選填）： _____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珍玲、蕭淑芬、姚孟昌、張存華、林威帆、黃偉翔（2013）。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報告編號：PG10112-0027）。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1）《2021 性別圖像》。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2015）《性別不安》。台北：衛生福利部。取自：
<https://health99.hpa.gov.tw/storage/pdf/materials/21920.pdf>。

監察院（2018）。雙性人權益案糾正案文，107 教正 0007。

蔡景宏、黃燦瑜、徐志雲、楊聰財（2019）〈國際疾病分類編碼 ICD-10, ICD-11, DSM-5 對於性與性別相關疾病之差異與演變〉，《台灣醫界》，62(12): 655-6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中華民國 108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49&pid=13646>。

外文部分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9). *Serving in Silence: LGBTI People in South Korea's Milit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SA2505292019ENGLISH.PDF>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21). *South Korea 2020. 2021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countries/asia-and-the-pacific/south-korea/report-korea-republic-of/>

- Amnesty International. (July 16, 2020). South Korea: New anti-discrimination bill offers hope and safety to many. *2021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20/07/south-korea-new-anti-discrimination-bill-offers-hope-and-safety/>
- Azeen Ghorayshi, A. (2015, August 6). Born In Between: Should Doctors Operate on Intersex Babies? BuzzFeed. In <https://www.buzzfeed.com/azeenghorayshi/born-in-between>.
- BBC. (March 3, 2021). South Korea's first transgender soldier found dead.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56268409>
- Chiam, Z., Duffy, S. & González Gil, M. (2017). *Trans Legal Mapping Report 2017: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ilga.org/downloads/ILGA_Trans_Legal_Mapping_Report_2017_EN G.pdf](https://ilga.org/downloads/ILGA_Trans_Legal_Mapping_Report_2017_EN_G.pdf)
- Chiam, Z., Duffy, S., González Gil, M., Goodwin, L., & Timothy Mpemba Patel, N., (2020). *Trans Legal Mapping Report 2019: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ilga.org/downloads/ILGA_World_Trans_Legal_Mapping_Report_2019_EN.pdf
- Chingusai . (2014). *Key Results of the South Korean LGBTI Community Social Needs Assessment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cfile6.uf.tistory.com/attach/257A4C35544E09DB3E14F1>
- Greenberg, J. A. (2012). *Intersexuality and the Law: Why Sex Matters*. New York :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olzer, L. (2018). *Non-Binary Gender Registration Models in Europ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lga-europe.org/resources/ilga-europe-reports-and-other-materials/non-binary-gender-registration-models-europe>

- Hospitality New Zealand. (2021). *Kiwi Access Card (18+) - Apply for evidence of age and identity card*. Kiwi Access Card. Retrieved from <https://kiwiaccess.co.nz/>
- Huffpost News. (December 23, 2014). *Incumbent police officer and month-old son found dead*.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kr/2014/12/23/story_n_6370630.html
-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 (2007). Korea: The family registration system (“hoju”); who has access to the system and whether or not individuals can access information on other families. *UNH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7d6545fc.html>
- James, S. E., Herman, J. L., Rankin, S., Keisling, M., Mottet, L., & Anafi, M. (2016). *The Report of the 2015 U.S. Transgender Surve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transequality.org/sites/default/files/docs/usts/USTS-Full-Report-Dec17.pdf>
- Jang, L. (May 10, 2019). Free Entrance for Those Who Wear Hanbok According to Gender is Discrimination. *The Korea Bizwire*. Retrieved from <http://koreabizwire.com/free-entrance-for-those-who-wear-hanbok-according-to-gender-is-discrimination/137221>
- Jaramillo, Isabel C., Carlson, Laura (Eds.), (2021). *Trans Rights and Wrong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gal Reform Concerning Trans Person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doi: 10.1007/978-3-030-68494-5
- Jirim, K., Hyunkyung, K., Minhee, R., Hanhee, P., Eun, S.J., Seunghyun, L., Suhyeon, C., Hyein, C. & Garam, H. (2019).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SOGILAW*.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2015). *Shadow Report to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Republic of Korea's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 of *LGBTI Persons*. Retrieved from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KOR/INT_CCPR_ICO_KOR_19381_E.PDF
- Kaleidoscop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2017). *Parallel report to th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garding the republic of Korea's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LGBTI individuals*. Retrieved from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SCR/Shared%20Documents/KOR/INT_CESCR_ICO_KOR_26431_E.doc
- Na, T., & Choo, H. (2011). Becoming a Female-to-Male Transgender (FTM) in South Korea (pp. 48-57). doi:10.2307/j.ctv16757rr.9
- Na, T., Han, J. H., & Koo, S. W. (2014). The South Korean Gender System: LGBTI in the Contexts of Family, Legal Identity, and the Military. *Journal of Korean Studies*, 19, 357-377. doi:10.1353/jks.2014.0018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0). *Change the registered sex on your birth certifica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changing-your-gender/change-the-registered-sex-on-your-birth-certificate/>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0). *Change your gender on your official I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changing-your-gender/change-your-gender-on-your-official-id/>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0). *Changing your gender identity on your passport*. Identity and Pass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assports.govt.nz/what-you-need-to-renew-or-apply-for-a-passport/information/>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0). *Choose the gender on your citizenship reco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changing-your-gender/choosing-the-gender-on-your-citizenship-record/>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0). *Making a statutory decla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browse/law-crime-and-justice/making-a-statutory-declaration/>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1). *Access to your birth, marriage and name change record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proving-and-protecting-your-identity/access-to-your-birth-marriage-and-name-change-records/>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1).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New Zealand Govern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
-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21). *Order a birth certificate*. Passports,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t.nz/browse/passports-citizenship-and-identity/proving-and-protecting-your-identity/order-a-birth-certificate/>
- Newsis. (January 4, 2011). *Prison not considerate of transgender inmate... stat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ewsis.com/view/?id=NISX20110104_0007074879
- NZ Transport Agency. (2021). *DL25: Statutory declaration for change of gender*. Retrieved from <https://nzta.govt.nz/assets/resources/statutory-declaration-for-change-of-gender/docs/statutory-declaration-for-change-of-gender-dl25.pdf>
- NZ Transport Agency. (2021). *Identif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zta.govt.nz/driver-licences/getting-a-licence/identification/>
- Phillips, K. (2017, January 10). *A convicted killer became the first U.S. inmate to get state-funded gender-reassignment surgery*.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post-nation/wp/2017/01/10/a-transgender-inmate-became-first-to-get-state-funded-surgery-advocates-say-fight-is-far-from-over/>

- Rahn, K. (July. 19. 2021). Courts says transgender inmate can't be punished for long hair. *The Korea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m.koreatimes.co.kr/pages/article.asp?newsIdx=165766&WA>
- Rainbow Action against Sexual Minority Discrimination. (2018).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gainst Lesbian, Bisexual Women,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People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HIV Statu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Retrieved from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KOR/INT_CEDAW_NGO_KOR_30115_E.pdf
- Rashid, R. (February 17, 2019). Students Punished For Wearing Rainbow Colors File Lawsuit Against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medium.com/@koryodynasty/students-punished-for-wearing-rainbow-colors-file-lawsuit-against-university-5e2430c5da3f>
- Scherpe, J. (2015). *The Legal Status of Trans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Intersentia. doi:10.1017/9781780685588
- Seung-woo, K. (April 1, 2021). Human rights watchdog recognizes third gender in official document. *The Korea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oreatimes.co.kr/www/nation/2019/04/119_266423.html
- SOGILAW. (2019). *List of Current South Korean Laws o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law_list_en
- SOGILAW. (2019).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8*. Retrieved from http://annual.sogilaw.org/review/intro_en
- SOGILAW. (2020). *SOGILAW Annual Report: Human Rights Situation of LGBTI in South Korea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sogilaw.org/77?category=588043>
- Sudai, M. (2018). Revisiting the Limits of Professional Autonomy - The Intersex Rights Movement's Path to De-Medicalization.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 Gender*, 41(1):1-54. Retrieved from https://harvardjlg.com/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07/HLG001_crop.pdf
- Thoreson, R. (May 13, 2020). Covid-19 Backlash Targets LGBT People in South Korea. *Human Rights Wat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rw.org/news/2020/05/13/covid-19-backlash-targets-lgbt-people-south-korea>
- Transroadmap. (2020). *Information of Sex Change Regist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transroadmap.net/gender-recognition/>
- Yi, H., & Gitzen, T. (2018). Sex/Gender Insecurities: Trans Bodies and the South Korean Military. *TSQ: Transgender Studies Quarterly*, 5(3), 378-393. doi:10.1215/23289252-6900752